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倘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保薦人

Grande Capital Limited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下調**[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於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最遲將於遞交**[編纂]**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kiu.hk**刊載。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段。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hankiu.hk**查閱。倘　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閣下僅應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就本文件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 1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2

歷史、發展及重組 93

業務 10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9

主要股東 266

股本 268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27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40
[編纂]			354
[編纂]			360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68
如何申請[編纂]			37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為香港的泥水承建商。我們於2005年成立，且此後一直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泥水工程。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兩大營運附屬公司陳橋及盈威開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進行的泥水工程主要包括批盪、瓷磚鋪設、砌磚、鋪設地台及雲石工程。根據行業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於2021年在香港泥水工程分包市場排名第一，於2021年約佔4.0%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私營界別項目。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私營住宅發展項目及商業發展項目。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擁有人通常為物業開發商，而我們的客戶為該等項目項下委聘的總承建商。其次，我們亦於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公營住宅發展項目以及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發展項目。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客戶通常為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委聘的總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項目界別及所涉及發展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住宅	23	355,719	79.4	18,735	5.3	25	425,654	82.9	36,707	8.6
－商業	5	3,141	0.7	221	7.0	5	933	0.2	65	7.0
小計	28	358,860	80.1	18,956	5.3	30	426,587	83.1	36,772	8.6
公營界別										
－住宅	8	43,121	9.6	4,436	10.3	9	42,932	8.4	4,269	9.9
－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	4	45,939	10.3	8,119	17.7	8	43,635	8.5	4,960	11.4
小計	12	89,060	19.9	12,555	14.1	17	86,567	16.9	9,229	10.7
總計	40	447,920	100.0	31,511	7.0	47	513,154	100.0	46,001	9.0

	項目數目	收益	2020/21財年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項目數目	收益	2020/21財年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住宅	31	253,783	57.6	23,771	9.4	28	285,993	62.7	32,918	11.5
－商業	6	102,329	23.3	17,536	17.1	11	90,066	19.7	10,914	12.1
小計	37	356,112	80.9	41,307	11.6	39	376,059	82.4	43,832	11.7
公營界別										
－住宅	4	56,531	12.8	7,428	13.1	5	1,934	0.4	527	27.2
－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	10	27,726	6.3	5,187	18.7	13	78,439	17.2	13,329	17.0
小計	14	84,257	19.1	12,615	15.0	18	80,373	17.6	13,856	17.2
總計	51	440,369	100.0	53,922	12.2	57	456,432	100.0	57,688	12.6

本集團的私人商業項目收益由2019/20財年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21財年的約102.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第#07號項目進行大量泥水工程，該項目於2020/21財年貢獻收益約72.8百萬港元(2019/20財年：約49,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主要項目」一段。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9/20財年的約513.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21財年的約440.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以下各項所致：(i)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整體市場機會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的暫時性影響；(ii)與2019/20財年相比，第#03號項目及第#06號項目於2020/21財年所貢獻的收益相對較低；及(iii)部分項目於2019/20財年已大致完成，而合約金額較大的新項目則於2020年第三季度後獲授或動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2020/21財年與2019/20財年的比較」一段。

本集團於2021/22財年的收益增加至約456.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若干正在進行的大型項目(包括屬黃竹坑私人住宅項目的第#16號項目)中施工量增加，向我們在2021/22財年的收益貢獻約61.4百萬港元(2020/21財年：約6.9百萬港元)。

我們在開展項目時一直重視我們於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責任，且我們已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地盤工程。一般而言，我們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包括(i)安排地盤的前期準備工作；(ii)委聘及監督我們的分包商；(iii)監督地盤工程的實施；(iv)對地盤進行安全監督和質量控制；及(v)制定詳細的工程進度和工作分配計劃。

中標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中標率：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2022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	86	88	135	111	45
獲授項目數目*(附註)*	12	19	17	20	4
中標率(%)*(附註)*	14.0	21.6	12.6	18.0	8.9

*附註：*於上表中，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乃按根據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內提交的標書獲授的項目數目(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其後獲授)計算得出。

積存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數目變動：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2022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期初項目數目*(附註1)*	32	35	34	30	39
加：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附註2)*	13	18	18	19	5
中標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					
－50.0百萬港元或以上	6	3	5	5	1
－10.0百萬港元至50.0百萬港元以下	4	2	7	7	–
－1.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1	2	5	3	1
－1.0百萬港元以內	2	11*(附註5)*	1	4	3
減：已完工項目數目*(附註3)*	(10)	(19)	(22)	(10)	(1)
期末項目數目*(附註4)*	35	34	30	39	43

*附註：*有關附註1至5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9至140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積存項目價值的變動：

	2018/19財年 *千港元*	2019/20財年 *千港元*	2020/21財年 *千港元*	2021/22財年 *千港元*	2022年 4月1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千港元*
於相關年度／期間初積存項目的期初價值	283,768	476,091	373,857	548,142	758,063
加：相關年度／期間內已授出合約工程總值*(附註1及2)*	640,243	410,920	614,654	666,353	114,174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總收益	(447,920)	(513,154)	(440,369)	(456,432)	(221,066)
待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積存項目的期末價值*(附註3)*	476,091	373,857	548,142	758,063	651,171

*附註：*有關附註1至3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0至141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建築承建商。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對本集團有收益貢獻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3名、14名、14名及17名。本集團於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分別擁有兩名、三名及五名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我們最大的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58.6百萬港元、289.1百萬港元、166.9百萬港元及195.7百萬港元，而於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共計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05.3百萬港元、469.9百萬港元、351.4百萬港元及408.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我們最大的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5.4%、56.3%、37.9%及42.9%，而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0.5%、91.6%、79.8%及89.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情況」一段。

當我們為客戶承接項目時，有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同一項目下向我們提供若干工具及服務，其後在向我們出具的相關付款憑證中扣除該等金額。我們向客戶進行的有關採購主要包括購買工具(如個人防護設備)以及安排機械租賃及清潔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針對我們的業務且有助於我們持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提供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物料及工具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機械租賃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所提供貨物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採購總額明細：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	372,257	94.8	412,340	92.8	333,557	91.5	332,920	89.2
物料及工具	15,221	3.9	25,032	5.6	26,756	7.3	32,876	8.8
雜項服務*(附註)*	5,084	1.3	6,941	1.6	4,257	1.2	7,549	2.0
合計	392,562	100.0	444,313	100.0	364,570	100.0	373,345	100.0

*附註：*該等雜項服務主要包括機械租賃、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雜項服務。

我們的牌照及資質

由於我們所參與項目所需的全部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均由相關總承建商安排，因此，除工商登記外，我們在作為私營界別項目項下的分包商提供泥水工程服務時無需取得特定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同時，由政府發起的公營界別項目所委聘的分包商一般須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我們的兩大營運附屬公司陳橋及盈威現時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批盪指定工種(第二類)的註冊專門行業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資質」一段。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泥水工程總值由2016年約9,574.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約11,335.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4%。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提出，(i)受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輋進行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建設預計會提供超過50,000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住宅單位；(ii)根據於2020年推出的長遠房屋策略，於2021–22年度至2030–31年度的十年期間住房供應目標為430,000個單位；及(iii)政府持續投資基礎設施(未來數年的年均支出估計超過1,000億港元)的推動下，預計泥水工程總值將將繼續由2022年約12,103.1百萬港元增至2026年約15,609.3百萬港元。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於香港泥水行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ii)我們已與部分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iii)我們已與部分主要分包商建立穩定關係；(iv)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敬業；及(v)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環境影響控制。

業務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競爭泥水工程項目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ii)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確保最佳財務成本及資本充足率；(iii)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及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iv)收購更多機械及汽車；(v)收購設備和工具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職業安全；及(vi)提升資訊科技能力及項目實施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定價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接受客户的招標邀請，透過競爭性招標獲取新業務。董事認為，憑藉良好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我們在香港泥水行業聲譽而無須過份依賴市場推廣活動。與此相反，我們可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以營造及管理業務關係。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的服務定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按個案基準後釐定，而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分包服務類型的價格趨勢以及所需物料及工具；(iii)項目複雜性及地點；(iv)所需機械的估計數目及類型；(v)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及(vi)可用的勞動力及財務資源。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編纂]**的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部分較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授予的項目，及來自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的任何重大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故概不保證我們客戶向我們提供新業務；(iii)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物色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v)若成本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v)我們收到屬非經常性質的政府補助，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類似水平收取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收取有關補助。具體而言，作為政府對COVID-19疫情的紓困措施的一部分，於2020/21財年，我們根據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收取約2.0百萬港元及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收取約17.1百萬港元，該兩項補助均為非經常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一項虧損項目，當中涉及我們承接的香港大埔住宅發展項目(即第#01號項目)的泥水工程。第#01號項目的經調整合約金額約為141.6百萬港元，為我們自新輝獲得的第一個項目。第#01號項目於2018年3月開始並於2021年4月完成。於第#01號項目的項目實施期間，我們進行於第#01號項目的投標階段未預料到的額外整改工程。因此，我們就該等整改工程產生額外成本，導致第#01號項目的成本超支。就此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第#01號項目的虧損淨額約為6.9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表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47,920	513,154	440,369	456,432
服務成本	(416,409)	(467,153)	(386,447)	(398,744)
毛利	31,511	46,001	53,922	57,68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557	30,673	52,790	38,772
所得稅開支	(2,867)	(4,863)	(6,751)	(7,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690	25,810	46,039	31,294

我們的收益由2018/19財年約447.9百萬港元增加約65.2百萬港元或14.6%至2019/20財年約513.2百萬港元。該等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根據2019/20財年新開展的項目（即第#03號項目及第#04號項目）進行大量工程；及(ii)因本集團在第#05號項目、第#06號項目及第#12號項目進行的工程量增加導致我們於2019/20財年的部分大型在建項目所貢獻的收益增加。

我們的收益由2019/20財年的約513.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21財年的約440.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72.8百萬港元或14.2%。我們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整體市場機會減少，乃由於2020年COVID-19爆發的暫時性影響所致；(ii)與2019/20財年相比，第#03號項目及第#06號項目於2020/21財年貢獻收益較低；及(iii)若干項目於2019/20財年已大致完成，而合約金額較大的新項目則於2020年第三季度後獲授或動工。

我們的收益由2020/21財年的約440.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22財年的約456.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6.1百萬港元或3.6 %。收益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部分正在進行的大型項目中已完成的工程量增加，包括位於黃竹坑的私人住宅項目第#16號項目，該項目於2021/22財年為我們的收益貢獻約61.4百萬港元（2020/21財年：約6.9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8/19財年約15.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20財年約2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本公司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9/20財年約2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21財年約4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毛利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而該增加因確認2020/21財年的非經常性**[編纂]**約8.5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本集團於2020/21財年收到政府補助約19.6百萬港元作為其他收入。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0/21財年約46.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22財年約3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收入減少約19.0百萬港元所致，而該減少被收入及毛利增加所部分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67	2,180	1,986	2,695
流動資產	161,357	175,534	185,263	196,477
非流動負債	1,271	492	176	527
流動負債	122,980	112,489	75,911	56,189
流動資產淨值	38,377	63,045	109,352	140,288
資產淨值	40,173	64,733	111,162	142,45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約38.4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3月31日約63.0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約14.2百萬港元或8.8%所致，尤其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及我們的盈利營運，合約資產增加約25.5百萬港元，及(ii)流動負債減少約10.5百萬港元或8.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1年3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09.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約36.6百萬港元或32.5%，尤其是由於我們於2020/21財年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減少約34.5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約9.7百萬港元或5.5%。

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營運業務盈利令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約11.2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約19.7百萬港元或26.0%，尤其是由於我們的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4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64.7百萬港元，乃由於2019/20財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確認約25.8百萬港元所致，而該等增加部分被相應年度已宣派股息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進一步增加至約111.2百萬港元及142.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確認約46.0百萬港元及31.3百萬港元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0,556	37,874	55,067	39,868
營運資金變動	(45,924)	(56,654)	(3,395)	(9,360)
(已付)／退回所得稅淨額	(23,775)	29	7,216	(16,15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143)	(18,751)	58,888	14,3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2)	(205)	(1,288)	(8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03	(13,901)	(32,224)	(2,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502)	(32,857)	25,376	11,4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52	23,550	(9,307)	16,0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50	(9,307)	16,069	27,546

本集團於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9.1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該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根據第#01號項目進行的整改工程，導致於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分別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4.3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由於新輝的工藝規格不同於我們現有的其他主要客戶，我們花費額外時間熟悉新輝的規格。為符合新輝的規格，我們已進行額外的整改工作，導致成本超支；及(ii)項目初期產生的前期成本，例如，第#05號項目於2018/19財年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7百萬港元，第#09號項目於2019/20財年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7.8百萬港元，以及第#13號項目於2019/20財年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5.3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2018/19財年或於2019年3月31日	2019/20財年或於2020年3月31日	2020/21財年或於2021年3月31日	2021/22財年或於2022年3月31日
收益增長	不適用	14.6%	(14.2)%	3.6%
純利增長	不適用	64.5%	78.4%	(32.0)%
毛利率	7.0%	9.0%	12.2%	12.6%
純利率	3.5%	5.0%	10.5%	6.9%
股本回報率	39.1%	39.9%	41.4%	22.0%
總資產回報率	9.5%	14.5%	24.6%	15.7%
流動比率	1.3倍	1.6倍	2.4倍	3.5倍
速動比率	1.3倍	1.6倍	2.4倍	3.5倍
存貨周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2.2天	32.5天	36.6天	25.2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7.7天	17.0天	19.9天	24.7天
資產負債比率	75.2%	57.4%	2.4%	零
淨債務權益比率	7.4%	46.8%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償付比率	28.9倍	25.1倍	66.3倍	279.9倍

於2020/21財年，本集團收益減少約14.2%。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整體市場機會減少，2020年當地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香港泥水工程的需求暫時減少；及(ii)若干大型項目於2019/20財年大致完工，而合約金額較大的新項目乃於2020年第三季度後獲授出或動工。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75.2%下降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57.4%。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權益增加約61.1%，超過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約22.8%。資產負債比率於2021年3月31日進一步下降至2.4%。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較2020年3月31日減少約34.5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3月31日的零，原因為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進億擁有**[編纂]**權益。進億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基於(i)一致行動承諾；及(ii)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透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進億）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權益，而進億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進億、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一致行動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承諾」一段。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59宗涉及本集團僱員及／或分包商僱員的事故，包括於2019年12月發生的一宗致命事故。於2019年12月，第#10號項目轄下香港新界日出康城的建築地盤(「**日出康城地盤**」)發生致命事故，本集團受委聘為該地盤提供泥水工程。一名建築工人(為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的僱員)於工作期間遭受致命傷害。我們懷疑該名工人在日出康城地盤的竹棚工作平台上進行瓷磚飾面工程時從高處墜落(「**日出康城事故**」)。鑒於發生日出康城事故，勞工處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已於2019年12月11日向陳橋發出三份暫時停工通知書，並於2020年3月12日前全部撤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2019年12月發生的致命事故」一段。

於2021年5月，第#16號項目轄下香港港島黃竹坑地盤(「**黃竹坑地盤**」)發生意外，本集團受聘於該工地提供泥水工程。一名建築工人(為本集團分包商僱員)在施工過程中受傷。據稱該工人從高處墜落。於最後可行日期，事故的真實原因仍在調查中且傷害的性質及嚴重性尚未可知。就董事所深知，受傷工人處於穩定狀態(「**黃竹坑事故**」)。鑒於黃竹坑事故，勞工處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2021年5月20日向陳橋發出停工通知(「**黃竹坑停工通知書**」)，據此，位於黃竹坑地盤的相關塔樓的外牆瓷磚工程須暫停，直至另行通知及／或撤銷通知為止。勞工處已於2021年6月22日撤銷黃竹坑停工通知書，其後我們已相應恢復相關塔樓的外牆瓷磚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於2021年5月黃竹坑停工通知」一段。

爆發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於2021年1月底，位於油麻地的第#18號項目的項目地盤報告若干例確診的COVID-19病案。該地盤的建造工程由2021年1月28日起暫停14天，並在暫停後恢復。位於第#18號項目項目地盤的臨時工程暫停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業務或財務影響，當中已考慮(i)根據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第#18號項目的現時項目狀況符合其預期項目時間表；(ii)臨時工程暫停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第#18號項目的任何其他暫停命令或通知；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臨時工程暫停而取消第#18號項目的工程訂單。

自2022年1月起及直至2022年4月，香港經歷了第五波由SARS-CoV-2 Omicron變異毒株所引起的第五波COVID-19疫情(「**第五波疫情**」)，期間每日確診病例數量顯著增加。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我們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第五波疫情的不利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的部分員工及我們分包商的員工被檢測出COVID-19呈陽性。我們記錄35例與我們員工有關的確診病例。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先前COVID-19呈陽性的員工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復工；

- 於第五波疫情期間，我們三個項目(即第#18號、第#19號及第O15號項目)的項目地盤均報告有確診的COVID-19病例。為控制COVID-19的傳播並進行徹底消毒，項目地盤上的所有建築活動均暫停(「**臨時工程暫停**」)。第#18號項目暫停3天，第#19號項目暫停2天，第O15號項目暫停4天，乃主要由於進行消毒。於最後可行日期，臨時工程暫停已解除，我們已就上述項目恢復工作。我們的董事確認，經考慮以下各項，臨時工程暫停對本集團的影響為暫時且並不重大：(i)臨時工程暫停屬短暫性，且並無對項目進度造成任何重大延誤；(ii)自2022年4月初以來，我們已全面恢復業務運營，此後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運營中斷；(iii)根據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受臨時工程暫停影響的項目預計會按各自的項目時間表完成；及(iv)受臨時工程暫停影響的項目的現有工程訂單並未被取消；及

- 自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末，由於供應鏈及跨境運輸的短暫中斷，導致我們在第五波疫情爆發期間的運營暫時受阻，本集團的材料及工具供應出現暫時中斷。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材料及工具供應的暫時中斷並無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長期的不利影響，(i)自2022年4月末以來，建築材料及工具的供應鏈以及跨境運輸已恢復至正常水平，此後我們在材料及工具的供應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中斷；及(ii)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通過從庫存充足的供應商處採購材料及工具以減輕中斷的影響。

第五波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一定的不利影響。根據我們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與2021年同期相比，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下降約30%，及毛利下降約20%。與此同時，自2022年4月末以來，我們的業務已全面恢復。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執行董事認為，爆發COVID-19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對我們的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在我們的項目工地發現的COVID–19確診病例」一段。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因未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被裁定五張傳票的罪名成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於《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時限內匯報僱員工傷的事件數目為五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段。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曾牽涉多宗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進行中民事訴訟有八宗，而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進行中刑事訴訟則有五宗。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涉及28宗已了結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

發售統計數據

[編纂]的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港元*
市值*(附註1)*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編纂]**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有關計算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

董事估計，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約**[編纂]**港元。按每股**[編纂]**的**[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預期**[編纂]**總額約為**[編纂]**港元。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佔**[編纂]**總額的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的金額當中，約**[編纂]**港元可直接歸因於股份發行，預計該款項將於**[編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減。餘下不可如此扣除的約**[編纂]**港元將於損益內扣除。將於損益內扣除的約**[編纂]**港元中，於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扣除**[編纂]**，而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於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扣除及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2022/23財年產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相關開支後，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目前有意按以下方式動用**[編纂]**：(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撥付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i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增加人手及額外租用一間辦事處；(ii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買機器及車輛；(iv)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採購企業資源計劃系統；(v)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購買木板及底護板，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職業安全；及(v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估計**[編纂]**約**[編纂]**)將預留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6.0百萬港元、約1.3百萬港元、零及零的股息。所有有關股息已全數派付，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股息。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先經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展望，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以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對未來派息趨勢有指示作用。我們並無既定股息派發比率。

近期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43個項目，總值約872.2百萬港元，尚未在往績記錄期後確認為收入，其中，預期約493.4百萬港元及378.8百萬港元將分別確認為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財年以後的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手頭項目」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獲授五個項目，包括客戶集團D授出的一個基建及公共設施項目，初步合約總金額約70.3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戶，我們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與2021年同期相比略微減少，主要歸因於第五波疫情於直至2022年4月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若干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外，自2022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3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承諾」	指	陳橋森先生與陳永平先生簽立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之確認及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承諾」一段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22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陳橋」	指	陳橋建築泥水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0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前稱陳橋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設立的法團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陳橋森先生、陳永平先生及進億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冠狀病毒疫情，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SARS-CoV-2)引起的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全球持續疫情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2年9月22日]有關若干彌償保證之彌償契據，詳述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2年9月22日]有關不競爭承諾之不競爭契據，詳述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億」	指	進億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狀況」	指	若超強颱風導致公共運輸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等情況，香港政府可能根據勞工處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宣佈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一集團」	指	第一集團由兩家私營企業組成，即新港建築有限公司及新標準建築有限公司。第一集團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2017/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均富」或「保薦人」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於文義另有所指時)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成立的香港法定機構，負責開發及實施香港公共房屋計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覽的市場研究報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刊發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14001」	指	設立架構以便公司或組織據以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的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藉此向公司管理層與僱員以及外部持份者保證會監測及改善對環境的影響
「ISO 14001:2015」	指	2015年版ISO 14001標準

「ISO 45001」	指	載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規定的國際準則，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ISO 45001:2018」	指	2018年版ISO 45001標準
「ISO 9001」	指	基於多項質量管理原則(包括以客為本、最高管理層的積極性及影響力、流程方法及持續改進)計量的質量管理系統標準
「ISO 9001:2015」	指	2015年版ISO 9001標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1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刊發前其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為獲項目擁有人委任的承建商，其通常監管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度並分派不同建築工程予其他分包商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批准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陳橋森先生」	指	陳橋森先生，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陳橋森先生為陳永平先生之堂舅兄
「陳永平先生」	指	陳永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陳永平先生為陳橋森先生之堂妹夫
「曾女士」	指	曾肖貞女士，陳橋森先生之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非道路移動機械」	指	非道路移動機械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OHSAS 18001」	指	載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規定的國際準則，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OHSAS 18001:2007」	指	2007年版OHSAS 18001標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私營界別項目」	指	非公營界別項目的工程合約
「第#XX號項目」	指	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帶來累計收益貢獻達4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主要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主要項目」一段
「第OXX號項目」	指	我們已動工但未完成的若干項目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手頭項目」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公營界別項目」	指	最終項目擁有人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工程合約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
「受規管機械」	指	由內燃機發動且額定輸出功率為19千瓦以上至560千瓦以下的任何移動機械或可運輸工業設備(而非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所列的一類交通工具)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安全顧問」	指	嘉禹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安全顧問
「新輝」	指	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即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編纂]	指	**[編纂]**
「借股協議」	指	進億與**[編纂]**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編纂]**可能借入最多**[編纂]**股股份用以補足**[編纂]**的任何超額配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起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工程變更指令」	指	客戶於項目執行過程中下達指令，以變更工程中某部分，而此舉對完成項目而言屬必要，其中可包括於項目執行過程中超出合約範圍之加建或改建工程
「威威」	指	威威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威」	指	盈威(陳橋)建築泥水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7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盈」	指	盈盈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干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擬」、「或會」、「計劃」、「可能」、「預測」、「建議」、「尋求」、「應會」、「將會」、「會」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彙，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的資金數額、性質以及可能性；
- 本公司的派息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形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推斷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論述者。

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與所載者可能大相徑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量。倘任何下述可能事件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授予的項目，及來自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的任何重大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405.3百萬港元、469.9百萬港元、351.4百萬港元及408.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約90.5%、91.6%、79.8%及89.5%。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客戶集團A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158.6百萬港元、289.1百萬港元、166.9百萬港元及195.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5.4%、56.3%、37.9%及42.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會繼續接獲來自主要客戶的合約。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授予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且我們未能自其他客戶獲授具有可比較規模及數量的合適項目取而代之，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故概不保證我們客戶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通常來自非經常性項目及我們客戶並無責任向我們授予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的投標邀請獲得新業務。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獲得新合約。因此，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數額在不同期間或會出現重大差異，故未來的業務量可能難以預測。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4.0%、21.6%、12.6%及18.0%。董事認為，我們項目競標的中標率視乎一系列因素而定，

主要包括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投標及定價策略、我們可用的資源及分包商、競爭程度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此外，據董事所知，我們部分客戶均設有評估機制，確保服務供應商在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監管合規方面符合若干標準，而該等標準可能不時改變。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的中標率能夠與往績記錄期持平或高出往績記錄期的中標率。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取得新合約或可供投標的競標邀請或合約數量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安全的建築地盤及／或實施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可能導致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致命意外或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被吊銷或不予重續

由於建築地盤工程的性質，工人發生意外或受傷的風險屬固有。儘管我們要求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守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但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事故仍是工地的固有風險。無法保證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安全措施或其他有關規章制度。任何該等違規事件均增加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保單未能承保情況而言)。另外，未能保障建築地盤安全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而導致發生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及／或我們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被暫時吊銷或不予重續，從而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遭遇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意外，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保單未能承保情況而言)。此外，不論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的是非曲直，我們須投入管理資源及承受額外成本來處理該等事宜。因此，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涉及僱員及／或分包商僱員的59宗事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一段。儘管由於建

築行業的工程性質導致工人發生意外或受傷為固有的風險，但事故記錄可能對我們的行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自潛在新客戶收到招標邀請或日後自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中標的前景。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額外成本以強化我們的安全管理措施，如增聘安全監督員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9年12月，位於香港新界的日出康城地盤(「**日出康城地盤**」)發生一宗致命意外，本集團受聘於該地盤提供泥水工程。一名建築工人(為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的僱員)在施工過程中遭受致命傷害。懷疑該名工人在日出康城地盤的竹棚架工作平台上進行瓷磚飾面工程時，從高處墜落。有關該宗致命意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2019年12月發生的致命事故」一段。

於2021年5月，香港港島黃竹坑地盤(「**黃竹坑地盤**」)發生意外，本集團受聘於該工地提供泥水工程。一名建築工人(為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的僱員)在施工過程中受傷。據稱該工人從高處墜落。於最後可行日期，事故的真實原因仍在調查中且傷害的性質及嚴重性尚未可知。就董事所深知，受傷工人處於穩定狀態(「**黃竹坑事故**」)。鑒於黃竹坑事故，勞工處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2021年5月20日向陳橋發出停工通知(「**黃竹坑停工通知書**」)，據此，位於黃竹坑地盤的相關塔樓的外牆瓷磚工程須暫停，直至另行通知及／或撤銷通知為止。勞工處已於2021年6月22日撤銷黃竹坑停工通知書，其後我們已相應恢復相關塔樓的外牆瓷磚工程。有關事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於2021年5月黃竹坑停工通知」一段。

我們牽涉若干與安全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若干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因未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而被裁定五張傳票罪名成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未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一段。

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因人為失誤或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的工人未能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而再次發生與安全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任何不合規或被定罪的記錄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未來中標的前景。此外，倘日後發生任何類似或其他性質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面臨業務中斷及／或承擔其他法律及營運後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物色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開展項目時著重項目管理所發揮的作用，且我們委任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之下從事大部分的地盤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分包安排之理由」一段。為控制及確保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本集團基於分包商的服務質量、資質、技能及技術、當前市價、交付時間、為滿足我們的要求而可動用之資源及聲譽選擇分包商。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為約372.3百萬港元、412.3百萬港元、333.6百萬港元及33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94.8%、92.8%、91.5%及89.2%。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一直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或會因我們分包商的不履約行為或提供不當或質量低劣的工程而受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在必要時一直能夠向合適的分包商取得服務，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遵守安全指引及客戶提出的其他要求，我們可能須負責向客戶支付彼等所產生的開支及罰款。儘管我們有權根據分包協議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就有關罰款向我們作出補償，但我們可能為了維持與主要分包商的穩定關係而無法向有關分包商申索。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分包商因彼等未能遵守安全程序及客戶提出的其他要求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及罰款。

倘我們分包商僱員工因意外事故及僱用受傷工人的過程中受到人身傷害及／或牽涉勞資糾紛，我們可能會牽涉申索及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分包商的僱員牽涉多宗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申索及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

有關申索及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成本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釐定我們的標價時，我們的管理層會於計及(i)工程範圍；(ii)分包服務類型以及所需材料及工具的價格趨勢；(iii)項目的複雜性及地點；(iv)所需機械的估計數目及類型；(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及(vi)可用的勞動力及財務資源的情況下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段。

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的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事故、分包商不履約、協定由我們承擔的材料成本意外急升、客戶要求的整改工程數量意外增加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則可能會導致完工延誤及／或成本超支，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一項虧損項目，當中涉及我們承接的香港大埔住宅發展項目(即第#01號項目)的泥水工程。於第#01號項目的項目實施期間，我們進行於第#01號項目的投標階段未預料到的額外整改工程。因此，我們就該等整改工程產生額外成本，導致第#01號項目的成本超支。就此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第#01號項目的虧損淨額約為6.9百萬港元。有關該虧損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通常按重新計量基準並偶爾按總價基準或總價項目及重新計量項目相結合方式訂立，而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通常按重新計量基準訂立。倘我們與客戶按總價基準訂立合約且分包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將分包費用增加的風險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可能與我們與客戶所訂合約所載的原估計合約金額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一般以重新計量基準訂立。視乎我們與客戶的磋商而定，部分客戶亦可能按總價基準或總價項目及重新計量項目相結合方式委聘我們。就重新計量項目而言，合約將根據協定的單位價格及工程項目的估計數量訂明估計合約金額。我們根據合約將予進行的實際工程量視乎合約期內客戶指示或下達的訂單且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可能與合約所載的原估計合約金額不同。客戶將會實地計量已完成的實際工程數量，並將根據已完成的實際工程向本集團付款。就總價項目而言，我們通常需要按照約定的固定價格進行客戶指定固定數量的工程。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客戶可通過向我們下達變更訂單，要求在合約範圍之外進行額外、減少或更改工程。由於客戶下達變更訂單，我們能夠從項目中獲得的總收入金額可能與相關合約中指定的原始估計合約金額有所不同。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變更訂單應佔的收益約為42.9百萬港元、73.5百萬港元、77.9百萬港元及72.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9.6%、14.3%、17.7%及16.0%。有關變更訂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與我們客戶最終協定的費用及收費金額將足以補償我們產生的成本或為我們提供合理的利潤率或項目產生的收入金額不會與相關合約中規定的原始估計合約金額有重大差異，且變更訂單令我們收入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的收入及利潤率將維持在與於往績記錄期所錄得的收入及利潤率相若的水平。

收到客戶進度付款、項目前期成本付款與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差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在項目的初期階段，我們可能經歷作為項目前期成本的淨現金流出。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通常包括分包商完成的工程的分包費、向供應商作出的材料及工具付款以及機械租賃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建議，雖然所產生項目的前期成本的性質及數量因項目而異，但泥水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前期成本的平均金額通常介乎合約金額的約10%至25%，且可能會因項目規模及時長、不同承包商的付款慣例及所涉相關各方之間的關係而異。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歷史及視乎項目規模，(i)我們首次產生前期成本；與(ii)我們就項目首次產生正面月現金流量的平均時間間隔平均為七個月(「**前期**」)。根據我們與不同客戶的委聘條款，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主要

項目而言，本集團於前期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平均約佔項目合約金額20%。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我們的工程進度作出進度付款，且該付款須於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前經我們客戶認證。此外，我們客戶可能預扣最高為每筆進度付款10%的金額作為工程保固金，上限為總合約金額的5%。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工程的半數保固金一般於主承包商或項目擁有人對竣工工程感到滿意後發放。餘下一半則通常於相關合約的保固期屆滿後發放。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客戶保留作為工程保固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為約43.9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57.7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委聘的主要條款」一段。

因此，隨著項目的進展，我們的現金流量一般會從項目早期的淨流出逐漸轉為累計淨流入。這導致現金流量缺口，倘我們在初始階段有更多項目或我們的客戶於任何特定時間點預扣各類項目的大量工程保固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到屬非經常性質的政府補助，且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類似水平收取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收取有關補助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本集團分別獲得政府補助約85,000港元、0.2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具體而言，作為政府對COVID-19疫情的紓困措施的一部分，於2020/21財年，我們根據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收取約2.0百萬港元及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收取17.1百萬港元，該兩項補助均為非經常性質。有關本集團所收取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一段。

由於政府對COVID-19疫情的紓困措施屬非經常性質，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類似水平或根本無法獲得上述政府補助。倘政府措施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出現任何暫停、重大減少或終止，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客戶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提供的尚非屬無條件的泥水工程。當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提供泥水工程但工程尚未由建築師、工料測量師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代表進行認證及／或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仍取決於時間流逝除外的因素時，合約資產產生。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為無條件(不包括時間流逝)時，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錄得合約資產(扣除減值撥備)約77.0百萬港元、102.5百萬港元、117.3百萬港元及130.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i)未開單收入；及(ii)泥水工程應收保固金。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開單收入分別約為33.2百萬港元、56.6百萬港元、67.8百萬港元及72.8百萬港元。此外，客戶可能最多會預扣我們每筆進度付款的10%作為保固金，惟上限為總合約金額的5%。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工程的半數保固金一般於主承包商或項目擁有人對竣工工程感到滿意後發放。餘下一半則一般於相關合約保固期屆滿後發放。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43.9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57.7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未開單收入及應收保固金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

有關該等合約資產的後續結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後續開票及結算」一段。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根據合約的付款條款就已完成服務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合約資產，亦不保證保固金將會由我們的客戶及時及足額向我們發放。

另外，無法保證客戶將會及時及足額結清我們的發票。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為39.0百萬港元、52.4百萬港元、35.9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倘我們無法於付款期限內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甚至完全不能收回，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承受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集中，金額分別約為89.4百萬港元、125.8百萬港元、105.6百萬港元及116.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餘額約77%、81%、69%及74%。我們於收取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時遇到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9.1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於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8.9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具體而言，我們無法預測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向客戶開出賬單或收取客戶款項的金額及時間。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2020/21財年，本集團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需要我們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及責任。倘我們倚賴外部融資以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融資。

我們的表現視乎泥水行業的市況及趨勢而定，且倘香港物業市場放緩(就成交量及價格而言)，可供發展的香港泥水工程項目可能會銳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收益的約89.0%、91.3%、70.4%及63.1%分別來自涉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泥水行業的未來發展及可供發展的香港泥水工程項目主要視乎香港物業市場是否持續發展。可供發展泥水工程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視乎各類因素的相互作用，包括政府的香港物業市場政策、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物業開發商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普遍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香港可供發展的泥水工程項目。

倘香港物業市場放緩(就成交量及價格而言)，概不保證香港可供發展的泥水工程項目不會銳減，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的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2020年1月香港報告首宗COVID-19確診病例。自此，COVID-19於香港多輪爆發。政府宣佈各種措施，包括旅行限制及安全距離措施，以減少COVID-19的地方傳播風險。無法保證香港可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及政府不會採取更嚴格措施，例如關閉實體工作場所、全面暫停所有業務、社交及其他活動以及其他封鎖政策以遏制COVID-19的傳播。

於2021年1月底，位於油麻地的第#18號項目(「**油麻地地盤**」)的項目地盤報告若干例確診的COVID-19病例。有關第#18號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手頭項目」一段。為遏制COVID-19傳播及便於在油麻地地盤進行消毒，政府衞生署下屬的衞生防護中心告悉，油麻地地盤的所有建造活動將由2021年1月28日起暫停14日。油麻地地盤的建築工程已於臨時工程暫停後恢復進行。

自2022年1月起及直至2022年4月，香港經歷了第五波由SARS-CoV-2 Omicron變異毒株所引起的COVID-19疫情(「**第五波疫情**」)。於第五波疫情期間，我們三個項目(即第#18號、第#19號及第O15號項目)的項目地盤均報告有確診的COVID-19病例。為控制COVID-19的傳播並進行徹底消毒，項目工地上的所有建築活動均暫停。第#18號項目暫停3天，第#19號項目暫停2天及第O15號項目暫停4天，主要由於進行消毒。於最後可行日期，第#18號、第#19號及第O15號項目下的所有暫停已解除，我們已恢復有關項目的工程。

儘管我們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因各項工程暫停而導致第#18號、第#19號及第O15號項目的項目狀態出現重大延誤情況，但倘我們的任何建築地盤發生任何類似事件，這可能會導致建築工程出現重大中斷或延誤情況，進而可能對我們按時交付工程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此外，倘COVID-19導致長時間停工，則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不得不因以下各項而產生額外成本：(i)工程恢

復後加班及聘用額外分包商以避免未能如期完工；及(ii)額外的機械租賃費用(因我們可能被禁止進入地盤及將該等閒置機械調配至其他建築地盤)。

香港爆發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香港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物業市場放緩，降低香港泥水工程項目供應量。COVID-19疫情的任何惡化亦可能導致勞動力短缺、工人工資增加及／或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臨時停工或延遲項目工作進度。我們未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任何項目延遲或未能按照計劃規格、進度及預算完成項目，而此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客戶可能提出違約金索賠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任何員工或分包商的員工疑似感染或已感染COVID-19，則我們的運營亦可能受到影響，乃因可能需要我們和我們的分包商隔離部分或全部相關員工，並於項目地盤以及我們運營所用設施進行消毒。若此等不利影響出現且持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政府採取進一步措施來遏制COVID-19蔓延，包括在整個城市範圍內實施進口管制或封鎖政策，則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a)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不受幹擾；及／或(b)向我們提供服務、材料或分包服務且未有延誤。若此類措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持續生效，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從替代供應商獲取服務、材料或分包服務。

疫症、天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或會重大延誤或甚至阻礙我們完成項目

我們的營運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幹擾及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此等因素包括疫症、天災、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我們減少或停止我們的營運、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或阻礙我們完成項目，任何該等因素都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該情況下，由於對投資者信心及風險偏好、發行人及擬議上市申請人的集資活動、宏觀經濟狀況以及香港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亦可能受到嚴重幹擾。我們的業務

運營、財務狀況以及本文件擬進行的我們的集資活動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且無法保證相關法律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可能會有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有關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參與我們工程有關的其他各方的各種事宜提出的申索及訴訟。有關申索可能包括(特別是)受傷工人因工作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以致人身受傷而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日常業務中產生的多項勞工糾紛、僱員賠償申索、人身傷害申索及刑事訴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

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捲入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且我們未能向　閣下保證任何相關申索或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在保險理賠範圍及／或限額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論任何尚未了結及潛在申索的是非曲直情況下，我們須投入管理資源並承擔額外成本以處理該等申索，更甚者，若相關申索事件獲新聞報導，則此或會影響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申索一旦勝訴且不屬於保單範圍內，我們或會須支付損害賠償及法律成本，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31.5百萬港元、46.0百萬港元、53.9百萬港元及57.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0%、9.0%、12.2%及12.6%。然而，本集團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趨勢僅屬我們對過往表現作出的分析，並無具有任何正面影響，或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此將取決於我們獲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日後將維持與於往績記錄期所錄得者相若的水平。

使用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預測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因其並無任何正面含意或僅可反映我們過往在若干條件下的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獲得新合約的能

力、控制成本、香港的市況及分包商之間的競爭等因素。所有該等因素或會減少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及／或限制我們項目的利潤率。

此外，我們的利潤率亦或於每個期間波動，乃由於多個因素如(i)我們提交投標時精確估計成本的能力；(ii)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iii)分包費用；(iv)材料及工具價格；及(v)定價策略。概不保證我們的利潤率於未來維持穩定及我們能夠維持現時表現水平。

本集團倚賴主要人員，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挽留此等人員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其中包括)我們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各自所作出的貢獻。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主要人員及彼等於香港泥水行業的管理經驗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倘任何執行董事終止其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且我們亦未能物色適當人選替任，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具有才幹的員工。倘若如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和分包商的可用性限制了我們成功招標和開展新項目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進行工程時著重項目管理所發揮的作用。因此，我們內部項目管理人員和分包商的可用性極大限制我們開展多個大型泥水工程項目的服務能力。根據行業報告的資料，富有經驗的技術工人短缺是香港泥水業長期存在的問題。鑒於上述情況，在維持及招募充足數量項目管理人員或聘請合適的分包商以應對未來承接更多項目時，我們可能會面臨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不時收到招標邀請，但同時其他現有項目佔用我們的可用資源。偶爾為(i)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ii)維持我們於市場的份額；及(iii)獲悉對日後競投項目有用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我們採取透過提交投標回應客戶邀請的策略，而非拒絕投標。在此情況下，即使可能導致我們的投標價格競爭力遜於競爭對手所提交價格，執行董事仍會透過考慮較高利潤率方式採取更為審慎的成本估算方法。因此，項目管理人員配備可能會影響我們成功競標新

項目的能力。由於我們的服務能力受限，我們的競標可能變得相對缺乏競爭力，因此我們可能未能獲取客戶授出的新合約。

未能可靠和及時地完成我們的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或令我們面臨申索

與客戶的合約通常設有約定損害賠償金條款，據此，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規定的時間內交付或實施合約工程，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約定損害賠償金。約定損害賠償金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計算。

由於人力短缺、分包商延期、工傷事故及延遲交付材料等多項不可預見因素，項目可能不時出現延期。倘完成項目時我們出現任何延期，我們或須根據合約支付約定損害賠償金。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不會出現任何延期而導致相關約定損害賠償金申索，從而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有能力按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續期登記註冊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陳橋及盈威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下批盪指定工種(第二類)註冊專門行業分包商。政府發起的公營項目委聘的分包商通常須持有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登記註冊。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作出的登記註冊須每三年或五年續期一次，並一般受若干技術及相關行業經驗要求所規限。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每次均能夠為該等登記註冊續期。倘該等登記註冊未能續期，我們的聲譽、取得未來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因潛在缺陷責任引起的索償風險

我們並無對任何缺陷責任投保，且我們可能要面對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所承建的工程存有潛在但尚未發生、形成或可見的缺陷而引致的索償。倘我們因服務的任何違約或未能完成的潛在缺陷責任遭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自相關地盤工程竣工起12至24個月的保養期。於保養期內，倘缺陷乃因我們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或因我們疏忽或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所致，則我們通常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整改，費用由我們承擔。倘該責任被認為有極大可能性及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否則，該申索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保付潛在責任

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若干風險(例如有關客戶集中度、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我們保留及續期註冊證書的能力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我們或未能投購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的保單或該等保單不具成本效益。

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並無保險保障或保障不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損失資產、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意料之外的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計劃採購額外機械及汽車以及計劃增聘員工時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的潛在增加而受到影響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我們擬動用部分**[編纂]**以採購額外機械及汽車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提高承接泥水工程的整體效能、產能及技術能力，以及切合各類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的能力。有關擬採購機械類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有關我們現有機械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機械」一段。

由於購置額外機械及汽車，預期將於損益賬扣除額外折舊，因此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機械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因此，於我們收購根據業務

擴張計劃擬採購的所有機械及汽車後，估計每年將產生約0.7百萬港元的廠房及機械額外折舊開支。

除購置額外機械及汽車外，我們的業務策略亦包括利用**[編纂]**的部分**[編纂]**招聘額外員工，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有關我們計劃按職能增聘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根據調配**[編纂]**聘請及挽留所有額外員工的預訂時間，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的額外員工成本估計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

我們投資於機械及汽車以及勞動資源的計劃將增加成本(包括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但概不保證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會因此達致令人滿意的增長。倘我們未能於計劃投資後取得更多項目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招聘充足勞工面臨潛在困難，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或會受阻

增聘員工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進而擴充勞動資源，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購置額外機械的計劃。有關我們計劃按職能增聘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然而，香港泥水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其詳情於本節「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香港泥水行業正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一段進一步討論。因此，我們招聘足夠勞工以實行未來業務策略時或會面臨潛在困難。倘我們招聘足夠員工以實行未來業務策略時遇到重大困難，本集團成功拓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在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

我們擬增加撥付項目前期成本的資本儲備，增購機械，增加人手，強化職業安全並提升資訊技術能力，以應付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因多種風險受到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部分所提述者。無法保證我們於動用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維持或

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成功實現業務增長。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則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例，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龐大開支，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香港反貪污及反賄賂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我們用於監控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僱員的魯莽或刑事行為影響。倘我們未能因自身或他人的蓄意或疏忽行為而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例，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可能產生刑事或民事刑罰、其他制裁及／或龐大開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包括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會擁有若干優勢，包括但不限於長久營運歷史、更強融資能力及完善的技術專業知識等。倘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擁有所需的機械、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或批准，則新參與者可能有意加入該行業。若競爭大幅加劇，經營利潤及市場份額或會減少，進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香港泥水行業正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

根據行業報告的資料，香港泥水行業正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此導致泥水工程聘請工人(如批盪技工、雲石工、砌磚工及混凝土工等)的平均日薪由2016年約1,440.1港元增加至2021年約1,445.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1%。泥水工人的平均日薪上漲主要是由於市場上有經驗的建築工人供求失衡所致，且勞工短缺問題很可能於未來幾年繼續存在，而泥水工人的平均日薪於2022年至2026年將按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有關香港泥水行業所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問題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成本構成的價格趨勢」一段。

香港的勞工供應及成本受市場上可供使用的勞工及香港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影響。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此外，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員有權就任何工資期享有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而最低工資須參照規定最低時薪(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釐定。無法保證法定最低工資在日後不會上升。

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目前或未來工作的需求及／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未必能夠按時及／或在預算內完成工作，而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建築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和建築材料成本)持續上漲，或會增加我們營運的成本

根據行業報告的資料，香港泥水行業正面臨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問題。經營成本上漲的主要原因是建築工人的薪金趨勢(如上文所述)以及若干建築材料(如泥水工程通常所需的波特蘭水泥、水硬石灰，混凝土磚、碎石及砂)的價格。有關該等建築材料過往價格走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成本構成的價格趨勢」一段。經營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工程通常劃分為多個不同工種。各個工種均需具備專業化技能的工人，且不易被其他工種的工人替代。分包商所收取的費用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一般包括其本身的經營成本。任何一個工種的工業行動將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及／或我們的客戶及／或分包商的營運，進而阻礙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工程進度。概不保證工會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或較短工時。倘我們滿足彼等提出要求，則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直接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或我們項目或會延期完工，而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而就未能遵守合約中的時間表規定向我們提出申索。因此，倘香港的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持續增加，我們日後的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可能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日後有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有關發牌、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等的更嚴厲法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的很多方面受到若干法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泥水行業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的資格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強制規定且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不能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遭受即時攤薄

鑒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編纂]**中的股份投資者將遭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分別約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買賣並不能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的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所需供給品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有關香港建造業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本集團控制能力以外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倘若如此，投資者可能未能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或根本不能出售股份。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我們的股份在買賣開始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於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交付時間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與開始交易之間有公眾假期，預計兩者之間將存在相當大的時間間隔。投資者於交易開始前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因不利市況或出售時間與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情況而導致其股份價格可能於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開支，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應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編纂]**後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未能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是否有股份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有權終止[編纂]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發

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集團的利益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待**[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的**[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而將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方面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彼等的意願進行企業活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或會因而受不利影響。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本集團分別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6百萬港元、約1.3百萬港元、零及零。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意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董事會亦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屬合理的有關中期股息，並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派付特別股息。任何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於計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股息分派，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入營運。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有關本文件的風險

概無就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行業報告，此乃一份與**[編纂]**有關的獨立行業報告。本公司認為，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於本文件中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方面已合理審慎行事。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各種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全部內容，且我們促請　閣下不要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文件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相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其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橋森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映河路1號 爾巒迪維尼亞大道2號洋房	中國
陳永平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景峰徑3號 偉景花園 C座7層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虹博士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延文禮士道38號 賢文禮士5座 地下B室	中國
于志榮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 16樓21室	中國
盧其釗博士	香港 新界 大埔 科進路12號 雲匯5座 3樓A1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9樓
	陳聰先生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湧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2樓4201–03&12室
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安全顧問	**嘉禹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0–132號 大生銀行大廈 12樓1206室
稅務顧問	**樂誼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 QRC 9樓904室
內部控制顧問	**理賢薈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厦14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1期9樓909室
公司網站	www.chankiu.hk *(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蔡尹笙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1期9樓909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陳橋森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映河路1號 爾巒迪維尼亞大道2號洋房 蔡尹笙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1期9樓909室
審核委員會	于志榮先生*(主席)* 黃虹博士 盧其釗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虹博士*(主席)* 陳橋森先生 于志榮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陳橋森先生*(主席)* 黃虹博士 盧其釗博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泥水工程行業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行業報告合共收取520,000港元的費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不受本集團影響。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行業報告。有關款項的支付並非以本集團成功**[編纂]**或行業報告的結果作為條件。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創建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及為多個行業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

行業報告包含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資料。行業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i)桌面研究；及(ii)一手研究，即訪問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泥水工程行業服務提供商及行業專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其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且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所有統計數據均以截至行業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編彙及編製研究時，除COVID-19疫情產生的可預見影響(如因Omicron爆發期間，2020年第一季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建築材料供應中斷及難以調配勞動力而對部分在建建築項目進度出現延遲所產生的影響以及未來幾年COVID-19對全球經濟造成的潛在影響)外，(i)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及(ii)假設於預測期間香港並無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其他疾病大爆發)影響建築工程行業(包括泥水工程行業)的供需。編製預測數據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編製於2022年4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時所採用的相同假設，假定長遠而言，香港及海外市場的COVID-19疫情可能得到有效控制，此後經濟表現逐步恢復。

經適當及合理考慮後，董事認為自行業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訊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當中的資料受限定、存在衝突或受到影響。

建築工程行業概覽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由2016年的約2,365億港元減至2021年的約2,3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0.4%。該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建築工程放緩所致。除私營界別的裝修、維修及保養等建築工程放緩外，公營界別的開支亦有所縮減，原因是新項目的推行受立法會延遲批准撥款建議所影響，而新項目尚未產生足夠的產出以抵銷部分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落成的影響，進而導致2019年建築工程總值減少。2020年COVID-19爆發導致經濟下滑，並進一步擾亂香港建築業，進而拉低2020年的建築工程總值。隨著COVID-19疫情的影響減弱，2021年建築工程總值開始出現反彈。得益於建築發展項目、已規劃基礎設施以及專業安裝及維護工程，預計2022年至2026年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會按約5.3%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

2016年至2026年(估計)香港已進行建築工程的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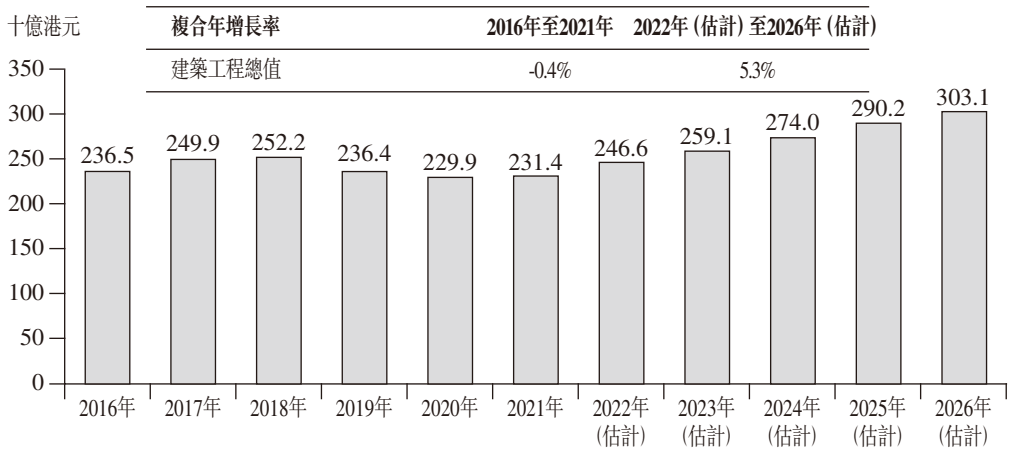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泥水工程行業概覽

定義

泥水工程通常涉及使用混合水的乾燥建材。泥水工程的範圍一般包括天花、地台及墻壁批盪、內外部鋪磚、磚工、大理石工程、塗裝及就建築進行的其他室內外裝修、裝飾及維修。泥水承建商亦可提供泥水相關配套服務，如清潔、磨平平台、唧膠、洗水石米及現場物流服務等。泥水工程的需求與主要的住宅(如私人住宅樓宇及公屋)及商業分部(如酒店、辦公大樓、零售商店及購物中心)以及工業樓宇、政府樓宇、社區設施、交通及公共基礎設施等的建設、翻新、維護、增建及改建有關。

市場規模

香港泥水工程總值由2016年的約9,574.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11,335.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4%，原因為住房供應增加及商業分部(包括辦公室及酒店)以及住宅分部持續擴張。2020年泥水工程總值下跌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香港經濟下行及建造業受進一步擾亂。

政府已簡化並加快改變土地用途的過程，此可能導致短期內香港土地供應的增加。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以及元朗南發展區等新發展區項目正在進行中，且未來將有超過約1,200公頃土地投放香港市場。另一方面，市區重建(如酒店的翻新)亦繼續推動香港建築市場的增長。因此，預期泥水工程的總值將由2022年的約12,10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年的約15,609.3百萬港元。

2016年至2026年(估計)香港泥水工程的總值(按分部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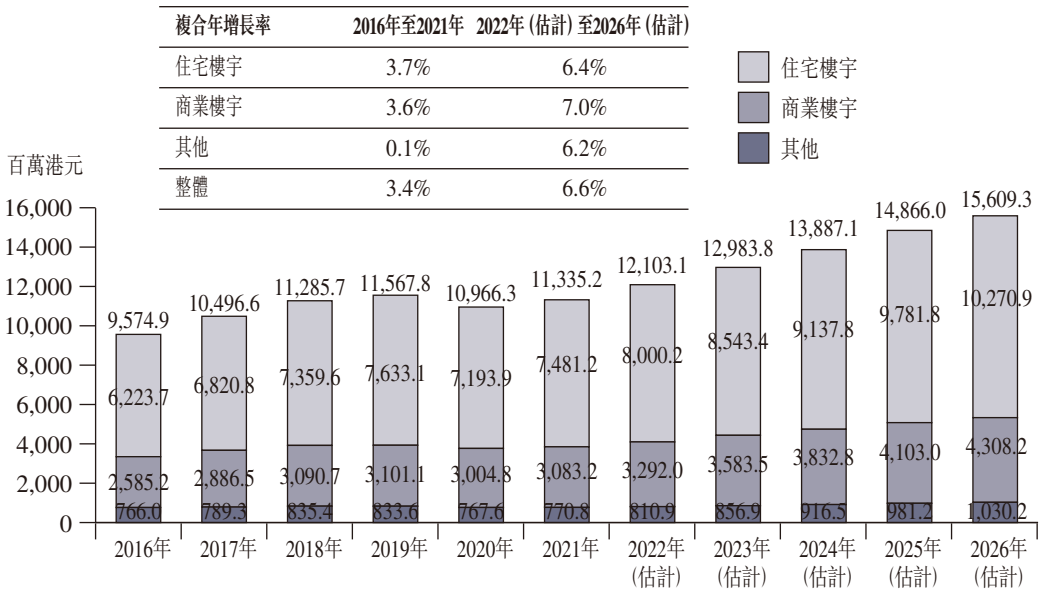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指工業及倉儲服務。

2021年，住宅樓宇分部的泥水工程總值佔泥水工程合計總值約66.0%。受觀塘凱匯及將軍澳Malibu等大型住宅房地產項目竣工所推動，住宅樓宇分部泥水工程市場總值由2016年的約6,223.7百萬港元增至2021年的約7,481.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在房屋發展利好政策的支持下，預期未來幾年住宅分部將穩步增長。誠如2020–21年度的賣地計劃所載，15個私人住宅用地(包括古洞第24區及第25區、涌業路、啟德第4E區1號地盤及2號地盤)可提供約7,530個單位。根據2020年發佈的長遠房屋策略(「**長遠房屋策略**」)，於2021–22年度至2030–31年度十年期間的預測總房屋供應目標約為430,000個單位，上限及下限範圍分別為451,000個單位及405,000個單位。特別是，政府將於2021–22年度至2030–31年度的下一個十年期間維持公私營房屋比例為70：30。因此，在430,000個單位的房屋供應總目標中，公共房屋供應目標將為301,000個單位，私人房屋供應目標將為129,000個單位。因此，住宅樓宇分部的泥水工程的總值預期會由2022年的約8,00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年的約10,270.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

另一方面，商業樓宇分部於2021年佔泥水工程合計總值的27.2%，2016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6%，由2016年的約2,585.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3,08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發展新中央商務區(即啟德發展區、觀塘及九龍灣商貿區)。誠如2020–21年度賣地計劃所載，6個商業地盤將提供約833,700平方米樓面面積。特別是位於中環的黃金商業用地，即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佔地約4.8公頃(相當於約516,322平方呎)，於2021年售出。該項目的總投資最高可能介於600億港元至650億港元之間。因此，商業樓宇分部的泥水工程的總值預計將由2022年的約

3,292.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年的4,308.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

2016年至2026年(估計)香港泥水工程的總值(按界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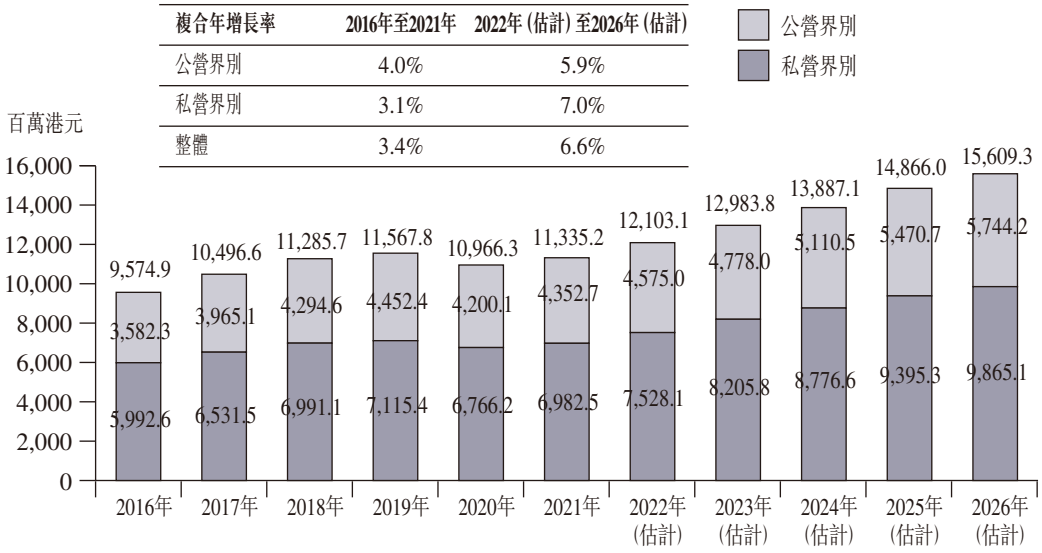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至2021年	2022年(估計)至2026年(估計)
公營界別	4.0%	5.9%
私營界別	3.1%	7.0%
整體	3.4%	6.6%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私營界別貢獻香港泥水工程合計總值的絕大部分。於2016年至2021年，主要由於九龍城及西貢建立多個大型房地產物業，私營界別泥水工程總值由2016年的約5,992.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6,982.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而屯門及觀塘的城市化發展亦推動同期市場對泥水工程的需求。得益於實際公共房屋生產單位(即連翠邨、海盈邨、欣田邨、葵翠邨、迎東邨及滿東邨竣工)的數目增加，公營界別的泥水工程總值由2016年的約3,58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4,352.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0%。

如「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所載，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輋進行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建設預計會提供超過50,000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住宅單位。預期於未來數年內何文田及長沙灣(如何文田港鐵站及興華街西的發展項目)將完成多個私人住宅物業，私營界別泥水工程總值隨之不斷增加，預期達致於2026年約9,865.1百萬港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在2020年推出的長遠房屋策略，於2021–22年度至2030–31年度的十年期間公營房屋單位的總目標約為301,000個單位及政府持續投資基礎設施，未來數年的年均支出估計超過1,000億港元的推動下，預期公營界別的泥水工程總值將由2022年的約4,575.0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26年的約5,744.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

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市場驅動力及機遇

香港泥水市場的發展與樓宇建造及建造業整體密切相關，並預期將受益於以下市場驅動力及市場機遇：

1. 住宅單位的持續供應

於2021年，住宅樓宇分部的泥水工程總值佔泥水工程合計總值的60%以上。自2016年至2021年，房屋委員會的實際公共房屋供應及私人單位的完工分別登記為108,199個單

位及102,271個單位，推動香港泥水工程市場增長。展望未來，旨在增加土地供應及住房的有利政府政策預期將為住宅分部的泥水工程帶來持續需求。受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輋進行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建設預計會提供超過50,000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住宅單位。根據2020年發佈的長遠房屋策略，於2021–22年度至2030–31年度十年期間的預測總房屋供應目標約為430,000個單位，上限及下限範圍分別為451,000個單位及405,000個單位。特別是，政府將於2021–22年度至2030–31年度的下一個十年期間維持公私營房屋比例為70：30。因此，在430,000個單位的房屋供應總目標中，公共房屋供應目標將為301,000個單位，私人房屋供應目標將為129,000個單位。此外，包括「明日大嶼願景」以及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輋／打鼓嶺新發展區在內的多項大型計劃及項目預期可提供310,000至450,000個住宅單位。此外，若干在建私人住宅物業預期於未來數年完成，例如位於何文田地鐵站及興華街西的發展項目。因此，住宅單位供應日益增加將促進2022年至2026年間泥水工程的持續需求。

2. 拓展商業區及商務區

於2016年至2021年，商業樓宇分部一直為香港泥水市場整體增長的主要貢獻分部之一。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竣工的私人寫字樓預期將於2022年增加至27.53萬平方米，而竣工的私人商業項目預期將於2022年增加至17.33萬平方米。增長主要歸因於政府為在九龍東地區附近發展新中央商務區而推出的「起動九龍東」計劃，該計劃旨在提供大量辦公空間及社區設施以支援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起動九龍東」計劃亦包括啟德發展區及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當中包括郵輪碼頭、酒店、住宅的發展及商業發展，以及娛樂及公共設施，為東九龍中央商務區創造一個充滿活力及多元化的社區。截至2020年10月，九龍東現有商業建築面積供應量已達約2.9百萬平方米，未來可能增加4.1百萬平方米。不斷擴展的商業活動、新商務區、住宅及娛樂以及公共設施的發展將為泥水工程承包商帶來潛在商機及支持泥水市場的增長。此外，政府對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根據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提議，未來數年平均每年的支出估計將超過1,000億港元），將增加對泥水工程的需求。

3. 客戶要求及行業標準提高

受香港居民生活標準及收入水平提高所推動，客戶更傾向於選用優質建築材料及優質建築工程。因此，對泥水工程的質量及成本效益的要求已上升，以迎合下游客戶的期望。此外，隨著建築工程可持續發展觀念的普及，物業發展商及業主通常期望樓宇及設施更耐用，且缺陷、日後的維護成本及麻煩盡可能少，預期將為泥水工程的材料質量、工作流程及工藝設定更高標準。購房者聘請工程監督人員對新購置的公寓進行檢驗工程已成為重要趨勢。由於物業發展商致力維持彼等的行業聲譽，為滿足室內設計及檢驗要求，對優質泥水工程的需求因而增加。

4. 市區重建計劃

根據市區重建局的資料，到2046年全港將有326,000個樓齡達70年或以上的私人房屋單位，破舊的市區迫切需要加強復興，特別是位於深水埗及九龍城等建築密集的市區核心區域的單位。誠如市區重建局的2019–20年年報所述，香港有超過10,000幢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樓宇，預測到2046年將達28,000幢。政府為解決樓齡問題已將未來三年內的三年目標10,000套過渡性房屋單位增加至15,000套，以緩解生活在不舒適的生活環境中的家庭壓力。此外，隨著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及樓宇更新大行動2.0項下的妥善維修及保養工程對該等陳舊樓宇進行保護日益受到重視，長遠而言，該等物業翻新及泥水工程的需求日益增長，例如批盪工程及瓷磚工程。因此，市區重建項目項下的重建工程預期將推動泥水工程的需求。

競爭格局及進入壁壘

市場競爭概覽

就市場參與者人數而言，香港泥水工程市場被視為分散。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截至2021年底，「泥水終飾」工程工種類別下註冊的承建商數目超過500名。

於2021年，五大泥水工程分包商的總市場份額約為10.0%。本集團為最大的泥水工程分包商，於2021年的市場份額約為4.0%。

2021年香港泥水工程主要分包商市場(按收益劃分)

排名	公司	2021年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2021年概約市場份額	公司簡介
1	本集團	456.4	4.0%	
2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75.6	2.5%	一間上市公司，其所屬上市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泥水工程，如雲石工程、地台批盪、砌磚及批盪
3	恒記工程有限公司	150.5	1.3%	一間私人公司及主要於香港實施泥水工程
4	均記工程有限公司	135.7	1.2%	一家私人泥水工程分包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雲石工程、地台批盪、砌磚及批盪
5	恒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117.5	1.0%	一間上市公司，其所屬上市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泥水工程，如雲石工程、地台批盪、砌磚及批盪
	小計	1,135.7	10.0%	
	其他	10,199.5	90.0%	
	總計	11,335.2	100.0%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市場參與者各自的估計收益及市場份額乃根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財務報告及公司資料推算得出。

競爭因素

1. 穩固的業務關係

主要泥水工程承包商以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建立了長期穩固的關係而著稱，這有助於根據業務關係、往績記錄及工程交付能力就某些領域的建築工程進行資源調配及分工。通過利用建立在與行業利益相關者協作基礎上的良好工作關係，可以在日常運營中極大節省時間及成本。因此，可進一步提升泥水工程承包商的執行能力。

2. 廣泛的專長

泥水工程涉及廣泛的專長，例如批盪、地台批盪及砌磚。鑒於專業泥水工程的高標準，擁有成熟行業技術訣竅的承包商於香港泥水工程行業具有競爭優勢。此外，廣泛的能力是招標過程中選擇承包商的最重要標準之一，而擁有廣泛的能力又增加了競投大型項目的可能性。

3. 工程質量

隨著對住宅公寓及商業樓宇內部環境的要求提高，包括設計中使用的紋理、顏色及材料，以及固定裝置、家具及其他配件的使用，工程質量正成為泥水工程行業競爭的重中之重。香港的買家傾向於對新建住宅單位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抱有較高的期望，促使物業發展商以現場工程的質量保證、設計分析及空間規劃美學為重點。購房者僱用工程監督人員進行新購房檢驗工程亦存在上升趨勢。由於物業發展商努力保持其行業聲譽，對高質量泥水工程的需求因而增加，以滿足室內設計及檢驗要求。因此，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會優先選擇具有工程質量的泥水工程承建商。

進入壁壘

1. 往績記錄彪炳且久負盛名

往績記錄彪炳且久負盛名乃泥水工程行業最重要的進入壁壘之一。分包商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聲譽，使彼等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並維持來自總承建商的穩固的客戶基礎，以支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建立在過往項目參考之上的認可及信任為其核心競爭力，並保持於香港的市場地位。與此同時，客戶通常會更有信心與從事大型項目的現有承包商合作。因此，擁有可靠項目組合及服務產品的公司可能會在香港的泥水工程行業中脫穎而出。不具備聲譽及往績記錄的新進入者不易獲泥水工程行業的客戶接納。

2. 財務資源

充裕的啟動資金為泥水工程承包商的另一重要進入壁壘，以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需求。泥水工程承包商通常在項目初期會產生淨現金流出作為項目的前期成本。於泥水工程項目中，購買材料、招聘熟練勞工以及向分包商的付款需要大量現金流量。缺乏足夠經驗、資本及財務資源的市場參與者不太可能在招標選擇過程中被予以考慮。具有足夠資本及信譽的市場參與者會受到總承建商的青睞，且更有機會投標更多及更大規模的項目，從而進一步豐富往績記錄並建立彼等於行業內的聲譽。

3. 技術知識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技術知識為泥水工程新市場進入者的主要壁壘之一，原因是承包商及專家通常對批盪工程、瓷磚鋪設工程、砌磚工程、雲石工程及地台批盪工程有深刻見解，以便提供優質的服務。擁有技術知識，現有參與者的表現及工程質量可保證達到質量標準。此外，現有參與者的經驗豐富且能力強大的項目管理團隊會通過進行定期的現場檢查並安排與分包商定期舉行會議實施有效的質量控制，以解決諸如質量問題等重大問題，以確保為各個項目分配足夠的資源，並確保各階段的工程均滿足客戶的要求。相比之下，缺乏技術知識及經驗豐富管理團隊的新市場進入者可能缺乏競爭力。

潛在挑戰

1. 項目複雜性不斷提高

於香港，泥水工程行業正面臨項目複雜性不斷提高及客戶更高要求的趨勢，其中可能包括對建築材料的更高要求以及更緊迫的規劃及執行期限，因而導致服務供應商承受額外的工作量及採購特定物料、增聘人手及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等開支。

2. 材料成本上漲

過往五年，泥水工程中使用的多種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均見上漲。例如砂、波特蘭水泥及混凝土磚的價格於2016年至2021年有所上漲，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7.6%、3.1%及4.1%。特別是於所有泥水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砂的均價漲幅最大，主要是由於中國河砂的供應有限。材料成本的上漲將導致泥水市場參與者的支出增加，這可能進一步對其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

3. 合格及熟練勞工短缺

由於人口老齡化以及對工人的技能及資歷要求提高，香港泥水市場一直面臨嚴重的問題，即缺乏經驗豐富及熟練勞工。根據建築業議會的數據，截至2019年年底，高齡(即40歲及以上)建築工人的數量佔建築工人總數的逾67%。因此，為吸引合格的工人，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採取措施，包括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發展機會及靈活的時間表。日益激烈的人才競爭將導致更高的勞工成本，並對泥水市場的增長構成挑戰。

主要成本構成的價格趨勢

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成本構成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如波特蘭水泥、混凝土磚、碎石、砂等建築材料的成本。

泥水工人的平均日薪

一般情況下，泥水工程需要批盪工、雲石工、砌磚工及混凝土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要泥水工人的平均日薪已由2016年的約每日1,440.1港元增至2021年的約每日1,445.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1%。2018年泥水工程工人的工資減少主要由於勞動力供應增加所致。例如，與2017年相比，2018年砌磚工及混凝土工人數分別增加約11.5%及8.0%。於2019年，私營界

別的建築工程總值稍微減少，乃因中美貿易關係演變以及本地社會事件等不明朗因素導致需求減少，因而減少香港泥水工人的平均日薪。泥水工人的平均日薪由2019年的1,415.4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1,464.1港元。由於爆發COVID-19，若干在建建築項目延期，導致2021年建築工人需求暫時減少及泥水工人日均工資增長放緩。

2016年至2021年期間泥水工人的平均日薪出現整體上升的趨勢，主要是由於市場上經驗豐富的建築工人的供需不平衡，未來幾年極有可能繼續出現勞工短缺，於2022年至2026年，泥水工人的平均日薪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2%錄得增長。

香港泥水工人的平均日薪，2016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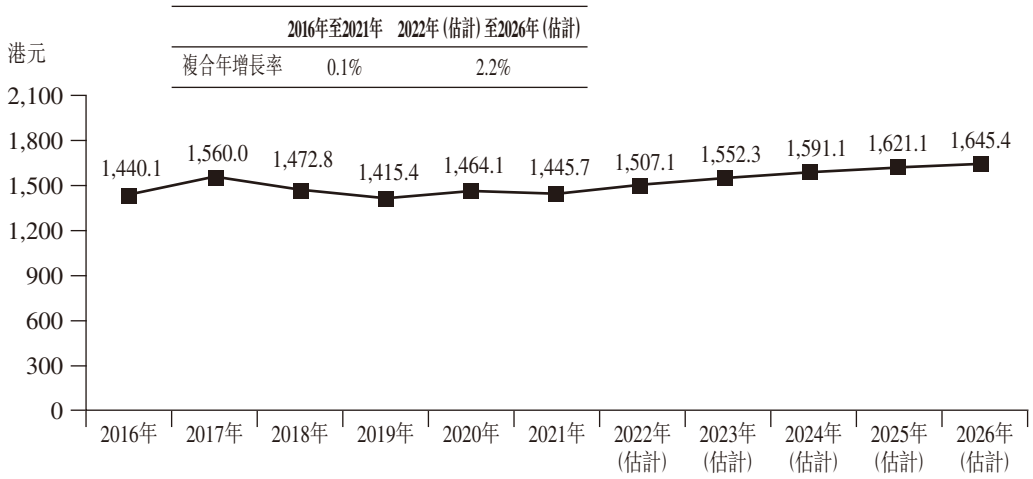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泥水工程材料的價格趨勢

波特蘭水泥、水硬石灰、混凝土磚、碎石及砂均為泥水工程的主要建築材料。過往數年，泥水工程中使用的所有建築材料的均價均呈上升趨勢。於所有泥水工程材料中，砂的均價有顯著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6%，由2016年的每公噸約137.7港元增至2021年的每公噸約310.0港元。原材料成本上漲主要是由於在香港進行的持續建築工程，支持對該等建築材料的需求以及部分材料(如河砂)的有限供應。未來數年，泥水工程的主要建築材料的均價可能會上漲，原因是由於香港將動工的建築工程持續數量，對該等材料的需求預計仍將殷切。

香港泥水工程主要建築材料的均價，2016年至2026年(估計)

物料	單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估計)	2026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2016年至2021年)	複合年增長率(2022年(估計)至2026年(估計))
波特蘭水泥	港元/公噸	714.7	699.9	698.5	727.8	747.3	832.5	834.2	840.8	3.1%	0.2%
水硬石灰	港元/公噸	585.5	700.5	630.2	625.1	630.5	631.5	636.5	657.1	1.5%	0.8%
混凝土磚	港元/公噸	76	76.4	77	79.8	80.5	93	93.8	97.2	4.1%	0.9%
碎石	港元/公噸	67.8	59.3	65.2	70.7	88	100	102.5	113.1	8.1%	2.5%
砂	港元/公噸	137.7	121.4	204.4	276.7	281.3	310	350.3	571.1	17.6%	13.0%

資料來源： 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COVID-19對泥水工程市場的影響

隨著COVID-19感染個案不斷增加，政府根據《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提高緊急事故的響應級別，並已採取若干控制措施限制人口流動，務求防止疫症在社區中廣泛傳播。例如，除政府計劃外，「返港」允許從中國大陸及澳門返港的香港居民透過於出行前24小時出示COVID-19檢測呈陰性的結果而無須接受強制隔離，任何從中國大陸入境的人士必須接受強制隔離14天。由於可能存在中國內地移民的建築工人，彼等返港後或會被要求遵守這一規例，因此，泥水工程市場的勞動力供應可能會短暫受到影響。此外，在中國，由於國務院及地方當局已宣佈延長2020年年初農曆新年假期，若干建築材料的供應(例如波特蘭水泥、水硬石灰、混凝土磚、碎石及砂供應)或會於COVID-19爆發初期(尤其是在2020年第一季度)在中國暫時中斷。由於2020年COVID-19爆發，香港若干正在進行中的建築項目被推遲進行，導致香港建築工程及泥水工程的需求暫時減少。

然而，鑒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多個國家已廣泛推出COVID-19疫苗，世界衛生組織正在與科學家、企業及全球衛生組織合作，加快應對疫情的響應速度。具體而言，輝瑞及BioNTech已於2020年11月9日提交初步數據，有關數據顯示其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效用超過90%。於2020年12月11日，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為預防16歲及以上的個人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SARS-CoV-2)引起的COVID-19研發的疫苗頒佈首個緊急使用授權(EUA)。緊急使用授權允許分銷輝瑞－BioNTech的COVID-19疫苗。隨著疫苗的推出，COVID-19的影響很可能會減弱，全球經濟將於不久的將來得以復甦；(ii)大多數中國公司(包括生產及製造企業)已全面恢復生產；及(iii)與其他地區相比，香港的COVID-19確診個案數目相對較低，且康復個案數目一直增加，可見COVID-19疫情將不會對勞工及原材料供應造成重大影響。

2022年初，香港受到傳播性更強的病毒變種Omicron引發的第五波COVID-19疫情的沖擊，於2022年3月至4月期間，每天均有超過1萬例病例。為管理及預防Omicron病例帶來的輸入風險，政府收緊防止病例輸入的措施，例如將強制隔離延長至21天，並採取更嚴格的社會隔離措施。政府亦自2022年1月起，為澳洲、加拿大、法國、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英國及美國實施特定地點的航班暫停機制，以限制於該九個地方逗留的人士登機來港。自2022年4月以來，隨著日常病例的減少及社會隔離措施的放鬆，香港經濟開始恢復。

經考慮(i) COVID-19疫苗的推出可減低COVID-19的影響；(ii)公眾意識的提高及社交距離措施已獲證明能有效對抗COVID-19；及(iii)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2年4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全球經濟預計於2022年將增長3.6%，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從長遠來看，COVID-19將得到有效控制。

鑒於COVID–19疫情於2022年第二季度已基本得以控制，預計短期內香港的建築行業的整體運作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鑒於政府已出台一系列紓緩措施，以幫助減輕企業及個人的財務負擔，鼓勵企業保留員工，尤其是防疫抗疫基金所載向建築公司及工人撥款的兩輪資助計劃，香港泥水工程市場的前景仍然樂觀，乃由於城市發展規劃有序以及住宅及商業板塊的長期殷切需求所致。此外，政府已宣佈對2022年4月推出的下一輪保就業計劃作出若干修訂。擬議的改革將使受益於保就業計劃的僱員人數由1.3百萬人增至約1.74百萬人。從事建造業的僱員，月薪在8,000港元以下，可領取每月4,000港元的津貼。根據主要終端用途組別分析，於2021年第一季度於建築工地進行的有關住宅樓宇項目的建築工程總價值為128億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6%。如本節上文「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市場驅動力及機遇」所述，根據2020年發佈的長遠房屋策略，於2021–22年度至2030–31年度十年期間內的預測總房屋供應目標約為430,000個單位，上限及下限範圍分別為451,000個單位及405,000個單位。長遠住房供應不受COVID-19影響。此外，包括「明日大嶼願景」以及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輋／打鼓嶺新發展區在內的多項大型計劃及項目預期可提供310,000至450,000個住宅單位。此外，若干在建私人住宅物業預期於未來數年完成，例如位於何文田地鐵站及興華街西的發展項目。因此，住宅單位供應日益增加將促進2022年至2026年間泥水工程的持續需求，推動香港泥水工程市場整體增長。儘管由於2020年COVID-19爆發，香港若干正在進行中的建築項目被推遲進行，導致建築工程及泥水工程的需求暫時減少，該等項目已於2021年恢復正常。鑒於(i) COVID-19疫情於2022年第二季度已基本得以控制，及(ii)住宅板塊的長期強勁需求（多個大型計劃及項目將予未來數年內完成），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爆發COVID-19將不會對2022年的泥水工程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覽

我們是一間香港泥水承包商。本節載列與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法規及規章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載述的資料不應詮釋作為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全面概要。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地盤工人及我們的分包商從事泥水工程，因此須遵守下列法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經註冊後方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如對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增建、翻新、改建、修葺、拆除或拆卸工程，而該工程是涉及該指明構築物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的結構。「建造工地」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有關人士已修讀有關建造工作相關的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該人已修讀有關建造工作相關的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已有效兩年或以上，該人士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的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的註冊續期。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的條文，規定只有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方可於建築地盤獨立進行與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築工程。未經註冊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僅可於以下情況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i)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ii)建議的緊急工作(即在發生緊急事故後作出或維修的建造工作)；或(iii)小規模建造工作(如工作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

「專工專責」條文實施分兩個階段。「專工專責」條文第一階段自2017年4月1日起已即時生效而實施，其中「專工」包括建造、重建、增建、改建及建築服務工作。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後，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應包括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及半熟練技工，因此，建造工地的分包商須僅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及半熟練技工，以在建造工地獨立進行有關該等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經營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經營僱用的所有人員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範圍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廠房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以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東主違反任何該等職責，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凡東主故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的安全；(vi)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責任；

及(vii)提供急救設施。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被判不同等級的處罰，而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另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i)負責涉及合約價值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或(ii)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單一個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或(iii)負責在一天內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兩個或以上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有責任委任一名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及核實安全管理制度的效能、效益及可靠性，並於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考慮改進制度。此外，(i)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為50名或以上但少於100名工人在單一個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或(ii)負責在一天內總數為50名或以上但少於100名工人在兩個或以上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有責任委任一名有能力進行安全審核的人士作為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以審核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益，並於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考慮改進制度效益。任何人士若違反該等規定時即屬犯罪，且一經定罪應承擔200,000港元罰款以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審核員須(i)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項下的註冊安全主任；(ii)在緊接向勞工處申請註冊前五年內，在負責有關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管理職位上擁有不少於三年的全職經驗；(iii)在向勞工處申請註冊時，擔任管理職位或類似職位；(iv)已成功完成由註冊計劃營辦商實施的計劃；及(v)了解香港有關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法例規定。根據勞工處發出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安全審核員應(i)了解並有能力執行其任務；(ii)熟悉行業及相關工業經營中進行的程序；(iii)熟悉業界的安全管理實踐；及(iv)具備必要的經驗及知識，使其能夠有效地評估表現及找出不足之處，而安全審核主任應(i)充分了解其進行安全審核的相關工業經營的運作；(ii)充分了解香港現行的有關工業安全及健康的法律規定；及(iii)已接受適當培訓，了解如何審查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益，以期改進該制度。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59AG章)(「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負荷物移動機械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械僅由(i)年滿18歲；及(ii)持有適用於該機械所屬負荷物移動機械種類的有效證書之人士操作。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於工業經營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指叉車。

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8條，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共有三台叉車。由於該等叉車將提供予工人在建築工地使用，因此必須遵守《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於最後可行日期，負責操作叉車的員工均持有相關有效證書。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將工作地點維持在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及
- 為僱主的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僱主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不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任何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應在工作地點的活動或狀況對僱員構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向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存在部分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事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未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一段。

我們已設立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以促進工作安全並防止日常運營中發生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一段。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事故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於僱員遭遇意外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工傷，而無論該事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賠償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於《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時限內匯報僱員工傷的事件數目為五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合規－未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一段。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包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包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總承包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總承包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單，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包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本身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若總承包商已採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項下的保單，保單下的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應視為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凡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第6級罰款(目前定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有關我們於此方面的保險保障範圍，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遭遇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

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

根據《時效條例》，申請人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限是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三年。

有關於相應三年期間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能會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總承包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的工作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包商或總承包商及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

該僱員。總承包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與總承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向總承包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包商送達所規定的通知，則總承包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包商自收到相關僱員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總承包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的總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包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而該款項乃為所轉判的工作而付給者。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須對該土地的人士所受傷害或對在該土地的物品或其他財產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須負上一般謹慎責任，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將相當安全。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包商或主承包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有權控制或主管建築地盤的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身處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設為每小時37.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本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規員工(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最後可行日期為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須參加強積金制度下就該兩個行業特別設立的行業計劃，建造業和飲食業屬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而且該等行業中大部分僱員均為「臨時僱員」，即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大類別：

(1) 地基及有關工程；

(2) 土木及有關工程；

(3) 拆卸及結構改動工程；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5) 一般樓宇結構工程；

(6)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7) 氣體、水管裝置、排水及有關工程；及

(8) 室內裝飾工程。

《強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必須參加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從事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

參加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如在該兩個行業內轉職，只要其前僱主和新僱主均參加同一個行業計劃，臨時僱員便無須在轉職時轉換計劃，簡單方便，並可減省所涉及的行政成本。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

由於我們作為分包商從事泥水工程業務活動，我們須遵守以下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和法規。有關我們環境管理體系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一段。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包商應遵守及遵從《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包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施工，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要求，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石棉承包商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2015年6月1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非道路用車等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管的機械(「**受規管機械**」)。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根據此規例訂明的排放標準。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由2015年12月1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定活動及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地盤。然而，於2015年11月30日或之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或被促使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保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2015年2月8日刊發的技術函，技術函已包括實施計劃，以淘汰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及履帶吊機)的使用，據此，所有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2015年6月1日或之後獲邀招標的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須規定承包商不得於2015年6月1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分別自2015年6月1日、2017年6月1日及2019年6月1日起，獲豁免挖土機及履帶吊機數目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台受規管機械(即叉車)，其中一台及兩台分別獲環保署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豁免及核准。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包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日以外日子的日間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保署署長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保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產生噪音及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建築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標準及具備環保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而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另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因各種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排放至公共污水渠及公共水渠的廢水。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或公共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環保署署長作出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或公共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許可最大污水排放量及污水指標，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凡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質管制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水渠或公用水管，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六個月及(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c)此外，倘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廢物。目前，禽畜廢物及化學廢物須受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包商須遵守及遵從《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以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於環保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其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任何所產生的化學廢物必須於處置前妥為包裝、貼上標籤及貯存。僅持牌廢物收集者方可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進行處置。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其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保署檢查。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凡將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士，或凡不能尋獲該人士則可安排將上述通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倘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名人士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的；或該名人士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士即屬犯罪。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於上文所述第127條項下的最高刑罰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建築地盤排出泥水等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處第4級罰款(現時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作為從事泥水工程的分包商，我們受以下法律法規及潛在立法之規管。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陳橋及盈威已註冊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註冊為批盪指定工種(第二類)。

於香港從事(其中包括)批盪的分包商可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申請註冊。建造業議會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於2007年2月成立的法人團體。

分包商註冊制度(已於2019年4月1日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前稱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引入。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成立於2001年9月，為引領行業改革及早日成立法定行業協調機構鋪平道路。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展局工務科**」)於2004年6月14日刊發的技術函(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項目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2004年8月15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所有分包商(不論為指定、專門或自選)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工種註冊。

於建造業議會於2007年2月接手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的工作，以及於2010年1月接手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2013年1月推行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期。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屆時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所有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已註冊分包商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已註冊分包商。

自2019年4月1日起，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設兩個名冊，分別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分包商名冊**」)。對分包商註冊制度中七種工種(即拆卸、混凝土模板、紮鐵、澆灌混凝土、棚架、玻璃幕牆及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進行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已自動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毋須申請。對分包商註冊制度中剩餘工種進行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獲保留為已註冊分包商，毋須申請。自2021年1月1日起，批盪工種升級為第八種指定工種。所有於批盪工種項下註冊的註冊分包商均已自動成為批盪工種(第一類)項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毋須申請。

各指定工種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根據彼等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所達成的相關註冊規定進一步分類為第一類(「**第一類**」)或第二類(「**第二類**」)。邀請分包商投標的投標限額(「**投標限額**」)因第一類的不同指定工種類別而異。就批盪指定工種而言，將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邀請投標的項目將被徵收第一類合約／分包合約價值之投標限額最多10百萬港元，而並無就第二類施加任何投標限額。

註冊類別

分包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工程、土木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種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支為約94種專業，包括一般拆卸、及其他(混凝土取芯及鋸切)等。自2019年4月1日起，分包商可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中七種內一種或多種的指定工種(包括拆卸、紮鐵、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混凝土模板、澆灌混凝土、棚架及玻璃幕牆)申請註冊及就其他一般土木、建築、機電工種於註冊分包商名冊申請註冊。自2021年1月1日起，分包商可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中批盪指定工種申請註冊。

當分包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工種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註冊專門行業承

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種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為指定、專門或自選)。倘若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級)彼等獲分包涉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下工種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級)已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註冊要求

申請在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門檻要求：

(a) 在過去五年，曾經以總承包商／分包商的身份最少完成一項所申請註冊的工種及專長的工程或申請人／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曾在過去五年取得類似經驗；

(b) 名列於政策局或香港政府部門營運的與所申請註冊的工種及專長領域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之內；及

(c) 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獲註冊分包商受僱最少五年，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或該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就所申請工種／專長，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相關之註冊熟練技工，且具備最少五年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根據建造業議會於2021年1月頒佈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2所載的相關行業類別及投標限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下的申請註冊須符合多項規定。

註冊有效期及重續註冊

註冊分包商須在註冊期滿前三個月內而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須於其註冊屆滿日期前不早於六個月但不遲於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證明符合註冊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委員會**」)批准。如續期作為申請不再符合某些註冊條件，則建造業議

會委員會仍可就符合註冊條件的工種及專長項目批准續期。獲批准續期作為註冊分包商的註冊自現有註冊期滿當日起計有效期為三或五年，而獲批准續期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自申請續期決定當日後不少於36個月內有效。

據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考慮到針對本集團的五項正在進行的刑事訴訟以及勞工處於2021年5月20日向本集團發出的停工通知，本集團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續期註冊證書並無法律障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於2021年5月黃竹坑停工通知－對我們註冊狀況的潛在影響」各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建造業議會實施的任何監管行動所規限。

操守守則

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倘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a) 在申請註冊、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b)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c)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d)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e) 因未準時向工人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f)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而自2019年4月1日起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g)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判決；

(h) 因涉及嚴重建築地盤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i) 有人喪生；或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i)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地盤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判罪當日計算)；

(j)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k)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十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該等可能導致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a)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已被申請清盤或破產或遭受其他財務問題；(b)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未能在建造業議會委員會訂明的規定時間內回覆查詢或提供與註冊有關的資料；(c)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進行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d)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獲法院定罪或違反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入境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建造業議會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e)涉及與公眾利益有關之事宜；(f)於任何公營或私營界別的工程合約中出現嚴重或涉嫌嚴重表現不當或引致其他嚴重後果；及(g)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未能遵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規則及程序中的任何條文。

監管行動

委員會可針對註冊分包商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強烈指示及／或警告；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委員會可針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a) 向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發出書面警告；

(b)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暫停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

(c) 更改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組別；或

(d) 吊銷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擬議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建造業《擬議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以推動公平付款及協助總承包商、分包商、顧問、分顧問及供應商就已完成的工作及已提供的服務如期收到付款，從而改善付款慣例及提供快速排解爭議方案。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其中包括)：

- 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指取決於或待執行其他合約或協議後作出付款(即待付款人收取來自第三方的付款後作出付款)的合約條款；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曆日及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曆日；

- 賦予根據《擬議付款保障條例》適用合約的條款有權收取進度款項之人士權利以法定付款申索方式追討有關款項，付款人於接獲申索後須於30個曆日內作出付款回應，倘法定付款申索出現爭議或遭忽視，則法定付款申索下有權收取款項的人士將有權發起仲裁；及

- 賦予有關人士權利，於未付款裁決或未付到期款項前暫停工程或放緩工程進度。

所有合約及分包合約(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有關(i)政府工程，據此，政府及特定公共實體獲得建造及維護活動或相關服務、材料或廠房；及(ii)私營部門工程，據此，私營實體獲得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的建造活動，主合約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獲得相關服務、材料或廠房或僅供應合約的合約價值超過500,000港元將受《擬議付款保障條例》規管。倘主合約由《擬議付款保障條例》覆蓋，所有分包合約(不論層級)將受《擬議付款保障條例》覆蓋，不論其價值。該條例將不應用於有關新建築物及主合約價值少於5百萬港元或相關服務、材料或廠房或僅供應合約的合約價值少於500,000港元的私營部門建造工程。

擬議條例將不具追溯力，只適用於在該條例所訂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合約。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鏈中可確保現金流轉及提供快速解決爭議的渠道。然而，提呈立法會供其審批的最終法例框架尚存在不確定性。

2021年10月，政府發佈了《關於在公共工程合約中落實支付保障立法精神的技術通告》(「**《技術通告》**」)。《技術通告》列明在公共工程合約中落實《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精神的政策，以方便及時處理合約付款，並提供一個臨時機制，以便在《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制定前迅速解決付款糾紛。《技術通告》涵蓋的合約範圍包括(i)在2021年12月31日或之後(就自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乙組及丙組承包商收到的招標邀請而言)；及(ii)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就自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其他承包商收到的招標邀請而言)招標的公共工程合約、定期合約及相關分包合約。

我們的部分合約可能受《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所覆蓋，而倘該等合約受《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所規限，我們將須保證有關條款就此而言符合法例。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不會與分包商採納任何「收款後方付款」政策。此外，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

財年，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7.7日、17.0日、19.9日及24.7日。根據上文及受最終法例條款的規限，董事認為，向分包商付款並無出現嚴重偏離《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情況，而《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現金管理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與競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於香港作出以圖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反競爭行為。《競爭條例》設立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分別禁止反競爭協議及濫用市場權力。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一項協議、執行一致協定的做法、或訂立或執行一個協會的決定，而其目的或效果乃損害於香港的競爭。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於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乃損害於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競爭條例》第2(1)條將嚴重反競爭行為界定為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客戶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及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競爭條例》第82條規定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其須於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有關業務實體發出警告通知。

《競爭條例》第67條規定，倘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委會擬針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惟條件是該人須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提出該等程序的替代。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其中包括)：(i)倘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ii)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iii)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iv)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v)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概覽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就**[編纂]**而言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四間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即威威、盈盈、陳橋及盈威。

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為一家專門在香港從事泥水工程的分包商。於成立本集團之前，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於香港的泥水工程行業積累多年的經驗。1998年，陳橋森先生以陳橋建築泥水裝飾工程的名義建立獨資經營公司，而陳永平先生擔任其負責人，承接泥水工程項目。有關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的歷史可回溯至2005年，當時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成立本集團的第一間附屬公司盈威，於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的泥水工程。自2006年9月起，以陳橋建築泥水裝飾工程名義的獨資經營公司停止承接新項目直至2013年解散。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陳橋隨後於2007年註冊成立，專注於香港私營界別項目的泥水工程。同年，我們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最大的客戶客戶集團A建立業務關係。多年來，本集團在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的領導下擴展業務並為香港不同的住宅、商業及機構發展項目(包括各種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承接泥水工程。

於2006年10月及2010年11月，盈威及陳橋分別首次獲許可為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泥水終飾工程行業類別的註冊分包商。

我們致力於改善我們的管理體系，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陳橋於2016年3月就於灣仔利東街私人住宅發展項目進行的泥水工程項目獲香港專業驗樓學會認可為批盪及砌磚類別的認可分包商，及於2018年3月就於啟德私人住宅發展項目進行的泥水工程項目獲香港專業驗樓學會認可為批盪類別的認可分包商，並於2016年就屯門青山道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進行的泥水工程項目獲得客戶集團A頒授的2016年度最佳安全分判獎(銅獎)。英威於2017年2月就於沙田進行的機構發展項目泥水工程項目獲客戶集團D頒授良好安全表現承判商嘉許狀，並於2017年11月進一步獲房屋委員會頒授批盪及砌磚類別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2017(新工程項目－傑出承建

商獎－國內分包商）。於2018年4月，陳橋就提供批盪、磚工、鋪砌瓷磚、砌塊工程／砌磚、噴射批盪、地台批盪、鋪砌雲石／花崗石磚裝修工程首次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 18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目前已升級為ISO 45001）認證。根據行業報告，於2021年，本集團於香港泥水工程分包市場按收入計排名第一，並佔香港市場份額的約4.0%。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迄今為止，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2005年	• 本集團的第一間附屬公司盈威於2005年7月於香港註冊成立，於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的泥水工程
2006年	• 盈威首次獲認可為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稱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泥水終飾工程行業類別的註冊分包商
2007年	• 盈威獲授油塘的公共屋邨泥水工程項目，初步合約金額約12.9百萬港元 • 陳橋於2007年10月於香港註冊成立，專注於香港私營界別項目泥水工程 • 我們就私人住宅開發與客戶集團A建立業務關係
2010年	• 陳橋首次獲認可為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稱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泥水終飾工程行業類別的註冊分包商

年份	事件
2012年	• 陳橋獲授香港理工大學泥水工程項目
	• 陳橋獲授中環至灣仔繞道泥水工程項目
2013年	• 陳橋獲授沙田的公共屋邨第一期的泥水工程項目，初步合約金額約28.2百萬港元，並於2014年進一步獲授其第三及第四期的泥水工程項目，初步合約金額約54.3百萬港元
	• 盈威獲授長沙灣的公共屋邨第一期的泥水工程項目，初步合約金額約27.7百萬港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獲授其第二期的泥水工程項目，初步合約金額約41.1百萬港元
	• 陳橋獲授位於大埔白石角科進路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兩項泥水工程項目，初步合約總金額約99.0百萬港元
2015年	• 陳橋獲授位於屯門青山道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項目，初步合約金額約112.3百萬港元
2016年	• 陳橋就於灣仔利東街私人住宅發展項目進行的泥水工程項目獲香港專業驗樓學會認可為批盪及砌磚類別的認可分包商
	• 陳橋獲授港珠澳大橋配套設施的泥水工項目
	• 陳橋獲授香港兒童醫院泥水工程項目，初步合約金額約95.0百萬港元
	• 陳橋就屯門青山道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進行的泥水工程項目獲得客戶集團A頒授的2016年度最佳安全分判獎（銅獎）

年份	事件
2017年	• 盈威就於沙田進行的機構發展項目泥水工程項目獲客戶集團D頒授良好安全表現承判商嘉許狀
	• 盈威獲房屋委員會頒授批盪及砌磚類別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新工程項目－傑出承建商獎－國內分包商)
2018年	• 陳橋就於啟德私人住宅發展項目進行的泥水工程項目獲香港專業驗樓學會認可為批盪類別的認可分包商
	• 陳橋首次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 18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陳橋獲授位於大埔白石角科進路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項目，初步合約金額約121.9百萬港元
2020年	• 盈威獲授香港國際機場商業發展的兩項泥水工程項目，初步合約總金額約219.0百萬港元
2021年	• 陳僑就分別位於屯門及元朗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進行的泥水工程項目獲香港專業驗樓學會認可為批盪類別的認可分包商
2022年	• 陳僑獲授位於啟德郵輪碼頭、元朗及新田的社區隔離治療設施的四項泥水工程項目

我們的企業發展

以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重大變動的公司歷史概要：

威威

威威於2020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威威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威威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盈盈

盈盈於2020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盈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而盈盈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盈威

盈威於2005年7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香港從事提供泥水工程。

於註冊成立日期，盈威分別向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配發及發行八股及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認購人股份，而盈威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擁有80%及20%。

作為重組一部分，盈威成為盈盈的全資附屬公司。

陳橋

陳橋於2007年10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香港從事提供泥水工程。

於註冊成立日期，陳橋分別向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配發及發行八股及兩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陳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擁有80%及20%。

作為重組一部分，陳橋成為威威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涉及以下步驟：

進億註冊成立

於2020年4月21日，進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於註冊成立之日，進億分別向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配發及發行80股及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進億所有已發行股份分別由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擁有80%及20%。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由1美元重訂為0.01港元

於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一名代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之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同日，代名認購人(作為轉讓人)以進億(作為受讓人)為受益人簽立轉讓文據，據此，代名認購人向進億轉讓一股面值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該交易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

上述交易完成後，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進億配發及發行4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其後，進億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美元計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藉增設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以下兩項的總額：(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及(ii)500,000港元。本公司已向進億配發及發行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同時，本公司以50,000美元的代價購回美元計值股份並於購回時註銷美元計值股份。緊隨上述購回後，本公司註銷本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重訂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面值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仍由進億全資擁有。

威威及盈盈註冊成立

於2020年5月8日，威威及盈盈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威威及盈盈各自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在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威威及盈盈各自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或威威及盈盈各自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威威及盈盈分別向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收購陳橋及盈威

緊接重組前：

(i) 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陳橋的八股普通股及兩股普通股，分別佔陳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及

(ii) 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盈威的八股普通股及兩股普通股，分別佔盈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

於2020年11月17日，陳橋森先生、陳永平先生、威威、盈盈與本公司簽訂重組協議，據此：

(i) 威威分別向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收購陳橋的八股普通股及兩股普通股，分別佔陳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作為收購的代價，威威在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的指示下，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00股每股1美元的威威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

(ii) 盈盈分別向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收購盈威的八股普通股及兩股普通股，分別佔盈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作為收購的代價，盈盈在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的指示下，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00股每股1美元的盈盈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上述交易完成後，陳橋成為威威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盈威成為盈盈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承諾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確認，自盈威註冊成立日期起，彼等已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務採取一致行動且承諾自一致行動承諾日期起及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仍維持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繼續採取一致行動。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將有權共同行使及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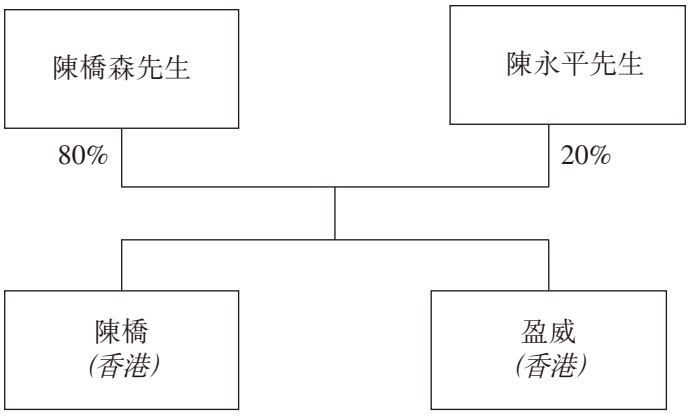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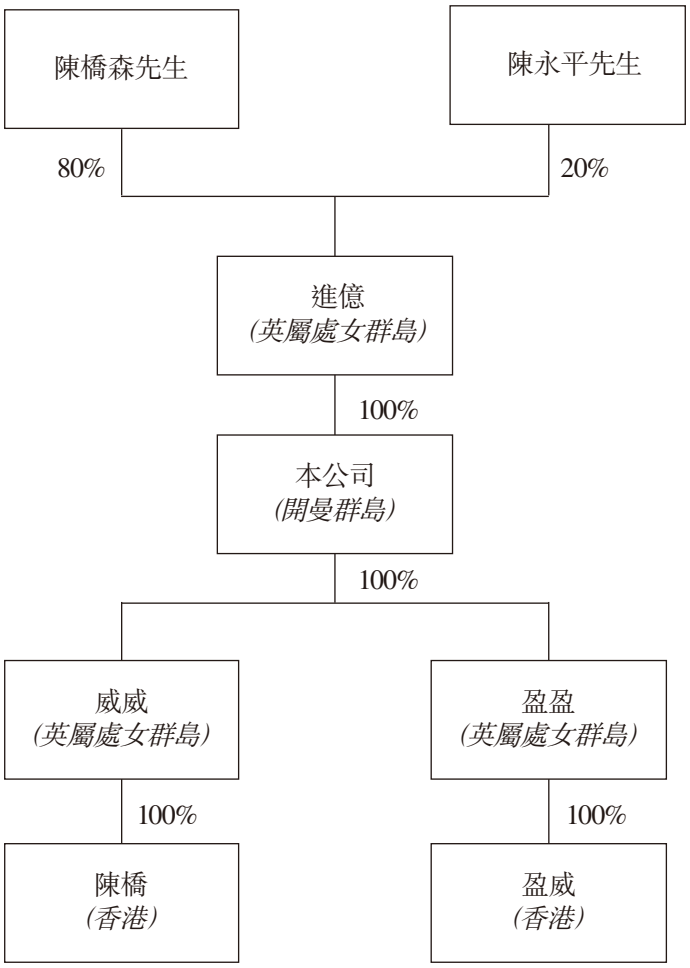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等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於緊接**[編纂]**前配發及發行予進億，以便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其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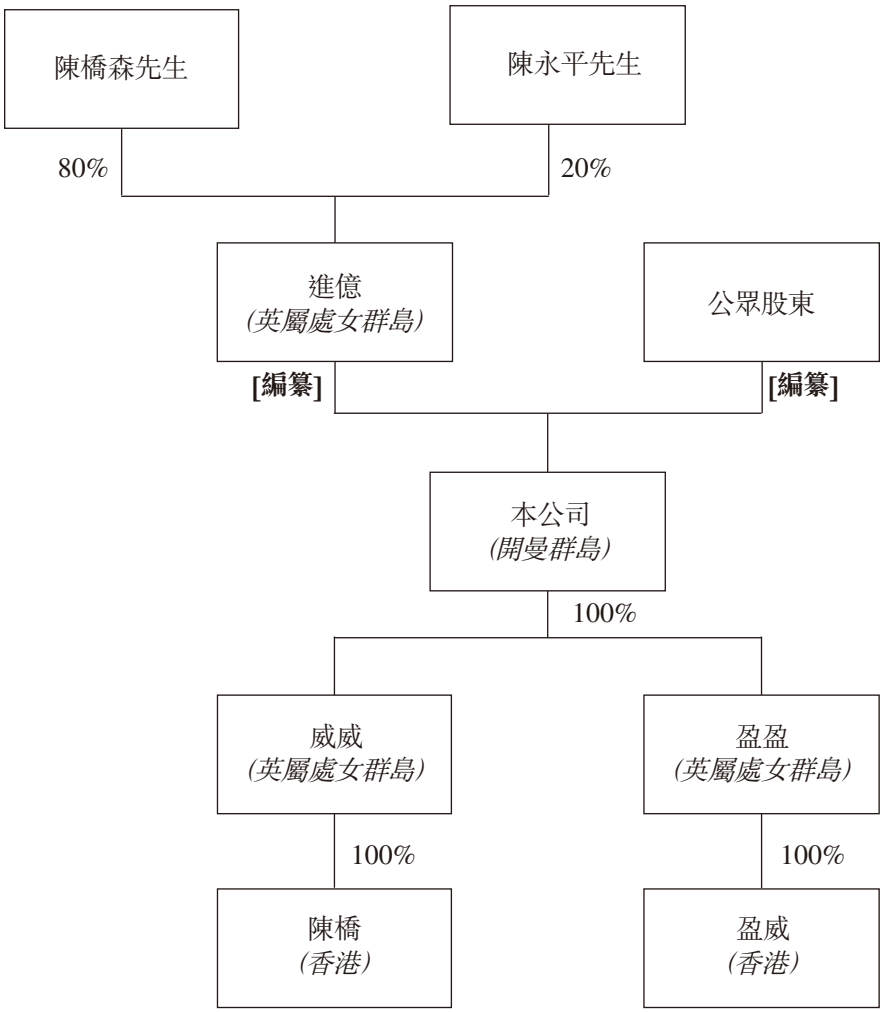

業務概覽

我們為香港的泥水承建商。我們於2005年成立，且此後一直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泥水工程。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兩大營運附屬公司陳橋及盈威開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進行的泥水工程主要包括批盪、瓷磚鋪設、砌磚、鋪設地台及雲石工程。根據行業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於2021年在香港泥水工程分包市場排名第一，於2021年約佔4.0%的市場份額。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私營界別項目。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私營住宅發展項目及商業發展項目。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擁有人通常為物業開發商，而我們的客戶為該等項目項下委聘的總承建商。其次，我們亦在於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公營住宅發展項目以及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發展項目。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客戶通常為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委聘的總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項目界別及所涉及發展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住宅	23	355,719	79.4	18,735	5.3	25	425,654	82.9	36,707	8.6
－商業	5	3,141	0.7	221	7.0	5	933	0.2	65	7.0
小計	28	358,860	80.1	18,956	5.3	30	426,587	83.1	36,772	8.6
公營界別										
－住宅	8	43,121	9.6	4,436	10.3	9	42,932	8.4	4,269	9.9
－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	4	45,939	10.3	8,119	17.7	8	43,635	8.5	4,960	11.4
小計	12	89,060	19.9	12,555	14.1	17	86,567	16.9	9,229	10.7
總計	40	447,920	100.0	31,511	7.0	47	513,154	100.0	46,001	9.0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住宅	31	253,783	57.6	23,771	9.4	28	285,993	62.7	32,918	11.5
－商業	6	102,329	23.3	17,536	17.1	11	90,066	19.7	10,914	12.1
小計	37	356,112	80.9	41,307	11.6	39	376,059	82.4	43,832	11.7
公營界別										
－住宅	4	56,531	12.8	7,428	13.1	5	1,934	0.4	527	27.2
－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	10	27,726	6.3	5,187	18.7	13	78,439	17.2	13,329	17.0
小計	14	84,257	19.1	12,615	15.0	18	80,373	17.6	13,856	17.2
總計	51	440,369	100.0	53,922	12.2	57	456,432	100.0	57,688	12.6

本集團的私人商業項目收益由2019/20財年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21財年的約102.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第#07號項目進行大量泥水工程，該項目於2020/21財年貢獻收益約72.8百萬港元(2019/20財年：約49,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主要項目」一段。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9/20財年的約513.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21財年的約440.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以下各項所致：(i)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整體市場機會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的暫時性影響；(ii)與2019/20財年相比，第#03號項目及第#06號項目於2020/21財年所貢獻的收益相對較低；及(iii)部分項目於2019/20財年已大致完成，而合約金額較大的新項目則於2020年第三季度後獲授或動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2020/21財年與2019/20財年的比較」一段。

本集團於2021/22財年的收益增加至約456.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若干正在進行的大型項目(包括屬黃竹坑私人住宅項目的第#16號項目)中施工量增加，向我們在

2021/22財年的收益貢獻約61.4百萬港元(2020/21財年：約6.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有97個項目為我們帶來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43個手頭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手頭項目」一段。

我們在開展項目時一直重視我們於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責任，且我們已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地盤工程。一般而言，我們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包括(i)安排地盤的前期準備工作；(ii)委聘及監督我們的分包商；(iii)監督地盤工程的實施；(iv)對施工地盤進行安全監督和質量控制；及(v)制定詳細的工程時間表和工作分配計劃。

由於我們所參與項目所需的全部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均由相關總承建商安排，因此，除工商登記外，我們在作為私營界別項目項下的分包商提供泥水工程服務時毋需取得特定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同時，由政府發起的公營界別項目所委聘的分包商一般須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我們的兩大營運附屬公司陳橋及盈威現時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批盪指定工種(第2組別)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我們於2006年首次獲准加入分包商註冊制度(現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及資質」一段。

提供針對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能夠繼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材料及工具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的供應商，如機械租賃及維修保養服務。

多年來，我們能夠與客戶及分包商維持穩定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三名主要客戶及四名主要分包商分別建立超過九年及五年的業務關係。

由於我們重視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責任，我們項目的地盤工程具有勞動密集性，主要由分包商進行。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72.3百萬港元、412.3百萬港元、333.6百萬港元及332.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4.8%、92.8%、91.5%及89.2%。

視乎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材料及工具可能由(i)我們自負成本採購；(ii)客戶自負成本提供；或(iii)客戶採購供我們使用，而該等成本其後將於向我們發出的有關付款憑證中扣除。於我們聘請分包商時，物料乃由(i)分包商自負成本提供；或(ii)我們自付成本採購；或(iii)我們採購供分包商使用(費用由分包商承擔)，且我們採購產生的金額將自我們向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我們所需的主要材料類型包括波特蘭水泥、水硬石灰，混凝土磚、碎石、砂，而我們所需的主要工具包括個人防護設備、沙漿噴塗機零部件及其他泥水工程輔助工具。

根據行業報告，2022年至2026年的泥水工程需求將持續以複合年增長率6.6%增長，於2026年總值將達到約156億港元。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在(i)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輋進行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建設預計會提供超過50,000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住宅單位；(ii)根據於2020年推出的長遠房屋策略，在自於2021–22年度至2030–31年度十年期間的住房供應目標為430,000個單位；及(iii)政府持續投資基礎設施(未來數年的年均支出估計超過1,000億港元)的推動下，預計泥水工程總值將保持穩定增長。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過往業績記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具備有利條件可把握香港泥水工程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涉及本集團的市場驅動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於香港泥水行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成立盈威，即本集團首家附屬公司。根據行業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於2021年在香港泥水工程分包市場排名第一，於2021年約佔4.0%的市場份額。於逾15年的經營歷史中，我們專注於以分包商的身份提供泥水工程服務，並於泥水工程中積累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盈威及陳橋分別於2006年及2010年首次獲准加入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為分包商註冊制度)。

我們因向住宅項目提供泥水工程項目組合而引以為榮。我們於2007年獲得首個住宅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其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9.0%、91.3%、70.4%及63.1%。近年來，我們為香港部分領先的私營住宅物業開發商發起的各類住宅發展項目提供泥水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為香港五家領先私營物業開發商(按2021年香港竣工物業數目計)中的四家發起的逾十個私營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開展泥水工程。根據行業報告，購房者就新購置的房屋聘請監工開展檢查工程乃主要趨勢。鑒於物業開發商致力於維持其行業聲譽，故對優質泥水工程的需求亦有所增加，以滿足室內設計及檢驗要求。我們相信，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成熟的客戶網絡，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於日後將可能會持續增加。

我們對優質服務作出的承諾已在建築行業廣獲認可。陳橋就於灣仔利東街私營住宅發展項目進行的泥水工程項目於2016年3月獲香港專業驗樓學會認可為批盪及砌磚類別的認可分包商及就於啟德私營住宅發展項目進行的泥水工程項目於2018年3月獲香港專業驗樓學會認可為批盪類別的認可分包商，並就屯門青山道的私營住宅發展項目進行的泥水工程項目於2016年獲得客戶集團A頒授的2016年度最佳安全分判獎(銅獎)。盈威就於沙田進行的機構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項目於2017年2月獲客戶集團D頒授良好安全表現承判商嘉許狀，並於2017年11月獲房屋委員會頒授批盪及砌磚類別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新工程項目－傑出承建商獎－國內分包商)。我們相信，我們得以贏得現有客戶的信任及在投標項目時賦予我們競爭優勢的主要因素為我們在優質工程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於泥水作業方面擁有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按時交付工程的能力。

我們已與部分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我們已與部分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三大客戶建立超過九年的業務關係。尤其是，本集團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D均擁有業務往來逾15年。根據行業報告，按2021年的年度營業額計，客戶集團A為香港最大的建築承建商之一，而客戶集團D為香港公營界別建築工程的主要建築承建商。該兩名主要客

戶的母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知名公司。我們相信該兩名主要客戶將我們視為彼等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而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原因為彼等對我們在多年業務合作中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充滿信心。

憑藉我們與大型客戶的合作經驗，我們在滿足其他潛在客戶的質量標準方面積累了專業知識並具有專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開始與十多家大型建築承建商(包括但不限於新輝、客戶F、客戶集團H、客戶I及第一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並自其中部分承建商獲得多個大型項目。例如，我們分別自客戶F及客戶I取得兩個大型私營住宅項目(即第#12號及第#13號項目)，經調整合約金額分別約為48.8百萬港元及42.5百萬港元。鑒於我們的行業聲譽及與大型客戶合作的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不僅可以吸引從事不同類型建築發展項目的機會，而且可提高我們從潛在客戶獲得招標機會的概率。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即香港活躍的建築承建商)對能夠提供可靠和優質服務並與其建立長期關係的分包商提供的泥水工程服務擁有巨大需求。我們相信維持穩定的客戶網絡使我們擁有更多的招標機會，從而令我們在獲得新業務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我們已與部分主要分包商建立穩定關係

我們保有預先批准的分包商名單，以確保我們的分包商擁有相關資質，且我們已與部分主要分包商建立穩定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七大分包商已與我們合作逾五年。憑藉我們與該等分包商的良好關係，我們相信，我們不僅可以承接各種規模的項目及滿足不同客戶的規格和要求，而且可確保我們的分包商能夠穩定且及時地提供服務。

此外，由於我們強大的財務實力，我們維持向分包商及時付款的往績記錄。我們對分包商並無採取「先收款，後付款」政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介乎約22.2日至36.6日，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介乎約17.0日至24.7日。換言之，我們一般於客戶付款前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例如，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

款項約為28.7百萬港元，全部已於其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結清。根據行業報告，泥水分包商一般更傾向於為按時結付款項的客戶工作，原因為此舉可促進其項目規劃及流動資金管理。我們認為我們的良好付款往績令我們自競爭者中脱穎而出，並有助我們吸引並保留優質分包商。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向分包商及時付款之往績記錄使我們與主要分包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從而為我們提供隨時可用的地盤工人儲備，並有助於我們按時提供優質服務，而此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敬業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香港的泥水工程行業具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和項目經驗。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陳橋森先生於泥水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橋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制定業務策略、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陳永平先生於泥水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陳永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及業務日常管理。自2015年以來，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會長及理事。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執行董事獲得由43名員工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的支持，彼等具有處理我們的項目所需的實踐技能及經驗。例如，我們的項目經理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黎偉雄先生於泥水工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有關管理團隊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擁有一支強大且敬業的執行團隊，負責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市場趨勢。尤其是，我們與客戶維持頻繁互動以獲得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反饋。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管理層的技術專長及業界專業知識一直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將持續提高我們的業內競爭力。

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環境影響控制

我們重視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2015的要求。此外，我們亦已建立環

境管理體系，以提高環境意識，並預防因我們承接的項目所造成環境污染，且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14001:2015的要求。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以及對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將使我們具備更有利條件能夠按時並於預算範圍內交付優質工程，從而鞏固我們作為香港泥水工程承建商的地位。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把握香港泥水行業的增長。我們擬透過於現有經營規模及當前手頭項目的基礎上，通過努力在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中積極尋求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的機會擴大經營規模，從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經考慮(i)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載競爭優勢；及(ii)行業報告所述香港泥水行業的預測增長，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繼續增加可用資源，本集團將能夠抓住與下文各段所討論的泥水行業需求預測增長有關的潛在商機。

就此而言，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如下：

競爭泥水工程項目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根據行業報告，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在(i)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輋進行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建設預計會供應超過50,000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住宅單位；(ii)於2020年頒布的長遠房屋策略所述自2021–22年度至2030–31年度十年期間住房供應目標為430,000個單位；及(iii)政府持續投資基礎設施，未來數年的年均支出估計超過1,000億港元的推動下，預期香港泥水工程的總值將由2022年約121億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約156億港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本集團應專注於調動資源於香港競爭更多更大規模的泥水工程項目。然而，本集團在任何既定時間可同時執行的項目數量受我們當時可動用的資源限制，包括我們可動用的人力、機械及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業務運營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泥水工程項目數目及規模增加。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分別承接40個、47個、51個及57個項目，其分別貢獻收益約447.9百萬港元、513.2百萬港元、440.4百萬港元及456.4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手頭項目的積存項目價值約為758.1百萬港元，高於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即約548.1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即約373.9百萬港元)及2019年3月31日(即約476.1百萬港元)的積存項目價值。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倘我們能夠繼續增加可用資源(包括我們的人力、機械及財務資源)，除我們的現有營運規模及當前手頭項目外，本集團將能夠承接更多項目。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編纂]**將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和信譽，此將令本集團更加受到我們現有和潛在新客戶的青睞，原因為**[編纂]**公司須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監管合規。根據行業報告，除本集團外，按2021年收益計，香港五大領先的泥水工程分包商中的兩名分包商為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因此，我們認為獲得**[編纂]**地位將強化我們在泥水行業主要參與者中的市場地位。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成功**[編纂]**後將有更多接觸潛在商機的機會，且我們於泥水工程項目的競爭力將得到相應提高。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泥水工程服務的需求增長，表現為我們自新的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收到的投標邀請的數目不斷增加。於接獲客戶的投標邀請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及項目監督人員等因素，以釐定我們是否應進行標書編製。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採取積極的方式提交標書，以把握泥水工程行業更多的潛在商機，從而令我們於同一期間提交的標書數目大幅增加。我們提交標書的數目由2018/19財年的86份增至2021/22財年的111份。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14.0%、21.6%、12.6%及18.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提交41份標書，估計總投標金額約12億港元，仍在進行投標篩選程序及等待投標結果。

此外，我們一直不懈努力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自新客戶(即客戶F及客戶I)取得兩個大型私營住宅項目(即第#12號及第#13號項目)，經調整

合約金額分別約為48.8百萬港元及42.5百萬港元。此外，我們亦積極尋求機會，承接不同客戶的額外泥水工程項目。於2021年8月，我們已自客戶C(為跨國建築公司)獲得兩個項目，即第O13號及第O14號項目，估計合約金額分別約32.8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

考慮到(i)我們有能力將投標表現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加上我們的積極投標策略；及(ii)我們有能力擴大客戶基礎，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泥水工程服務將會有強勁的需求。

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確保最佳財務成本及資本充足率

(I)　我們潛在及新獲授項目對項目前期成本的財務要求

根據行業報告，並無足夠經驗、資本和財務資源的市場參與者在投標甄選過程中被考慮的可能性較小。因此，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流動性更佳的泥水工程承建商能夠投得更多大型項目。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能力提升及業務增長必須得到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足的財務資源的支持。強大的資本基礎對於應對營業額增加及支持資本密集型泥水工程項目至關重要。

根據行業報告，泥水工程承建商通常會在項目的初期產生現金淨流出，作為項目的前期成本。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通常包括項目初期產生的成本，其中包括分包商完成的工程的分包費，向供應商支付的材料、工具及機械租賃費用。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雖然所產生項目前期成本的性質及數量因項目而異，但泥水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前期成本的平均金額通常介乎合同金額的約10%至25%，且可能會因項目規模及持續時間、不同分包商的付款方式以及與所涉有關各方的關係而異。此外，即使我們收到客戶的第一筆付款後，我們通常會繼續面臨現金淨流出的狀況，此乃由於向我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與我們向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所致。根據我們的經驗，於項目週期內自客戶收取的現金流入金額通常在早期階段出現上升趨勢，直至達到工程量峰值為止，而在此期間，我們產生的成本增幅比例通常較低。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通常隨項目進展從淨現金流出狀態逐步轉變為淨現金流入狀態。

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運營歷史並視乎項目的規模，(i)我們首次產生前期成本；與(ii)我們就項目首次產生正面月現金流量的平均時間間隔平均為七個月(「**前期**」)。根據我們就往績記錄期所承接主要項目與不同客戶訂立的委聘條款，本集團於前期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平均佔項目合約金額20%。前期成本的具體金額可能會因項目而異，具體取決於負責材料採購的一方，項目實施的時間表以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合作時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3個手頭項目。於43個手頭項目中，(i)第O14號、第O17號及第O23號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31.9百萬港元)已授予我們並預計將在2022年第四季度或前後動工；及(ii)第O18號、第O19號、第O20號及第O22號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382.3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展開地盤前期準備工程，其中該等項目的大部分工程預計將在2022年第四季度或前後展開。基於假設本集團於前期將產生的前期成本金額平均佔該等項目合約金額的20%，預期第O14號、第O17號至第O20號、第O22號及第O23號項目於前期將產生前期成本合共約為102.9百萬港元。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歷史並視乎項目規模而定，我們一般會在項目動工後三至四個月左右開始產生大部分前期成本。因此，根據可用的暫定項目時間表，我們預期從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我們的第O14號、第O17號至第O20號、第O22號及第O23號項目將開始產生大部分前期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41份投標書，仍在進行投標甄選程序及等待投標結果。在該41份投標書中，考慮到與相關客戶的最新談判，我們的執行董事確定，我們將能夠獲得至少兩個項目，即第T01號至第T02號項目(「**確定項目**」)。有關確定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段。根據有關客戶提供的投標資料及估計工作時間表，預期確定項目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或前後動工。基於假設本集團於前期將產生的前期成本金額平均佔該等項目合約金額的20%，估計我們將產生合共約48.8百萬港元作為確定項目的前期成本。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承接該等確定項目所需的財務資源，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迫切需要進一步加強財務資源以支持該等項目的財務需要。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相信，**[編纂]**將可增強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從而可令我們透過動用部分**[編纂]**用於滿足前期成本承接更多項目。我們目前計劃將部分**[編纂]**用於支付以下項目的相關前期成本：(i)四個手頭項目（即第O18號至第O20號項目及第O22號項目），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展開地盤前期準備工程，其中第O20號項目大部分工程預計將在2022年第四季度或前後展開；及(ii)三個手頭項目（即第O14號、第O17號及第O23號項目），預計將在2022年第四季度動工（統稱「**指定項目**」）。倘於支付指定項目所需的前期成本後仍有盈餘，我們擬將該筆盈餘用於支付兩個投標項目（即第T01號至第T02號項目）的部分相關前期成本，我們的執行董事確信我們能夠獲得該三個項目。有關該等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段。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把握香港泥水行業的增長。我們擬透過於現有經營規模及當前手頭項目的基礎上，通過努力積極尋求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的機會擴大經營規模，從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成功實現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主要得益於我們可用於為我們獲得的項目產生的前期成本撥資的財務資源。鑒於部分**[編纂]**已指定用於支付確定項目以及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動工的手頭項目的前期成本，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於為我們將獲得的任何額外項目提供資金，從而使我們能夠更積極地競投更多規模更大的項目。

倘我們無法獲得額外的外部資金，我們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將主要用於為確定項目以及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動工的手頭項目所產生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由於我們可用於為額外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的財務資源有限，我們可能不會投標額外項目或回應客戶的招標邀請，這不僅會阻礙我們的業務擴張，而且很可能讓我們的客戶產生負面印象，從而對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II)　我們日常營運的財務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平均每月開支約35.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材料及工具成本、機器租賃成本、行政開支及日常營運的其他雜項開支。考慮到我們以下項目的估計前期成本(i)新中標項目（即第O14號、第O17號及第O23號項目）；(ii)於最

後可行日期已動工且大部分工程預計將在2022年第四季度或前後展開的項目（即第O18號、第O19號、第O20號及第O22號項目）；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有信心我們將能夠獲得的投標項目（即第T01號至第T02號項目），預期我們將產生的平均每月開支將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每月開支提供資金。於某種程度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橋森先生亦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現金墊款以加強我們的營運資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付陳橋森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27.9百萬港元、23.0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本集團應付陳橋森先生之所有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或資本化。為降低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及加強財務獨立性，執行董事認為加強財務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展的財務需求至關重要。

我們所產生的前期成本金額可能因項目而異。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主要項目而言，本集團於前期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平均佔項目合約金額的20%。在評估所需的前期成本時，我們已考慮項目產生的累計現金流入以及我們所產生成本的累計現金流出。在此基礎上，我們通常平均需要7個月的時間才能開始從我們的項目中獲得淨正現金流。鑒於(i)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一般不足以滿足我們在前期產生的成本流出；及(ii)前期平均持續七個月，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通過營運資金循環使用維持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以及同時支持我們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繼續投標額外的大型項目而言並不可行。

此外，項目實施期間，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與從我們的客戶收到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間隔，從而可能導致現金流量不匹配。本集團一般在進行我們的工程之前或之時產生成本，原因為我們必須就採購進行我們泥水工程所需的必要材料及工具向供應商付款以及就進行現場泥水工程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同時，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我們進行的工程支付進度款，而該等付款須在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前獲得客戶認證。我們的客戶證明我們的進度款及我們開具發票通常需要時間。此外，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開具發票起計14至60天的信貸期。因此，我們執行泥水工程產生成本的時間與我們收到客戶就執行此類工程付款的時間之間可能存在長達數月的時間差。就此而言，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3.6日、96.3日、127.7日及124.2日，通常指自我們執行工程起直至相關工程的發票結算時止的時間範圍。與此同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分包商勞工成本周轉天數分別為27.5日、28.0日、32.0日及34.2日，通常指自我們收到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起直至我們向彼等結算付款時止的時間範圍。這表明，與我們向供應商結算付款所需的時間相比，我們通常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收到客戶的付款。因此，隨著我們項目的進展，我們或會不時遭遇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主要取決於(i)我們客戶的認證流程；(ii)我們客戶審批我們發票的內部程序；(iii)供應商向我們授予的信貸條款；及(iv)在建項目數量及規模。因此，倘若我們純粹依賴經營現金流量支持我們的擴張，則我們項目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對我們能夠同時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產生限制。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客戶亦可能保留向我們作出的每筆付款的特定百分比作為保留金。我們的客戶可預扣每筆進度付款的至多10%，作為保留金，惟上限為合約總額的5%。視乎合約條款而定，一半的保留金通常於完成工程並獲總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滿意後退還。餘下一半通常將於相關合約保養期屆滿後退還。就我們於2022年3月31日約57.7百萬港元的應收保留金而言，約2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6.4%)將僅於2023年3月31日後收回；而約30.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3.6%)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收回。根據我們目前的經營規模及確定項目的合約金額，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收回的應收保留金金額約30.9百萬港元不足以維持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以及同時支持我們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繼續投標額外的大型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於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業務營運的現金流狀況的估計，並無計及我們自**[編纂]**將收取的**[編纂]**，僅作說明用途：

	估計現金流入／(流出)
	千港元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16,136
收回應收保留金	5,504
結算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25,845)
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付款	(14,493)
[編纂]開支付款	**[編纂]**
香港利得稅付款	(6,00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343)

*附註：*於作出估計時，我們已計及我們的手頭項目及我們確定能於最後可行日期取得的已投標項目。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不能僅依賴營運資金循環撥付與我們手頭項目及我們確定取得的已投標項目有關的營運成本。於遞交確定項目的投標時，我們已考慮到將自**[編纂]**中取得的**[編纂]**。倘上市時間表出現任何延誤以致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時間表收取**[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可依賴(a)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或申請額外銀行融資；及／或(b)我們控股股東的墊款，為我們的營運成本撥資，這將不可避免地提高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或增加我們對控股股東的財務依賴。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繼續獲得足夠的銀行融資或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繼續向我們提供支持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墊款。

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歷史及視乎項目規模，我們通常在項目開始後大約三至四個月開始產生大部分的前期成本。(i)我們首次產生前期成本的時間；與(ii)我們首次收到客戶付款的時間之間的平均時間範圍為四個月。儘管我們的客戶可能已於我們首次產生項目前期成本時起計四個月開始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但收到的貿易應收款金額未必足以支付我們的運營成本至項目的較後期階段。

泥水工程項目全年均有商機。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平均每月提交九份標書。概不保證出現此類商機時本集團將配備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尤其是，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向我們的客戶開票或自客戶收款的金額及時間。我們合約資產的開票時間及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取決於(其中包括)(i)項目時間表及工程進度；(ii)可能受市況影響的客戶內部安排；(iii)項目的工程範圍；及(iv)我們與客戶的磋商，從而可能影響項目的付款條款。倘執行董事認為具吸引力及可盈利的潛在商機於本集團現金流受限的情況下出現，我們將不得不放棄潛在的投標機會，從而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造成重大阻礙。

此外，倘我們獲授多個在類似時間範圍內開工的大型項目，本集團將不得不產生大量的前期成本，導致相關期間的大量現金流出。秉承審慎的財務管理並為確保有足夠的現金資源撥付該等項目的營運成本，我們可能會(i)暫時減少提交新標書；(ii)在客戶正式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之前，撤回我們提交的投標書；及／或(iii)拒絕在投標篩選過程中修改我們的投標價格，以降低我們投標的價格競爭力，直至我們從現有項目獲得足夠現金流入以支持我們新項目的流動性需求為止。儘管我們可能透過避免提交新標書而騰出若干財務資源，但從長遠來看，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原因為未能回應投標邀請可能令客戶產生負面印象，且彼等日後可能不太願意再次邀請我們投標項目。

此外，我們於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9.1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經考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狀況，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僅依賴內部資源進行進一步業務擴張並非財政審慎的做法。此外，倘我們僅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實施業務策略提供資金，我們將難以追求更多額外及規模更大的項目，因為我們的計劃將受到與自我們的營運中為潛在項目產生足夠淨現金的時間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業務營運本質上屬於資本密集型。鑒於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預期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財務資源以確保有足夠水平的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屬財政審慎的做法。

(III)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支撐我們承接額外的大型項目

雖然我們於2020/21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58.9百萬港元，但該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部分特別因素所致：例如(i)我們於2020/21財年從虧損項目（即第#01號項目）中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8.9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客戶於2020/21財年就我們於2019/20財年開展的額外整改工程向我們結算費用；及(ii)我們於2020/21財年從我們的其他收入中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9.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剔除該等特別因素的影響，我們於2020/21財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將約為30.4百萬港元。部分營運資金於2020/21財年已被動用於償還約63.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取決於我們進行中項目的進度及相關客戶認證及結算的金額。在項目初期，我們通常經歷淨現金流出，因為我們會招致前期成本，包括分包商完成的工程的分包費用、向供應商作出的材料及工具以及機械租賃成本付款。

我們的計劃為進一步擴大在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及實現客戶基礎的多元化。尤其是，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根據我們的營運經驗，我們執行工程後收取付款所需的時間會因客戶不同而異，主要是由於彼等自身有關付款的認證過程及審批程序以及項目階段所致。因此，在估計收取客戶付款時間方面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導致現金流量可能出現錯配及流動性風險加大，正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現金流量波動所示。尤其是，當我們承接新客戶的項目時，我們準確估計客戶付款時間的可行性較小。因此，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向供應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不一致，故我們在承接合約工程時，應當遵循審慎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管理策略。

倘若在我們現有的進行中項目基礎上，在同一時期內開始多個大型項目，則相關前期成本要求或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巨大壓力。在該情況下，即使出現合適投標機會，我們在承接額外的大型項目時或會受到更大限制。當我們積累足夠的現金撥付該等潛在項目的前期成本及流動性需求時，相關投標機會可能不復存在。鑒於上述情況，執行董事認為，確保始終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即時可用，以便我們在出現合適的投標機會時進行選擇及尋求，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及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開展項目時一直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責任。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包括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師、地盤管工及安全督導員，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項目的總體進度和執行情況。隨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泥水工程項目數目增加，本集團已不斷加強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我們的項目監督人員(包括地盤總管及地盤管工)由2019年3月31日的21名增至2022年3月31日的28名。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運營規模的擴大，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以增強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屬當務之急。考慮到我們所有項目管理人員已於最後可行日期調配到我們的手頭項目，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通過招募更多的項目管理人員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現時計劃於**[編纂]**後招募額外7名項目監督人員(包括地盤總管及地盤管工)以應對業務的預期增長。有關我們招募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段。在進行上述招聘之後，我們將為新招募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使他們掌握與工作任務相關的技能和知識。我們亦將為該等新員工提供與第三方組織開辦的有關工作安全和不同工種的外部課程。

作為我們持續努力維持營運安全標準的一部分，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招聘額外的安全監督人員可提高我們監督僱員及分包商安全生產的能力並確保在不同工地嚴格執行工作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59宗涉及本集團僱員及／或分包商僱員的事故，包括於2019年12月發生的一宗致命事故。根據安全顧問進行的安全審查，我們認為涉及我們的僱員及／或我們分包商僱員的該等工作場所事故主要歸因於工人未能注意地盤環境或工人的不當行為導致彼等未能遵守本集團的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規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一段。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措施屬適當及充足，但我們致力於不斷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措施。聘用額外的安全監督人員有助於我們確保我們的僱員及／或分包商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以最大程度減少事故的發生。此外，鑒於我們所承接項目數目及規模

的預期增長，我們維持足夠數目的安全監督人員至關重要，以便我們能夠密切監察及監督各工地的安全水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名安全監督人員，負責監督及監察地盤安全措施的落實情況及監督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合規情況。於**[編纂]**後，我們擬增聘3名安全監督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有辦公物業被完全佔用，原因為我們並無空位以供任何其他員工使用。根據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我們現時計劃透過合共招聘額外14名員工，包括3名地盤總管、2名工料測量師、3名安全監督人員、4名地盤管工及2名財務和行政人員，以擴大我們的人力。在我們將招聘的14名額外員工當中，其中2名為財務及行政人員，彼等將全職駐守我們的辦公室。就12名額外項目管理人員(包括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師、安全監督人員及地盤管工)而言，彼等將不時進行實地考察，同時彼等亦須在我們的辦公場所處理各項任務，包括編製投標文件、制定詳細預算、工作時間表及工作分配計劃、採購材料，編製進度報告及出席內部及外部會議。因此，我們須為該等14名額外員工確保可用辦公室空間。鑒於我們的現有辦公物業將不能容納所有額外僱員，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有真正需要租賃一處鄰近我們現有辦法公物業地點總建築面積約為2,000平方呎的額外辦公室，為員工提供充足的辦公空間。經計及臨近我們總部的類似物業租金後，預計額外辦事處的月租金將約為50,000港元。

收購更多機械及汽車

我們一般會調配自有機械，以供分包商將其用於進行與我們項目有關的工作。考慮到我們承接更多及更大型的泥水工程項目的業務策略對機械和設備的需求，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機隊以便於分包商進行與我們項目有關的工作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目前擬將部分**[編纂]**用於收購兩部叉車、十一台沙漿噴塗機和約400套沙漿噴塗機零部件。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大型機隊將使我們能夠(i)提高整體工作效率及技術能力；及(ii)提升我們更有效地部署資源的靈活性。

機械的可用性對我們確保向客戶及時交付工程的能力至關重要。根據行業報告，在涉及批盪工程的泥水工程項目中，使用沙漿噴塗機代替人工作業，以提高工人的生產力和進一步提高工藝質量的作法日益普遍。於相同時間內，與依靠傳統的手工作業相比，使用

沙漿噴塗機可使工人完成更大範圍的批盪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致力於不斷擴大我們的機隊，以滿足我們業務運營的大幅增長所引致的不斷增長的機械需求。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購置機械的成本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特別是，我們所擁有的沙漿噴塗機數目由2019年3月31日的24台增至2022年3月31日的39台。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持續投資於其他機械，以最大程度地提高分包商及工人的生產力及不斷提高工藝質量，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由於我們計劃在營運中增加沙漿噴塗機的使用，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維持充足的零部件(屬耗材類)對支持沙漿噴塗機的運行而言屬至關重要。截至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在為沙漿噴塗機提供支持方面分別耗用約550套、650套、750套及1,050套零部件，就此我們分別產生約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的費用。由於我們擬在涉及批盪工程的泥水工程中增加沙漿噴塗機的使用，我們預期，鑒於日後消耗量的預期增長，我們確實需要擴大採購零部件。

此外，隨著我們的機械機齡增加，其價值、運作效率及成本效益通常會下降。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擁有39台沙漿噴塗機及三部叉車。基於我們的會計政策規定機械採用預期使用年限為三年的直線折舊法，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大多數(即29台)沙漿噴塗機及我們一部叉車已完全折舊或將於一年內完全折舊。通過更換老舊化的機械，本集團將受益於新機械更高的運營效率及較低維修成本。對於本集團而言，經常檢查我們的機械狀況，並確定是否需要更換或升級任何機械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輛汽車，以接送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不時視察項目現場以監控進度及監察所承接工程的質量和標準。鑒於我們的人力擴展計劃以及其他項目所需的實地考察次數的預期增加，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擬將部分**[編纂]**用於額外購置兩輛汽車，以提高我們將項目管理人員調配及接送至不同工地的靈活性和效率。

收購設備和工具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職業安全

我們致力於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推廣安全實踐。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和分包商僱員嚴格遵守安全計劃中載列的安全規則。我們亦根據我們的僱員和分包商僱員所承接的工程類型為彼等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例如全身式安全帶、安全帽和安全靴。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定，承建商必須在工人冒著從高度2米或以上之處墮下的風險作業的建築地盤採取足夠的措施確保該等工人的安全，包括提供充足數量的適當木板及底護板作為工作平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例如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D，已承擔提供充足數量的木板及底護板的責任。與此同時，根據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包括新輝及客戶集團G)訂立的合約，我們須自行提供充足數量的木板及底護板，以供彼等的項目使用。我們認為，自行採購木板及底護板可以使我們在履行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要求時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此外，鑒於我們持續致力於保障工人的安全，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通過提供充足數量的適當木板及底護板作為工作平台的安排加強安全措施的計劃可以為進行高空作業的員工以及分包商提供更好的保障，進而從正面反映我們在安全實踐方面的聲譽，並於日後吸引優質分包商和工人與我們合作。鑒於上述情況及我們對工人安全的持續重視，我們目前擬將部分**[編纂]**用於購置20,000套木板及底護板。

提升資訊科技能力及項目實施效率

我們擬提升資訊科技能力及提高項目實施效率。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將部分**[編纂]**用於採購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其精簡材料採購流程及分包商工資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新的ERP系統可執行以下功能：

(i) 允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通過移動設備訪問的網絡應用程式發出網上採購請求，以促進訂購流程；

(ii) 允許我們的地盤總管及／或執行董事在網上批准付款，從而促進採購訂單的審批流程；

(iii) 根據採購請求自動生成採購訂單以促進採購訂單處理；

(iv) 將所有採購請求存儲在一個中央數據庫以減少採購訂單出錯及重複的情況；

(v) 通過將訂購材料與相關項目進行匹配，並允許我們的員工實時檢索及追蹤下達的任何採購訂單，以促進採購訂單管理；及

(vi) 加強文件記錄及實現人工程序自動化，如記錄分包商進行的工作，以及在線存儲分包商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

實施業務策略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的服務描述

我們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提供泥水工程服務。我們在開展項目時一直專注我們於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責任，且我們已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地盤工程。一般而言，我們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包括(i)安排地盤的前期準備工程；(ii)委聘及監督我們的分包商；(iii)監督地盤工程的實施；(iv)進行地盤安全監督和質量控制；及(v)制定詳細的工作時間表和工作分配計劃。我們所承接的泥水工程通常涉及不同工種，詳情載列如下：

- 批盪工程，一般指以手工或使用沙漿噴塗機的方式將沙漿均勻地塗抹在地台、墻壁及天花板的表面。
- 瓷磚鋪設工程，一般指切割並於地台及墻壁的表面鋪設瓷磚。
- 砌磚工程，一般指以均勻分層的方式鋪設磚塊。
- 鋪設地台工程，一般指將水泥、級配骨料及水充分混合的混合物塗抹於地台基底。
- 雲石工程，一般指切割並於地台、窗台及墻壁的表面鋪砌雲石。

下圖顯示我們各類泥水工程所涉及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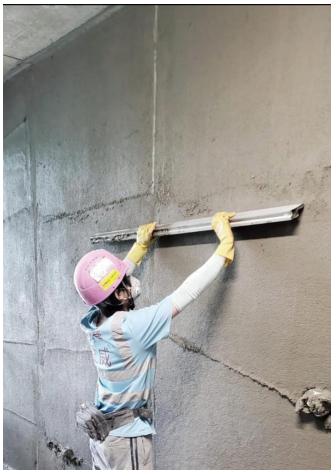

批盪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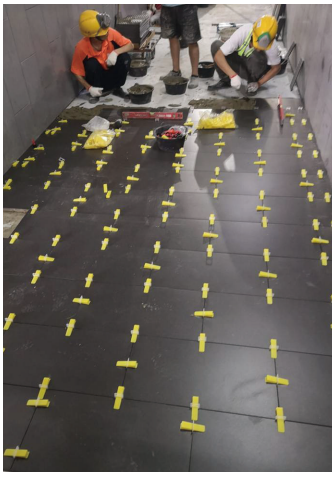

瓷磚鋪設工程

砌磚工程

鋪設地台工程

雲石工程

我們的客戶與分包商之間的關係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作為泥水工程分包商，我們在進行各類型泥水工程(包括批盪、瓷磚鋪設、砌磚、鋪設地台及雲石工程)方面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總承建商往往會向我們授出合約而非直接委聘我們的分包商進行泥水工程：

- 我們能夠為客戶承擔項目管理及監督責任，確保以嚴格的質量控制順利並及時執行泥水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執行項目中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責任，並已委聘多名分包商在我們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地盤工程。我們專注於(i)根據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及總承建商要求的規格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進行質量檢驗及項目監督；及(ii)有關工地所需地盤工人、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工作時間表總體規劃及管理，以確保所需工程順利並及時完成。我們協助客戶並考慮分包商的服務品質、資質、技藝及技術、交付時間及聲譽評估分包商。領導項目管理團隊的地盤總管將監督所提供服務的進度及質量，並定期與客戶聯絡及溝通。倘客戶要求，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將編製月度進度報告，以報告項目狀態及整個項目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以使我們的客戶了解最新情況；

- 相比分包商提供的信貸期，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7至3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4至60天。此外，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3.6日、96.3日、127.7日及124.2日，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分包商勞工成本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7.5日、28.0日、32.0日及34.2日。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支付條款，而分包商可能並無財務資源提供類似的支付條款；

- 泥水工程分包商通常會在項目初期經歷淨現金流出(作為項目前期成本)。根據行業報告，前期成本金額一般介乎於合約金額10%至25%間，且可能因項目規模及期限而有所不同。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記錄，(i)我們首次產生前期成本的時間；與(ii)項目首次產生正面月現金流量時間之間的平均時間間隔為七個月。鑒於分包商經營規模，彼等可能不像我們一樣有能力保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水平以滿足大型項目的前期成本需求；

- 我們了解客戶的需要，並具有作為可靠的泥水工程分包商的良好往績。我們的管理團隊於香港泥水工程行業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創辦人之一陳橋森先生於泥水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陳永平先生於泥水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其成員對行業有深入了解。憑藉超過15年的營運歷史，我們對客戶對項目管理的需求積累了廣泛的知識、經驗和理解，而我們的分包商可能無法輕易地複製；及

- 我們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於2022年5月7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批盪指定工種(第2組別)僅有32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我們的註冊讓我們的客戶有信心委託我們監督我們的分包商提供優質服務並符合彼等的技術規格。

業務營運

運作流程

下文載列的流程圖概述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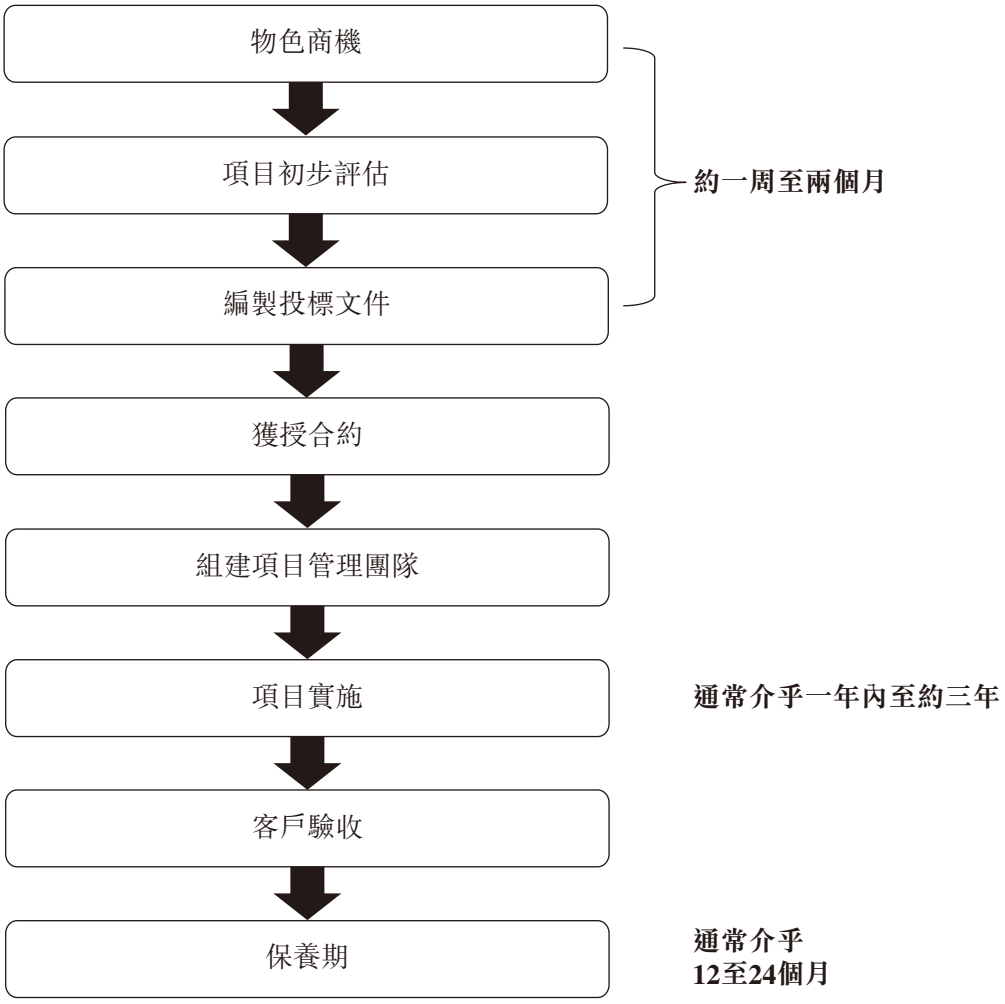

*附註：*時間範圍乃按概約基準計算，且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客戶的要求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的時間範圍所達成的協議，各項目或有所不同。

物色商機

我們主要透過來自客戶的投標邀請物色潛在項目。本集團不時接獲來自香港建築承建商的投標邀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項目初步評估

我們客戶提供的招標文件及項目詳情通常包含項目説明、所需服務範圍、預計開始日期、合約期限、付款期限及呈交標書的時間範圍。

一般而言，我們將會審查及評估我們可得的招標文件及／或項目詳情，以評估服務範圍、我們的能力、預期的複雜程度、我們的可用財務及人力資源及項目的可行性，以確定我們是否應進行編製標書。

編製標書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編製投標申請書。我們或會對將予承接項目的場地進行實地考察，以便更好地評估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

我們的投標申請書通常包括工程量清單報價或費率表。投標申請書將經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批准並認可後呈交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分包服務的的近期價格趨勢以及項目所需材料及工具類型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我們亦於進行成本估計時取得分包商及／或材料及工具供應商的不具約束力報價。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策略」一段。

我們的客戶可於收到我們的投標申請書後安排與我們面談，以增加對我們的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了解。我們或須回答有關我們遞交投標申請書的問題。我們的客戶亦可就我們的服務範圍的選項進行磋商，或對我們的規範提出修訂建議。

獲授合約

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發出中標通知書或與我們訂立正式合約確定對我們的委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按重新計量的基準進行。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協商，我們的部分客戶亦可按總價或總價項目與重新計量項目相結合的方式委聘我們。就重新計量項目而言，合約將根據協定的單價及工程項目的估計數目訂明估計合約金額。我們根據合約進行的實際工程量須

受限於客戶指示或於合約期內所下達的訂單，而已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或有別於合約註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我們的客戶將衡量於地盤執行的實際工程量，而本集團將根據實際已完成的工程收取付款。就總價項目而言，我們通常須按協定的總價進行客戶要求的固定數量的指定工程。

此外，合約通常載有付款條款、項目工期及其他標準服務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中標率：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2022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	86	88	135	111	45
獲授項目數目*(附註)*	12	19	17	20	4
中標率(%)*(附註)*	14.0	21.6	12.6	18.0	8.9

*附註：*於上表中，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乃按就該財政年度／期間內遞交的標書獲授的項目數目(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其後獲授)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不時會在我們的可用資源被手頭其他項目佔用時接獲投標邀請。然而，有時為(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維持我們於市場的地位；及(iii)獲悉對日後競投項目有用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我們的策略是在我們的資源允許的範圍內透過提交標書以回應客戶邀請。於此情況下，董事將透過計入較高利潤率(即使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投標價格競爭力遜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交者)對成本估算採取更審慎的方法。由於採取該策略及不時受到競爭對手的投標策略所影響，我們的整體中標率可能會因時期不同而出現波動。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中標率令人滿意。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通常會組建由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師、地盤管工及安全督導員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負責(i)制訂詳細計劃及時間表；(ii)聘用及監督我們的分包商，並與其合作；(iii)監督工程進度、預算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iv)編製進度報告；及(v)參與項目會議及與客戶持續溝通；及(vi)確保所執行工程符合客戶要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定要求按進度於預算內完成。一般而言，我們根據項目時間表、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我們員工的現有工作量確定分配予項目管理團隊的人手。

以下載列項目管理團隊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 我們的地盤總管負責監督我們多個地盤的整體員工隊伍，監督分包商的工作效率及表現，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和項目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就項目狀況及項目資源分配進行溝通，並審查進度報告、安全報告及地盤記錄；

-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執行成本估計、釐定、採購及監察項目所需材料及工具數量、管理項目執行成本以及處理提交客戶的付款申請；

- 我們的地盤管工負責協助我們的地盤總管監管及監督地盤工作進度、監督工藝及質量，並編製地盤記錄，當中載列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一般而言，每名地盤管工獲指派及派駐特定的項目；及

-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負責監督及監察地盤安全措施的實施，並監督日常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合規情況。

項目實施

在項目的初期，我們可能經歷作為項目前期成本的淨現金流出。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通常包括項目初期的項目啟動成本，包括分包商完成的工程的分包費、向供應商支付的材料及工具費用及機械租賃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開展項目時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責任，且我們已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地盤工作。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並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嚴格遵守項目時間表和規格。

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我們通常須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向客戶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我們的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當中將報告項目狀況以及於整個項目實施中發現的任何問題。經我們的地盤總管審核並認可後，每月進度報告其後將提交予客戶以作記錄。

我們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根據內部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內部質量檢查及項目監督。有關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根據我們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已完成的工程，我們通常會每月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客戶驗收

我們的工程完工後，客戶將對我們已完成的工程進行檢驗及檢查，以確保其符合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於通過檢驗後，我們通常將自客戶收到完工證明書。

保養期

我們的合約通常包含於相關地盤工程完工後起計12至24個月的保養期。於保養期內，倘缺陷乃因我們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或因我們疏忽或未能遵守合約義務所致，則我們通常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整改，費用由我們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

按項目界別及所涉及發展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私營界別項目。其次，我們亦於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項目擁有人為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

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私營住宅發展項目及商業發展項目。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擁有人通常為物業開發商，而我們的客戶通常為該等項目委聘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公營住宅發展項目以及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發展項目。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客戶通常為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委聘的總承建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泥水工程的發展項目説明載列如下：

住宅：主要包括由香港部分領先的私營物業開發商發起的住宅發展項目。其次，我們亦參與由房屋委員會發起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該等項目的期限可介乎一年內至約三年。

商業：主要包括商業發展項目，如酒店及辦公樓宇。該等項目的期限可介乎一年內至約兩年。

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主要包括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發展項目，如醫院、大學建築及設施。該等項目的期限可介乎一年內至約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項目界別及所涉及發展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住宅	23	355,719	79.4	18,735	5.3	25	425,654	82.9	36,707	8.6
−商業	5	3,141	0.7	221	7.0	5	933	0.2	65	7.0
小計	28	358,860	80.1	18,956	5.3	30	426,587	83.1	36,772	8.6
公營界別										
−住宅	8	43,121	9.6	4,436	10.3	9	42,932	8.4	4,269	9.9
−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	4	45,939	10.3	8,119	17.7	8	43,635	8.5	4,960	11.4
小計	12	89,060	19.9	12,555	14.1	17	86,567	16.9	9,229	10.7
總計	40	447,920	100.0	31,511	7.0	47	513,154	100.0	46,001	9.0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住宅	31	253,783	57.6	23,771	9.4	28	285,993	62.7	32,918	11.5
－商業	6	102,329	23.3	17,536	17.1	11	90,066	19.7	10,914	12.1
小計	37	356,112	80.9	41,307	11.6	39	376,059	82.4	43,832	11.7
公營界別										
－住宅	4	56,531	12.8	7,428	13.1	5	1,934	0.4	527	27.2
－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	10	27,726	6.3	5,187	18.7	13	78,439	17.2	13,329	17.0
小計	14	84,257	19.1	12,615	15.0	18	80,373	17.6	13,856	17.2
總計	51	440,369	100.0	53,922	12.2	57	456,432	100.0	57,688	12.6

本集團的私人商業項目收益由2019/20財年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21財年的約102.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第#07號項目進行大量泥水工程，該項目於2020/21財年貢獻收益約72.8百萬港元(2019/20財年：約49,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主要項目」一段。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9/20財年的約513.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21財年的約440.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以下各項所致：(i)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整體市場機會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的暫時性影響；(ii)與2019/20財年相比，第#03號項目及第#06號項目於2020/21財年所貢獻的收益相對較低；及(iii)部分項目於2019/20財年已大致完成，而合約金額較大的新項目則於2020年第三季度後獲授或動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2020/21財年與2019/20財年的比較」一段。

本集團於2021/22財年的收益增加至約456.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若干正在進行的大型項目(包括屬黃竹坑私人住宅項目的第#16號項目)中施工量增加，向我們在2021/22財年的收益貢獻約61.4百萬港元(2020/21財年：約6.9百萬港元)。

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數目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有40、47、51及57個項目分別合共貢獻收益約447.9百萬港元、513.2百萬港元、440.4百萬港元及456.4百萬港元。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各自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明細：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50.0百萬港元或以上	2	3	2	1
10.0百萬港元至50.0百萬港元以下	8	12	9	11
1.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17	5	20	15
1.0百萬港元以內	13	27	20	30
總計	40	47	51	57

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承接累計為我們貢獻收益4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	排名	客戶(附註1)	合約金額(附註2)	項目界別	發展項目類型	項目位置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附註3)	收益(佔年內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	將於以下年度確認的估計收益(附註4)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後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01	1	新輝	141,578	私營	住宅	大埔	動工：2018年3月 完工：2021年4月	122,387	27.3	18,644	3.6	–	–	78	忽略不計	不適用(附註5)	–	–
#07	2	客戶集團G	110,000	私營	商業	香港國際機場	動工：2020年3月 完工：2023年3月	–	–	49	忽略不計	72,796	16.5	33,742	7.4	14.3	3,413	–
#02	3	客戶集團A	100,778	私營	住宅	朗屏	動工：2018年4月 完工：2021年7月	63,992	14.3	30,859	6.0	5,317	1.2	610	0.1	1.3(附註6)	–	–
#04	4	客戶集團A	100,230	私營	住宅	日出康城	動工：2019年6月 完工：2022年8月	–	–	31,804	6.2	58,109	13.2	9,827	2.2	16.8	490	–
#03	5	客戶集團A	92,250	私營	住宅	大埔	動工：2019年7月 完工：2022年5月	–	–	81,024	15.8	11,162	2.5	39	忽略不計	21.0	25	–
#05	6	客戶集團A	81,252	私營	住宅	屯門	動工：2018年12月 完工：2022年8月	2,967	0.7	50,981	9.9	22,737	5.2	4,423	1.0	9.5	144	–
#06	7	新輝	74,500	私營	住宅	屯門	動工：2018年6月 完工：2020年7月	18,050	4.0	52,556	10.2	3,894	0.9	–	–	0.6(附註7)	–	–
#14	8	客戶集團A	78,800	私營	住宅	黃竹坑	動工：2020年2月 完工：2023年4月	–	–	16	忽略不計	38,884	8.8	33,572	7.4	8.7	6,320	8
#08	9	客戶集團A	70,168	公營	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	馬料水	動工：2018年8月 完工：2021年7月	23,288	5.2	42,165	8.2	4,080	0.9	635	0.1	12.9	–	–
#09	10	客戶集團D	69,842	公營	住宅	粉嶺	動工：2019年7月 完工：2021年12月	–	–	20,186	3.9	48,445	11.0	1,211	0.3	15.5	–	–
#16	11	客戶集團A	75,000	私營	住宅	黃竹坑	動工：2021年2月 完工：2023年3月	–	–	–	–	6,934	1.6	61,358	13.4	13.8	6,708	–

項目編號	排名	客戶(附註1)	合約金額(附註2)	項目界別	發展項目類型	項目位置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附註3)	收益(佔年內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	將於以下年度確認的估計收益(附註4)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後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10	12	客戶集團A	64,504	私營	住宅	日出康城	動工：2018年7月 完工：2021年12月	17,860	4.0	35,502	6.9	7,528	1.7	3,614	0.8	5.8	–	–
#11	13	客戶C	51,189	私營	住宅	大埔	動工：2018年6月 完工：2022年9月	29,915	6.7	19,219	3.7	468	0.1	1,522	0.3	6.8	65	–
#12	14	客戶F	48,785	私營	住宅	元朗	動工：2018年11月 完工：2021年3月	6,669	1.5	35,717	7.0	6,399	1.5	–	–	7.7	–	–
#17	15	客戶C	55,000	私營	住宅	啟德	動工：2020年12月 完工：2022年10月	–	–	–	–	4,043	0.9	44,344	9.7	14.8	6,613	–
#15	16	客戶集團H	48,700	私營	住宅	屯門	動工：2020年11月 完工：2022年9月	–	–	–	–	18,836	4.3	29,319	6.4	14.0	545	–
#18	17	客戶集團A	72,725	公營	基礎設施	油麻地	動工：2020年9月 完工：2023年3月	–	–	–	–	7,232	1.6	40,341	8.8	13.7	25,152	–
#19	18	客戶集團A	50,000	私營	住宅	長沙灣	動工：2021年1月 完工：2022年9月	–	–	–	–	3,014	0.7	39,881	8,7	13.8	7,105	–
#13	19	客戶I	42,500	私營	住宅	大埔	動工：2019年9月 完工：2022年3月	–	–	13,006	2.5	28,652	6.5	842	0.2	3.8	–	–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上表所示合約金額指經調整合約金額，並計及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接獲的實際工程指令及工程變更指令。

3. 特定項目預期完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約訂明的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以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4. 於往績記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已確認收益計算得出。

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第#01號項目錄得虧損淨額約6.9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一段。

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第#02號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為1.3%，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按照客戶集團A要求變更進行該項目的物料後為滿足第#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而產生的額外分包費用。根據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協商，我們須於2018/19財年內完成已於2018年4月動工的第#02號項目下的大部分瓷磚鋪設工程。就第#02號項目而言，客戶集團A負責向本集團提供與瓷磚有關的物料，以進行瓷磚鋪設工程。在我們開始進行第#02號項目瓷磚鋪設工程後，經與客戶集團A討論，我們更換相關施工工程的物料，導致縮減我們可用於完成工程的時間。因此，本集團在2018/19財年增聘分包服務，以便按原定工程時間表完成第#02號項目項下的瓷磚鋪設工程。考慮到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長期穩固業務關係以及客戶集團A所帶來的商機，我們竭力滿足其需求，未有向其收取任何額外費用來滿足相關變動。因此，我們就第#02號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2019/20財年與2018/19財年的比較」一段。

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第#06號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為0.6%，主要是由於亦由新輝授予我們的虧損項目(即第#01號項目)的類似原因所致。第#06號項目在與第#01號項目相似的時間範圍內獲授予及承接。在第#06號項目的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意識到新輝的工藝規格與我們現有的其他主要客戶不同，我們需要額外的時間來熟悉新輝的規格。為了滿足新輝的規格，我們不得不進行額外的整改工程，這在第#06號項目的招標階段無法預計。

積存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數目變動：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於2022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期初項目數目(附註1)	32	35	34	30	39
加：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附註2)	13	18	18	19	5
獲授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					
－50.0百萬港元或以上	6	3	5	5	1
－10.0百萬港元至50.0百萬港元以下	4	2	7	7	–
－1.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1	2	5	3	1
－1.0百萬港元以內	2	11(附註5)	1	4	3
減：已完工項目數目(附註3)	(10)	(19)	(22)	(10)	(1)
期末項目數目(附註4)	35	34	30	39	43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獲授項目數目。

2. 新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3. 已完工項目數目指實際上視為已完工的項目數目。

4. 期末項目數目相等於期初項目數目加新項目數目減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已完工項目數目。

5. 於2019/20財年，初始合約金額1.0百萬港元以內的獲授項目數目相對較多，原因為我們受客戶集團A及多名新客戶邀請競投合共14個投標金額低於1.0百萬港元規模相對較小的項目，其中於2019/20財年，我們獲客戶集團A及三名新客戶分別授予五個項目及四個項目。作為我們的投標策略，我們可承接不同規模的項目。視乎我們的服務能力，一旦我們估計我們能夠獲得合理的利潤並達到我們對此類項目的預期盈利水平，我們將尋求較小規模的項目。因此，當我們收到客戶集團A及若干名新客戶就上述規模相對較小的項目發出的投標邀請時，我們的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因素並斷定尋求此類項目符合我們的利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積存項目價值的變動：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2022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相關年度／期間初積存項目的期初價值	283,768	476,091	373,857	548,142	758,063
加：相關年度／期間內已授出合約工程總值*(附註1及2)*	640,243	410,920	614,654	666,353	114,174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總收益	(447,920)	(513,154)	(440,369)	(456,432)	(221,066)
待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積存項目的期末價值*(附註3)*	476,091	373,857	548,142	758,063	651,171

附註：

1. 已授出合約工程總值指(i)獲授新項目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如適用)經計及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金額的經調整合約金額；及(ii)客戶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發出的工程變更指令的價值。

2.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新中標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分別約為45.1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33.5百萬港元及33.8百萬港元。2018/19財年新中標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相對較高，因為我們在2018/19財年獲得六個初始合約金額超過50.0百萬港元的項目(包括第#02號項目、第#05號項目、第#06號項目、第#08號項目、第#09號項目及第#10號項目)。2019/20財年新中標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相對較低，因為我們獲授的初始合約金額為5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數量由2018/19財年的六個減至2019/20財年的三個。2020/21財年新中標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相對較高，因為我們在2020/21財年獲授五個初始合約金額超過50.0百萬港元的項目(包括第O01號項目、第#14號項目、第#16號項目、第#18號項目及第#19號項目)。2021/22財年新中標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相對較高，因為我們在2021/22財年獲授五

個初始合約金額超過50.0百萬港元的項目（包括第O15號項目、第O18號項目至第O20號項目及第O22號項目）。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項目的平均規模分別約為43.2百萬港元、39.8百萬港元、34.0百萬港元及41.0百萬港元。2020/21財年的平均項目規模相對較低，原因為我們所承接的18個項目的合約金額均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下，而我們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2021/22財年僅分別承接10個、11個及14個合約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項目。

3. 積存項目的期末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的項目尚未確認的總估計收益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一個虧損項目，該項目涉及我們就香港大埔住宅發展項目承接的泥水工程（即第#01號項目）。第#01號項目於2018年獲授，為我們自新輝獲取的首個項目。第#01號項目於2018年3月動工並於2021年4月完成。第#01號項目的經調整合約金額約為141.6百萬港元。

我們根據與現有客戶類似的定價策略釐定第#01號項目的投標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策略」一段。然而，於第#01號項目的項目實施期間，我們意識到新輝工藝規格與我們其他現有主要客戶不同，因此我們花費額外時間熟悉新輝的規格。為符合新輝的規格，我們進行於第#01號項目的投標階段未預料到的額外整改工程。由於我們並無預見第#01號項目將涉及大量整改工程，故我們因該等整改工程產生額外成本而導致第#01號項目成本超支。就此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第#01號項目錄得淨虧損約為6.9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認為，第#01號項目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為(i)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8.4百萬港元、63.0百萬港元、109.4百萬港元及140.3百萬港元；(ii)第#01號項目的整改工程並無導致任何重大項目延誤，且我們並無面臨新輝的任何處罰或算定損害賠償申索；(iii)除第#01號項目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成本估計不準確而承接任何虧損項目；(iv)我們並無遭遇新輝撤銷第#01號項目或新輝授予其他項目的工程訂單；(v)於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本集團自新輝分別獲得15份及13份招標邀請；及(vi)我們其後已實施經改進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度發生項目成本超支。有關成本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手頭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3個手頭項目（指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項目界別	發展類別	合約金額(附註1) 千港元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附註2)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2018/19財年 千港元	2019/20財年 千港元	2020/21財年 千港元	2021/22財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 %	將於以下年度確認的估計收益(附註3) 2022/23財年 千港元	2023/24財年後 千港元
O18	日出康城	客戶C	私營	住宅	111,047	動工：2022年3月 完工：2024年6月	–	–	–	135	13.0	38,699	72,213
O22	黃竹坑	客戶集團A	私營	住宅	104,973	動工：2022年3月 完工：2023年12月	–	–	–	911	14.0	39,006	65,056
O19	石硤尾	客戶集團G	私營	住宅	92,846	動工：2022年3月 完工：2024年3月	–	–	–	43	15.0	24,485	68,318
O01	香港國際機場	客戶集團G	私營	商業	105,953	動工：2021年9月 完工：2024年7月	–	–	–	25,083	9.0	69,502	11,368
O20	葵涌	客戶集團D	公營	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	73,479	動工：2022年3月 完工：2024年3月	–	–	–	53	10.0	27,067	46,359
O23	葵涌	客戶集團D	公營	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	70,255	動工：2022年第四季度 完工：2024年第四季度	–	–	–	–	不適用	13,333	56,922
O15	啟德	客戶集團G	公營	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	74,386	動工：2021年10月 完工：2023年2月	–	–	–	23,506	25.0	50,880	–
O17	九龍塘	客戶C	私營	住宅	45,089	動工：2022年第四季度 完工：2023年第四季度	–	–	–	–	不適用	22,286	22,803
O05	西九龍	客戶C	公營	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	44,893	動工：2021年3月 完工：2023年7月	–	–	21	3,986	14.0	33,210	7,676
O16	啟德	客戶集團D	公營	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	27,213	動工：2022年3月 完工：2024年6月	–	–	–	844	14.0	5,755	20,614
O13	香港國際機場	客戶C	公營	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	32,821	動工：2021年9月 完工：2023年5月	–	–	–	6,866	10.0	25,823	132
#18	油麻地	客戶集團A	公營	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	72,725	動工：2020年9月 完工：2023年3月	–	–	7,232	40,341	13.7	25,152	–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項目界別	發展類別	合約金額(附註1) 千港元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附註2)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2018/19財年 千港元	2019/20財年 千港元	2020/21財年 千港元	2021/22財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 %	將於以下年度確認的估計收益(附註3) 2022/23財年 千港元	2023/24財年後 千港元
O14	香港國際機場	客戶C	公營	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	16,569	動工：2022年第四季度 完工：2023年第四季度	–	–	–	–	不適用	11,778	4,791
O21	啟德	建築承建商	公營	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	16,374	動工：2022年3月 完工：2023年6月	–	–	–	33	15.0	14,999	1,342
O12	旺角	建築承建商	私營	住宅	18,803	動工：2021年9月 完工：2023年3月	–	–	–	5,893	13.0	12,910	–
#19	長沙灣	客戶集團A	私營	住宅	50,000	動工：2021年1月 完工：2022年9月	–	–	3,014	39,881	13.8	7,105	–
#16	黃竹坑	客戶集團A	私營	住宅	75,000	動工：2021年2月 完工：2023年3月	–	–	6,934	61,358	13.8	6,708	–
#17	啟德	客戶C	私營	住宅	55,000	動工：2020年12月 完工：2022年10月	–	–	4,043	44,344	14.8	6,613	–
#07	香港國際機場	客戶集團G	私營	商業	110,000	動工：2020年3月 完工：2023年3月	–	49	72,796	33,742	14.3	6,320	8
#14	黃竹坑	客戶集團A	私營	住宅	78,800	動工：2020年2月 完工：2023年4月	–	16	38,884	33,572	8.7	3,413	–
O10	黃竹坑	建築承建商	私營	住宅	21,150	動工：2020年8月 完工：2022年11月	–	–	5,590	14,294	14.3	1,266	–
#15	屯門	客戶集團H	私營	住宅	48,700	動工：2020年11月 完工：2022年9月	–	–	18,836	29,319	14.0	545	–
O11	旺角	客戶C	私營	住宅	20,075	動工：2020年2月 完工：2022年9月	–	821	4,714	14,193	8.0	347	–
O09	荃灣	建築承建商	私營	商業	26,539	動工：2021年3月 完工：2022年9月	–	–	2,869	23,534	17.7	136	–
其他項目(附註4)							41,243	220,525	130,443	40,540		46,020	1,277
						總計：	41,243	221,411	295,376	442,471		493,358	378,879

附註：

1. 上表所示之合約金額指經調整合約金額，當中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及本集團收到的工程變更指令。

2. 特定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已將包括相關合約內所指明的預計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等因素考慮在內。

3. 於往績記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的合約金額減已確認收益進行計算。

4. 其他項目指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剩餘19個進行中項目。

我們的客戶

客戶特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建築承建商。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對本集團有收益貢獻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3名、14名、14名及17名。本集團於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分別擁有兩名、三名及五名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收益以港元計值。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承接泥水工程。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香港泥水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發出中標通知書或與我們訂立正式合約，確認對我們進行委聘。我們與客戶訂立委聘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工程範圍

合約通常訂明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其他項目規格或要求。客戶通常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按照指定的工作時間表完成我們的工程。

期限

合約通常訂明項目實施的開始日期及期限，一般介於三個月至三年，惟可由客戶於必要時予以延長。

合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合約通常按重新計量基準訂立。視乎我們與客戶進行磋商的結果，部分客戶亦可能按總價或以總價項目與重新計量項目相結合的基準委聘我們。對於重新計量項目，合約將根據協定單價及工程項目的估計數量列明估計合約金額。我們於合約項下將進行的實際工程量受客戶指示或於合約期內所下訂單影響，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可能不同於合約所列明原始估計合約金額。客戶將計量現場執行的實際工程數量，而本集團將根據實際完成的工程收取付款。對於總價項目，我們通常須按協定的總價進行客戶協定固定數量的指定工程。

付款條款

本集團一般會參考已完成工程量每月向客戶提交工程進度款申請。收到我們的工程進度款付款申請後，客戶將通過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明，檢查及核驗我們所完成的工程。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天。部分客戶(如客戶C)對我們採取「先收款、後付款」的政策，即其有權在收到其客戶付款後向我們付款。

保險

總承建商通常會投購承建商一切險、第三方責任險及工傷賠償險，涵蓋彼等自身的責任以及我們的責任。

物料及工具採購

視乎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物料及工具可由(i)我們自負成本採購；(ii)客戶自負成本提供；或(iii)客戶採購供我們使用，而有關成本其後將於向我們發出的有關付款憑證中扣除。我們一般從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採購物料及工具。當我們客戶採購個人防護設備等若干工具供我們使用且費用由我們承擔時，我們會將有關客戶視為相關工具的供應商，進一步詳情於本節下文「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一段中進行論述。

保養期

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自相關地盤工程竣工起12至24個月的保養期。於保養期內，倘缺陷乃因我們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或因我們疏忽或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所致，則我們通常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整改，費用由我們承擔。

保留金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客戶可保留向我們作出的每筆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我們的客戶可預扣每筆進度付款的至多10%，作為保留金，惟上限最高為合約總額的5%。視乎合約條款而定，一半的保留金通常於完成工程並獲總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滿意後退還。餘下一半通常將於相關合約保養期屆滿後退還。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43.9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57.7百萬港元。有關應收保留金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

工程變更指令

工程變更指令或會更改原有工程範圍。於項目實施期間，客戶可要求進行超出合約範圍的額外或更改工程。我們的客戶通常於以下情況向我們下達工程變更指令：(i)其要求我們在原合約範圍未規定的額外部分或區域執行工程。當我們的客戶擬委聘我們對最初分派予其他分包商的工程部分進行後續工作時，可能會出現此情況；或(ii)其已對相關地盤的佈局及圖紙作出更改，以致產生超出原合約範圍的額外或更改工程。當我們的客戶於項目執行階段依據實際地盤情況認為有必要作出調整時，可能會出現此情況。

倘若工程變更指令下的工程與合約中規定的工程相同或相似，則工程變更指令下的工程費率通常與該合約相符。倘若合約項下並無同等或類似項目可供參考，我們將進一步與客戶協定費率。工程變更指令通常透過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發出，當中載述根據該工程變更指令將執行的工程細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經參考源自項目原始合約價值及工程變更指令的收益)：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項目數目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項目數目	收益	毛利／毛損	毛利率	項目數目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項目數目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原始合約價值	37	405,009	26,640	6.6*(附註)*	45	439,609	46,447	10.6	47	362,459	44,159	12.2	44	383,601	48,345	12.6
工程變更指令	25	42,911	4,871	11.4	26	73,545	(446)*(附註)*	不適用	34	77,910	9,763	12.5	33	72,831	9,343	12.8
總計		447,920	31,511	7.0		513,154	46,001	9.0		440,369	53,922	12.2		456,432	57,688	12.6

*附註：*我們於2018/19財年原始合約價值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虧損項目(即第#01號項目)。於2018/19財年，我們自根據第#01號項目的原始合約價值所進行的工程確認大額收益約116.4百萬港元，而該等工程應佔的毛利率約為1.0%。倘不考慮第#01號項目的影響，2018/19財年根據我們項目的原始合約價值所進行的工程應佔的毛利率約為9.0%。

於2019/20財年，我們錄得工程變更指令毛損，主要是由於第#01號項目。於2019/20財年，我們自根據第#01號項目的工程變更指令所進行的工程確認收益約13.3百萬港元，並自該等工程錄得毛損約5.8百萬港元。倘不考慮第#01號項目的影響，我們於2019/20財年根據工程變更指令所進行的工程應佔的毛利率約為9.0%。

有關第#01號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一段。

履約擔保

我們通常毋須向客戶提供履約擔保。同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的一個項目中，客戶要求我們通過直接向客戶存入金額相當於原合約金額20%(即0.4百萬港元)的按金提供履約擔保。該安排用於擔保我們妥為及時開展工程及遵守合約。倘我們未能按合約規定履約，客戶有權就任何金錢損失獲得擔保補償，上限為履約擔保金額。履約擔保於項目完成後全額解除。

算定損害賠償

合約可能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客戶在工程延期完工時獲得保障。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或根據合約交付或執行合約工程，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通常按每天固定金額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未向我們索償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終止

倘(其中包括)我們未能執行約定的工程範圍，或我們無故拖延項目整體進度，則我們的客戶可終止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合約根據終止條款被終止。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我們最大的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58.6百萬港元、289.1百萬港元、166.9百萬港元及195.7百萬港元，而於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共計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05.3百萬港元、469.9百萬港元、351.4百萬港元及408.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我們主要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5.4%、56.3%、37.9%及42.9%，而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0.5%、91.6%、79.8%及89.5%。

2018/19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集團A*(附註1)*	2007年以來	30日；以支票	158,628*(附註1)*	35.4
2	新輝*(附註2)*	2018年以來	17日至30日；以支票	140,438	31.3
3	客戶C*(附註3)*	2017年以來	於客戶向其客戶接獲付款時起14日內；以銀行轉賬	45,649	10.2
4	客戶集團D*(附註4)*	2007年以來	28日；以支票	40,587	9.1
5	客戶E*(附註5)*	2011年以來	60日；以支票	20,038	4.5
		五大客戶合併		405,340	90.5
		所有其他客戶		42,580	9.5
		總收益		447,920	100.0

2019/20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集團A*(附註1)*	2007年以來	30日；以支票	289,055	56.3
2	新輝*(附註2)*	2018年以來	17日至30日；以支票	71,199	13.9
3	客戶F*(附註6)*	2018年以來	35日；以支票	58,470	11.4
4	客戶集團D*(附註4)*	2007年以來	28日；以支票	26,514	5.2
5	客戶C*(附註3)*	2017年以來	於客戶向其客戶接獲付款時起14日內；以銀行轉賬	24,612	4.8
		五大客戶合併		469,850	91.6
		所有其他客戶		43,304	8.4
		總收益		513,154	100.0

2020/21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集團A*(附註1)*	2007年以來	30日；以支票	166,892	37.9
2	客戶集團G*(附註7)*	2016年以來	21日至30日；以支票	72,796	16.5
3	客戶集團D*(附註4)*	2007年以來	28日；以支票	50,064	11.4
4	客戶集團H*(附註8)*	2019年以來	30日；以支票	32,927	7.5
5	客戶I*(附註9)*	2019年以來	30日；以支票	28,746	6.5
		五大客戶合併		351,425	79.8
		所有其他客戶		88,944	20.2
		總收益		440,369	100.0

2021/22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集團A*(附註1)*	2007年以來	30日；以支票	195,718	42.9
2	客戶集團G*(附註7)*	2016年以來	21日至30日；以支票	84,588	18.5
3	客戶C*(附註3)*	2017年以來	於客戶向其客戶接獲付款時起14日內；以銀行轉賬	70,820	15.5
4	客戶集團H*(附註8)*	2019年以來	30日；以支票	31,490	6.9
5	第一集團*(附註10)*	2020年以來	30日；以支票	25,954	5.7
		五大客戶合併		408,570	89.5
		所有其他客戶		47,862	10.5
		總收益		456,432	100.0

附註：

1. 客戶集團A包括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客戶集團A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建築工程。根據客戶集團A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700億港元。根據行業報告，按2021年的年營業額計，客戶集團A為香港最大的建築承建商之一，且曾承接香港多名私人物業開發商的多類建築發展項目。客戶集團A包括客戶集團A和客戶集團D成立的香港合資企業，以在啟德設計及建造一家醫院。根據公開記錄，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D分別持有合資企業60%和40%的權益。該合資企業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5.0百萬港元、14,000港元、零及零。客戶集團A的最終客戶包括香港領先的物業開發商、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醫院管理局)及大學。客戶集團A於2007年在我們獲授荃灣一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1.6百萬港元)時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招標邀請向客戶集團A獲取泥水工程項目。

2. 新輝為香港的建築承建商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6))的附屬公司。新鴻基主要在香港和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根據行業報告，新鴻基為香港五大領先的私人物業開發商之一(按2021年香港竣工物業數目計算)。根據新鴻基的最新年度業績公告，其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逾700億港元。新輝的最終客戶為香港一家領先的物業開發商。陳橋森先生於2016年透過由其擔任會長的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舉辦的行業活動結識新輝。本

集團其後成為新輝的認可分包商，而新輝於2018年在我們獲授第#01號項目時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主要項目」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招標邀請向新輝獲取泥水工程項目。

3. 客戶C為一家香港公司(「**客戶C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從事建築工程。根據公開記錄，客戶C控股公司為於195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按均等股權最終擁有。客戶C控股公司的年營業額超過190億港元，僱員超過7,000名。客戶C的最終客戶包括香港領先的物業開發商、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本集團透過於約十年前舉辦的建築貿易博覽會結識客戶C。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及服務能力的擴大，鑒於客户C於香港建造業的市場地位，本集團開始與客户C接洽以尋求潛在商機。客戶C於2017年在我們獲授荃灣一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為35.6百萬港元)時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招標邀請向客戶C獲取泥水工程項目。

4. 客戶集團D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客戶集團D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該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建築及房地產業務。根據客戶集團D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50億港元。客戶集團D的最終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如房屋委員會)。客戶集團D於2007年在我們獲授油塘一個公營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項目(初步合約金額約為12.9百萬港元)時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招標邀請向客戶集團D獲取泥水工程項目。

5. 客戶E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客戶E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建築工程。根據客戶E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建築工程。根據客戶E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60億港元。客戶E的最終客戶包括香港物業開發商、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如醫院管理局)。本集團於約十年前透過客戶集團A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介紹結識客戶E。客戶E於2011年在我們獲授粉嶺一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項目(初步合約金額約為17.5百萬港元)時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招標邀請向客戶E獲取泥水工程項目。

6. 客戶F為香港一家建築承建商公司，即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客戶F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工程。根據客戶F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100億港元。客戶F的最終客戶包括香港物業開發商。本集團透過於2017年舉辦的建築貿易博覽會結識客戶F。客戶F於2018年在我們獲授深水埗一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項目(初步合約金額約為44.4百萬港元)時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招標邀請向客戶F獲取泥水工程項目。

7. 客戶集團G包括多家香港建築承建商公司，該等公司均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客戶集團G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根據客戶集團G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600億港元。客戶集團G的最終客戶包括香港領先的物業開發商、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如房屋委員會)。陳橋森先生於2016年透過彼於擔任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會長期間所建立的業務網絡結識客戶集團G，且其後應邀參加客戶集團G舉辦的公司活動。客戶集團G於

2020年在我們獲授第#07號項目時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主要項目」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招標邀請向客戶集團G獲取泥水工程項目。

8. 客戶集團H包括一家控股公司(「**客戶集團H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公開記錄，客戶集團H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於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工程及物業服務，而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120億港元。客戶集團H的最終客戶包括香港物業開發商、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如房屋委員會)。本集團於透過2016年舉辦的建築貿易博覽會結識客戶集團H。此後，本集團不時收到客户集團H的招標邀請。客戶集團H於2019年在我們獲授九龍灣一個公營住宅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項目(初步合約金額約為22.2百萬港元)時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招標邀請向客戶集團H獲取泥水工程項目。

9. 客戶I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客戶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工程。根據客戶I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10億港元。客户I的最終客户包括香港領先的物業開發商。陳橋森先生於2015年通過其在擔任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的會長時建立的業務網絡結識客戶I，其後應邀參加客戶I舉辦的公司活動。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及服務能力擴大，鑒於客戶I於香港建造業的市場地位，本集團開始接洽客戶I以尋求潛在商機。客戶I於2019年在我們獲授第#13號項目時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的主要項目」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招標邀請向客戶I獲取泥水工程項目。

10. 第一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開發。根據公司註冊處提供的第一集團的最新周年申報表，其股本合共為2港元。第一集團的最終客戶為香港一家專門從事工商業物業發展的物業開發商。本集團於2017年第一集團舉辦的公司活動中結識第一集團。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及服務能力的擴大，本集團開始接洽第一集團以尋求潛在商機。第一集團於2020年在我們獲授荃灣一個私營商業發展項目的泥水工程項目(初步合約金額約為15.8百萬港元)時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招標邀請向第一集團獲取泥水工程項目。

除客戶E的控股公司(「**客戶E控股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極少量股份由陳橋森先生、曾女士及陳永平先生配偶持有不時作被動投資用途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陳橋森先生、曾女士及陳永平先生的配偶自彼等各自的初步投資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客戶E控股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分別佔客戶E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零至約0.05%、約0.03%至0.05%及0.005%。陳橋森先生、曾女士及陳永平先生的配偶投資於客戶E控股公司的股份，原因為彼等對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建造業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對客戶E控股公司的未來發展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因此，彼等認為投資客戶E控股公司可提供良好的財務回報機會。

董事確認，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陳橋森先生、曾女士及陳永平先生的配偶對客戶E控股公司的投資與客戶E授予本集團項目並無互為條件或相互關連；及(ii)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及上述對客戶E控股公司的小額投資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各自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其各自的控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去或現在並無任何關係(僱傭、家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不披露我們主要客戶的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集團A、客戶C、客戶集團D、客戶E、客戶F、客戶集團G及客戶I已各自拒絕我們有關披露彼等身份的請求，而客戶集團H並無回應我們的請求。董事認為，倘我們在未經彼等各自同意的情況下於本文件中披露彼等的身份，我們可能會因洩露機密而面臨該等並無回應我們披露請求的客戶提起法律糾紛或訴訟的實際風險，以致我們面臨損害賠償申索及收到禁制令禁止我們作出有關披露，理由如下：

- 倘我們與客户之間的合約載有保密條款，限制披露訂約方的身份及合約的其他資料，我們負有合約義務在未取得有關同意的情況下不披露對方的身份；

- 或者，即使合約不包含此類保密條款，根據衡平法的保密原則可能產生作為商業秘密或商業機密的普通法義務的保密義務，而未經授權披露有關機密可能會不合理地損害另一方的商業利益及／或令其利益受損；及

- 董事認為於本文件披露的客戶資料(包括一般信貸期、付款方式及收益貢獻、金額)構成機密資料，故我們有義務(無論根據上述合約義務或普通法義務)在未取得彼等各自同意的情況下不在本文件中披露彼等的身份。

考慮到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法律糾紛風險、對與該等客户的業務關係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披露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一集團(各自均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的身份(經彼等同意)，以及於本文件根據HKEx-GL86–16的規定披露該等其他客户的其他背景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主要業務活動、進一步的背景資料、業務關係開始年份、是否為關連人

士、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及收益貢獻），儘管我們並無披露該等其他客戶的身份，但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1.07條於本文件中披露使投資者對（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充足資料。

客戶集中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我們最大的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58.6百萬港元、289.1百萬港元、166.9百萬港元及195.7百萬港元，而於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共計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05.3百萬港元、469.9百萬港元、351.4百萬港元及408.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5.4%、56.3%、37.9%及42.9%。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0.5 %、91.6%、79.8%及89.5%。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但由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有可持續性：

- 我們自2007年起與客戶集團A建立業務關係。在與客戶集團A的長期業務關係中，我們致力在資源允許範圍內滿足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令其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客戶集團A承接合共30個項目，分別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貢獻收益約158.6百萬港元、289.1百萬港元、166.9百萬港元及195.7百萬港元。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毛利率約為9.0%、13.3%、10.0%及12.6%，基本介於我們與其他客戶（不包括虧損項目（即第#01號項目）的毛利率範圍內（分別約為9.6%、7.6%、13.6%及13.4%）。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2020/21財年，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中標率約為19.2%、25.8%及17.4%，普遍高於與其他客戶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1.7%、19.3%及9.8%。我們認為，客戶集團A將我們視為其首選業務合作夥伴，且與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可歸因於多年業務合作中其對我們始終如一提供優質服務並滿足技術規格的能力充滿信心。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集團A之間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低；

- 根據行業報告，按2021年年度營業額計，客戶集團A為香港最大建築承建商之一，並為多家香港物業開發商承接各類建築發展項目。根據客戶集團A的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700億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客戶集團A承接的項目來自香港至少10家物業開發商、4個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以及2所

大學。鑒於客戶集團A在香港建造業的市場份額，執行董事認為，客戶集團A將繼續對優質泥水工程有穩定需求，而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良好往績記錄使我們能夠把握客戶集團A提供的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客戶集團A提交四份標書，估計投標總額超過85百萬港元，仍在進行招標篩選且招標結果待定；

- 根據行業報告，客戶集中乃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行業常態。客戶一般傾向委聘具備行業聲譽、服務種類全面、技術專業知識、彪炳往績記錄及穩健財務實力的泥水工程承建商。於2022年5月7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批盪指定工種(第2組別)僅有32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根據行業報告，客戶一般傾向於為大型項目委聘經營規模較大的泥水工程承建商。尤其是，大型泥水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通常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上。為確保有關大型泥水工程能按時及在預算範圍內完成，總承建商傾向委聘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的泥水工程行業知名市場參與者，以可靠地處理該等項目。根據行業報告，香港五大泥水工程分包商於2021年估計收益介乎約117.5百萬港元至456.4百萬港元。因此，倘泥水工程承建商取得任何合約金額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大型項目，該等項目很可能於未來數年貢獻其大部分收益，因此可能導致相關期間該等泥水工程分包商出現客戶集中情況。

- 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大客戶基礎並使其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開始與香港超過十個大型建築承建商(包括但不限於新輝、客戶F、客戶集團H、客戶I及第一集團)開展業務，並自部分該等建築承建商中獲得多個大型項目。例如，我們分別自客戶F及客戶I取得兩個大型私營住宅項目(即第#12號及第#13號項目)，經調整合約金額分別約為48.8百萬港元及42.5百萬港元。有關該等主要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主要客戶」一段。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表明，我們在泥水工程中的專有技術及專業知識通常適用於來自不同客戶的項目；

- 我們的投標策略側重於建立一個均衡的客戶組合，包括(i)已與我們建立關係的客戶；(ii)近年來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及(iii)我們不時接獲招標邀請的潛在新客戶。特別是，在資源允許的範圍內，本集團重視滿足長期客戶(如客戶集團A)的服務需求。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長期往績記錄乃我們於不同規模及類型的項目上多年合作累積所得，我們的競爭對手無法輕易複製。因此，我們在向客戶集團A獲取大型項目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此外，鑒於客戶集團A作為2021年香港最大的建築承建商之一的市場地位，只要我們能夠保持作為其主要分包商之一的地位，我們即可獲得穩定的投標機會來源。同時，憑藉我們的往績記錄及行業經驗，我們近年來一直在努力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特別是，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新輝、客戶F、客戶集團H、客戶I及第一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始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展望未來，雖然我們會預留足夠的服務能力，以應付長期客戶(如客戶集團A)，但我們亦會努力回應不同建築承建商的投標邀請。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此平衡方法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為該方法可(i)減輕我們與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ii)於更大的客戶群建立我們的業績記錄及行業聲譽；(iii)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不同建築承建商的項目要求及質量標準；及(iv)獲得更多的機會參與香港的不同地標發展項目，如我們於2020年獲得的兩個與香港國際機場商業發展有關的項目；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建築承建商，而該等承建商為香港主要物業開發商集團的附屬公司。例如，根據行業報告，新輝及客戶集團G各自的控股公司為香港五大領先私人物業開發商之一(按2021年香港竣工物業數目計)。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物業開發商通常傾向於將其項目授予其從事提供建築工程的集團成員公司，後者將會將相關任務進一步委託予不同分包商。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工作關係增加我們與其母公司集團所發起建築發展項目的業務接觸；

-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對我們泥水工程服務的需求強勁，表現為我們應客戶邀請作出大量投標。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已分別就合共86個、88個、135個及111個項目進行投標；

-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保持密切且穩定的業務關係對彼此之間均互利互補，乃因主要客戶可從我們作為提供泥水工程的優質分包商的良好往績記錄中受益，可確保其項目在預算範圍內依照其質量標準按時執行。我們提供優質泥水工程亦使主要客戶能夠履行彼等與其客戶之間的合約關係項下的責任。我們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的豐富經驗亦使我們能夠協助客戶進行項目管理及現場監督，並在客戶、其各自客戶及我們之間建立可靠關係及信任；及

- 我們已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其中包括需要泥水工程服務的建築承建商。管理層將與主要客戶進行討論，以了解彼等即將推出的項目計劃，並努力在資源容許的情況下分配資源，滿足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能夠在主要客戶提供商機時將其把握住。

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當我們為客戶承接項目時，有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同一項目下向我們提供若干工具及服務，並於其後在向我們出具的相關付款憑證中扣除該等金額。我們向客戶進行的有關採購主要包括購買工具(如個人防護設備)以及安排機械租賃及清潔服務。

根據行業報告，於泥水工程行業，總承建商向其分包商提供必要的工具(如個人防護設備)並協助彼等進行地盤清潔屬常見現象。總承建商隨後將於向分包商出具的相關付款憑證中扣除該等金額。根據行業報告，總承建商採用上述安排的主要目的為(i)更好地確保所採購及於項目中所使用的個人防護設備符合其規格及標準；及(ii)集中進行建築發展項目下不同工程部分的地盤清潔工作。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因向客戶採購工具以及安排機械租賃及地盤清潔服務分別產生約3.1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涉及上述向客戶採購的項目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13.3%、10.2%、12.0%及10.2%。

下表載列在往績記錄期內任何財政年度為我們提供工具及服務且採購金額佔我們服務成本逾0.5%的客戶交易詳情：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集團A								
貢獻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58,628	35.4	289,055	56.3	166,892	37.9	195,718	42.9
採購金額及佔我們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1,931	0.5	2,326	0.5	182	忽略不計	1,346	0.3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估計個別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投標價，且概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數額。有關該方面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若成本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為將估計失準及成本超支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團隊根據以下各段所述定價策略監督我們的服務定價，管理層團隊的背景及經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我們的服務定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案基準釐定，而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分包服務類型的價格趨勢以及所需物料及工具；(iii)項目複雜性及地點；(iv)所需機械的估計數目及類型；(v)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及(vi)可用的勞動力及財務資源。

我們根據估計成本的一定加成比例編製投標價。由於下列因素使然，加成比例或會因項目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如(i)項目規模、持續時間及所屬行業；(ii)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iii)客戶信貸記錄及財務往績記錄；(iv)未來獲取客戶合約的前景；(v)本集團在泥水行業的聲譽可能產生的任何正面影響；(vi)實際成本與經考慮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後所得出估計值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偏差的可能性；及(vii)當前市況。

為防止再次發生本節上文「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一段所述第#01號項目的成本超支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加強措施以盡量減低潛在的成本超支風險：

-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須於各項目開始前編製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成本預算)。我們應向財務及行政部及執行董事提交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以供審批。我們的項目將根據各自的成本預算執行；

- 各項目產生的實際開支及現金流狀況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持續監控。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記錄客戶的現金流入及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現金流出以及編製各項目的現金流量表，並每月向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提交現金流量表；

- 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由我們的財務總監領導)負責審閱現金流量表，並就每個項目的實際及預測現金流量的任何差額進行分析，並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現金流量表以供審閱；

- 項目成本預算可予修訂(須經執行董事批准)以控制項目的成本目標。項目成本預算的任何修訂須(i)識別項目成本增加的原因；及(ii)載列為控制該項目成本而須採取的措施。由於整改工作、工作範圍變動、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對成本預算作出修訂；

- 就新客戶而言，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須對該客戶的工藝規格進行全面評估，以盡量減少客戶未料及的整改工程的情況；

- 在編製新客戶項目標書時，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及執行董事須考慮是否在投標價中計入額外毛利率，以彌補我們因該等客戶要求進行的任何未料及的整改工程而可能導致的成本增加；

- 倘某項目出現大量現金淨流出，表明付款認證出現延誤或其為虧損項目，我們的財務和行政人員將積極跟進相關客戶的付款或融資計劃；

- 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負責每月審查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後續結算；

- 在客戶確認我們的每月付款申請後，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將與客戶密切溝通有關認證過程的狀況。執行董事將確保迅速處理客戶對本集團付款申請的反饋意見；及

- 按個別情況密切監察及評估重大逾期付款，以推斷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與客戶積極溝通及進行電話跟進。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接受客户的招標邀請，透過競爭性招標獲取新業務。董事認為，憑藉良好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我們在香港泥水行業聲譽，因此除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建立及管理關係外，我們無須過份依賴市場推廣活動。

季節性

董事認為，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香港全年均有泥水工程項目，故香港泥水行業並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特徵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物料及工具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機械租賃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採購以港元計值。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七天至3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所提供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總採購額明細：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	372,257	94.8	412,340	92.8	333,557	91.5	332,920	89.2
物料及工具	15,221	3.9	25,032	5.6	26,756	7.3	32,876	8.8
雜項服務*(附註)*	5,084	1.3	6,941	1.6	4,257	1.2	7,549	2.0
總計	392,562	100.0	444,313	100.0	364,570	100.0	373,345	100.0

*附註：*該等雜項服務主要包括機械租賃、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雜項服務。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以了解有關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供應商進行採購的波動的討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需的貨品及服務供應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期。

投標階段估計成本時，我們可向供應商獲取報價。我們獲授項目後將會聯絡於投標階段獲取報價的供應商，且可能進一步與彼等磋商定價及合約條款。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的分包商

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且並未向分包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我們的分包協議所載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

分包協議一般訂明分包商擬將提供的服務範圍。我們要求分包商根據客戶的規格、圖紙及要求完成分包工程。

分包費

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乃基於按量付款基準進行。根據按量付款合約，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工程量清單或工料定價表所載各項目的協定單價以及實際完成工作量而釐定。

保養期

分包商須負責於相關分包工程完工後整改其獲分包工程出現的工程缺陷以令總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信納。

付款安排

分包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當中載列完成工程的詳情。視乎於客戶聘用條款及與分包商的安排，我們可直接結付分包商所部署地盤工人的工資，而該等金額其後在該等分包商向我們提交相關進度付款申請中扣除。根據行業報告，建築承建商直接結付其分包商僱員的工資，而相關工資其後從分包商發出的進度付款申請中扣除的作法屬常見。此類安排旨在提供更好保障並確保及時結清分包商僱員的工資。

物料安排

物料乃由(i)分包商自負成本提供；或(ii)我們自負成本採購；或(iii)我們為分包商使用而採購(費用由分包商承擔)，而我們採購產生的金額將自我們向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

安全及禁止非法勞工

分包商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及客戶的安全政策進行分包工程。分包商亦不得聘用非法勞工。如有任何不合規行為，則相關分包商須就有關不合規行為招致的任何訴訟行動、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物料及工具的供應商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物料及工具供應商。我們並無向物料及工具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我們的採購訂單通常會列明我們所需物料及工具的單價、數量、交付日期、產品規格及類型。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物料及工具時，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時要求支付按金。所採購的物料及工具通常直接交付至項目工地，且所供應物料及工具的運輸成本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

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物料類型包括波特蘭水泥、水硬石灰、混凝土磚、碎石及砂，而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工具類型包括個人防護設備、沙漿噴塗機零部件及泥水工程輔助工具。我們可能會於物料及工具送達時對其安排抽樣檢查。任何未有符合採購訂單所訂明規格或標準的物料及工具將向供應商退貨更換。我們的物料及工具供應商根據採購總數量向我們收取費用。

雜項服務的供應商

我們亦從雜項服務供應商獲取服務，如機械租賃、維修及保養及其他雜項服務。我們的採購訂單通常會列明價格、所需的服務範圍及交付日期。在租賃機械時，我們的租賃服務供應商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支付按金。我們並無與我們的雜項服務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量。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我們最大的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58.6百萬港元、289.1百萬港元、166.9百萬港元及195.7百萬港元，而於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共計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05.3百萬港元、469.9百萬港元、351.4百萬港元及408.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4.6%、12.7%、8.6%及6.6%，而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合計採

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20.8%、36.0%、25.3%及21.8%。下表載列我們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2018/19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Chan Tai Chuen及柏泉泥水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	主要分包一般泥水工程服務	自2008年以來	7日，以支票	18,352	4.6
2	Ling Sze Lung Desmond及汶怡建築泥水工程有限公司*(附註2)*	主要分包一般泥水工程服務	自2017年以來	7日；以支票	17,983	4.6
3	(i) 祥峰五金貿易有限公司； (ii) 祥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iii) 祥峰國際五金貿易有限公司；及 (iv) 祥寶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v) 祥峰五金貿易有限公司*(附註3)*	主要供應泥水工程物料及工具以及分包批盪服務	自2015年以來	7日至30日；以支票及銀行轉賬	17,685	4.5
4	供應商D*(附註4)*	主要分包一般泥水工程服務	自2018年以來	7日；以支票	17,570	4.5
5	To Kwai Kuen及Ka Fat Decoration Company*(附註5)*	主要分包砌磚服務	自2017年以來	7日；以支票	10,196	2.6
			五大供應商合計		81,786	20.8
			所有其他供應商		310,776	79.2
			總採購額		392,562	100.0

2019/20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偉記工程有限公司*(附註6)*	主要分包一般泥水工程服務	自2019年以來	7日；以支票	56,495	12.7
2	Ling Sze Lung Desmond及汶怡建築泥水工程有限公司*(附註2)*	主要分包一般泥水工程服務	自2017年以來	7日；以支票	53,115	12.0
3	Chan Tai Chuen及柏泉泥水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	主要分包一般泥水工程服務	自2008年以來	7日；以支票	21,880	4.9
4	型美建造有限公司*(附註7)*	主要分包一般泥水工程服務	自2019年以來	7日；以支票	18,341	4.1
5	供應商H*(附註8)*	主要供應水泥	自2016年以來	30日；以支票	10,180	2.3
			五大供應商合計		160,011	36.0
			所有其他供應商		284,302	64.0
			總採購額		444,313	100.0

2020/21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Ling Sze Lung Desmond及汶怡建築泥水工程有限公司*(附註2)*	主要分包一般泥水工程服務	自2017年以來	7日；以支票	31,247	8.6
2	偉記工程有限公司*(附註6)*	主要分包一般泥水工程服務	自2019年以來	7日；以支票	21,373	5.9
3	To Kwai Kuen及Ka Fat Decoration Company*(附註5)*	主要分包砌磚服務	自2017年以來	7日；以支票	13,792	3.8
4	Chow Chi Kar及Chief Decoration Works*(附註9)*	主要分包砌磚服務	自2009年以來	7日；以支票	13,534	3.7
5	Poon Kam Chuen*(附註10)*	主要分包批盪服務	自2012年以來	7日；以支票	12,372	3.4
			五大供應商合計		92,318	25.3
			所有其他供應商		272,252	74.7
			總採購額		364,570	100.0

2021/22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Ling Sze Lung Desmond及汶怡建築泥水工程有限公司*(附註2)*	主要分包一般泥水工程服務	自2017年以來	7日；以支票	24,550	6.6
2	To Kwai Kuen及Ka Fat Decoration Company*(附註5)*	主要分包砌磚服務	自2017年以來	7日；以支票	22,015	5.9
3	供應商H*(附註8)*	主要供應水泥	自2016年以來	30日；以支票	15,601	4.2
4	Lee Wai Cheong 及濰菖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1)*	主要分包批盪服務	自2018年以來	7日；以支票	10,559	2.8
5	(i) 祥峰五金貿易有限公司； (ii) 祥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iii) 祥峰國際五金貿易有限公司；及 (iv) 祥寶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v) 祥峰五金貿易有限公司*(附註3)*	主要供應泥水工程物料及工具以及分包批盪服務	自2015年以來	7日至30日；以支票及銀行轉賬	8,568	2.3
			五大供應商合計		81,293	21.8
			所有其他供應商		292,052	78.2
			總採購額		373,345	100.0

附註：

1. Chan Tai Chuen及柏泉泥水工程有限公司(由Chan Tai Cheun擁有的一間公司)(「**柏泉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本集團於2008年柏泉集團受本集團一名分包商委聘於我們的一個泥水工程項目中執行工程時結識柏泉集團。其後，柏泉集團於同年獲列入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根據我們對柏泉集團的查詢，其年收益約為30百萬港元，並有能力部署約50至60名地盤工人。

2. Ling Sze Lung Desmond及汶怡建築泥水工程有限公司(由Ling Sze Lung Desmond擁有的一間公司)(「**汶怡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本集團於2012年汶怡集團的擁有人獲本集團委聘為個體承建商時結識汶怡集團。此後，本集團偶爾委聘汶怡集團的擁有人作為個體承建商開展小規模臨時工程。汶怡集團於2017年獲列入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根據我們對汶怡集團的查詢，其年收益約55百萬港元，並有能力部署約100名地盤工人。

3. 祥峰五金貿易有限公司、祥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祥峰國際五金貿易有限公司、祥寶建材貿易有限公司及祥峰五金貿易有限公司(「**祥集團**」)為於往績記錄期擁有共同管理成員的一組實體。祥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批盪服務及供應相關材料。本集團於10多年前祥集團的擁有人獲本集團委聘為個體承建商時結識祥集團。祥集團的擁有人其後於2014年在香港成立祥集團內首間有限責任公司，承接批盪服務及供應相關物料，而祥集團整體其後於2015年獲列入我們內部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根據我們對祥集團的查詢，其年收益約為60百萬港元。

4. 供應商D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的公司。本集團於10多年前供應商D的擁有人獲本集團委聘作為個體承建商時結識供應商D。供應商D的擁有人其後於2018年在香港成立有限責任公司，承接泥水工程，而供應商D其後於2018年獲列入我們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

5. To Kwai Kuen及Ka Fat Decoration Company(由To Kwai Kuen擁有的一間個人獨資企業)(「**Ka Fat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本集團於10多年前與Ka Fat集團從事同一項目時結識Ka Fat集團。自2012年起，本集團偶爾委聘Ka Fat集團的擁有人作為個體承建商開展小規模臨時工程。Ka Fat集團於2017年獲列入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根據我們對Ka Fat集團的查詢，其年收益約為35百萬港元，並有能力部署約100名地盤工人。

6. 偉記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的公司。陳橋森先生於2018年透過其於擔任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偉記工程有限公司為成員公司)會長期間建立的業務網絡結識偉記工程有限公司。偉記工程有限公司於2019年獲列入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根據我們對偉記工程有限公司的查詢，其年收益約為100百萬港元，並有能力部署約70至80名地盤工人。

7. 型美建造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的公司。陳橋森先生於10多年前在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舉辦的一次行業活動中結識型美建造有限公司的擁有人。型美建造有限公司

其後與本集團接洽，尋求潛在商機。型美建造有限公司於2019年獲列入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根據我們對型美建造有限公司的查詢，其年收益約為30百萬港元，並僱傭約70名僱員。

8. 供應商H為一間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全球範圍內從事製造和分銷建築材料。本集團於10多年前參與供應商H的一家附屬公司(「**供應商H附屬公司**」)獲指定為建築材料供應商的項目時結識供應商H附屬公司。供應商H附屬公司其後於2016年12月底被供應商H收購。供應商H於2016年獲列入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基於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供應商H的年收益超過3,000億港元，且於全球僱傭超過170,000名僱員。

9. Chow Chi Kar及Chief Decoration Works(Chow Chi Kar擁有的一間個人獨資企業)(「**Chief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本集團於2009年透過一名項目管理人員的介紹結識Chief集團。Chief集團於2009年獲列入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根據我們對Chief集團的查詢，其年收益約為15百萬港元，並有能力部署約30至40名地盤工人。

10. Poon Kam Chuen為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的個人。本集團於10多年前透過分包商的介紹結識Poon Kam Chuen。Poon Kam Chuen於2012年獲列入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根據我們對Poon Kam Chuen的查詢，其年收益約為20百萬港元，並有能力部署約20至30名地盤工人。

11. Lee Wai Cheong及濰菖工程有限公司(由Lee Wai Cheong全資擁有的一間香港有限公司)(「**濰菖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本集團於2005年Lee Wai Cheong先生獲本集團一名分包商委聘在我們的一個泥水工程項目中執行工程時結識濰菖集團。Lee Wai Cheong於2021年成立濰菖工程有限公司，以承接泥水工程，而濰菖集團其後於同年獲列入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根據我們對濰菖集團的查詢，其年收益約為15百萬港元，並有能力部署約30至40名地盤工人。

董事認為，考慮到(i)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與彼等的主要業務一致；(ii)我們在各財政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數量與彼等各自的年收益相比；(iii)彼等於建築及／或泥水工程行業的經營歷史；(iv)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v)彼等的經營規模(包括年收益及勞動力規模(如適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或貨品的性質及範圍與彼等的經營性質及規模相稱。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外，各五大供應商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彼等的控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僱傭、家庭、信託、融資或其他)。

向Chief集團採購分包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Chow Chi Kar先生及Chief Decoration Works（Chow Chi Kar先生擁有的一間個人獨資企業）（統稱「**Chief集團**」）主要為我們的30個項目提供砌磚服務。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向Chief集團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0/21財年向Chief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用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Chief集團在我們的四個項目中提供大量的砌磚服務，佔我們於相應年度向Chief集團採購的約92.8%。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21財年在該四個項目中向Chief集團採購服務的詳情以及金額及類型：

項目編號	**客戶**	**合約金額**	**項目動工及完成日期**[附註2]	**我們向Chief集團所採購服務的類型**	**2020/21財年向Chief集團採購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07[附註1]	客戶集團G	110,000	動工：2020年3月 完工：2023年3月	主要分包砌磚服務	7,049
A1	客戶E	15,934	動工：2020年11月 完工：2022年1月	主要分包砌磚服務	2,284
#14[附註1]	客戶集團A	78,800	動工：2020年2月 完工：2023年4月	主要分包砌磚服務	1,965
A2	第一集團	24,258	動工：2020年4月 完工：2022年1月	主要分包砌磚服務	1,257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主要項目」一段。

2. 特定項目預期完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約規定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以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根據我們對Chief集團的查詢，其年收益一般約為15百萬港元。考慮到我們於2020/21財年向Chief集團產生的分包費用約為13.5百萬港元，董事估計Chief集團於相應年度取得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i) 根據行業報告，分包商嚴重依賴單一客戶的情況在香港泥水工程行業並不罕見。泥水承建商通常偏向聘請具有技術專長及良好往績記錄的分包商。分包商通常在彼等資源允許的範圍內盡力滿足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有及時付款往績記錄的客戶對其分包服務的需求，而非拒絕該等客戶的請求，從而導致彼等的大部分收益由單一或數量有限的客戶貢獻；

(ii) 本集團自2009年起與Chief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在我們與Chief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中，其一直能夠遵守我們的要求及規格並及時交付優質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Chief集團嚴重延遲提供分包服務的情況。因此，根據我們有關甄選分包商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按照與我們其他分包商大致一致的委聘條款，本集團繼續委聘Chief集團作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分包商；

(iii) 根據我們向Chief集團的查詢，本集團被視為其首選客戶之一，原因為(i)我們與其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ii)我們具備及時付款的往績記錄；(iii)本集團位居香港泥水工程分包商之首；及(iv)我們的客戶群穩定，當中包括作為香港主要物業開發商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知名建築承建商，這表明我們一般能夠保持來自不同客戶的新項目穩定來源；及(v)於往績記錄期委聘Chief集團就我們獲多名客戶(包括客戶集團A、客戶集團D、客戶E、客戶集團G及第一集團)授予的項目執行分包工程。Chief集團向我們確認，其通常會在資源允許的範圍內滿足我們對其分包服務的需求；

(iv) 根據行業報告，倘分包商從單一或數量有限的客戶獲得若干合約金額較大的大型項目，則未來數年該等項目可能為分包商貢獻大部分收益，並導致分包商大部分收益由單一或數量有限的客戶貢獻。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委聘Chief集團為若干大型

項目(例如第#07號項目)提供砌磚服務，第#07號項目為其貢獻大部分年收益；及

(v) 我們項目的地盤工程屬勞動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分包商平均每月為我們的項目共部署超過600名地盤工人。大型項目在執行的工作量達峰值時通常需要80多名現場工人。與本集團一般所需的地盤工人人數相比，Chief集團僅能部署30至40名地盤工人，佔我們每月所需地盤工人人數的10%以下。基於上述分析，董事認為，Chief集團將其大部分資源用於我們的項目，以致其自我們獲得大量收益，這一作法並非不合理。

進行分包安排之理由

我們開展項目時一直專注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監督責任，且我們所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地盤工程。根據行業報告，泥水工程項目通常涉及多個工種，因此，承建商以其自身員工開展所有工程可能不具成本效益。執行董事確認，我們的分包安排符合正常市場慣例，可由行業報告佐證。

分包商甄選基準

我們評估分包商時將考慮其服務質素、資質、技能及技術、當前市價、交付時間、為滿足我們的需要而可動用之資源以及聲譽。基於此等因素，我們保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並持續予以更新。我們一般向不同合適分包商獲取報價並進行對比，並根據該等分包商與特定項目有關的經驗以及彼等的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甄選分包商。

供應商甄選基準

我們通常從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中採購物料及工具。甄選物料及工具的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定價、所提供物料的質量、交付及時性以及能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及規格。我們保存一份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並持續予以更新。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我們矢志堅持優質服務對我們的聲譽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極為重視服務質量，實施全面質量控制系統。陳橋已取得認證，證明其質量管理將符合ISO 9001標準之規定。為符合ISO 9001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及推行質量手冊，其訂明有關質量管理體系、妥善存檔、與客戶溝通、修訂質量手冊及程序、僱員培訓、內部及外部審計、評估及採購材料及工具以及分包服務以及違反工程管理的程序及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質量控制措施：

收集客戶反饋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通過與客戶定期交流和現場拜訪客戶收集客戶反饋。我們會及時跟進客戶反饋並積極回覆，以維持及持續改善服務標準。我們可能於項目實施全過程中不時獲邀參加由客戶舉行的進度會議以解決於項目發現的任何問題。

指派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會根據項目性質及所需的相關資質及經驗為每個項目指派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由地盤總管領導，其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與客戶聯繫及溝通、協調並向其他團隊成員提供指導、監察所提供服務的進度、預算及質量。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一般須於項目執行的整個過程中向客戶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我們的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項目管理團隊將匯報項目狀況及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經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審核後，每月進度報告其後將提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作記錄。

採購材料及工具

本集團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且定期更新有關名單。在自供應商採購之前，我們通常會將材料樣品寄給客戶，以供其批准。視乎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我們被要求採購若干指定品牌材料，以供用於項目。我們可能會於材料及工具送達時安排抽樣檢

查。有關我們採購材料及工具的政策，請參閱上文「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甄選基準」一段。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更換任何不符合相關規格或標準的材料和工具，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

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我們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表現及質量向客戶負責。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根據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分別符合ISO9001、ISO 14001以及OHSAS 18001及ISO 45001標準之規定)檢查及監察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監察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合約規格：

(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分包商責任人召開會議，檢討分包商表現並解決彼等在施工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

(i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於項目執行期間根據我們的質控手冊持續檢討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我們基於分包商的以下能力評估其表現：(i)達成交付時間表；(ii)回應我們的指示；(iii)履行保養期責任；(iv)管理承諾；(v)服務質量；及(vi)成本競爭力；及

(iii) 分包商須遵守安全管理體系指引及指示。項目管理團隊將密切監察分包商的現場安全表現。

存貨

一般而言，我們基於手頭項目採購材料及工具並根據項目工程時間表交付至項目工地，以滿足預計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留有任何存貨。

機械

我們的自有機械主要包括叉車及沙漿噴塗機。叉車主要用於在短距離區域內移動及堆放材料，而沙漿噴塗機主要用於在牆上及天花板噴塗沙漿。使用沙漿噴塗機之主要好處為可加速批盪工程進度並提高工藝質量。我們一般會部署自有機械，以供分包商於開展我們項目的工程時進行使用。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機械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機械類型：

(i)

叉車主要用於在短距離區域內移動及堆放材料

(ii)

沙漿噴塗機主要用於在牆上及天花板噴塗沙漿

下表載列我們機械的詳情：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於2021年3月31日	於2022年3月31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台數	*台數*	*台數*	*台數*	*台數*
叉車	5	5	4	3	3
沙漿噴塗機	24	27	33	39	39
總計	29	32	37	42	42

下表載列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機械的剩餘使用年限：

	完全折舊或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內	兩年至三年
	台數	*台數*	*台數*
叉車	1	–	2
沙漿噴塗機	29	4	6
總計	30	4	8

儘管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機械總體上處於可正常工作狀態，但隨著該等機械的老化，現有機械出現故障或失靈的可能性及頻率會增加。董事認為，有必要繼續投資機械以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提高我們進行地盤工程的整體營運效率及能力。因此，我們計劃將來購買額外的機械，有關更多資料披露於本節上文「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三台叉車均為受規管機械，受限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一段。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輛汽車運送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

視乎我們機械的服務能力及可供使用情況，我們亦可能自租賃服務提供商租賃若干機械(如叉車、沙漿噴塗機、升降工作平台及棚架工作平台)。

機械安全保管

我們的機械通常不時存放於我們進行中的項目的建築地盤，維修及保養中的機械則除外。

維修及保養

我們持續監察自有機械的運作狀況，據此，我們會持續作出更換及／或維修保養決定。維修及保養工程由我們根據需要委聘的外部機械師進行。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的機械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分包商身份承接項目。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我們的泥水工程由總承建商就整個建築項目投購的僱員賠償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及建築商工程一切險保障。該等保單涵蓋並保障在相關建築地盤作業的總承建商及各級分包商的所有員工，以及彼等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

本集團亦為執行董事及我們辦公室的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此外，我們亦為使用汽車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經營狀況及現行的行業慣例，保險覆蓋範圍足夠，且符合行業規範。

未投保的風險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我們能否獲取新合約、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人員相關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並未投保，因為該等風險既不可投保，且即便投保成本亦不合理。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投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1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全體僱員均駐居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於2021年3月31日	於2022年3月31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綜合管理	2	2	2	2	2
項目監督	21	18	25	28	30
安全監督	4	4	5	6	5
工料測量師	7	6	8	9	10
普通工人	46	39	32	27	23
財務及行政	8	8	10	11	11
	88	77	82	83	81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計劃竭盡全力吸引並挽留恰當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並不時釐定是否需要招募額外人員應付業務發展。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多種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參加各式各樣的培訓課程，涵蓋與開展泥水工程有關的技術知識、安全、急救及環保事宜等方面。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

以及由外部人士(如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課程。僱員在建築地盤實施建築工程通常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辦理註冊，該法例要求工人於註冊前須進行若干培訓，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建築地盤實施建築工程的所有僱員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辦理註冊。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資。為吸引及挽留重要的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表現，有關表現將計入年度薪資調整及晉升評估的考慮範圍。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30.7百萬港元、28.6百萬港元、28.8百萬港元及32.6百萬港元。

僱員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除本節下文「訴訟及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因勞工糾紛遭遇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使營運受到干擾，亦未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概無就僱員設立任何工會。

牌照及資質

由於我們所涉項目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由相關總承建商安排，因此，我們以私營界別項目項下分包商的身份提供泥水工程服務時無需獲得任何特定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惟商業登記除外。同時，於政府發起的公營界別項目下獲委聘的分包商，須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一段。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陳橋及盈威均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批盪指定工種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詳情概述如下：

註冊類別	頒授機構	獲頒授公司	指定工種	類別	現行註冊到期日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建造業議會	陳橋	批盪	第2組別	2023年11月4日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建造業議會	盈威	批盪	第2組別	2023年10月28日

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牌照及註冊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續新上述註冊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環境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保規定，主要包括與空氣污染控制、廢物處置及遵守相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有關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根據行業報告，地盤工程的建築廢物處置安排一般由總承建商處理。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定分別直接產生約12,000港元、16,000港元、18,000港元及8,000港元。該等金額主要包括與抑塵措施有關的成本。我們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符合我們的營運規模，且受我們在不同項目中與客戶及分包商訂約負責承擔相關成本的一方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適用環境規定而引起針對我們的檢控、定罪或懲罰。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本集團注重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於2018年，本集團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並已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及ISO 45001標準，以促進形成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的實施並確保我們遵守適用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安全計劃並不時予以檢討，以納入最佳操作慣例並處理及改善我們安全管理體系的特定方面。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遵守安全計劃載列的安全規則。我們的安全規則列明常見安全及健康風險，並提供工作場所事故預防建議。我們亦根據所進行的工程類別向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如全身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安全靴。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訂明，在工人有可能從兩米或以上高度墮下的建築地盤，承建商須採取足夠的措施確保該等工人的安全，包括提供適當及足夠數量的木板及底護板作為工作平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如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D，已經承擔提供足夠數量的木板及底護板的責任。然而，根據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包括新輝及客戶集團G)訂立的合約，我們須自行安排足夠數量的木板及底護板，以用於該等客戶的項目。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會定期向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提供有關正確安全工作規範的指導。我們或會對屢次違反內部安全程序的分包商處以罰款，或將其自我們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剔除。我們亦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討論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跟進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安全問題。

我們已指派陳永平先生監察我們的安全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在我們的工程地盤實施安全管理制度。此外，我們已在公司層面成立安全委員會，由陳永平先生擔任主席、陳橋森先生擔任副主席及黎偉雄先生作為成員，負責執行安全政策，檢討及評估安全政策、受傷個案、健康受損、財產損毀等損失，可能造成傷害、健康受損或損失的事件，表現標準方面的危害及弱點或不遵守表現標準的情況、事故率及任何不遵守適用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安全委員會應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有關陳永平先生、陳橋森先生及黎偉雄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委聘安全審核員，每半年對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安全審核。在安全審核過程中，安全審核員(i)於選定地盤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我們既有的安全管理體系是否已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ii)與不同級別的選定人員進行面談；(iii)取得文件以供審閱，以評估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是否足夠及有效；及(iv)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的建議改進方面及推薦建議。完成安全審核後，安全審核報告已提交予我們的安全主任及執行董事審閱，然後呈交勞工處。董事確認，安全審核員並無發現有關我們安全管理體系的重大缺陷，且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符合相關安全法規。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的安全意識，並盡量減低在項目執行過程中的相關安全風險，我們已於2020年9月聘請安全顧問對我們現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審查，並評估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是否充足有效。

安全顧問包括一名專業人士，其為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特許會員及註冊安全從業者。安全顧問曾為超過10家在聯交所上市並在香港從事建築業的發行人提供安全相關顧問服務。安全顧問負責人在香港處理與建築相關的安全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入安全顧問之前，彼曾在香港多家知名建築公司擔任安全監督職務。

經審查(其中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事故的記錄；(ii)本集團採納的現有安全措施及程序；(iii)有關我們實施安全措施及程序的記錄；及(iv)對我們開展工程的選定工地進行實地視察，安全顧問認為本集團現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屬充足有效。有關安全顧問意見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安全顧問對我們安全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意見」一段。

針對COVID-19疫情採取的措施

針對香港爆發的COVID-19，我們已實施以下衛生及安全方面的措施：

- 要求員工及工人在辦公室及工程地盤配戴外科口罩；
- 監控員工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外科口罩及洗手液)的庫存情況；
- 進入工程地盤之前進行強制性的體溫檢測，並且白天在工程地盤進行隨機體溫檢測；
- 要求員工及工人保持個人衛生，如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立即停止工作並就診；
- 將COVID-19的健康教育材料置於辦公室及工程地盤的顯眼位置；及
- 倘任何員工或工人被衛生署要求進行隔離或已確認已感染COVID-19，則將通知並要求其各自的部門或項目管理團隊進行記錄。與相關員工或工人有密切接觸的任何其他員工或工人亦應獲告知。

在我們項目的項目地盤發現的COVID-19確診病例

於2021年1月底，位於油麻地的第#18號項目(「**油麻地地盤**」)的項目地盤報告若干例確診的COVID-19病例。有關第#18號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手頭項目」一段。為遏制COVID-19傳播及便於在油麻地地盤進行消毒，政府衞生署下屬的衞生防護中心表示，油麻地地盤的所有建造活動將由2021年1月28日起暫停14日。油麻地地盤的建築工程已於臨時工程暫停後恢復進行。

於復工後，第#18號項目的總承建商宣佈實施一系列加強的社交距離措施，以控制COVID-19在油麻地地盤的傳播，包括對油麻地地盤進行徹底消毒及規定所有工人於進入油麻地地盤前提供COVID-19陰性測試結果的有效證明、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填寫健康申報表。執行董事確認，於油麻地地盤報告的確診COVID-19病例與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分包商僱員並無關連。

執行董事認為，油麻地地盤臨時工程暫停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業務或財務影響，當中已考慮(i)根據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第#18號項目的現時項目狀況符合其預期項目時間表；(ii)臨時工程暫停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第#18號項目的任何其他暫停命令或通知；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臨時工程暫停而遭遇第#18號項目的工程訂單被取消的情況。

第五波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自2022年1月起及直至2022年4月，香港經歷了第五波由SARS-CoV-2 Omicron變異毒株所引起的COVID-19疫情(「**第五波疫情**」)，期間每日確診病例數量顯著增加。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我們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第五波疫情的不利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及我們分包商的部分員工被檢測出COVID-19呈陽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記錄35例與我們員工有關的確診病例。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所有先前COVID-19呈陽性的員工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復工；

- 於第五波疫情期間，我們三個項目(即第#18號、第#19號及O15號項目)的項目地盤均報告有確診的COVID-19病例。為控制COVID-19的傳播並進行徹底消毒，該等項目地盤上的所有建築活動均暫停(「**臨時工程暫停**」)。第#18號項目暫停3天，第#19號項目暫停2天，第O15號項目暫停4天，乃主要由於進行消毒。於最後可行日期，臨時工程暫停已解除，我們已就上述項目恢復工作。我們的董事確認，經考慮以下各項，臨時工程暫停對本集團的影響為暫時且並不重大：(i)臨時工程暫停屬短暫性，且並無對項目進度造成任何重大延誤；(ii)自2022年4月初以來，我們已全面恢復業務運營，此後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運營中斷；(iii)根據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受臨時工程暫停影響的項目預計會按各自的項目時間表完成；及(iv)受臨時工程暫停影響的項目的現有工程訂單並未被取消；及

- 自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底，由於供應鏈及跨境運輸的短暫中斷，本集團的材料及工具供應出現暫時中斷，導致我們在第五波疫情爆發期間的運營暫時受阻。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材料及工具供應的暫時中斷並無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長期的不利影響，(i)自2022年4月底以來，建築材料及工具的供應鏈以及跨境運輸已恢復至正常水平，此後我們在材料及工具的供應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中斷；及(ii)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通過從庫存充足的供應商處採購材料及工具以減輕中斷的影響。

第五波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一定的不利影響。根據我們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下降約30%，及毛利下降約20%。與此同時，自2022年4月底以來，我們的業務已全面恢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可用資料，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因素，COVID-19的爆發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對我們的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項目延誤及／或遭客戶取消工程訂單；

- 我們並無經歷因COVID-19爆發而導致客戶在向我們結算付款時有任何重大延誤；

- 於COVID-19爆發後，我們收到的招標邀請數目並無大幅減少；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41項投標仍在進行投標甄選過程及等待投標結果。概無該等投標項目的客戶通知我們該等項目已被取消或撤銷；

-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執行董事作出的合理查詢，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征兆或跡象顯示我們的主要客戶因COVID-19爆發而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我們在採購材料及／或分包服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在交付材料及／或分包服務方面並無重大延誤；及

- 根據行業報告，由於2020年COVID-19爆發，香港若干正在進行中的建築項目被推遲進行，導致香港建築工程及泥水工程的需求暫時減少。COVID-19並無對建築活動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預期短期內香港建造業的運作整體上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及泥水工程市場的前景將保持樂觀，因為長遠而言其由城市規劃發展及住宅及商業板塊的強勁需求所推動。

本集團在確保總承建商項目地盤的安全合規及條件方面的職責及責任

本集團於開展項目時主要專注於項目的管理及監督的職責，我們已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地盤工程。通常，我們在確保總承建商項目地盤的安全合規及條件方面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以下各方面：

- 按總承建商的要求，每位建築地盤工人(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必須參加強制性安全培訓課程並須於獲得有效證書(亦稱為「綠卡」)後方可進入建築地盤。本集團亦於工人入職第一天為其組織或舉辦地盤安全入職簡介會，並為地盤工人(包括分包商僱員)提供培訓。安全培訓的主題通常包括執行不同類型工作(如高空作業)的安全程序、緊急情況的安全程序以及報告工作現場的危險、事件、事故及疾病、潛在危險的職責及程序，個人防護設備的功能及正確使用、工作現場的應急措施以及工作場所的良好內務管理；

- 透過(其中包括)建立安全獎勵計劃，向安全表現良好的工人發放現金券、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藉編製安全報告及訓練記錄，將各個項目的安全措施及已識別的問題記錄在案，以便維持有效推廣及傳遞安全程序。

- 所有地盤工人(包括分包商僱員)均須遵從本集團及總承建商所採納的一般安全規則，有關規則會於施工前知會工人，並張貼在地盤顯眼位置的告示板上。尤其是，本集團的安全規則已訂明高空作業的安全作業常規，涵蓋以下領域：例如(i)棚架的出入；(ii)正確搭建工作平台；(iii)合資格人士定期檢查棚架；及(iv)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包括防墜器及安全帶)。違反任何有關規則的工人將受到內部紀律處分；

- 本集團的安全主任一般負責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危險及意外，並於施工前就適當預防措施提供建議並於在地盤層面設立安全委員會；

- 本集團安全督導員最少每週實地巡視一次，以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

- 安全審核及安全審查乃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進行。

處理及記錄工作場所事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設有用於處理及記錄工作事故的制度。以下載列我們處理及記錄工作事故的一般程序：

- 事故發生後，我們要求受傷工人或事故目擊人員及時向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報告事故之詳情，包括地點、時間、工傷原因等。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其後將會向有關總承建商匯報相關事故。

- 安全督導員將編製事故通知，並將事故通知發送予地盤總管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其中詳述事故發生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傷員姓名、事故及受傷詳情以及事故發生後安全督導員所採取的跟進舉措。我們的行政人員留存一份用於記錄受傷事件所有細節的主文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年度／期間劃分的人身傷害事故數目明細及發生的人身傷害事故的性質：

	事故數目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自2022年4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12
總計：	59*(附註)*

*附註：*根據本集團掌握的證據及本集團編製的事故調查報告，在上述59起事故中，

(i) 29起事故主要責任歸咎於受傷工人未有注意工作環境、粗心或不當使用工具或設備；

(ii) 五起事故主要責任歸咎於分包商工人未有遵照及遵守安全指引及指示，如未有使用或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儘管均已提供所有安全培訓及個人防護設備；

(iii) 一起事故主要責任歸咎於我們自己工人未能遵照及遵守安全指引及指示，如未有使用或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儘管均已提供所有安全培訓及個人防護設備；

(iv) 三起事故主要責任歸咎於分包商提供有缺陷的個人防護設備或未能維護工作場所安全；

(v) 一起事故主要責任歸咎於總承建商未能維護工作場所安全；

(vi) 一起事故涉及高處墜落的受傷工人。事故的實際原因仍在調查中；及

(vii) 餘下19起事故被視作自然事故，儘管(a)總承建商、本集團或分包商已提供所有安全培訓及個人防護設備；(b)受傷工人似乎已遵照並遵守安全指引及指示。

上述分類乃本集團安全主任經與安全顧問磋商後，根據每起事故的詳情編製而成。

事故性質	涉及我們工人的事故數目	涉及分包商工人的事故數目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5	15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3	7
被移動物件或下墮物件碰撞	5	8
撞到固定或靜止的物體	–	6
撞到移動的物體	1	2
從高空墜落*(附註)*	–	2
被門困住	1	–
異物飛入眼中	–	3
吸入化學物質	1	–
總計：	16	43

*附註：*其包括2019年12月發生的一宗致命事故及2021年5月發生的一宗事故。有關於2019年12月發生的一宗致命事故，請參閱本節下文「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2019年12月發生的致命事故」一段。有關於2021年5月發生的事故，據稱該名工人是從高處墮下。於最後可行日期，事故的實際原因仍在調查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於2021年5月黃竹坑停工通知」一段。

我們已採取以下安全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故：

事故性質	實施的安全控制措施
與工人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有關的人身傷害	工人須嚴格遵循本集團的相關安全程序，將所有物品及物料有序放置於指定地點，確保工地整潔。工人須穿著安全鞋及注意地面濕滑。
與工人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有關的人身傷害	我們一直設法盡可能地不讓工人搬運重物。倘不可避免的需要人工搬運重物，本集團將安排叉車或推車等相關機械，以協助人工搬運。我們亦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向工人提供有關正確搬運方法的培訓。
與工人被移動物件或下墮物件碰撞有關的人身傷害	工人須嚴格遵循本集團的相關安全程序，在工地穿著防護裝備。
與工人撞到固定或靜止的物體有關的人身傷害	工人須嚴格遵循本集團的相關安全程序，將所有物品及物料有序放置於指定地點，確保工地整潔。
與工人撞到移動的物體有關的人身傷害	在操作各類電動工具時，工人須嚴格遵循本集團的相關安全程序。根據我們的內部安全規則，只有受過培訓的工人方可操作若干電動工具。

事故性質	實施的安全控制措施
與工人從高空墜落有關的人身傷害	工人在高空作業時，須嚴格遵循本集團的相關安全規定。對於在棚架及2米或以上高度進行的工程，有關工作平台或構築物須在工程展開前由合資格人士檢查，並在工程進行期間定期檢查。視乎工程的高度，嚴格要求每名工人佩戴雙繩安全帶。對於總承建商提供的棚架及工作平台，須提供勞工委員會規定形式的有效棚架檢驗報告，並在工程開展前由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地盤管工進行檢查。
與工人被門困住有關的人身傷害	工人進入工地時須嚴格遵循本集團穿戴防護裝備的相關安全程序。
與異物進入眼睛有關的人身傷害	工人須嚴格遵循本集團佩戴護目鏡進行錘擊工作的相關安全程序。

2019年12月發生的致命事故

於2019年12月，第#10號項目轄下香港新界日出康城的建築地盤(「**日出康城地盤**」)發生致命事故，本集團受委聘為該地盤提供泥水工程。一名建築工人(為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的僱員)於工作期間遭受致命傷害。我們懷疑該名工人在日出康城地盤的竹棚架工作平台上進行瓷磚飾面工程時從高處墜落(「**日出康城事故**」)。

日出康城事故發生後，總承建商已遵循適當程序，包括向勞工處作出必要備案及通知有關保險公司。鑒於發生日出康城事故，勞工處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2019年12月11日向陳橋發出三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日出康城停工通知書**」)，據此，有關位於日出康城地盤所述塔樓的竹棚架的施工被暫時停工，直至另行通知及／或撤銷通知為止。勞工處已於2020年2月17日撤回其中兩份日出康城停工通知書，並於2020年3月12日撤回餘下一份日出康城停工通知書，我們已相應恢復相關工程。

於2020年6月10日，根據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227章)，就日出康城地盤向陳橋發出五張傳票(「**日出康城傳票**」)。[於日出康城傳票審訊過程中，檢控方並無提供證據，日出康城傳票被駁回。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陳橋的所有日出康城傳票指控被裁定為無罪。]日出康城傳票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訴訟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已了結訴訟」一段。

經審查(其中包括)(i)有關日出康城事故的記錄；(ii)本集團採納的現有安全措施及程序(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安全顧問對我們安全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意見」一段)；及(iii)有關我們實施安全措施及程序的記錄；(iv)對日出康城地盤進行的實地視察；(v)獨立安全審核報告；(vi)日出康城停工通知書；及(vii)日出康城傳票被駁回，安全顧問認為日出康城事故中並無發現與本集團安全管理體系相關的重大缺陷，以及本集團現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屬充足有效。有關安全顧問意見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安全顧問對我們安全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意見」一段。

我們的法律顧問有關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的意見

於日出康城事故發生之日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日出康城事故而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民事申索。總承建商已投購僱員賠償保險，以保障工人在為總承建商及／或其不同級別的分包商工作期間受傷或死亡的風險。據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須承擔的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金額(如有)，將由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承保，就任何一宗事故而言，賠償金額上限為200百萬港元。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並無證據表明有關僱員賠償保險無效及無法涵蓋已故工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日出康城事故提起的訴訟產生的潛在民事申索(如有)或保險公司將拒絕承保。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僱員賠償保險足以涵蓋因日出康城事故而由已故工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提出的潛在民事索償(如有)，原因為《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項下訂明的最低承保金額乃經政府協商及研究後釐定，而立法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調用其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權利以修訂該金額。

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儘管發生日出康城事故，但我們的執行董事與安全顧問認為，此乃個別事件，且本集團現有的安全管理體系充足及有效，乃基於以下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委聘安全審核員，每半年對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安全審核。根據法定要求對日出康城地盤最近進行安全審核是在2021年12月。根據安全審核報告，安全審核員並無發現存在重大的安全管理體系缺陷。

- 於工程動工前，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已為已故工人提供地盤安全專項入職培訓，內容涵蓋(其中包括)向介紹我們的地盤安全監督人員、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安全守則、有關工地的潛在危險、個人防護設備的功能及正確使用、工地的應急措施及使用急救設備。

- 於工程動工前，已故工人已書面確認收到了本集團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配有繫索的全身式安全帶、防墜器、安全帽及安全靴。

-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安全計劃，並不時予以檢討以納入最佳慣例，以及處理及改善安全管理體系的特定方面。我們要求僱員及分包商僱員遵守安全計劃所載的安全規則。我們的安全規則列明常見的安全及健康危害及防止工作場所事故的建議。尤其是，我們的安全規則已訂明高空作業的安全作業常規，涵蓋以下領域：例如(i)棚架的出入；(ii)正確搭建工作平台；(iii)合資格人士定期檢查棚架；及(iv)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包括安全網及安全帶)。

- 日出康城事故發生後，本集團已向僱用該名已故工人的分包商發出警告函，要求其加強安全監管措施，並確保遵守本集團及總承建商所訂下的工作安全措施。根據該函件，在函件發出後如發現該名分包商嚴重不遵守上述規定，我們須將該名分包商從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剔除兩年並終止與其之間的現有委聘。

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鑒於(i)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當前的項目狀況符合項目預期時間表；(ii)受日出康城停工通知書影響的工程僅限於與位於日出康城地盤的所述塔樓的竹棚架有關的作業，而日出康城地盤的其他泥水工程並未受影響；及(iii)勞工處已於2020年3月12日前撤銷所有日出康城停工通知書，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日出康城停工通知書雖如上文所述導致相關工程暫時停止施工，但不會對相關項目的進度產生重大影響。

執行董事認為，日出康城事故及日出康城停工通知書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總承建商投購的僱員賠償保險保單足以涵蓋根據日出康城事故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民事申索。據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本集團承擔的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金額(如有)將由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承保，任何一宗事故的賠償限額為200百萬港元。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並無任何跡象表明相關僱員賠償保險無效且無法涵蓋因日出康城事故而由已故工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提出的潛在民事索償(如有)，或保險公司將拒絕承保。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僱員賠償保險足以涵蓋因日出康城事故而由已故工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提出的潛在民事索償(如有)，原因為《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項下訂明的最低承保金額乃經政府協商及研究後釐定，而立法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調用其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權利以修訂該金額。此外，日出康城地盤的相關客戶並無知會我們有意向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有關工程合約，或日後不再邀請我們投標或向我們授予合約。於2019年12月發生日出康城事故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收到不同潛在及現有客戶的投標邀請。於2020/21財年，本集團已透過提交合共135份標書回應客戶的投標邀請，其中本集團獲授17個項目。在該等已遞交標書中，23份標書已提交予日出康城地盤的相關客戶，其中我們獲授予四個項目。於2021/22財年，本集團已透過提交合共111份標書回應客戶的投標邀請，其中本集團獲授予19個項目。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日出康城事故並無對我們向客戶取得新商機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對我們註冊狀況的潛在影響

根據建造業議會發出的《註冊分包商名冊規則及程序》，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就導致人員死亡的嚴重建築地盤安全事件而被定罪，可能需採取監管行動。於日出康城傳票審訊過程中，檢控方並無提供證據，日出康城傳票被駁回。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陳橋的所有日出康城傳票指控被裁定為無罪。

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日出康城傳票被駁回，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橋續期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於2021年5月黃竹坑停工通知

於2021年5月，第#16號項目轄下香港港島黃竹坑地盤(「**黃竹坑地盤**」)發生一宗事故(「**黃竹坑事故**」)，本集團受聘於該地盤提供泥水工程。一名建築工人(為本集團分包商僱員)在施工過程中受傷。據稱該工人從高處墜落。於最後可行日期，事故的真實原因仍在調查中且傷害的性質及嚴重性尚未可知。就董事所深知，受傷工人處於穩定狀態。

於黃竹坑事故發生後，總承建商已依循適當程序，包括向勞工處作出必要備案及通知相關保險公司。鑒於黃竹坑事故，勞工處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2021年5月20日向陳橋發出停工通知書(「**黃竹坑停工通知書**」)，據此，位於黃竹坑地盤的相關塔樓的外牆瓷磚工程須暫停，直至另行通知及／或撤銷通知為止。勞工處已於2021年6月22日撤銷黃竹坑停工通知書，其後我們已相應恢復相關塔樓的外牆瓷磚工程。

於2021年11月19日，根據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227章)，就黃竹坑地盤向陳橋發出四張傳票(「**黃竹坑傳票**」)。黃竹坑傳票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訴訟及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進行中刑事訴訟」一段。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確認且安全顧問同意，於黃竹坑事故當日，由總承建商提供及維護金屬棚架、防護圍欄、踢腳板、進出通道以及纖維繩獨立救生索，而本集團既不參與黃竹坑地盤棚架的設計或安裝，亦不負責提供或維護棚架。因此，黃竹坑地盤整體安全狀況的主要責任由總承建商承擔。尤其是受傷工人曾(i)參加過總承建商提供的安全入職培訓；(ii)參加過總承建商提供的

高空作業專項培訓課程；(iii)通過總承建商舉行的建築地盤安全與健康入門課程測試；及(iv)書面確認收到總承建商提供的個人防護設備。此外，受傷工人(為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根據分包商的指示工作，且彼相較於我們自有僱員，受項目監管員工的直接監控較少。根據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的分包合約規定，分包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的安全法規進行相關工程，並應全面負責監督、監測及教育分包商的員工，以遵守所有適用的安全法規。此外，分包商應負責根據所有適用的安全法規為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因此，在黃竹坑地盤確保與分包工程相關的安全合規及條件以及實施安全監管措施的主要責任由分包商承擔。儘管如此，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已對地盤定期進行檢查，包括對出入通道、高空作業、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電力、防火、健康、機械、個人防護設備的一般安全檢查，並已作出相應的建議。

經審查(其中包括)(i)有關黃竹坑事故的記錄；(ii)本節下文「安全顧問對我們安全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意見」一段詳述的本集團採納的現有安全措施及程序；(iii)與我們實施安全措施及程序有關的記錄；(iv)於黃竹坑地盤進行實地視察；(v)獨立的安全審核報告；及(vi)黃竹坑停工通知書後，安全顧問認為於黃竹坑事故中並無發現與本集團的安全管理體系有關的重大缺陷及本集團現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屬充分有效。有關安全顧問意見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安全顧問對我們安全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意見」一段。

自黃竹坑事故發生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提出與黃竹坑事故有關的民事申索。總承建商已投購僱員賠償保險，以保障工人在受僱於總承建商及／或其不同級別分包商的工作過程中遭受傷害或身故風險。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本集團承擔的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金額(如有)應由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承保，任何一宗事故的賠償限額為200百萬港元。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概無任何跡象表明相關僱員的賠償保險無效且無法涵蓋因黃竹坑事故而由受傷工人提出的潛在民事索賠(如有)或保險公司將拒絕承保。法律顧問認為

有關僱員賠償保險足以涵蓋因黃竹坑事故而由受傷工人提出的潛在民事索償(如有)，原因為《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項下訂明的最低承保金額乃經政府協商及研究後釐定，而立法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調用其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權利以修訂該金額。

我們有關黃竹坑地盤安全管理體系的充分及有效性

儘管發生黃竹坑事故，我們的執行董事與安全顧問認為，該事故屬個別事件，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現有的安全管理體系屬充分有效：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委聘安全審核員，以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每半年對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安全審核。根據法定要求對黃竹坑地盤進行的最新安全審核為於2022年1月。根據安全審核報告，安全審核員並未發現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存在重大缺陷。

- 有關我們安全管理體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安全顧問對我們安全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意見」一段。

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受黃竹坑停工通知書影響的工程僅限於位於黃竹坑地盤的相關塔樓外牆的瓷磚工程，及我們獲准於黃竹坑停工通知書生效期間在黃竹坑地盤的其他區域進行施工，以及由於黃竹坑停工通知書於其發出後一個月左右遭撤回因而停工期相對較短且項目暫定預計完工日期為2023年3月前後，故黃竹坑停工通知書雖如上文所述導致相關工程停工，但不會對相關項目的進度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黃竹坑停工通知書撤銷後，本集團能夠跟上黃竹坑地盤相關塔樓外牆瓷磚工程的進度，而無須招致任何額外費用。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黃竹坑事故及黃竹坑停工通知書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總承建商投購的僱員賠償保單足以保障因黃竹坑事故而向本集團提出的潛在民事申索。據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本集團承擔的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

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金額(如有)將由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承保，任何一宗事故的賠償限額為200百萬港元。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並無任何跡象表明相關僱員賠償保險無效且無法涵蓋因黃竹坑事故而由受傷工人提出的潛在民事索償(如有)，或保險公司將拒絕承保。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僱員賠償保險足以涵蓋因黃竹坑事故而由受傷工人提出的潛在民事索償(如有)，原因為《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項下訂明的最低承保金額乃經政府協商及研究後釐定，而立法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調用其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權利以修訂該金額。此外，我們並無因黃竹坑事故獲有關黃竹坑地盤的相關客戶告知有意終止與我們的相關工程合約或日後不再邀請我們投標或向我們授出合約。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黃竹坑事故並未對我們自客戶獲取新商機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對我們註冊狀況的潛在影響

根據建造業議會發出的《註冊分包商名冊規則及程序》，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就嚴重建築地盤安全事件而被定罪，可能需採取監管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橋並無認罪，且並無有關黃竹坑傳票的定罪，因此陳橋仍被推定為無罪。

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黃竹坑停工通知書及黃竹坑傳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橋續期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且陳橋因黃竹坑事故導致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註冊被撤銷或被拒絕續期的可能性極低，理由如下：

- 受傷工人(為分包商的僱員)在分包商的指示下工作，因此與我們自身的普通工人相比，受傷工人受項目管理人員的直接控制較少；

- 所指控的罪行包括另一名東主犯下的類似罪行，因此陳橋不對所指控的罪行直接負責；

- 動工前，受傷工人已書面確認收到若干個人防護設備；及

- 根據安全顧問的調查結果，在黃竹坑事故中未發現與本集團安全管理體系相關的重大缺陷。

整改及加強對分包商及工人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盡量減少事故發生的風險(特別是涉及死亡或重傷的事故)，本集團於2021年年中實施整改，並加強安全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例如，本集團實施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成立改進實施團隊；(b)就批盪作業安全進行方法聲明及風險評估；(c)採納及實施外牆活動工作許可證制度；(d)指派陳永平先生監察我們的安全部門；及(e)在公司層面成立安全委員會，由陳永平先生擔任主席、陳橋森先生擔任副主席及黎偉雄先生作為成員，負責執行安全政策，檢討及評估安全政策、受傷個案、健康受損、財產損毀等損失，可能造成傷害、健康受損或損失的事件，表現標準方面的危害及弱點或不遵守表現標準的情況、事故率及任何不遵守適用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安全委員會應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有關陳永平先生、陳橋森先生及黎偉雄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為避免分包商或工人的不當行為，以及彼等違反我們的安全政策、程序及管理制度，(i)我們的管理團隊與有關的現場人員舉行簡報會，以了解事故的原因及與安全有關的違規行為；(ii)我們曾向未能遵守內部安全規則的有關分包商及工人發出警告信；(iii)我們曾對屢次違反或嚴重違反內部安全規則的分包商及工人採取懲罰措施；(iv)在發生與安全有關的不合規事件後，我們向分包商提供額外的安全培訓；(v)我們已增加實地視察的次數；及(vi)我們已增加員工簡介會及提醒的次數，以提高現場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隨著我們實施強化安全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事故發生的風險，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更多涉及死亡或重傷的事故。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採取措施以(i)由我們的安全委員會每月審查及評估我們的安全政策；(ii)由本集團聘請的外聘安全審核員每半年根據《工

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對集團層面的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安全審核；及(iii)時常向員工及分包商發出提醒及提供簡介會，以提高對職業安全與健康以及我們內部安全規則的認識。雖然我們的董事承認內部監控系統僅能為防止地盤事故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實施的強化安全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有效及足夠防止嚴重的地盤事故發生，並強調未來董事會將致力不斷改善本集團的安全措施及營造安全環境。

安全顧問認為日出康城事故及黃竹坑事故均為個別事故

安全顧問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日出康城事故及黃竹坑事故均為個別事故：

- 就陳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進行8次企業安全審核、41次項目安全審核和8次項目安全查核。該等安全審核和查核涵蓋陳橋合共19個項目地盤。尤其是，我們分別於2019年5月、2019年11月、2020年5月、2020年12月、2021年6月及2021年12月對日出康城地盤進行了6次安全審核，且分別2021年1月、2021年7月、2022年1月及2022年7月對黃竹坑地盤進行了三次安全審核及一次安全查核。

- 就盈威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進行了9次企業安全審核、11次項目安全審核及2次項目安全查核。該等安全審核及查核涵蓋盈威合共5個項目地盤。

- 上述所有安全審核及安全查核均由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進行。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安全審核員須(其中包括)成功完成由註冊計劃營辦商舉辦的認可培訓計劃，並了解香港有關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法例規定，而安全查核員應(其中包括)在如何評估或評價安全管理體系的整體表現方面接受過適當的培訓，並對企業的運作具有深入的了解，並對工業安全及健康的法律規定了如指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一段。

- 鑒於註冊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所需的資格，安全顧問信納上述安全審核及安全查核由合資格人士進行，彼等適當了解香港有關工業安全及健康的法律規定。

- 此外，安全顧問已審閱陳橋及盈威於上述期間的安全審核及安全查核報告，並註意到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並無發現安全管理體系有關的重大缺陷。

- 就日出康城地盤及黃竹坑地盤的安全審核而言，本集團對地盤的安全管理體系及營運控制均達到「滿意至良好」水平。該兩個地盤的審核報告已提交勞工處，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自勞工處收到不利反饋或意見。

- 就對日出康城地盤及黃竹坑地盤進行的安全審核而言，安全審核員對陳橋的健康及安全系統進行全面分析，重點是其高空作業的預防及安全措施。特別是，安全審核員注意到(i)個人防護設備的使用及保養情況令人滿意，工人於檢查期間一般都穿戴個人防護設備；及(ii)地盤均張貼有關於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的安全標語及警示。

- 所進行的項目安全審核及安全查核涵蓋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19個主要項目(即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累計收入貢獻40.0百萬港元或以上)中的18個項目。經考慮所審查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後，安全顧問認為上述安全審核及安全查核提供具代表性的樣本庫，以評估本集團整體安全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安全顧問在2020年9月、10月及11月以及2021年1月、5月及6月對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進行查核。安全顧問進行的查核活動包括(其中包括)(i)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和安全監督人員面談；(ii)核實與我們的工作場所事故有關的文件；(iii)在我們的項目查核(包括但不限於日出康城地盤)進行隨機實地考察和現場採訪。安全顧問認為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已達到「優秀」水平，且並無在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中發現任何主要或重大安全缺陷。

我們的執行董事與安全顧問認為，即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應在企業層面和項目層面(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庫)方面以全面的方式進行客觀評估。基於上述及本段下文「安全顧問對我們安全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意見」一段所載的因素，安全顧問認為日出康城事

故及黃竹坑事故並無對我們整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採取了安全政策和措施來降低工人發生事故或受傷的風險及儘管已定期進行安全審核及安全查核且安全顧問已查核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但建築地盤的工作場所事故風險仍無法完全消除。由於建造業的工程性質，此類風險是固有的。泥水工程屬勞動密集型工程，涉及各種類型的工程，如批盪、瓷磚鋪設、砌磚、鋪設地台及雲石工程。泥水工程分包商勢必依賴地盤工人進行相關手工作業。我們的執行董事與安全顧問認為，儘管我們已實施充分有效的安全管理體系，但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及監察每名工人在開展地盤工程時的行為或做法。因此，完全杜絕個別工人的不當行為或疏忽的可能性對我們而言屬不可行。此外，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錄得事故率約14.8、15.8、10.9及22.8，低於香港相應年度的建造業平均水平。特別是，根據勞工處公佈的統計數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涉及高處墜落的事故佔建造業報告的事故總數的約10.6%*(附註)*。同時，我們涉及高處墜落的事故數目佔同期我們事故總數的約3.6%。因此，我們涉及高處墜落的頻率較香港的行業平均水平為低。

保薦人的意見

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於本節「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法律合規」及「訴訟及申索」各段披露的事故、安全相關不合規事件以及民事及刑事訴訟，總體上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產生負面影響，理由如下：

- 安全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涉及我們僱員及／或分包商僱員的工作場所事故主要歸因於工人未能注意地盤環境或工人的不當行為導致彼等未能遵守本集團的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規例；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工處尚未公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統計數據。

- 安全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涉及我們僱員及／或分包商僱員的工作場所事故並無涉及本集團或董事的任何蓄意不當行為、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亦無涉及本集團安全管理體系有任何重大缺陷；

- 安全顧問認為，本集團現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屬充分有效；

- 於識別與安全相關的不合規事件後，我們已檢討事故報告及工傷處理程序，並已採取措施加強內部控制及安全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此外，本集團已對分包商及工人採取整改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彼等的不當行為及違反我們的安全政策、程序及管理制度；

- 我們的執行董事致力於加強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這可從以下方面得到證明：(i)於2021年5月指派陳永平先生監察我們的安全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在我們的項目地盤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及(ii)本集團已於2021年5月在公司層面成立安全委員會，由陳永平先生擔任主席、陳橋森先生擔任副主席及黎偉雄先生作為成員，負責執行安全政策，檢討及評估安全政策、受傷個案、健康受損、財產損毀等損失，可能造成傷害、健康受損或損失的事件，表現標準方面的危害及弱點或不遵守表現標準的情況、事故率及任何不遵守適用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每月召開會議。有關陳永平先生、陳橋森先生及黎偉雄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內部控制制度只能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及／或事故發生提供合理保證，並不能完全避免建造業中常見的類似安全相關不合規事件及／或事件的發生；

- 誠如「職業健康與安全－事故率分析」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事故率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致命率均低於香港相應建築造業的平均水平；

- 安全顧問已評估及確認已實施整改行動，以避免再次發生安全相關不合規事件；

- 法律顧問認為，並無依據表明事故、安全相關不合規以及民事及刑事訴訟的發生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因此，董事的品格並無任何可指責之處。此外，實際及潛在的民事訴訟主要由於工傷事故，因此並無依據表明存在任何故意違法行為影響本集團的守法方式；

- 導致安全相關不合規情況的事件乃由於本集團相關分包商未能遵守我們的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規例；

- 法律顧問認為，事故發生的最常見原因為直接控制工作場所的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疏忽，因此並無直接依據表明我們的董事缺乏才能及能力；

- 法律顧問認為安全相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有任何影響且不合規事件並非重大或系統性；

- 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大量與安全有關的不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三個不同的日期，僅發生四起與安全相關的不遵守行為。此外，該等三個單一事故或事件之間的間隔並不短。此外，所有與安全有關的不合規情況僅導致罰款，執行董事認為罰款金額對我們的業務微不足道。本集團董事或負責人員並無因不合規情況而被判處監禁，亦無因不合規情況而被檢控。法律顧問認為，與安全有關的不合規情況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續期註冊造成不利影響；及

- 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會就正在進行的刑事訴訟進行有效抗辯，並有合理機會獲判無罪，惟須視乎法庭將會提出的證據以及證人在審訊中的證供而定。

此外，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現有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足夠及有效，可確保持續和未來遵守相關安全法規，並考慮到：

- 安全顧問認為本集團現有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屬充分及有效；
- 自2019年12月日出康城事故發生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委聘安全顧問以來，並無發生新的致命事故；
- 本集團的過往事故率低於香港建造業平均值；及
-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充足的資源，並盡最大努力持續維護及完善其安全管理體系，以將與安全問題有關的固有風險降至盡可能低的水平，儘管內部監控制度僅提供合理的保證，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及／或事故發生，並且無法消除建造業常見且與安全有關的類似不合規事件及／或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彌償本集團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未決及潛在訴訟(包括刑事訴訟)、申索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處罰(包括因日出康城事故及黃竹坑事故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刑事責任及處罰以及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事故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香港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行業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行業致命率方面，本集團與行業平均水平的比較：

	香港行業平均水平*(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及3)*
自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事故率	31.7	14.8
每1,000名工人致命率	0.125	零
自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事故率	29.0	15.8
每1,000名工人致命率	0.157	1.3
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事故率	26.1	10.9
每1,000名工人致命率	0.185	零
自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事故率	29.5	22.8
每1,000名工人致命率	0.218	零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事故率	不適用*(附註4)*	5.1
每1,000名工人致命率	不適用*(附註4)*	不適用

附註：

1. 統計數據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22期(2022年8月)。

2. 本集團的事故率按年／期內行業事故數目除以年／期內本集團項目的建築地盤工人之日平均數計算。本集團的致命率按年／期內致命事故數目除以年／期內本集團項目的建築地盤工人之日平均數計算。

3. 上文所提供的數據包括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工人。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數據尚未發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頻率**」)：

	失時工傷頻率 *(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8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9.4

附註：

1. 失時工傷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即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失時工傷頻率乃以相關年度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次數除以於同一年度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每名工人的工時假設為每日9小時。

2. 上文所提供的數據包括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工人。

安全顧問對我們安全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意見

根據對我們現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安全查核，安全顧問認為，本集團現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屬充分有效，其中已考慮：

(i)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涉及我們僱員及／或我們分包商僱員的工作場所事故，乃主要由於工人未能注意地盤環境或工人未能遵守本集團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法規的不當行為所致；

(ii)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涉及我們僱員及／或分包商僱員的工作場所事故並無涉及本集團或執行董事的任何蓄意不當行為、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亦無涉及本集團安全管理體系有任何重大缺陷；

(iii) 我們的安全主任定期巡查地盤，以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和規例，且結果令人信納；

(iv) 我們在員工及分包商員工動工前，已為彼等舉辦安全簡報會；

(v) 我們與僱員及分包商僱員舉行定期安全會議；

(vi) 我們向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提供安全培訓；

(vii) 我們的安全主任定期進行風險評估；

(viii) 本集團聘請的外聘安全審核員每半年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對我們集團層面的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安全審核，且外聘安全審核員對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的審核結果感到滿意；

(ix) 根據強制性安全管理審核評級工具的評分制度以及經安全顧問評估，本集團按《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F章)附表4第1及2部載述的十項安全審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說明本集團就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所作的承諾的安全政策，目的在令員工具備安全地及在不危及健康的情況下工作的知識的訓練，為達致安全管理的目標而提供指示的內部安全規則，藉以找出危險情況並定期或在適當時間對任何上述危險情況作出補救的視察計劃)取得565分(滿分675分)，相當於總分數的83.7%。評分制度將安全管理體系分為八個等級，尤其是總分在75%至79.9%的安全管理體系為「良好」，總分在80%至89.9%的安全管理體系為「優秀」，而總分在90%以上的安全管理體系為「傑出」。安全顧問認為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已達到「極佳」水平，且當前安全管理體系並無主要或重大安全缺陷問題；

(x) 本集團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錄得事故率分別約為14.8、15.8、10.9及22.8，低於相應年度香港的建造業平均水平；

(xi)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成立改進實施團；(b)就批盪作業安全進行方法聲明及風險評估；(c)採納及實施外牆活動工作許可證制度；(d)指派陳永平先生監察我們的安全部門；及(e)在公司層面成立安全委員會，由陳永平先生擔任主席、陳橋森先生擔任副主席及黎偉雄先生作為成員，負責執行安全政策，檢討及評估安全政策、受傷個案、健康受損、財產損毀等損失，可能造成傷害、健康受損或

損失的事件，表現標準方面的危害及弱點或不遵守表現標準的情況、事故率及任何不遵守適用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安全委員會應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有關陳永平先生、陳橋森先生及黎偉雄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xii) 內部控制制度只能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及／或事故發生提供合理保證，並不能完全避免建造業中常見的類似安全相關不合規事件及／或事故的發生。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已於香港租賃以下物業用於業務營運，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業主	用途	主要租賃條款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1期9樓909室	獨立第三方	一般辦公用途	月租金為44,770港元，租期為自2021年12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3日止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物業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按此基準，本集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關於土地或樓宇權益估值報告的規定。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一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並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就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擬將進行的索償。

法律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未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因未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被裁定五張傳票的罪名成立。上述傳票的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事件日期	罪行	相關法律及法規	後果
1.	2018年5月7日	未能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內有一名人員從高度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	盈威被罰款7,000港元，該筆罰款已悉數結清。

編號	事件日期	罪行	相關法律及法規	後果
2.	2018年5月7日	未能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工作場所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	盈威被罰款10,000港元，該筆罰款已悉數結清。
3.	2019年4月8日	未能確保一名工人使用為保護該名工人而提供的適當的眼罩。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b)條、第68(1)(a)條及第68(2)(b)條	陳橋被罰款5,000港元，該筆罰款已悉數結清。
4.	2020年7月8日	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受僱從事建築工程的工人除非佩戴合適的安全頭盔，否則不會留在工地內。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8(1A)(b)條、第68(1)(a)條及第68(2)(b)條	盈威被罰款2,500港元，該筆罰款已悉數結清。

編號	事件日期	罪行	相關法律及法規	後果
5.	2021年5月17日	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受僱從事建築工程的工人除非佩戴合適的安全頭盔，否則不會留在工地內。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8(1A)(b)條、第68(1)(a)條及第68(2)(b)條	陳橋被罰款3,000港元，該筆罰款已悉數結清。

上述導致接獲傳票的所有事件均涉及分包商的僱員，並由於相關分包商未能完全確保其工人嚴格遵守我們的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規例引起。有關我們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一段。各不合規事件的違法行為性質不同，原因在於各項違法行為均與需要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的不同方面有關。基於上述者及據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基於以下因素，該等傳票不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有任何影響且不合規事件在性質上並非重大或系統性：

(a) 罰款金額相對較小，且並無依據表明不合規事件已對／曾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及／或營運影響；

(b) 概無不合規事件涉及工作場所事故或我們的工人或我們分包商的工人受傷；

(c)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僅於四個不同地盤發生五宗安全相關的不合規事件；及

(d) 不合規事件並非本集團及董事合規營運能力或意向的負面反映。

未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在事故發生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匯報僱員工傷。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於《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時限內匯報僱員工傷的事件數目為五宗。

事件日期	根據表2的傷害性質	延期報告的程度
2018年5月17日	工人被掉落的窗框砸中，導致頸部骨折	54日
2018年8月2日	工人行走過程中被臨時圍欄砸中，導致右腿受傷	53日
2018年11月2日	工人在折疊功夫櫈時被一條倒下的櫈腿砸中，導致左臂受傷	6日
2019年2月21日	工人滑倒，導致左腰受傷	4日
2019年7月5日	工人關門時手指被夾受傷	220日

據董事確認，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a)與相關總承建商溝通編製涉及初步評估事故原因的報告、為報告搜集資料(如事故發生的準確時間、受傷工人進行的工作、保險人名稱及保單編號等)及提交報告前須提交相關報告予總承建商進行審閱均需時間；及(b)無心之失。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6)條，僱主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發出通知，面臨的最高處罰為每次違例罰款50,000港元。據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以下各項，不合規事件在性質上並非重大：

(a) 我們其後已通過向勞工處辦理所需報備，整改不合規情況，且僱員於《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利並無受到損害；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或我們的高級職員提起的任何檢控，彼等亦無遭受任何處罰或被採取強制措施；

(c) 逾期提交的文件已被禁止提起檢控；及

(d) 由於延期的原因可能是疏忽、粗心或人為失誤，故逾期提交文件並不能否定我們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及傾向。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在發現上述不合規事件後，我們已檢討我們有關工傷事故匯報及處理的程序，並已採取措施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安全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a) 加強我們的地盤事故匯報程序，以全面闡明工地事故的匯報程序及工作流程，以及自2020年年中起為每個工地指派負責聯絡人以便高級管理層及項目管理團隊能夠及時向勞工處匯報工地事故，以處理工傷及事故。倘匯報工地事故的溝通時間過長，我們的執行董事應獲告知並應即時跟進相關員工及/ 或總承建商，以確保及時向勞工處匯報工地事故。此外，我們於2020年年中實施事故後續行動清單，該清單包括在事故發生後14天內向勞工處匯報工傷的要求，並由項目經理進行審查，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b) 通過建立包括我們所有分包商在內的事故報告即時短訊應用程序，自2020年年中起建立並實施地盤事故報告渠道；

(c) 於2021年5月指派陳永平先生監察我們的安全部，安全部主要負責於項目地盤執行安全管理制度；

(d) 於2021年5月在公司層面成立安全委員會，由陳永平先生擔任主席、陳橋森先生擔任副主席及黎偉雄先生作為成員，負責執行安全政策，檢討及評估安全政策、受傷個案、健康受損、財產損毀等損失、可能造成傷害、健康受損或損失的事件、表現標準方面的危害及弱點或不遵守表現標準的情況、事故率及任何不遵守適用安全相關

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安全委員會應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有關陳永平先生、陳橋森先生及黎偉雄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e) 委聘合資格外部安全顧問，為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安全部門提供專門的培訓課程；

(f) 委聘合資格外部安全顧問進行定期評估，並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

(g) 繼續加強我們的現有培訓計劃，並向全體僱員及我們分包商的代表提供有關事故匯報程序、事故統計及分析方面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其安全意識；

(h) 於2021年5月31日委任一名合資格安全主任，專門監督對本集團事故的調查；

(i) 於2021年2月3日增聘一名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的全職安全主任及於2021年7月19日增聘一名持有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的全職安全督導員，專門負責進行工地檢查。新委聘的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主要負責本集團及我們的分包商部署的所有地盤工人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指引及指示，以減少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及不合規事件的可能性；

(j) 制定我們自身的安全促進計劃，並與總承建商共同踐行安全促進計劃，以表彰及認可具有良好安全表現記錄的分包商、督導員及工人。就我們自身的安全促進計劃中，董事連同項目經理、安全經理及安全主任每月根據十項安全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安全培訓的參與及表現以及正確使用及良好維護個人防護設備的示範)評估分包商、督導員及工人的安全表現，並每月頒發最佳表現優勝獎。就我們與總承建商共同參與安全促進計劃，我們的總承建商會與我們討論分包商、督導員及工人的安全表現，並根據彼等自己的標準選出當月最佳表現者，此通常包括遵守地盤安全工作程序的水平；

(k) 邀請總承建商出席我們與分包商的定期會議，以評估受傷個案、健康受損、財產損毀等損失、可能造成傷害、健康受損或損失的事件、表現標準方面的危害及弱點或不遵守表現標準的情況，以及判斷是否需要採取額外的安全措施；及

(l) 增加現場視察的頻率(由每日至每週不等，視乎項目的規模及階段以及所涉及的地盤工程性質而定)。在現場視察期間，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將對出入口、高空作業、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電力、防火、健康、機械、個人防護設備進行一般安全檢查，並提出相應建議。

於實施我們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處理2021年年中安全相關的不合規情況以及2020年年中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匯報工傷的不合規情況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遇到導致安全相關不合規及因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匯報工傷的不合規的進一步事故。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採取措施以(i)由我們的安全委員會每月審查及評估我們的安全政策；(ii)由本集團聘請的外聘安全審核人員每半年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對集團層面的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安全審核；及(iii)時常向僱員及分包商發出提醒及提供簡介會，以提高對職業安全與健康以及我們內部安全規則的認識。雖然我們的董事承認內部控制系統僅能為防止不合規事件的發生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實施的強化內部控制有效及足以處理過往的不合規事件，並強調董事會致力不斷改善本集團的安全措施，以及營造一個全面合規的環境。

經考慮以下事實後，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之**[編纂]**適宜性：(i)安全顧問已評估及確認該等整改行動已如上文所述實施，以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ii)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或蓄意，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或不誠實行為，且並無對董事的誠信提出任何質疑。

經考慮上述各項並經審閱本集團實施的整改行動後，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i)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編纂]**適宜性；及(ii)不合規事件不會引起對董事監察本公司營運的能力及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董事適宜性的擔憂。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曾牽涉多宗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下文載列以下各項之詳情：(i)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進行中民事訴訟；(ii)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進行中刑事訴訟；(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已了結訴訟；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進行中民事訴訟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進行中民事訴訟：

編號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狀況	是否受保險保障
1.	勞資審裁處申索	本集團一名僱員指稱，本集團終止其僱傭合約時並無發出充份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無任何正當理由而將其解僱、未能給予其法定假期、年假及支付工資並且不正當扣除其工資。	根據勞資審裁處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頒令，本案無限期休庭，雙方均可申請恢復審理。	否*(附註1)*
2.	人身傷害申索	據稱，於2018年8月2日，原告(本集團一名僱員)於受僱期間出現右側坐骨神經痛、下背疼痛和右脚疼痛。申請人在清除陽台上的一堆雜物時，上層陽台焊接工作引起的火花掉落，右扭動腰部，將手上物品拋出所致。其中部分物品反彈後擊中申請人的右脚及腰部，下腰亦被扭傷。	2022年10月24日將舉行覆核聆訊。	否*(附註2)*

編號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狀況	是否受保險保障
3.	人身傷害申索	據稱，於2018年11月2日或前後，原告(本集團一名僱員)於受僱期間在折疊功夫櫈時，被一條倒下的櫈腿砸中，導致左臂及左肘部受傷。	2022年12月14日將舉行覆核聆訊。	是
4.	僱員賠償申索	據稱，於2018年11月10日，申請人(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在受僱期間搬運建築材料時因材料倒下而導致右大腿受傷。	該案件仍在審理中並由陳橋的保險公司進行辯護。	是
5.	人身傷害申索	據稱，於2019年1月30日或前後，原告(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在受僱期間鏟砂時因一把鉗子或類似工具從高處掉落砸到脖頸後部，而導致脖頸、肩膀及背部受傷。	2023年1月10日將舉行覆核聆訊。	是
6.	人身傷害申索	據稱，於2019年2月21日，原告(本集團一名僱員)在受僱期間滑倒導致左手腕受傷。	2022年12月15日將舉行覆核聆訊。	是
7.	僱員賠償申索	據稱，於2019年7月22日，申請人(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踩到放置於地板上的鐵棒摔倒而導致左肩、左下胸及左手受傷。	該案件仍在審理中並由陳橋的保險公司進行辯護。	是
8.	僱員賠償申索	據稱，於2020年10月14日，申請人(本集團一名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在物料升降機中拉出推車時其左手遭推車及掉落的砂磚堆撞擊及擠壓而令左手受傷。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聆訊計劃於2022年11月11日進行。	是

附註：

1. 申索金額約為12,000港元，連同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32P條項下將予評估的終止僱佣金及補償判給。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總承建商投購的僱員賠償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及建築工程全險保險，以及我們投購的僱員賠償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並無涵蓋勞資審裁處申索。

2. 本集團與相關總承建商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就因同一事故所引致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申索(統稱「**該等申索**」)承擔的相關責任(如有)及分擔的費用。就此而言，我們於2019/20財年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約0.6百萬港元。於2021/22財年，有關此案的僱員補償申索已了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已了結訴訟」一段。

據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申索(上文附註所披露的第1項及第2項申索除外)已由有關總承建商購買的保險保障。因此，董事認為，上述申索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進行中刑事訴訟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進行中的刑事訴訟：

指控性質	相關法律及法規	狀況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向陳橋發出的傳票			
(i) 未能採取足夠的措施防止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內有一名人員從高度為兩米或以上之處墮下。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傳票(i)至(iv)聆訊計劃於2022年8月3日進行	傳票(i)至(iv)涉及黃竹坑事故，其詳情載於本節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於2021年5月黃竹坑停工通知」一段。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本集團就第(i)及(ii)項面臨的最高處罰均為罰款200,000港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本集團就第(iii)及(iv)項面臨的最高處罰均為罰款500,000港元。 本集團就黃竹坑傳票(即第(i)至(iv)項)面臨的最高處罰總額為罰款合共1,400,000港元。法律顧問認為，倘陳橋於黃竹坑傳票被定罪，經考慮到以下情況：(a)第(i)及(ii)項而言，該工人並未因所指稱的罪行而受到永久性傷害；(b)就第(iii)及(iv)項而言，檢控的依據為陳僑犯有另一東主(即陳橋的分包商及該受傷工人的直接僱主)所犯的類似罪行，因此陳僑不直接對所指稱的罪行負責；及(c)黃竹坑傳票所指稱的罪行並非應處以最高刑罰的最惡劣的罪行類型，陳僑受到最高總罰款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據法律顧問告知，經參考先前案例，倘陳橋於黃竹坑傳票被定罪，黃竹坑傳票涉及的估計罰款金額約為347,000港元。
(ii) 未能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工作場所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		
(iii) 未能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在工業經營中所僱用人員的健康的工作系統。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條、第6A(2)(a)條、第6A(3)條及第13(1)條		

指控性質	相關法律及法規	狀況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iv) 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及培訓，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所僱用的人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條、第6A(2)(c)條、第6A(3)條及第13(1)條		據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陳橋為一間有限公司，倘被定罪，僅可判處罰金，且由於董事於黃竹坑傳票中並非列為被告，故概無董事將面臨任何處罰(包括監禁)。
(v) 未能採取足夠的措施防止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內有一名人員從高度為兩米或以上之處墮下。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聆訊計劃於2022年10月27日進行。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本集團就第(v)項面臨的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0港元。 據法律顧問告知，經參考勞工處發佈的統計數據，倘陳橋於第(v)項中被定罪，第(v)項的估計罰款金額約為22,000港元。據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陳橋為一間有限公司，倘被定罪，僅可判處罰金，且由於董事於第(v)項中並非列為被告，故概無董事將面臨任何處罰(包括監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橋並無作出認罪答辯，且五項指稱罪行均未定罪，因此，陳橋仍被推定為無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已了結訴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已了結訴訟的詳情：

編號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是否受保險保障
1.	勞資審裁處申索	本集團分包商一名僱員指稱本集團未能給予其法定假期。	否*(附註1及4)*
2.	勞資審裁處申索	本集團一名僱員指稱，本集團終止其僱傭合約時並無發出充份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且未能給予其法定假期及年假。	否*(附註2及4)*
3.	勞資審裁處申索	本集團一名僱員指稱，本集團終止其僱傭合約時並無發出充份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	否*(附註3及4)*
4.	人身傷害申索	據稱，於2014年2月13日，原告(本集團一名僱員)於受僱期間因鋪設墻面磚時失去平衡墜入溝渠，導致頭部及膝部受傷。	是
5.	人身傷害申索	據稱，於2014年8月4日，原告(本集團一名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安裝在高處的工字鋼突然掉落導致其頭部及頸部受傷。	是
6.	僱員賠償申索	據稱，於2016年5月23日，申請人(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於受僱期間搬運水泥袋時扭傷背部。	是

編號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是否受保險保障
7.	僱員賠償申索	據稱，於2017年2月14日，申請人／原告（本集團一名僱員）於受僱期間因被幾根掉落的金屬管砸中導致左背挫傷。	是
8.	人身傷害申索		
9.	僱員賠償申索	據稱，於2017年4月25日，申請人（本集團一名僱員）於受僱期間因手被電動鑽孔機碰傷而導致右手受傷。	是
10.	僱員賠償申索	據稱，於2017年7月11日，申請人／原告（本集團一名僱員）於受僱期間在搬運一包噴射混凝土時被膠帶及雜物絆倒，摔倒在樓梯圍欄上而受傷。	是
11.	人身傷害申索		
12.	僱員賠償申索	據稱，於2017年10月25日前後，申請人（本集團一名僱員）於受僱期間搬運袋裝建築材料時扭傷背部。	是
13.	人身傷害申索	[•]	[•]
14.	僱員賠償申索	據稱，於2017年10月28日，申請人／原告（本集團一名僱員）在受僱期間搬運石磚時，被一塊倒下的垂直放置的石磚砸中，導致其右手無名指及小拇指受傷。	是
15.	人身傷害申索		

編號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是否受保險保障
16.	僱員賠償申索	據稱於2018年8月2日，申請人(本集團一名僱員)於受僱期間出現右側坐骨神經痛、下背疼痛和右脚疼痛，乃因清除陽台上的一堆雜物時，上層陽台焊接工作引起的火花掉落，右扭動腰部，將手上物品拋出所致。其中部分物品反彈後擊中申請人的右脚及腰部，下腰亦被扭傷。	否*(附註5)*
17.	僱員賠償申索	據稱，於2018年11月2日或前後，申請人(本集團一名僱員)於受僱期間在折疊功夫欖時，被一條倒下的欖腿砸中，導致左臂及左肘部受傷	是
18. 19.	僱員賠償申索 人身傷害申索	據稱，於2018年11月16日，申請人／原告(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在受僱期間搬運建築材料時，建築材料突然掉落，導致其左手無名指受傷。	是
20.	僱員賠償申索	據稱，於2019年1月30日，申請人(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在受僱期間使用鐵鏟鏟砂時因被一把掉落的鉗子或類似工具砸中而導致頸部、肩部及背部受傷。	是
21.	僱員賠償申索	據稱，於2019年2月21日，申請人(本集團一名僱員)在受僱期間滑倒導致左手腕受傷。	是

編號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是否受保險保障
22.	僱員賠償申索	據稱，於2019年6月1日，申請人／原告(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於受僱期間進行批盪工程時因被一塊從其上方墜落的膠合板砸中而使其左側面部及左手受傷。	是
23.	人身傷害申索		
24.	刑事訴訟*(附註6)*	據稱，本集團未能採取足夠的措施防止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內有一名人員從高度為兩米或以上之處墮下。於審訊過程中，檢控方并無提供證據，傳票被駁回。據法律顧問告知，陳橋被判無罪。	隨著被判定無罪而不適用
25.	刑事訴訟*(附註6)*	據稱，本集團未能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工作場所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於審訊過程中，檢控方并無提供證據，傳票被駁回。據法律顧問告知，陳橋被判無罪。	隨著被判定無罪而不適用
26.	刑事訴訟*(附註6)*	未能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在工業經營中所僱用人員的健康的工作系統。於審訊過程中，檢控方并無提供證據，傳票被駁回。據法律顧問告知，陳橋被判無罪。	隨著被判定無罪而不適用

編號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是否受保險保障
27.	刑事訴訟*(附註6)*	據稱，本集團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所僱用人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於審訊過程中，檢控方并無提供證據，傳票被駁回。據法律顧問告知，陳橋被判無罪。	隨著被判定無罪而不適用
28.	刑事訴訟*(附註6)*	據稱，本集團未能就有關行業經營制定、實施及維持一套載有「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條例」附表四所載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於審訊過程中，檢控方并無提供證據，傳票被駁回。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陳橋被判無罪。	隨著被判定無罪而不適用

附註：

1. 該申索已於2018年5月31日撤銷。

2. 該申索已於2018年10月2日了結，和解金額約為22,000港元。

3. 該申索已於2021年3月8日了結，和解金額約為16,000港元。

4. 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總承建商投購的僱員賠償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保險，以及我們投購的僱員賠償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並無涵蓋勞資審裁處申索。

5. 本集團就其承擔的申索及賠償相關責任約320,000港元與相關總承建商訂立協議。

6. 刑事訴訟涉及2019年12月的日出康城事故，詳情載於本節「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2019年12月發生的致命事故」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申索

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因彼等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發生的事故而蒙受的人身傷害，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潛在申索指尚未對本集團提起但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自相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賠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的限期內的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8宗事故導致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受傷，該等事故可能會引致本集團面臨與僱員賠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有關的潛在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一段。下表載列上述工傷事故的時效期的到期情況概要：

年份	時效期將於以下日期到期的僱員賠償申索數目	時效期將於以下日期到期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數目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23年3月31日	4	3
2023/24財年	5	5
2024/25財年	5	5
2025/26財年	–	5
總計	14	18*(附註)*

附註： 除本節「訴訟及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進行中民事訴訟」一段所載第4項申索、第7項申索及第8項申索外，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未計入可能引起潛在申索的事故中。

由於並無就該等潛在申索展開法院程序，法律顧問認為，現階段無法評估該等潛在申索的可能數額。據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將須承擔的該等潛在申索金額(如有)將由有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承保。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潛在申索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有關潛在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懸而未決、擬進行或已進行。

控股股東簽立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規限下，彌償本集團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有關本集團提起或面臨的任何法律程序及本集團不合規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

環保事項

我們盡量降低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為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我們已於2018年制定符合ISO 14001國際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包括監管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須遵守的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

以下為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不同環境問題政策：

A.　排放

廢氣排放

作為泥水工程承建商，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限於叉車產生的排放，而執行董事認為產生的相關廢氣排放相對較少。本集團盡力減少經營所產生的廢氣。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主要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源自(i)我們的叉車及汽車燃燒的汽油(範圍1)；及(ii)我們辦公室的耗電量(範圍2)。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指數	單位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汽油消耗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6.91	19.46	15.71	10.0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耗電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60	13.97	20.99	15.64
總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9.51	33.43	36.70	25.65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盡量減少營運中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監控我們的叉車及汽車燃料用量，並定期檢查及維修叉車及汽車大修；
- 鼓勵僱員在叉車或汽車不使用時關掉閒置引擎；及
- 我們的環保管理計劃規定空氣污染削減指引及措施，包括(i)確保空氣污染物的濃度及比率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ii)定期檢查以確保叉車及汽車的溫室氣體排放符合法律規定的標準水平；及(iii)禁止露天焚燒項目用地。

廢物管理

(a)　有害廢棄物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據執行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我們已制定有關管理有害物質及化學品的指引。例如，編製安全

數據表，詳述(i)有害物料的成分以及物理及化學特性；及(ii)安全處理、儲存、使用及處置指示。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有害物質及化學品的培訓及講習班。倘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我們將委聘合資格化學廢物回收商處理該等廢棄物，以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b)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產生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室的紙張消耗。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產生合共約562.5公斤、700.0公斤、1,087.5公斤及762.5公斤的無害廢棄物。

為盡量將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廢棄物管理措施，並推出不同的減少廢物措施：

- 為不同種類的廢棄物來源提供回收箱，方便回收；
- 推廣使用電子媒介進行通訊及減少使用紙張；
- 透過於每台打印機旁放置單面廢紙收集箱，推動重複使用紙張；及
- 鼓勵僱員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或複印。

污水排放

由於我們於營運過程中耗水量不大，故我們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大量排水。本集團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進行處理，且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

噪音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確認項目地盤產生噪音屬潛在負面環境影響。為減低對社區及環境造成的干擾，我們在項目地盤採納若干噪音污染管制政策，包括：

- 利用先進建築及降噪技術以實施減少噪音過大的切實可行措施；
- 投資相關因素，並於噪音水平超出《噪音管制條例》及其他有關規例所規定的限定水平時作出各自的安排；及
- 向僱員提供聽力保護裝置。

B. 資源消耗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i)我們的叉車及汽車的汽油消耗；及(ii)辦公室電力消耗。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明細：

能源消耗

類別	**單位**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0/21財年**
汽油	千瓦時	108,099.7	78,176.0	63,095.9	40,235.5
電力	千瓦時	12,603.0	13,971.0	20,994.0	15,641.0
總計	千瓦時	120,702.7	92,147.0	84,089.9	55,876.5

除上文所述有關使用叉車及汽車節能措施外，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節能管理，以盡量最大程度上減少能源浪費：

- 推廣電子辦公室運作及措施，如於電子設備不使用時關閉；
- 鼓勵僱員將室溫設定在23攝氏度至25攝氏度之間；

- 定期舉辦培訓及講習班以協助僱員釐定節能措施及提升其節能意識；及

- 推廣及採用節能及高效設備，並於報告損壞後立即採取維修措施。

耗水量

我們主要在辦公室消耗水。本集團的耗水開支計入物業管理費，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耗水量記錄。為確保高效用水，本集團已採取提高用水效率的措施，例如在顯眼地方放置帶有節水信息的環境提示，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

社會事項

以下載列我們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不同社會問題的政策：

A. 僱傭

- 我們致力在工作場所堅持機會均等、多元化及反歧視原則。招聘及挽留僱員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國籍、種族、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 我們進行績效考核以分析僱員的個人優勢及弱點，以及是否適合晉升或接受進一步培訓。僱員的酌情花紅及薪酬調整根據其表現評估進行。

B. 健康及安全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一段。

C. 發展及培訓

- 向僱員提供員工手冊，確保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政策。

- 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行業培訓，使其具備對我們的項目至關重要的技能及知識。

D. 勞工標準

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招聘員工時嚴格遵守《僱用兒童規例》及《僱傭條例》。我們亦致力消除工作環境中的歧視情況，並努力為僱員提供與招聘、培訓、機會、福利及工作安排相關的平等工作機會，不論其種族及性別。

本集團亦禁止任何包括口頭或身體虐待、體罰在內的懲罰、管理方法及紀律處分，或可能因任何原因構成對僱員的壓迫或性騷擾的任何行動。

E. 供應鏈管理

-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甄選政策及程序。有關評估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甄選基準」及「供應商甄選基準」一段。

- 我們對向供應商收取的材料進行質量保證檢查，確保材料質量及可靠性符合我們的要求。

- 所有分包商均須遵守我們的安全檢查政策，並於項目地盤進行泥水工程時遵守我們的安全作業慣例。

- 我們已制定分包商安全表現的評估及評審程序。我們的分包商表現如不理想，將向董事匯報，並可向相關分包商發出警告信。倘表現持續未如理想，我們可於一段時間內將該分包商自我們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剔除，並於發出警告信後發現任何重大不符合安全規定的情況下，終止我們與該名分包商訂立的現有委聘。

F. 服務責任

我們與客戶持續溝通以確保瞭解及滿足彼等的需求及期望。

於項目完成後，項目管理團隊的地盤代理將安排將項目地盤移交予客戶。我們的客戶會實地考察，且我們於發現任何工程缺陷會安排整改。

G. 反貪污及舉報

我們知悉《防止賄賂條例》，並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包括賄賂及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訂明紀律守則，確保僱員瞭解有關條款的詳情。任何涉嫌或實際的欺詐行為將立即向董事匯報。我們強烈鼓勵僱員舉報任何疑似失當行為。

為避免任何僱員利益衝突，我們在員工手冊中訂明利益申報指引，當中規定僱員在所有交易中行使秉誠行事及堅守誠信的指引及程序，避免利用其職務之便或其受僱期間所獲知悉事項謀取個人利益。我們的僱員須確保其個人利益與彼等對本集團的責任之間並無利益衝突，並當已經或曾經與關連人士建立私人關係時向執行董事申報任何潛在或預期的利益衝突。

本集團亦採取舉報政策，鼓勵僱員關注本集團內任何涉嫌行為不當或不當行為並挺身而出發表其顧慮。即使投訴人的關注事實證明並無事實依據，投訴人亦享有匿名保護及保障不受不公平解僱、迫害或無理紀律處分。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舉報政策的成效。

H. 社區參與

我們致力於建立健康及可持續的社區，並與社區保持溝通及互動。我們旨在推動社會穩定，支持弱勢群體改善生活品質。我們致力鼓勵僱員培養公益意識及參與志願工作，為社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建立制定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其範圍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合規事宜、財務報告。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現有程序就全面性、可行性及有效性而言均屬充分。尤其是，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

(i)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確保管理透明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其豐富的管理

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建議及監察，有利於提升企業價值；

(ii) 董事每年將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就其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檢討風險管理活動的有效性及充足性；

(iii) 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段；

(iv) 我們已加強內部審核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及營運監督系統發揮適當功能。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及監督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我們的內部審核人員或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每年將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我們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

(v) 董事已於2021年6月11日參加由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作為聯交所**[編纂]**公司董事的責任、持續企業管治規定及職責；

(vi) 公司秘書蔡尹笙先生每年將參加外部專業培訓，以瞭解香港最新的會計及／或監管制度；

(vii) 我們已委任均富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viii) 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3.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及

(ix)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守將在**[編纂]**後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執行董事負責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任何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執行董事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的事宜及風險。執行董事將跟蹤政府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實施的最新政策。為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遇，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參與討論泥水工程行業及低碳經濟的可持續性。董事會將緊密合作，以識別未來風險及機遇，並確定適當行動以應付不斷變化的情況。

根據香港天文台的數據，香港易受氣候變化的影響，其中包括氣溫上升、降水增加、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事件頻發。根據香港天文台的調查結果，我們已識別以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A.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狀況(如颶風及極端降水)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

近年來，香港面臨極端天氣狀況。極端降水事件在過去幾十年裡變得更加頻繁。於2018年，颱風山竹襲擊香港，導致最高級別的十號颱風警告信號持續懸掛十小時，並造成傷亡、嚴重損毀及經濟損失。由於強降水及強風，低窪及沿海地區出現嚴重水災，道路被倒下的樹木阻塞，導致颱風發生後一天出現嚴重交通中斷。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以下不利影響：

- 項目竣工延誤：倘熱帶氣旋及／或洪水的發生增加，我們項目的進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日益頻繁的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材料交付、項目進度及對項目工地的環境造成嚴重破壞。我們項目工地的任何破壞將使我們在恢復工程前投入更多資源以確保項目工地的安全狀況，從而導致我們的項目因採取更嚴格的安全程序而出現延誤。尤其是，我們的僱員及／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可能需要在棚架上工作，而棚架易受極端天氣狀況(如強風)的影響。倘我們於項目竣工方面出現任何延誤，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支付違約賠償金，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以儘量降低極端天氣災害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例如，倘因極端天氣狀況導致任何臨時項目暫停及／或延誤，我們或須調派更多工人、委聘更多分包商及／或安排額外加班工作，以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工程，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導致項目成本超支。此外，我們可能須在項目工地實施額外的預防及安全措施，以防止極端天氣狀況造成的損害，從而導致我們的整體營運成本增加。

- 我們機器的維修成本及儲存費用增加：儘管我們通常在使用機器及設備時將其存放於項目工地的室內區域，但極端天氣狀況可能導致室內區域洪水氾濫或棚架倒塌並對我們的機器造成損壞，從而導致維修成本增加。倘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受損，則需要更換機器或向短期出租人租賃額外機器，以確保及時完成泥水工程。

平均氣溫上升及極端高溫天數增加

根據香港天文台的數據，由1885年至2020年，每十年的平均氣溫上升速度為0.13攝氏度。於20世紀下半葉上升速度加快，由1991年至2020年，每十年的平均上升速度為0.24攝氏度。此外，香港每年的極熱天數(即最高氣溫為33攝氏度或以上的天數)已由1885年至1914年的2.2天增加至1991年至2020年的17.5天。

我們的僱員及／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易受氣溫上升的影響，因為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工地並無配備空調系統。炎熱天氣很容易導致熱虛脫、中暑或其他健康疾病。為降低我們的僱員及／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患病的風險，我們將須提供消暑措施，如向工人提供電風扇、休息區及充足水分，以對抗不斷升高的溫度及重新安排工作時間表，避免在炎熱天氣下工作。

同樣地，我們位於項目工地的機器可能面臨過熱問題，導致使用壽命縮短。我們將須採取額外措施，包括令機器在長時間使用及更頻繁的維修後停止運作以確保項目順利實施，從而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氣溫上升及降水增加亦導致蚊子繁殖，從而增加蚊傳疾病在香港傳播的風險。在香

港，若干由蚊傳疾病是公共衛生問題，包括登革熱及日本腦炎。我們會在項目工地實施更嚴格的措施，以預防蚊傳疾病，如(i)在項目工地頻繁進行清潔以避免積水；(ii)安裝滅蟲器；及(iii)鼓勵工人在工作時穿寬鬆、淺色的長袖上衣及長褲，並穿上驅蟲服。

海平面上升

香港是一個地勢低窪的沿海城市，海平面上升可帶來直接的水災風險。在夏季，香港的大澳、北區及鯉魚門等低窪地區經常遭遇水災。在我們的項目工地發生水災可能導致我們進行的泥水工程嚴重受損，導致我們須進行整改工程及招致額外成本及時間。倘我們進行的整改工程導致項目竣工方面出現任何延誤，則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支付違約賠償金，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B.　轉型風險

向低碳經濟轉型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損害

政府一直致力於實現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為響應中國於2016年9月3日批准並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適用於香港的《巴黎協定》，政府已實施《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旨在與2005年相比，2030年人均碳排放量減少3.3至3.8噸，絕對碳排放量減少26%至36%，碳強度減少65%至70%。此外，政府亦旨在(i)於2030年前透過逐步減少煤炭發電及以天然氣取代煤炭來減少碳排放；(ii)在政府牽頭下，以更加系統的方式優化引入可再生能源；(iii)在建築及房地產開發中推動節約能源，以持續減少碳排放；及(iv)提供安全、高效、可靠及環保的運輸系統。

概不保證政府不會對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徵收碳稅。倘政府決定徵收碳稅，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須分配資源來加強我們就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採取的環境控制措施或清償政府就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徵收的任何徵費。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以引入對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的監管控制。除非獲豁免，否則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本規例所訂明的排放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台叉車，該等叉車為受規管機械，並受限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有關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一段。

概不保證政府不會收緊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的法規。倘政府決定收緊有關法規，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因更換現有受規管機械而產生額外成本。

改變客戶行為

由於政府逐漸認可及推廣低碳經濟，我們的執行董事預期客戶將越來越多地要求本集團在執行項目時採用清潔技術以及配置節能及高效機械。倘我們無法滿足客戶在這方面的需求，我們的客戶不太可能向我們授出項目，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機遇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推廣低碳經濟所帶來的潛在商機：

減少化石的使用及消耗

鑒於對可持續發展及綠色能源的意識日益提高，本集團已制定一項計劃，將叉車替換為溫室氣體排放較少或在能源消耗方面更高效的叉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更換時間表並無固定的時限。更換現有叉車有望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隨着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我們將為僱員及分包商創造更環保的工作環境。

環保市區重建的機遇增加

根據行業報告，政府正積極將舊樓宇(即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樓宇)重建為現代標準、環保及設計精巧的新樓宇，預期將為市區重建項目的泥水工程帶來持續需求。由於政府逐步認可及推廣低碳經濟及倡導綠色建築，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將能把握新的項目商機來源及香港日益增長的環保發展需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識別控制缺陷並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提出建議。內部控制顧問於提供內部控制審核方面擁有約四年經驗。特別是，其已為若干香港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申請人進行了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顧問由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的董事總經理領導。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審核範圍主要包括企業管治、適用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反欺詐計劃及控制、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收益管理、支出管理、現金及資金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項目管理(包括對工作安全的控制)、稅務管理及資訊科技整體控制。內部控制審核及相關後續審核(「**審核**」)由內部控制顧問分別於以下期間進行：(i) 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及(ii) 2021年4月至2021年5月。

根據審核結果，董事並無發現任何表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存在重大缺陷的結果。同時，內部控制顧問向我們提出了多項建議，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若干關鍵方面，包括(i)建立企業管治常規，如風險評估程序、反腐敗及舉報計劃，以及有關處理利益衝突、須予申報及關連交易以及內部消息的程序；(ii)加強業務政策及指導方針，例如於現有政策中納入授權矩陣並建立運營清單；及(iii)加強關鍵操作程序及審批流程的文件記錄，如建立必備審批表格。本集團已考慮該等建議且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採取補救措施。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為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更為具體的經營及財務風險而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納的主要措施：

(i)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情況」一段。

(ii)　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並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執行期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不會超過我們的估算。有關我們最大程度降低成本超支風險的措施的詳

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策略」一段。

(iii) 與分包商表現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篩選基準」及「質量控制－分包商進行的工作」各段。

(iv)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詳情概述於「風險因素－我們面臨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一段。

為降低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及管理人員負責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個人信用評估。於接受新客戶的工作指令之前，我們的財務及會計人員會檢查潛在客戶的背景，以評估其信譽。

重大逾期付款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嚴密監控及評估，以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狀況以及總體經濟環境，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收回長期逾期未付款項之跟進行動包括積極溝通及向客戶撥打跟進電話。

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14至60天的信貸期。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約39.0百萬港元、52.4百萬港元、35.9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2.2天、32.5天、36.6天及25.2天。

為確保及時發現可疑或不可收回的債務，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將定期向財務總監報告收款情況及未償還款項的賬齡分析。我們的財務總監將審查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在適當情況下相應地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與從我們的客戶收到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從而可能導致現金流量不匹配。

鑒於上述營運資金需求以及進行合約工程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匹配，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每月對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進行總體監控，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 作為總體政策，我們僅根據項目的要求及時間表按需採購材料及工具，以防止過度購買；及

- 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履行我們的財務義務：(i)確保銀行結餘及現金充足以撥付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審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分析，並密切跟進以確保及時收到客戶欠款；及(iii)每月審核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賬齡分析，以確保及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我們已制定以下政策，旨在自2015年5月起進一步改善我們在項目層面的現金流量狀況：

-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須於各項目開始前編製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成本預算)。我們應向財務及行政部及執行董事提交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以供審批。我們的項目將根據各自的成本預算執行；

- 各項目產生的實際開支及現金流狀況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持續監控。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記錄客戶的現金流入及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現金流出以及編製各項目的現金流量表，並每月向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提交現金流量表；

- 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由我們的財務總監領導)負責審閱現金流量表，並就每個項目的實際及預測現金流量的任何差額進行分析，並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現金流量表以供審閱；

- 項目成本預算的修訂(須經執行董事批准)可能會控制項目的成本目標。項目成本預算的任何修訂須(i)識別項目成本增加的原因；及(ii)載列為控制該項目成本而須採取的措施。由於整改工作、工作範圍變動、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對成本預算作出修訂；

- 倘某項目出現大量現金淨流出，表明付款認證或虧損項目出現延誤，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將積極跟進相關客戶的付款或融資計劃；

- 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負責每月檢討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後續結算；

- 在客戶確認我們的每月付款申請後，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將與客戶密切溝通有關認證過程的狀況。執行董事將確保迅速處理客戶對本集團付款申請的反饋意見；及

- 按個別情況密切監察及評估重大逾期付款，以推斷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積極溝通及與客戶進行跟進。

於評估自2021年5月起實施流動資金控制措施的成效時，保薦人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我們進行中項目的實際現金流量與預測現金流量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儘管我們於項目初期可能會出現淨現金流出，但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項目管理團隊於預測該等項目的現金流量時，已將該等現金流出計算在內，而我們的項目在進入後期階段時，一般能夠達致淨現金流入；

(ii) 我們進行中項目的成本預算並無重大修訂。除第#01號項目外，本集團並無材料成本超支，亦無錄得任何虧損項目；

(iii) 本集團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22年3月31日的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後續結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一段。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及行政人員透過跟進相關客戶，不斷監察及評估我們的逾期付款。我們已備存一個登記冊，根據我們對客戶的查詢及對逾期付款的分析，記錄逾期付款的原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就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涉及任何重大爭議、申索、仲裁或訴訟；

(iv) 本集團在項目付款證明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22年3月31日的約82.9%未開票收益已於其後發出賬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後續開票及結算」一段。此外，賬齡相對較長的未開票收益主要歸因於處於最後階段的項目，因此客戶向我們發出相關付款證書之前，需要額外時間對整個項目的相關工作進行最後審查及批准；及

(v) 本集團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之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後續結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一段。此外，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就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涉及任何重大爭議、申索、仲裁或訴訟。

基於上述，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的負債水平大幅增加或因流動資金問題而出現其他財務困難。因此，保薦人認為，並無重大發現對流動資金管制措施的成效產生懷疑。

(vi)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隨時跟進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政府政策、法規及許可要求的任何變化，以及相關的環境及安全要求。我們將確保對上述各項的任何修改進行嚴密監控，並向管理層及監督團隊成員傳達，以確保正確實施及合規。

(vii)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一段。

(viii) 質量控制體系

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ix) 環境管理體系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合規」一段。

(x) 合規文化

董事相信合規為我們創造價值，並致力於培養我們所有僱員的合規文化。為確保日常工作流程融入有關合規文化，並為整個組織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檢驗，在內部採納嚴格的問責制及進行合規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橋森先生	64歲	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05年7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制定業務策略、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	陳永平先生的堂舅兄及陳翠盈小姐的父親
陳永平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05年7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	陳橋森先生的堂妹夫及陳翠盈小姐的堂姑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虹博士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無
于志榮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無
盧其釗博士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無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蔡尹笙先生	36歲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20年2月3日	2020年2月3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秘書事宜	無
陳翠盈小姐	26歲	企業推廣、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	2018年2月22日	2018年2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市場營銷及管理	陳橋森先生的女兒及陳永平先生的侄女
黎偉雄先生	35歲	項目經理	2020年11月1日	2006年6月1日	監督及管理項目執行及本集團的營運	無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橋森先生，64歲，於2020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0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制定業務策略、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即威威、盈盈、陳橋及盈威)的董事。彼為陳永平先生的堂舅兄及陳翠盈小姐的父親。

陳橋森先生於泥水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88年6月至1997年12月，彼擔任泥水工程承包商的管工，離職前最後的職位為經理。自1998年2月至2013年2月，彼為陳橋建築泥水裝飾工程的獨資經營者。自2005年7月及2007年10月起，陳橋森先生分別出任盈威及陳橋的董事。

陳橋森先生於2018年4月完成中國南開大學商學院舉辦的香港及澳門委員會成員特別培訓課程。自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彼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的副會長。陳橋森先生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的會長。自2020年10月起，陳橋森先生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聯會創會常務副會長。

陳永平先生，61歲，於2020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0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即威威、盈盈、陳橋及盈威)的董事。彼為陳橋森先生的堂妹夫及陳翠盈小姐的堂姑丈。

陳永平先生於泥水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彼擔任泥水工程承包商的管工。其後自1998年2月至2013年2月，彼於陳橋建築泥水裝飾工程擔任管工。自2005年7月及2007年10月起，陳永平先生分別為盈威及陳橋的董事。

陳永平先生於2001年1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工業中心提供的安全督導課程。彼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虹博士，44歲，於2022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於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彼於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廣州辦事處擔任中國業務顧問。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彼於新加坡Drew & Napier LLC以註冊外籍律師身份執業。於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以及2007年5月至2015年6月，黃博士分別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客座講師及講師。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黃博士擔任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商業及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自2020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職客座講師。自2021年12月起，黃博士擔任龍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規主任。自2022年1月起，黃博士擔任SW Management Limited的兼職合規主任。

黃博士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2年12月取得英國利物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於2019年10月，黃博士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2001年4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于志榮先生，38歲，於2022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於諮詢、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于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員，而於2014年6月離職時為經理。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彼任職於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0)的附屬公司)，擔任總會計師，彼離職前最後的職位為財務總監。自2015年6月以來，于先生一直擔任達高建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于先生於2015年3月及2016年9月分別創辦Yu Chi Wing CPA (Practising)及卓翹會計師事務所。彼亦於2021年5月共同創立鈺恆資本會計師事務所。

于先生自2018年9月及2019年12月起分別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亮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3)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12年1月及2015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員。

盧其釗博士，37歲，於2022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博士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2007年12月加入創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執行人員及目前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於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擔任助理講師，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及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於該學院擔任兼職講師，以及於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及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於該學院擔任兼職學院講師。於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彼亦為香港教育大學客座講師。盧博士自2019年8月起擔任香港公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現稱香港都會大學)的名譽助理教授。

盧博士自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泓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博士於2007年11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體育及康樂管理文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9年10月及2011年10月進一步取得嶺南大學國際銀行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哲學碩士學位。於2019年11月，盧博士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專業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質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能力。尤其是，儘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缺乏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直接經驗，但正如上文彼等各自的履歷所述，彼等過往的工作經驗以及學術及專業資格使得彼等能夠補充執行董事的技能及經驗，並根據彼等對其他業務及行業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見解，從獨立及外部角度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此外，我們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擁有於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的工作經驗，因此具備相關企業管治經驗，有助於確保本集團採納與其他上市公司相當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再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前已接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有關彼等擔任董事的角色及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及企業管治要求等方面的培訓，且於**[編纂]**後將不時接受持續培訓，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達到擔任**[編纂]**董事一職之能力標準。

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披露規定

陳橋森先生為以下獨資企業解散前的獨資經營者。陳橋森先生確認，獨資企業於解散時尚有償付能力且不活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其解散且其解散並無對彼產生任何責任或義務。以下為上述已解散獨資企業之詳情：

經營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停止業務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陳橋建築泥水裝飾工程	香港	於香港提供泥水工程	2013年2月18日	終止

盧博士為以下公司解散前的董事。盧博士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尚有償付能力且不活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其解散且其解散並無對彼產生任何責任或義務。以下為上述已解散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止業務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房產研究所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22年6月17日	撤銷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鄭重確認：(a)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我們的股份內並無任何權益；(d)彼概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及(e)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陳橋森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陳橋森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原因在於此舉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陳橋森先生的領導下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的執行上一直發揮作用。就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而言，董事認為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的經驗，而陳橋森先生乃身兼兩職以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高級管理層

蔡尹笙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秘書事宜。

蔡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自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蔡先生於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助理。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蔡先生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中級核數師，其離職前最後的職位為助理經理。自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蔡先生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蔡先生自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擔任悠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並自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8)的附屬公司弘中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2020年2月，彼加入陳橋擔任財務總監。自2020年2月起，彼擔任皓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提供企業秘書及簿記服務。

蔡先生於2011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蔡先生自2019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20年8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翠盈小姐，26歲，為本集團企業推廣、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市場營銷及管理。彼為陳橋森先生的女兒及陳永平先生的侄女。

陳小姐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陳小姐自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擔任智樂

廣告有限公司的客戶主管。自2016年6月至2018年2月，彼於美圖(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營銷及公關主管。彼於2018年2月加入陳橋擔任企業推廣、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

陳小姐於2013年6月畢業於美國華盛頓皮爾斯學院，獲得文學副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5年6月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傳播學文學士學位。於2019年10月，陳小姐完成由哈佛商學院組織的商業分析、管理經濟學及財務會計的在線預備證書課程。

黎偉雄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及負責監督及管理項目執行及本集團的營運。

黎先生於泥水工程行業積逾10年經驗。彼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兼職工地工人並於2012年7月晉升為工地管工。黎先生於2020年11月進一步晉升為項目經理。

黎先生於2003年6月完成其中學教育。彼於2005年8月進一步完成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鋪瓦、批盪及砌磚的兩年全日制基本工藝課程。彼隨後分別於2007年10月及2007年12月完成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舉辦的安全監理培訓課程及3天金屬腳手架監理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人員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蔡尹笙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2022年9月13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于志榮先生、黃虹博士及盧其釗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志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及于志榮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黃虹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及盧其釗博士。陳橋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可實現更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候選人預期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觀點以及候選人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發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尋求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董事及其他員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適當計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由於我們作為泥水工程承建商業務的行業性質以及業內普遍存在的性別優勢，董事會目前由四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兩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並發展潛在儲備繼任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日後及為開發可能滿足下文所載性別多元化比率目標的董事會一批潛在繼任人，我們將(i)基於唯才是用原則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情況進行委聘；(ii)透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在我們的業務中擁有豐富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及(iv)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員工的可能性。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提名委員會將物色並推薦，且本公司將於**[編纂]**起計一年內為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額外女性董事候選人。我們的目標是，於**[編纂]**起計一年內實現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成員為女性。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止。經雙方協商後可延長該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應就以下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等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於本公司建議動用**[編纂]**，而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嚴重不符時；及
- 於聯交所詢問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情況時。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其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薪酬。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職務而產生之必要及合理開支。本集團透過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

於**[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以及2021/22財年各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以及2021/22財年各年，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以及2021/22財年各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2022/23財年，我們估計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3.6百萬港元。**[編纂]**完成後，薪酬委員會將計及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的薪酬提出推薦建議，而薪酬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的過往薪酬不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亦無收到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進億擁有**[編纂]**權益。進億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基於(i)一致行動承諾；及(ii)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透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進億)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權益，而進億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進億、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一致行動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承諾」一段。

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發展。此外，陳橋森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有關彼等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及並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戰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本集團銳意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或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審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計劃及戰略的施行以及管理本集團。

此外，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構成法定人數，並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

此外，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上市後將繼續的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本集團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申報、聯繫我們的核數師、檢討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陳橋森先生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及抵押品。陳橋森先生提供的所有有關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編纂]**前後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替代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陳橋森先生不時向本集團作出現金墊款以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付陳橋森先生款項約27.9百萬港元、23.0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本集團應付陳橋森先生的所有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或資本化。

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營運時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有能力在需要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獨立於主要客戶

除客戶E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極少量股份由陳橋森先生、曾女士及陳永平先生的配偶不時持有作被動投資用途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以下事項，自**[編纂]**起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b)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c)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個別擁有相關權益當日：

1. 不競爭

其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商行、聯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無論是否獲利、獲得回報或其他原因)，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的其他地方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包括於香港承接泥水工程(「**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於任何時間，任何一名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

(b) 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與其在有關公司的持股並無嚴重的比例失調；及

(c)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部分的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加或參與有關公司的管理。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a) 其須於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b) 其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本公司獲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契諾人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

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構成競爭。董事會於作出決定過程中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爭取或放棄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及作出有關決定之理由(如適用)，連同在符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相關條款情況下拒絕新商機的原因；

(d) 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作審閱事宜的決策及相關基準，並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發表聲明，確保與不競爭契據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及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聯交所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均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業務。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人士／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於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進億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9,000,000股股份	**[編纂]** (L)	**[編纂]**
陳橋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3及4)*	39,000,000股股份	**[編纂]** (L)	**[編纂]**
陳永平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39,000,000股股份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人士／公司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進億擁有**[編纂]**權益。進億由陳橋森先生擁有8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橋森先生被視為於進億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4. 曾女士為陳橋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陳橋森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傍興女士為陳永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傍興女士被視為於陳永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公司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股本

下表載列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文所載：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39,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9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合計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文所載：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39,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9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於**[編纂]**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合計	**[編纂]**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手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為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之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乃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兑換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以下股份數目：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授權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進行的股份發行、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22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選定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我們於下文之財務資料及討論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時之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我們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籍過去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為香港的泥水承包商。我們於2005年成立，且此後一直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泥水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進行的泥水工程主要包括批盪、瓷磚鋪設、砌磚、鋪設地台及雲石工程。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泥水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447.9百萬港元、513.2百萬港元、440.4百萬港元及456.4百萬港元。

我們在開展項目時一直重視我們於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責任，且我們已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地盤工程。一般而言，我們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包括(i)安排地盤的前期準備工作；(ii)委聘及監督我們的分包商；(iii)監督地盤工程的實施；(iv)對施工地盤進行安全監督及質量控制；及(v)制定詳細的工程進度及工作分配計劃。

提供針對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能夠繼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材料及工具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的供應商，如機械租賃及維修保養服務。

由於我們重視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責任，我們項目的地盤工程具有勞動密集性，主要由分包商進行。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72.3百萬港元、412.3百萬港元、333.6百萬港元及332.9百萬港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94.8%、92.8%、91.5%及89.2%。

視乎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材料及工具可由(i)我們自負成本採購；(ii)分包商自負成本提供；或(iii)客戶採購供我們使用，而該等成本其後將於我們獲發的相關付款憑證中扣除。於我們聘請分包商時，材料乃由(i)分包商自負成本提供；或(ii)我們自負成本採購；或(iii)我們為供分包商使用而採購(費用由分包商承擔)，且我們採購產生的金額將自我們向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我們所需的主要材料類型包括波特蘭水泥、水硬石灰、混凝土磚、碎石、砂，而我們所需的主要工具包括個人防護設備、沙漿噴塗機零部件及其他泥水工程輔助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合共97個項目貢獻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43個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手頭項目」一段。

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尤其是)以下因素：

非經常性項目

我們的收益通常來自非經常性項目及我們客戶並無責任向我們授予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的投標邀請獲得新業務。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獲得新合約。因此，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數額在不同期間或會出現重大差異，故未來的業務量可能難以預測。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錄得中標率分別約為14.0%、21.6%、12.6%及18.0%。董事認為，我們項目競標的中標率視乎一系列因素而定，主要包括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投

標及定價策略、我們可用的資源及分包商、競爭程度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此外，目前據董事所知，我們部分客戶設有評估機制，確保服務供應商在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監管合規方面符合標準，而該等標準可能不時更改。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的中標率能夠與往績記錄期持平或高出往績記錄期的中標率。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取得新合約或可供投標的競標邀請或合約數量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及可用性

我們在開展項目時重視我們於項目管理的責任，且我們已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之下進行大部分的地盤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分包安排之理由」一段。為控制及確保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本集團基於分包商的服務質量、資質、技能及技術、當前市價、交付時間、為滿足我們的要求而可動用之資源及聲譽對分包商進行篩選。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為約372.3百萬港元、412.3百萬港元、333.6百萬港元及33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94.8%、92.8%、91.5%及89.2%。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能夠一直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或會因我們分包商的不履約行為或提供不當或質量低劣的分包工程而受影響。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在必要時一直能夠向合適的分包商取得服務，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遵守我們客戶所規定的安全指引及其他要求，我們可能有責任向客戶支付彼等遭致的開支及罰款。儘管我們有權根據分包協議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就有關罰款向我們作出補償，但我們可能為了維持與主要分包商的長期合作關係而無法向有關分包商申索。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因分包商未能遵守客戶規定的安全程序及其他要求而產生額外成本及罰款。

估計項目成本

於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時，我們的管理層會計及(i)工程範圍；(ii)分包服務類型以及所需材料及工具的價格趨勢；(iii)項目的複雜性及地點；(iv)所需機械的估計數目及類型；(v)

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及(vi)可用的勞動力及財務資源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段。

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的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事故、分包商不履約、協定由我們承擔的材料費用意外激增、我們客戶要求的整改工作量意外增加，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則可能會延誤竣工及／或令成本超支，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按重新計量基準並不時按總價基準或結合總價項目及重新計量項目訂立，而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通常按重新計量基準訂立。倘我們與客戶按總價基準訂立合約且分包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將分包費用增加的風險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成本的波動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用，(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材料及工具成本。我們的主要採購額包括分包費用以及材料及工具成本。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分包費用、材料及工具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影響。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率設定為1.3%及8.3%，分別與行業報告所述的香港泥水工人自2016年至2021年的平均每日工資的概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相對應(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成本構成的價格趨勢」一段)，因此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材料及工具成本的假設波動率設定為1.5%及17.6%，分別與行業報告所述的香港波特蘭水泥、水硬石灰、混凝土磚、碎石及砂(為我們材料及工具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自2016年至

2021年的概約最低及最高價格相對應(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成本構成的價格趨勢」一段)，因此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	-1.3%	-8.3%	+1.3%	+8.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19財年	4,839	30,897	(4,839)	(30,897)
2019/20財年	5,360	34,224	(5,360)	(34,224)
2020/21財年	4,336	27,685	(4,336)	(27,685)
2021/22財年	4,328	27,632	(4,328)	(27,632)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1.3%	-8.3%	+1.3%	+8.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19財年	302	1,931	(302)	(1,931)
2019/20財年	290	1,848	(290)	(1,848)
2020/21財年	277	1,768	(277)	(1,768)
2021/22財年	323	2,063	(323)	(2,063)
材料及工具成本的假設波動	-1.5%	-17.6%	+1.5%	+17.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19財年	228	2,679	(228)	(2,679)
2019/20財年	375	4,406	(375)	(4,406)
2020/21財年	401	4,709	(401)	(4,709)
2021/22財年	493	5,786	(493)	(5,786)

*附註：*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分別約為18.6百萬港元、30.7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及38.8百萬港元。

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3。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重大判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益確認

於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建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的情況下，提供泥水工程收益隨時間確認。本集團已採用投入法並參照本集團對達成履約責任(例如分包費用、材料及工具成本)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隨時間確認建築合約收益。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經參考對手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將所識別資產之一段期間的使用控制權轉讓以換取代價，則由一項

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構成的安排屬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按對有關安排的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律形式租賃。

租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及
- 租賃負債的計量亦包含根據可合理確定的續租權支付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各項組成的費用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如有)。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打印機及影印機。

經營業績概要

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以及2021/22財年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入表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47,920	513,154	440,369	456,432
服務成本	(416,409)	(467,153)	(386,447)	(398,744)
毛利	31,511	46,001	53,922	57,688
其他收入	85	208	19,628	592
行政開支	(12,229)	(14,041)	(11,197)	(12,08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46)	(220)	(216)	360
經營溢利	19,221	31,948	53,599	38,911
財務收入	40	127	34	1
財務成本	(704)	(1,402)	(843)	(14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557	30,673	52,790	38,772
所得稅開支	(2,867)	(4,863)	(6,751)	(7,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690	25,810	46,039	31,294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泥水工程服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項目界別及所涉及發展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概覽」一段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益金額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服務成本明細：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372,257	89.4	412,340	88.3	333,557	86.3	332,920	83.5
直接勞工成本	23,267	5.6	22,270	4.8	21,301	5.5	24,858	6.2
材料及工具成本	15,221	3.7	25,032	5.4	26,756	6.9	32,876	8.3
一份虧損性合約撥備	–	–	3,906	0.8	–	–	–	–
其他	5,664	1.3	3,605	0.7	4,833	1.3	8,090	2.0
總計	416,409	100.0	467,153	100.0	386,447	100.0	398,74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

(a) 分包費用

其指委聘分包商在現場進行泥水工程，包括批盪、瓷磚鋪設、砌磚、鋪設地台、雲石工程等。根據行業報告，泥水工程項目通常涉及各行各業，因此，承包商以其自身員工開展所有工程可能不具成本效益。因此，我們在開展項目時一直專注我們於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責任，且我們已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場地工作。有關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b) 直接勞工成本

其指我們向直接參與泥水工程的員工及負責項目管理及項目工料測量的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的盈利分享或花紅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支付的所有花紅屬酌情性質。此外，倘我們的執行董事決定宣派有關花紅，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受制於下文所述的表現評估)均有權獲得該等酌情花紅。每位僱員可享有的花紅金額取決於執行董事對相關僱員於該財政年度的表現及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的評估。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服務成本所支付的與酌情花紅有關的開支約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於各年末，本集團並無錄得與酌情花紅相關的負債。

(c) 材料及工具成本

其指採購進行泥水工程所需材料及工具的成本。視乎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而定，我們可自費採購材料。我們所需的主要材料類型包括波特蘭水泥、水硬石灰，混凝土磚、碎石及砂，而我們所需的主要工具包括個人防護設備、沙漿噴塗機零部件及其他泥水工程輔助工具。在我們的客戶購買若干工具(如個人防護設備)並提供給我們供我們使用的情況下(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將視客戶為相關工具的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一段所討論者。

(d) 一份虧損性合約撥備

其指我們於2019/20財年就虧損項目(即第#01號項目)作出的撥備。有關第#01號項目及提供一份虧損性合約的相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及會計師報告附註2.20。

(e) 其他

其指與提供工程有關的各種雜項開支，主要包括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維修及維護、折舊、保險、車輛開支、安全相關開支及雜項開支。

有關我們服務成本的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的明細：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				
－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	85	187	278	591
－保就業計劃	–	–	2,001	–
－建造業議會的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	–	–	17,111	–
其他	–	21	238	1
	85	208	19,628	59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政府補助

其指本集團所獲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指根據該計劃授予本集團僱用受訓人員的工資補貼)；(ii)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指授予本集團用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向正式僱員支付工資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工資補貼)；及(iii)建造業議會的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指授予本集團用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向長散工支付工資及強積金的工資補貼)。

有關我們其他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6。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行政開支的明細：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7,432	60.8	6,359	45.3	7,489	66.9	7,725	63.9
酬酢開支	2,367	19.4	2,350	16.7	972	8.7	785	6.5
折舊	610	5.0	620	4.4	667	6.0	776	6.4
車輛開支	630	5.2	477	3.4	600	5.4	526	4.4
保險	114	0.9	106	0.8	73	0.6	77	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49	0.4	2,050	14.6	312	2.8	1,192	9.9
訴訟案件撥備	–	–	611	4.4	–	–	–	–
其他	1,027	8.3	1,468	10.4	1,084	9.6	1,006	8.3
總計	12,229	100.0	14,041	100.0	11,197	100.0	12,08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

(a) 員工成本

其指向董事以及財務及行政人員提供的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的盈利分享或花紅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支付的所有花紅屬酌情性質。倘我們的執行董事決定宣派有關花紅，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受制於下文所述的表現評估)均有權獲得該等酌情花紅。每位僱員可享有的花紅金額取決於執行董事對相關僱員於該財政年度的表現及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的評估。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行政開支所支付的與酌情花紅有關的開支約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各年末，本集團並無錄得與酌情花紅相關的負債。

(b) 酬酢開支

其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成本。

(c) 折舊

其指我們的辦公設備及傢俱、機器、汽車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d) 車輛開支

其指與使用車輛有關的維修及維護費用及停車費。

(e) 保險

其指本集團所投購保單的保費。

(f) 法律及專業開支

其主要指就會計及法律服務產生的服務費。

於2019/20財年，本集團就委聘一名獨立顧問(i)對本集團會計及財務方面以及內部系統進行審查並提供相關建議；及(ii)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培訓而產生開支約1.6百萬港元。

(g) 訴訟案件撥備

其指一宗有關本集團其中一名前僱員在工作場所事故中法律申索的撥備。董事在取得獨立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有現時責任及可能導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出現經濟資源外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進行中民事訴訟」一段。

(h) 其他

其指其他行政開支，例如印刷及文具、捐款、郵資、水電費、銀行收費及雜項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2020/21財年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25,000港元、57,000港元及29,000港元，而於2021/22財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58,000港元。本集團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2020/21財年分別確認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約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21/22財年錄得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0.3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總額於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以及2020/2021財年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21/22財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0.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成本淨額的明細：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收入	40	127	34	1
融資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608)	(1,337)	(809)	(12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6)	(65)	(34)	(20)
	(664)	(1,275)	(809)	(13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而我們的融資成本指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我們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詳情於本節「債務」一段披露。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法規及規例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而我們兩間附屬公司(即陳橋及盈威)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陳橋符合利得稅兩級制，據此其應課稅溢利的首2.0百萬港元乃按8.25%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557	30,673	52,790	38,772
按適用於香港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2,897	4,896	8,545	6,232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14)	(34)	(3,239)	(98)
不可扣稅開支	24	41	1,485	1,2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73
稅項減免	(40)	(40)	(40)	(20)
	2,867	4,863	6,751	7,47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年度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編纂]**開支計算)如下：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實際稅率	15.4%	15.9%	11.0%	16.1%

*附註：*於2020/21財年的實際稅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0/21財年收到的非應稅政府補助所致。

除稅務局就盈威稅項計算中若干不可扣除開支的計算發出的非調查性質的查詢函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或其相關股東／實益擁有人或董事已面臨稅務機關提出的任何調查或查詢或與其存在任何爭議。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2021/22財年與2020/21財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21財年的約440.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22財年的約456.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6.1百萬港元或3.6%。我們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在部分進行中的大型項目中，本集團已承接的工程量增加，包括位於黃竹坑的私人住宅項目(第#16號項目)，於2021/22財年貢獻收入約61.4百萬港元(2020/21財年：約6.9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20/21財年的約386.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22財年的約398.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或3.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材料及工具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

以下為與2020/21財年相比，我們2021/22財年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討論：

(i) 我們的分包費由2020/21財年的約333.6百萬港元略減至2021/22財年的約332.9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0.2%。該減少是由於本集團就多個大型項目自費採購材料及工具，而不是要求分包商提供材料及工具且該費用計入分包費，其將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ii) 我們的材料及工具成本由2020/21財年的約2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22財年的約32.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22.9%。根據與分包商協定的合約條款，材料(a)由分包商自費提供；(b)由我們自費採購；或(c)由我們採購供分包商使用(費用由彼等承擔)，我們就購買產生的金額將從我們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項中扣除。根據與相關分包商協定的合約條款，我們就分別於2021年2月及2021年1月開工的第#16及#19號項目自費購買相關材料及工具。而於2021/22財年我們就上述兩個項目產生的材料及工具成本約11.5百萬港元(2020/21財年：合共約1.4百萬港元)；及

(iii)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20/21財年的約21.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22財年的約24.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16.7%。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2021/22財年的工人(即我們的項目監督人員、工料測量師及安全監督)人數。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0/21財年的約53.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22財年的約57.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7.0%。毛利增長主要由於2021/22財年收入增長。

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分別約為12.2%及12.6%。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21財年約19.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22財年約0.6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9.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21財年根據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向建造業議會及根據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所收取的政府補助合計約19.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2021/22財年並未收到任何上述政府補助。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21財年約11.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22財年約12.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7.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22財年主要因兩宗工作場所事故產生的法律費用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9百萬港元。有關上述兩宗工作場所事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2019年12月發生的致命事故」一段及「業務－訴訟及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進行中民事訴訟」一段所述的第2項申索。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0/21財年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22財年約0.1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0.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1/22財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約0.7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21財年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22財年的約7.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2021/22財年的毛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0/21財年的約46.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22財年的約31.3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4.8百萬港元或32.0%。該減少主要受我們的其他收入減少約19.0百萬港元推動，而有關減少經上述收益及毛利增加部分抵銷。

2020/21財年與2019/20財年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20財年的約513.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21財年的約440.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72.8百萬港元或14.2 %。我們收益的減少乃主要由於：

(i) 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整體市場機會減少。根據行業報告，香港泥水工程總值由2019年約116億港元減少至2020年約110億港元，主要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的暫時性影響所致。香港部分正在進行中的建築項目因2020年COVID-19疫情暫時性影響而延期，從而導致香港建築工程及泥水工程的需求暫時減少；

(ii) 位於大埔的私人住宅項目(第#03號項目)的經調整合約金額約為92.3百萬港元，其於2020/21財年貢獻較低收益約11.2百萬港元，而於2019/20財年，本集團根據該項目開展大量工程時則約為81.0百萬港元；

(iii) 位於屯門的一個私人住宅項目(即第#06號項目)的經調整合約金額約為74.5百萬港元，其於2020/21財年貢獻較低收益約3.9百萬港元，而於2019/20財年，本集團根據該項目開展大量工程時則約為52.6百萬港元)；及

(iv) 誠如上文所述，若干項目於2019/20財年已大致完工，而合約金額較大的新項目則於2020年第三季度後獲授或動工。例如，(a)第#18號項目（經調整合約金額約為72.7百萬港元的一個位於油麻地的醫院的重組公營界別項目）已於2020年9月動工；(b)第#19號項目（經調整合約金額約為50.0百萬港元的一個位於長沙灣的私人住宅項）已於2021年1月動工；及(c)第#15號項目（經調整合約金額約為48.7百萬港元的一個位於屯門的一個私人住宅項目）已於2020年11月動工。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9/20財年的約467.2百萬港元減少約80.7百萬港元或17.3%至2020/21財年的約386.4百萬港元。我們服務成本的減幅與我們收益的減幅一致。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及工具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

以下為2019/20財年與2020/21財年相比，我們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變動的討論：

(i)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2019/20財年的約412.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21財年的333.6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78.8百萬港元或19.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表明外包予分包商的地盤工程數量減少；(ii)2020/21財年就我們的虧損項目（即第#01號項目)產生約3.7百萬港元的分包費用已於2019/20財年確認為就一份虧損性合約作出的撥備；及(iii)協定由我們的分包商承擔的材料及工具成本一般在向我們收取的分包費用中反映。於2020/21財年，我們自費採購材料供分包商使用的項目有32個，而於2019/20財年僅有24個項目。因此，於2020/21財年，我們的分包商承擔的材料及工具成本比例較低，導致向我們收取的分包費金額較低；

(ii) 儘管我們的收益減少，我們的材料及工具成本由2019/20財年的約25.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21財年的2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0/21財年就一個位於黃竹坑的私人住宅項目（第#14號項目）自費採購材料約5.7百萬港元。根據與分包商協定的合約條款，材料(a)由分包商自費提供；(b)由我們自費採購；或(c)由我們採購供分包商使用（費用由彼等承擔），我們就購買產生的金額將從我們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項中扣除。於2020/21財年，我們自費採購材料供分包商使用的項目有32個，而2019/20財年僅有24個項目；及

(iii)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於2019/20財年及2020/21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2.3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收益下降，我們的毛利由2019/20財年的約46.0百萬港元增至2020/21財年的約53.9百萬港元，增長約7.9百萬港元或17.2%。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20財年約9.0%增加至2020/21財年約12.2%。我們於2019/20財年錄得相對較低毛利率，主要由於虧損項目(即第#01號項目)所致。於2019/20財年，本集團就第#01號項目錄得毛損約8.1百萬港元，包括於2019/20財年就一份虧損性合約作出約3.9百萬港元的撥備。有關第#01號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一段，而有關就一份虧損性合約作出的撥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服務成本」一段。相比之下，我們並無就我們於2020/21財年承接的任何項目錄得任何虧損。

除第#01號項目的影響外，毛利率的增加亦由於我們於2020/21財年承接或動工且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項目(即(i)第#07號項目；(ii)第#09號項目；及(iii)於亞洲世博會的臨時隔離區及治療中心進行泥水工程的公共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項目)所致。就第#07號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已要求我們進行加班及夜間工作。經考慮與委聘分包商進行加班及夜間工作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已為該項目設定較高定價。第#07號項目為我們於2020/21財年的毛利貢獻約10.9百萬港元。就第#09號項目而言，該項目為與政府員工宿舍重建有關的公營界別項目，其工程規格相對規範，並無特別複雜的工藝要求，使得我們進行的整改工程少於預期。因此，我們能夠自第#09號項目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該項目於2020/21財年為本集團貢獻毛利約7.5百萬港元。就於亞洲世博會的臨時隔離及治療中心進行泥水工程的公共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已要求我們遵守臨時隔離及治療中心的若干特定要求，且我們須進行加班及夜間工作以確保項目及時完工。因此，由於該等複雜性，我們已為該項目設定較高定價。該項目為我們於2020/21財年的毛利貢獻約6.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20財年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21財年約19.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2020/21財年根據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向建造業議會所收取政府補助約17.1百

萬港元(2019/20財年：零)；及(ii) 2020/21財年根據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所收取政府補助約2.0百萬港元(2019/20財年：零)。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20財年約14.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21財年約11.2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20.3%。行政開支的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0/21財年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9/20財年進行的會計及內部系統審核服務。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委聘函，本集團委聘獨立顧問(i)對本集團會計及財務方面以及內部系統進行審查並提供相關建議；及(ii)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培訓而產生總費用1.6百萬港元；及(ii)2020/21財年主要因COVID-19爆發導致酬酢開支減少約1.4百萬港元，從而導致董事於該期間開展的建立關係活動減少。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19/20財年約1.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21財年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21財年的借款利息開支減少約0.5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20財年約4.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21財年約6.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38.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及所有尤其是2020/21財年的毛利增加使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及尤其是毛利及其他收入增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9/20財年約2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21財年約46.0百萬港元，而有關增加部分被確認2020/21財年之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所抵銷。

2019/20財年與2018/19財年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8/19財年約447.9百萬港元增加約65.2百萬港元或14.6%至2019/20財年約513.2百萬港元。該等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i) 本集團根據2019/20財年新開展的項目進行大量工程，即(a)第#03號項目，一個於大埔的私人住宅項目，為我們貢獻收益約81.0百萬港元；及(b)第#04號項目，一個於日出康城的私人住宅項目，為我們貢獻收益約31.8百萬港元；及

(ii) 我們部分大型在建項目於2019/20財年所貢獻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進行的工程量增加，包括(a)第#05號項目，一個於屯門的私人住宅項目，於2019/20財年為我們貢獻收益約52.5百萬港元（2018/19財年：約3.0百萬港元）；(b)第#06號項目，一個於屯門的私人住宅項目，於2019/20財年為我們貢獻收益約52.6百萬港元（2018/19財年：約18.1百萬港元）；及(c)第#12號項目，一個於元朗的私人住宅項目，於2019/20財年貢獻收益約35.7百萬港元（2018/19財年：約6.7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8/19財年約416.4百萬港元增加約50.7百萬港元或12.2%至2019/20財年約467.2百萬港元。我們服務成本的增幅與我們收益的增幅一致。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及工具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

以下為2019/20財年與2018/19財年相比，我們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變動的討論：

(i) 我們分包費用由2018/19財年約372.3百萬港元增至2019/20財年約412.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0.1百萬港元或10.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20財年我們承接或開始的項目（包括第#03號項目及第#05號項目）規模相對較大導致外包予分包商的地盤工程數量增加所致。

儘管上述分包費用有所增加，但增幅低於我們於同期收益增幅的比例，主要由於2018/19財年至2019/20財年上述分包費用增加部分被我們根據第#01號項目及第#02號

項目產生的分包費用減少所抵銷。根據第#01號項目產生的分包費用金額由2018/19財年約108.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20財年約19.1百萬港元。我們於2018/19財年第#01號項目產生的高額分包費用主要由於應新輝要求進行意料之外的整改工程的額外成本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一段。

此外，我們根據第#02號項目產生的分包費用金額亦由2018/19財年約58.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20財年約28.0百萬港元。我們於2018/19財年根據第#02號項目產生的高額分包費用主要由於根據我們與客戶集團A協商，我們在2018/19財年內被要求完成已於2018年4月動工的第#02號項目下的大部分瓷磚鋪設工程。就第#02號項目而言，客戶集團A負責向本集團提供與瓷磚有關的物料，以進行瓷磚鋪設工程。在我們開始進行第#02號項目瓷磚鋪設工程後，經與客戶集團A磋商，我們更換相關施工工程的物料，導致給予我們完成工程的時間縮短。因此，本集團在2018/19財年增聘分包服務，以便按原定工程時間表完成第#02號項目項下的瓷磚鋪設工程。考慮到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長久業務關係以及客戶集團A所帶來的商機，我們一直竭誠滿足其需求，未有向其收取任何額外費用來滿足相關變動。

(ii) 我們的材料及工具成本由2018/19財年約15.2百萬港元增至2019/20財年約25.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64.5%。視乎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材料及工具可(i)由我們自費採購；(ii)由客戶自費提供；或(iii)由客戶採購供我們使用，而該等費用其後將於我們獲發的相關付款憑證中扣除。根據與新輝協定的合約條款，新輝為第#01號項目自費提供大部分材料及工具，該等項目於2018/19財年貢獻收益約122.4百萬港元，而同期材料及工具成本僅約3.8百萬港元。另一方面，2019/20財年更多項目(即第#03號項目及第#12號項目)需要本集團自費採購相關材料及工具，且我們於2019/20財年就該等兩個項目產生的材料及工具成本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及

(iii)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於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3.3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8/19財年約31.5百萬港元增至2019/20財年約46.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或46.0%。毛利增長主要由於上述2019/20財年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19財年約7.0%增加至2019/20財年約9.0%，主要由於2018/19財年根據第#02號項目開展大量工程，而於2019/20財年，我們錄得的毛利率較低。我們來自第#02號項目的收入由2018/19財年的約64.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20財年的約30.9百萬港元。根據我們與客戶集團A協商，我們須在2018/19財年內完成已於2018年4月動工的第#02號項目下的大部分瓷磚鋪設工程。就第#02號項目而言，客戶集團A負責向本集團提供與瓷磚有關的物料，以進行瓷磚鋪設工程。在我們開始進行第#02號項目瓷磚鋪設工程後，經與客戶集團A討論，我們更換相關施工工程的物料，導致給予我們完成工程的時間縮短。因此，本集團在2018/19財年增聘分包服務，以便按原定工程時間表完成第#02號項目項下的瓷磚鋪設工程。考慮到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長久業務關係以及客戶集團A所帶來的商機，我們一直竭誠滿足其需求，未有向其收取任何額外費用來滿足相關變動。因此，我們在相應年度的第#02號項目的利潤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19財年約85,000港元增至2019/20財年約0.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0.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根據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獲得的政府補助由2018/19財年的約85,000港元增至2019/20財年的約0.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19財年約12.2百萬港元增至2019/20財年約14.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4.8%。有關行政開支的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19/20財年所進行的會計及內部系統審核服務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

我們於2019/20財年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減少。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18/19財年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20財年的約1.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92.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20財年用於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借款利息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19財年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20財年的約4.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及尤其是2019/20財年的收益及毛利增加導致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及尤其是收益及毛利增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8/19財年的約15.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20財年的約25.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於過往為我們的權益資本、營運所產生現金及銀行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乃為我們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並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增長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我們或會使用部分**[編纂]**為我們所需部分流動資金提供資金。

於2022年7月31日(即就披露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32.9百萬港元。於2022年7月31日，我們擁有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19.0百萬港元及未動用稅項貸款融資約14.4百萬港元且有關稅項貸款融資的未動用結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失效。

現金流量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0,556	37,874	55,067	39,868
營運資金變動	(45,924)	(56,654)	(3,395)	(9,360)
(已付)／退回所得稅，淨額	(23,775)	29	7,216	(16,15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143)	(18,751)	58,888	14,3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2)	(205)	(1,288)	(8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03	(13,901)	(32,224)	(2,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502)	(32,857)	25,376	11,4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52	23,550	(9,307)	16,0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50	(9,307)	16,069	27,546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8/19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末分別約為23.6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9/20財年末則錄得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3百萬港元。2019/20財年出現負現金結餘主要歸因於(i)以下各項導致我們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之間的經營現金流量錯配：(a)於2019/20財年，項目初期階段的淨現金流出，如第#09號項目及第#13號項目；及(b)於2019/20財年，就進行整改工程及／或工程變更指令產生額外成本的項目淨現金流出，如第#01號項目、第#02號項目及第#06號項目；及(ii)就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使用銀行透支16.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9.1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該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第#01號項目進行整改工程，導致於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分別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4.3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由於新輝的工藝規格不同於我們現有的其他主要客戶，我們花費額外時間熟悉新輝的規格。為符合新輝的規格，我們已進行額外的整改工作，導致成本超支；及(ii)項目初期產生的前期成本，例如，第#05號項目於2018/19財年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7百萬港元，第#09號項目於2019/20財年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7.8百萬港元，以及第#13號項目於2019/20財年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5.3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於香港承接泥水工程的收益，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採購材料及工具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訴訟案件撥備、虧損性合約撥備、提早終止租賃收益、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如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的變動)的影響而調整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下表載列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557	30,673	52,790	38,772
就以下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	459	544	8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0	730	698	493
融資收入	(40)	(127)	(34)	(1)
融資成本	704	1,402	843	140
訴訟案件撥備	–	611	–	–
虧損性合約撥備	–	3,906	–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	(2)	–
出售／撇銷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	–	12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46	220	216	(3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0,556	37,874	55,067	39,868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27,939)	(25,676)	(15,023)	(12,6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764)	(13,933)	15,776	9,326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487	(14,929)	9,909	(5,104)
合約負債減少	(16,708)	(2,116)	(14,057)	(91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5,368)	(18,780)	51,672	30,508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以及2021/22財年各年，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的差額主要由於我們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變動，尤其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

於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9.1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於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58.9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相關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因為(i)由於本集團於2019/20財年所開展大量工程而我們的客戶於2020/21財年結算第#03號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第#03號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20財年的11.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21財年的零；(ii)第#01號項目由2019/20財年的現金流出淨額約7.0百萬港元分別轉為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的現金流入淨額約5.7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在第#01號項目的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意識到新輝的工藝規格不同於我們現有的其他主要客戶，因此須耗費額外時間以熟悉新輝的規格。為符合新輝的規格，我們增加整改工程，導致在2019/20財年產生額外費用，且我們的客戶在2020/21財年就相關工程結算我們的費用；及(iii)與本集團其他收入有關的現金流入於2020/21財年約為19.6百萬港元，尤其是本集團收到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有關本集團收到的一次性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計主要承接項目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

項目	合約金額	動工日期及完工日期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附註1)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2)*	*(附註3)*		*(附註2)*	*(附註3)*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1	141,578	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	99,863	(114,143)	(14,280)	23,084	(30,081)	(6,997)	9,906	(4,225)	5,681	8,725	(14)	8,711
#02	100,778	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	58,430	(56,876)	1,554	28,138	(36,211)	(8,073)	7,756	(5,785)	1,971	3,934	(548)	3,386
#03	92,250	2019年7月至2022年5月	–	–	–	60,854	(55,214)	5,640	25,362	(17,628)	7,734	–	(13)	(13)
#04	100,230	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	–	–	–	21,110	(22,813)	(1,703)	63,570	(49,357)	14,213	9,190	(10,962)	(1,772)
#05	81,252	2018年12月至2022年8月	–	(1,650)	(1,650)	50,247	(47,459)	2,788	21,382	(19,793)	1,589	4,938	(4,830)	108
#06	74,500	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	13,570	(12,270)	1,300	50,474	(56,138)	(5,664)	6,990	(5,601)	1,389	1,879	(85)	1,794
#07	110,000	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	–	–	–	–	–	–	52,167	(52,909)	(742)	48,275	(38,503)	9,772
#08	70,168	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	16,469	(17,048)	(579)	43,658	(39,618)	4,040	7,666	(4,379)	3,287	2,374	(85)	2,289
#09	69,842	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	–	–	–	5,274	(13,114)	(7,840)	57,266	(43,766)	13,500	7,303	(2,138)	5,165
#10	64,504	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	13,235	(12,411)	824	39,154	(37,321)	1,833	5,772	(8,955)	(3,183)	2,459	(2,875)	(416)

項目	合約金額	動工日期及完工日期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2)*	*(附註3)*		*(附註2)*	*(附註3)*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1	51,189	2018年6月至2022年9月	23,346	(24,661)	(1,315)	23,429	(21,032)	2,397	1,586	(585)	1,001	1,482	(1,291)	191
#12	48,785	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	3,011	(3,483)	(472)	34,751	(33,852)	899	9,805	(7,554)	2,251	–	(119)	(119)
#13	42,500	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	–	–	–	4,386	(9,723)	(5,337)	32,182	(28,722)	3,460	4,116	(2,433)	1,683
#14	78,800	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	–	–	–	–	(13)	(13)	23,664	(31,846)	(8,182)	43,455	(33,451)	10,004
#15	48,700	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	–	–	–	–	–	–	6,456	(10,380)	(3,924)	37,009	(30,380)	6,629
#16	75,000	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	–	–	–	–	–	–	–	(5,588)	(5,588)	59,456	(52,254)	7,202
#17	55,000	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	–	–	–	–	–	–	3	(2,848)	(2,845)	44,043	(37,331)	6,712
#18	72,725	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	–	–	–	–	–	–	5,448	(5,186)	262	28,656	(32,596)	(3,940)
#19	50,000	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	–	–	–	–	–	–	–	(3,221)	(3,221)	32,625	(33,845)	1,220

附註：

1. 上表所示之合約金額指計及按重新計量基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收到的工程變更指令得出實際工程訂單後經調整的合約總金額。
2. 上表所示現金流入為客戶結算。
3. 上表所示現金流出包括對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結算以及支付直接勞工成本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淨經營現金流量波動，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 *我們項目的不同建設階段：*在項目的初期階段，我們通常錄得淨現金流出(倘對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結算以及支付的直接勞工成本超過來自客戶的結算(如有))，此乃由於我們產生前期成本，包括分包商完成的工程的分包費，就材料及工具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以及機械租賃成本。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運營記錄並視乎項目的規模，(i)我們首次產生前期成本；與(ii)我們就項目首次產生正面月現金流量的平均時間間隔平均為七個月(「**前期**」)。根據我們就往績記錄期所承接主要項目與不同客戶訂立的委聘條款，本集團於前期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平均佔項目合約金額20%。

根據我們的經驗，於項目週期內來自客戶的結算通常呈現出在早期階段出現上升趨勢，直至達到工程最高金額為止，而在此期間，我們產生的成本(即對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結算以及支付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幅比例通常較低。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通常從淨現金流出狀態隨著項目進度逐步轉變為淨現金流入狀態。類似情況可於經調整合約金額分別約為81.3百萬港元、69.8百萬港元及42.5百萬港元的第#05號項目、第#09號項目及第#13號項目得到佐證，並於項目前期產生前期成本，並由有關財政年度的淨現金流出轉為隨後的淨現金流入。第#05號項目於2018年12月動工及預計於2022年8月完工，由2018/19財年(項目的早期階段)的淨現金流出約1.7百萬港元轉為2019/20財年(項目的巔峰階段)、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接近項目的最後階段)的淨現金流入分別約2.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第#09號項目於2019年7月動工及預計於2021年12月完工，由2019/20財年(項目的早期階段)的淨現金流出約7.8百萬港元分別轉為2020/21財年(項目的巔峰階段)、2021/22財年(接近項目的最後階段)及2021/22財年(項目的最後階段)的淨現金流入13.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第#13號項目於2019年9月動工並於2022年3月完工，由2019/20財年(項目的早期階段)的淨現金流出約5.3百萬港元分別轉為2020/21財年(項目的巔峰階段)及2021/22財年(項目的最後階段)的淨現金流入約3.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獲得多個大型項目，其中本集團於2021/22財年產生前期

成本，導致該等新獲授項目(例如第#19號項目)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第#19號項目經調整合約金額約為50.0百萬港元，因其於2021年1月動工處於項目早期階段，預計於2022年9月竣工。我們就第#19號項目產生的成本超過2020/21財年客戶的結算，導致同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2百萬港元。隨著項目進展，有關現金流出轉為2021/22財年的淨現金流入約1.2百萬港元。

(ii) *整改工程及／或工程變更指令：*我們因客戶要求對若干項目進行整改工程及／或工程變更指令而產生額外成本，導致淨現金流出。尤其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的第#01號項目(經調整合約金額約141.6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動工並於2021年4月完工)而言，新輝工藝規格與我們其他現有主要客戶不同，因此我們花費額外時間熟悉新輝的規格。為符合新輝的規格，我們於第#01號項目的投標階段進行未預料到的額外整改工程，導致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成本超支及淨現金流出分別約14.3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我們亦就因若干項目(2019/20財年的第#02號項目及第#06號項目、2020/21財年的第#14號項目及2021/22財年的第#04號項目)進行整改工程及／或工程變更指令產生額外成本，分別導致淨現金流出約8.1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約8.2百萬港元及約1.8百萬港元。

(iii) *項目實施以及認證及計費過程中的現金流量錯配：*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對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結算與來自我們客戶的結算之間經常存在時間差，導致各財政年度可能出現現金流量錯配。本集團一般在工程實施之前或實施過程中產生成本，原因為我們須就採購進行泥水工程所需的必要材料及工具向供應商付款，以及就進行現場泥水工程向分包商付款。同時，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我們已進行的工程作出進度付款，而該等付款須在我們向客戶出具發票前獲得客戶認證。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3.6日、96.3日、127.7日及124.2日，通常指自我們執行工程起直至來自客戶相關工程的發票結算時止的時間範圍。與此同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分包成本周轉天數分別為27.5日、28.0日、32.0日及34.2日，通常指自我們收到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起直至我們向彼等結算付款時止的時間範圍。這表明，與我們向分包商及供應商結算付款所需的時間相比，我們通常需要頗長時間才能收到來自客戶的結算。隨著我們項目的進展，我們或會不時遭遇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主要取決於

(i)我們客戶的認證流程；(ii)我們客戶審批我們發票的內部程序；(iii)供應商向我們授予的信貸條款；及(iv)在建項目數量及規模。例如，就第#01號項目而言，我們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收到來自客戶的結算分別約99.9百萬港元、23.1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則向分包商及供應商結算約107.1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14,000港元。因此，我們在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就第#01號項目錄得淨現金流入約為5.7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原因為於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的客戶就我們在2019/20財年進行的額外整改工程向我們結算費用，而我們於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錄得該項目的淨現金流出(對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結算以及支付的直接勞工成本超過來自客戶的結算)。

鑒於可能出現現金流量錯配，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 於承接每份新合約前，由財務總監(即蔡尹笙先生，其經驗及資格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披露)領導的財務部將在考慮項目規模及複雜性、與客戶的關係、信貸記錄及財務往績記錄、預期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及相關融資成本(如必要)及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後，編製有關項目現金流入及流出的預測金額及時間的分析，供董事批准，以確保在承接新項目前有充足的財務資源；

- 倘根據財務部的定期監控，內部財務資源預期出現任何短缺，我們可能避免承接新項目及／或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足夠的承諾融資；及

- 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履行我們的到期財務義務：(i)確保具備穩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支付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審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分析，並密切跟進以確保及時收到應收客戶款項；及(iii)每月審核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賬齡分析，以確保及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我們已制定以下政策，旨在自2015年5月起進一步改善我們在項目層面的現金流量狀況：

-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須於各項目動工前編製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成本預算。我們應向財務及行政部門以及執行董事提交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以供審批。我們的項目將按照各自的成本預算執行；

- 各項目產生的實際開支及現金流狀況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持續監控。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記錄客戶的現金流入及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現金流出以及編製各項目的現金流量表，並每月向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提交現金流量表；

- 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由我們的財務總監領導)負責審閱現金流量表，並就每個項目的實際及預測現金流量的任何差額進行分析，並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現金流量表以供審閱；

- 項目成本預算的修訂(須經執行董事批准)可能會控制項目的成本目標。項目成本預算的任何修訂須(i)識別項目成本增加的原因；及(ii)載列為控制該項目成本而須採取的措施。由於整改工作、工作範圍變動、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對成本預算作出修訂；

- 倘某項目出現大量淨現金流出，表明付款認證或虧損項目出現延誤，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將積極跟進相關客戶的付款或融資計劃；

- 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負責每月檢討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後續結算；

- 在客戶確認我們的每月付款申請後，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將與客戶密切溝通有關認證過程的狀況。執行董事將確保及時處理客戶對本集團付款申請的反饋意見；及

- 按個別情況密切監察及評估重大逾期付款，以推斷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積極溝通及與客戶進行跟進。

分析我們的經營現金淨額狀況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1年3月31日約16.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3月31日的約27.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年內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完成61個項目，其中57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餘下四個項目為(i)我們的虧損項目第#01號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一段；(ii)本集團正等待客戶集團A發放保固金的第#02號及第10號項目；及(iii)本集團正等待新輝結清最終賬目的第#06號項目。我們的董事預計，第#02號項目及第#06號項目將分別在相關客戶發放保固金及結算最終賬目後由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轉為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考慮到本集團一般能夠從大部分已完成項目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承接合約工程時及隨著我們業務經營規模的擴大向供應商付款及收取客戶款項之間存在時間滯差導致現金流錯配。根據行業報告，水泥承建商通常會在項目早期階段以項目前期成本的形式出現現金流出淨額。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包括項目早期階段產生的成本，包括分包商完成工程的分包費用、向供應商作出的材料及工具付款以及機械租賃成本。

本集團一般在我們進行工程之前或期間產生成本，因為我們必須就採購進行水泥工程所需的材料及工具向供應商付款，並就分包商於現場進行水泥工程向其付款。同時，客戶通常會根據我們已完工的工程支付進度款，而該等付款在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前須經客戶認證，且客戶就進度款進行認證及我們開具發票通常均需要時間。根據我們的經驗，於項目週期自客戶收取的現金流入金額在早期階段通常呈上升趨勢，直至達到工程最高金額為止，而在此期間我們產生的成本增幅比例通常較低。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通常隨著項目的推進從現金流出淨額逐步轉為現金流入淨額。

鑒於可能出現與上述承接合約工程時向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款項之間的時間滯差相關的現金流錯配，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日後將採取以下流動資金管理措施：

- 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在提交新大型項目的標書前，審閱本集團的月度現金流量表、項目進度表以及我們手頭項目的利潤及現金流量預測。倘本集團獲授多個預期於相若期間動工的大型項目，則本集團或會避免競投預期亦於相近期間內動工的新大型項目，以免同時招致巨額前期成本及經營現金流出；

- 在我們新中標項目的前期與分包商聯絡，以獲得更佳的付款期限，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向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款項之間出現現金流錯配的風險；及

- 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將密切監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情況。倘客戶有任何重大逾期付款，則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將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與客戶進行積極溝通及通話跟進。此外，我們的財務總監將密切監控本集團產生項目前期成本的時間。倘財務總監預計我們將在一定時期內產生巨額的項目前期成本，財務總監將更及時地與客戶聯絡以解決任何逾期付款問題，並提前與分包商聯絡以獲取更長的付款期限。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廠房及設備	(502)	(332)	(1,286)	(868)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5	–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41)	(6)
已收財務收入	40	127	34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2)	(205)	(1,288)	(87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以及已收財務收入，而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及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於2018/19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5百萬港元，乃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5百萬港元，而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由已收取財務收入約40,000港元所抵銷。

於2019/20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2百萬港元，乃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3百萬港元，而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由已收取財務收入約0.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0/21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約1.3百萬港元，而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由已收取財務收入約34,000港元所抵銷。

於2021/22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9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4,200	75,000	42,000	–
償還銀行借款	(37,671)	(80,529)	(63,000)	–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040)	(100)	(34)	5,174
已付股息	(6,000)	(1,250)	–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	(808)	(771)	(767)	(527)
[編纂]開支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財務成本	(608)	(1,337)	(809)	(120)
向一名董事還款	(5,970)	(4,914)	(7,980)	(4,600)
一名董事墊款	–	–	36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03	(13,901)	(32,224)	(2,00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一名董事墊款，而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增加、已付股息、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編纂]**開支付款、已付財務成本及向一名董事還款。

於2018/19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64.2百萬港元，而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約37.7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約6.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9/20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80.5百萬港元及向一名董事還款約4.9百萬港元，而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75.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0/21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63.0百萬港元及向一名董事還款約8.0百萬港元，而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4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1/22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一名董事償還約4.6百萬港元及支付**[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而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減少約5.2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辦公設備及傢俬、機械及汽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辦公設備及傢俱	120	44	72	95
機械	382	288	740	773
汽車	–	–	474	–
總計	502	332	1,286	868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辦公設備及傢俱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44,000港元、72,000港元及95,000港元。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機械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汽車的資本開支分別為零、零、約0.5百萬港元及零。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本集團現時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將自**[編纂]**中收到的估計**[編纂]**，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在評估我們的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滿足目前需求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資產淨值呈上升趨勢。其由2019年3月31日約38.4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3月31日約63.0百萬港元，並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進一步增至約109.4百萬港元及140.3百萬港元。於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為171.0百萬港元，且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約32.9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呈不斷下降趨勢，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75.2%降低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57.4%，並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進一步降低至2.4%及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方面有任何重大違約或嚴重違反財務契諾。

我們預期透過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銀行融資及**[編纂]**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9,002	52,398	35,915	27,183	59,487
合約資產	76,956	102,469	117,305	130,272	129,9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73	4,183	7,741	11,039	25,33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	–	431	437	437
可收回稅項	9,437	4,526	–	–	–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5,040	5,140	5,17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49	6,818	18,697	27,546	32,885
	161,357	175,534	185,263	196,477	248,0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592	16,858	25,183	28,707	21,6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07	18,929	21,207	14,656	21,0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870	22,956	15,341	10,741	10,006
合約負債	17,977	15,861	1,804	887	2,010
租賃負債	706	760	385	510	519
銀行借款	30,228	37,125	2,628	–	18,279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9,363	688	3,444
	122,980	112,489	75,911	56,189	77,053
流動資產淨值	38,377	63,045	109,352	140,288	171,03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約38.4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3月31日約63.0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14.2百萬港元或8.8%所致，尤其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及我們的可盈利業務導致合約資產增加約25.5百萬港元，及(ii)流動負債減少約10.5百萬港元或8.5%。有關我們合約資產增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1年3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09.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約36.6百萬港元或32.5%，尤其是由於我們於2020/21財年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減少約34.5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約9.7百萬港元或5.5%。有關我們銀行借款減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銀行借款」。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約140.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略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營運業務盈利令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約11.2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約19.7百萬港元或26.0%，尤其是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有關我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7月31日（即確定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1.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約51.6百萬港元，尤其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2.3百萬港元。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以下段落：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由2019年3月31日約39.0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3月31日約52.4百萬港元，並分別減少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約35.9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i)整體業務表現；及(ii)由於我們進行中的項目的實際工程進度，以及相關客戶於各報告日期核證及結算的款項導致不同客戶於各報告日期向我們結算的金額出現波動。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由2019年3月31日約39.0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3月31日約52.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於2018/19財年承接的大型項目的未償還結餘增加(即第#03號項目及第#05號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零及約0.5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由2020年3月31日約52.4百萬港元減至2021年3月31日約35.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結算(a)客戶集團A有關第#03號項目的未償還結餘約11.1百萬港元，及(b)客戶I有關第#13號項目的未償還結餘約7.1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由2021年3月31日約35.9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3月31日約27.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B結算第#01號項目有關的未償還結餘約8.3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2.2	32.5	36.6	25.2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開始及最終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全年365天)計算。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2.2天、32.5天、36.6天及25.2天。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般與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致。

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32,792	42,585	33,142	21,788
31至60天	6,314	10,008	2,512	3,757
60天以上	34	–	485	1,804
總計	39,140	52,593	36,139	27,34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全部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2年3月31日結清：

	於2022年3月31日	**後續結算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
30天內	21,788	21,788	100.0
31至60天	3,757	3,757	100.0
60天以上	1,804	1,804	100.0
總計	27,349	27,349	1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泥水工程的分包商的預付款項、支付予泥水工程物料供應商的按金、**[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雜項開支的其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如根據承建商商投保的相關保單向本集團報銷的工作事故索償)。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3.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4.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就根據承建商商投保的相關保單向本集團報銷的工作事故索償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按金減少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2021年3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約**[編纂]**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至約11.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約**[編纂]**港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會計師報告附註25(d)概述我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詳情。

我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於2022年7月31日，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為0.4百萬港元，而有關款項將在**[編纂]**前結清。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提供泥水工程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當本集團提供相關合約項下泥水工程，但工程尚未由建築師、工料測量師或我們的客戶指定的其他代表認證時，及／或當本集團的付款權利仍取決於除時間推移以外之因素時，合約資產即產生。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於本集團的付款權利變為無條件時(除時間推移以外)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本集團已向該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支付的代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益	33,208	56,594	67,791	72,802
應收保留金	43,914	46,204	50,030	57,684
合約資產總值	77,122	102,798	117,821	130,486
減：減值撥備	(166)	(329)	(516)	(214)
合約資產淨值	76,956	102,469	117,305	130,272
合約負債	(17,977)	(15,861)	(1,804)	(887)

未開票收益

我們的未開票收益由2019年3月31日約33.2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3月31日約56.6百萬港元，並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進一步增至約67.8百萬港元及72.8百萬港元。我們的未開票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於各報告期末未獲核實的合約工程規模及數目增加，例如(i)第#09號項目及啟德私人住宅項目，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確認未開票收益分別約11.7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該兩個項目均為零)；(ii)第#07號項目，未開票收益由2020年3月31日約49,000港元增至2021年3月31日約17.9百萬港元；及(iii)第O01號項目，當中我們於2022年3月31日確認未開票收益約12.0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零)。

後續開票及結算

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未開票收益約為72.8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的約72.8百萬港元中，約82.9%(約60.3百萬港元)已隨後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開票。於隨後已開票的該等款項約60.3百萬港元中，91.0%已隨後由有關客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結清。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根據各自合約條款予以結算。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需根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定期間而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保留金基於經營週期獲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應收保留金基於相關合約條款的結算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9,848	13,739	21,433	30,913
擬於年末後十二個月以上收回	24,066	32,465	28,597	26,771
總計	43,914	46,204	50,058	57,68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約資產周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天數*
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附註1)*	51.4	63.8	91.1	99.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附註2)*	73.6	96.3	127.7	124.2

附註：

1. 合約資產周轉天數乃按合約資產(扣除減值撥備)的開始及最終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全年365天)計算。

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及合約資產(扣除減值撥備)的開始及最終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全年365天)計算。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的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1.4天、63.8天、91.1天及99.0天。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3.6天、96.3天、127.7天及124.2天。2018/19財年至2020/21財年，合約資產周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相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於各自報告日期核實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目增加所致。我們的合約資產周轉天數於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分別大致穩定在約91.1天及99.0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分別約127.7天及124.2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本集團因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13	45	158
減值撥備	25	121	146
於2019年3月31日	138	166	304
減值撥備	57	163	220
於2020年3月31日	195	329	524
減值撥備	29	187	216
於2021年3月31日	224	516	740
減值虧損撥回	(58)	(302)	(360)
於2022年3月31日	166	214	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49	6,818	18,697	27,546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5,040	5,140	5,174	–
總計	32,289	11,958	23,871	27,546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為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資金。各年末，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約為1.5%、1.3%、0.1%及0.1%。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乃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及建築材料及工具供應商的款項。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6.6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25.2百萬港元及28.7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的有關波動主要由於不同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不同以及於有關報告日期支付予我們供應商款項的時間有所不同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7.7	17.0	19.9	24.7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開始及最終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的服務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全年365天)計算。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7.7天、17.0天、19.9天及24.7天。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我們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基本一致，且主要受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影響。

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下表為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26,582	16,721	25,183	28,707
31至60天	10	131	–	–
61至90天	–	6	–	–
總計	26,592	16,858	25,183	28,70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於2022年3月31日結清：

	於2022年3月31日	**後續結算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
30天內	28,707	28,707	100.0
31至60天	–	–	–
61至90天	–	–	–
總計	28,707	28,707	1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分包商勞工成本	16,499	11,704	13,920	6,976
應計員工成本	2,683	1,980	1,872	2,378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訴訟案件撥備	–	611	611	335
虧損性合約撥備	–	3,906	–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425	728	1,723	115
總計	19,607	18,929	21,207	14,656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19.6百萬港元略減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1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計分包商勞工成本減少約4.8百萬港元，而有關減少部分被就虧損項目（即第#01號項目）確認虧損性合約撥備約3.9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21年3月31日增加至約2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確認應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22年3月31日減少至約1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計分包商勞工成本減少約6.9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6百萬港元所致。我們於2022年3月31日的應計分包商勞工成本較2021年3月31日減少約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期間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第五波疫情**」）。自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末，由於供應鏈及跨境運輸的短暫中斷，導致我們在第五波疫情期間的運營暫時受阻，本集團的材料及工具供應出現暫時中斷。即

使我們在上述期間已盡最大努力通過向庫存充足的供應商採購材料及工具減輕中斷的影響，但部分相關材料缺乏，導致可予完成的工程減少，因此，我們在上述期間聘用較少的分包商及勞工。此外，於第五波疫情期間，我們三個項目(即第#18號、第#19號及第O15號項目)的項目工地均報告有確診的COVID-19病例。為控制COVID-19的傳播並進行徹底消毒，項目工地上的所有建築活動均暫停。有關該等工地臨時工程暫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第五波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一段。除我們的建築工地暫時停工外，所有建築工地均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規定，以遏制COVID-19的傳播。由於現場工人人數同時減少，本集團亦於第五波疫情期間聘用較少分包商。

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汽車及辦公設備以及傢具。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廠房及設備保持大致穩定，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租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折舊。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於租期內(3至4年)使用租賃安排項下相關汽車及租賃物業的權利，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向出租人購置兩輛租賃汽車，且該等汽車乃轉撥至廠房及設備。

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詳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按金(非流動部分)

我們的非流動按金指往績記錄期用於租賃辦公室及我們就存儲個人防護設備而租賃的倉庫的按金。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按金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零及0.2百萬港元。

債務

截至2022年7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近可行日期)，除於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或然負債、債券或擔保性質的債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困難。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將對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的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自2022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即期計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3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54	394	–	353	178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870	22,956	15,341	10,741	10,006
租賃負債	706	760	385	510	519
銀行借款	30,228	37,125	2,628	–	18,279
	59,958	61,235	18,354	11,604	28,982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其業務租賃汽車及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3至4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各租賃合約的利率於其合約日期釐定，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所有租賃負債的年利率均為4.3%。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以及2021/22財年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付款、租賃負債及租賃利息開支付款)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我們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詳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5(e)。我們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陳橋森先生向本集團墊付的用作營運資金用途之現金。

於2022年7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約10.0百萬港元及該款項將於**[編纂]**前結算。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所示日期銀行借款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	3,699	16,125	2,628	–	–
其他銀行貸款	26,529	21,000	–	–	18,279
總計	30,228	37,125	2,628	–	18,27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借款指(i)銀行透支；及(ii)其他銀行貸款(如循環貸款及分期貸款)。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30.2百萬港元、37.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零及18.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擔保：(i)陳橋森先生的無限個人擔保；(ii)陳橋森先生所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iii)政府機構(即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及(iv)我們的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上述銀行融資的證券及擔保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或有關銀行借款將於**[編纂]**前或**[編纂]**後償還。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4.0%、4.1%、4.0%、零及3.9%。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銀行借款。

於2022年7月31日(即披露流動資金狀況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9百萬港元。於2022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約為51.7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9.0百萬港元及未動用稅項貸款融資約14.4百萬港元且有關稅項貸款融資的未動用結餘已失效。

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與於2019年12月發生的一宗致命事故(一名建築工人於工作期間遭受致命傷害)有關的或然負債。根據訴訟的發展情況，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是否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作出結論為時尚早。於2021年11月，本集團收到相關法院的審判證書，法院認為檢控方並無提供證據，因此駁回相關傳票。因此，有關或然負債不復存在。有關訴訟的日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2019年12月發生的致命事故」及「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

於2021/22財年，由於檢控方並無提供證據，上述法律案件被駁回，因此相關或然負債獲解除。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8/19財年或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9/20財年或於2020年3月31日	於2020/21財年或於2021年3月31日	於2021/22財年或於2022年3月31日
收入增長	不適用	14.6%	(14.2)%	3.6%
純利增長	不適用	64.5%	78.4%	(32.0)%
毛利率	7.0%	9.0%	12.2%	12.6%
純利率	3.5%	5.0%	10.5%	6.9%
股本回報率	39.1%	39.9%	41.4%	22.0%
總資產回報率	9.5%	14.5%	24.6%	15.7%
流動比率	1.3倍	1.6倍	2.4倍	3.5倍
速動比率	1.3倍	1.6倍	2.4倍	3.5倍
存貨周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2.2天	32.5天	36.6天	25.2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7.7天	17.0天	19.9天	24.7天
資產負債比率	75.2%	57.4%	2.4%	零
淨債務權益比率	7.4%	46.8%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償付比率	28.9倍	25.1倍	66.3倍	279.9倍

收益增長

有關我們的收益波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

有關我們的純利波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有關我們的毛利率波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率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內收益計算。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8/19財年約3.5%增加至2019/20財年約5.0%，並於2020/21財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0.5%。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有所變動及其他收入增加。我們的純利率於2021/22財

年下降至約6.9%。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收入減少約19.0百萬港元，而有關減少部分被2021/22財年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抵銷。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2020/21財年分別約為39.1%、39.9%及41.4%。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21/22財年減少至約22.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合併影響(i)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32.0%，此乃主要歸因於其他收入減少，及(ii)我們的股本總額增加約28.2%。有關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2020/21財年各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9.5%、14.5%及24.6%。我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0/21財年約24.6%減至2021/22財年約15.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32.0%；及(ii)總資產增加約6.4%。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3倍及1.6倍。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21年3月31日增加至約2.4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特別是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較2020年3月31日有所減少)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22年3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3.5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特別是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我們的流動比率一致。

存貨周轉天數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維持任何存貨。因此，存貨周轉天數的分析並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開始及最終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全年365天)計算。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變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開始及最終的結餘平均值除以年度服務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全年365天)計算。

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變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75.2%下降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57.4%。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權益增加約61.1%，超過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幅約22.8%。資產負債比率於2021年3月31日進一步下降至約2.4%。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較2020年3月31日減少約34.5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22年3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零，原因為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即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9年3月31日約7.4%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46.8%，此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較2019年3月31日相對較低所致。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轉為淨現金狀況，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錄得的銀行借款水平較低所致。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按各報告年度的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利息償付比率由2019年3月31日約28.9倍減至2020年3月31日約25.1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由2018/19財年至2019/20財年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增加至約66.3倍及279.9倍。利息償付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的銀行借款減少導致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20/21財年**	**2021/22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以下各方所支付的薪金及退休金成本：				
SW Chan先生	157	–	–	–
陳翠盈小姐	496	532	567	546
Chan Chun Wai先生	339	430	467	476
支付予與以下各方所訂立租金合約有關之租金：				
曾女士及SW Chan先生	216	213	168	–

董事確認，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述與關聯方的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經考慮就我們為存儲個人防護設備而租賃的倉庫而支付的租金與相若地點的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相若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運作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為說明**[編纂]**對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3月31日進行）的影響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分別約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6百萬港元、約1.3百萬港元、零及零的股息。所有有關股息已全數派付，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股息。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時，須先經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展望，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以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對未來派息趨勢有指示作用。我們並無任何既定股息派發比率。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等**[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約**[編纂]**港元。約**[編纂]**港元的金額當中，約**[編纂]**港元可直接歸因於股份發行，預計該款項將於**[編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減。餘下不可如此扣除的約**[編纂]**港元將於損益內扣除。將於損益內扣除的約**[編纂]**港元中，於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扣除**[編纂]**，而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2020/21財年及於2021/22財年扣除及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2022/23財年產生。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

報稅

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及籌備**[編纂]**，蔡尹笙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20年2月受聘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履行報告職責後，蔡先生連同我們的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陳橋及盈威)(統稱「**營運附屬公司**」)過去數年的賬簿及記錄進行全面審閱，並進行歸檔。於審閱期間，彼等注意到須對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會計調整。

因此，營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i)重列營運附屬公司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統稱「**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並委聘營運附屬公司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即執業會計師)(「**法定核數師**」)於有關期間進行重新審核；及(ii)於刊發營運附屬公司於2019/20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時反映經重列財務數據。為確保營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稅務狀況得到妥善修正，蔡先生重新計算有關期間各營運附屬公司的稅務計算並與法定核數師進行討論。經修訂稅務計算連同有關期間的經重列財務報表呈交稅務局(「**稅務局**」)。

營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重列主要包括(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合約成本的截算調整及使用營運附屬公司的最新可得資料重新計算預算；(ii)經考慮性質及有關會計準則後重新分類開支，此舉並無稅務影響；(iii)追溯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此舉並無稅務影響；及(iv)因上述所作調整而重新計算稅項(統稱「**會計調整**」)。在所有會計調整中，僅有合約成本的截算調整及重新計算預算會產生稅務影響，當中涉及營運附屬公司超額稅項合共約1.9百萬港元。就超額稅項約1.9百萬港元而言，陳橋及盈威分別約佔0.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陳橋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初始應付稅項與重列應付稅項的對賬：

	初始應付稅項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第#01號項目的預算變動**	**第#02號項目的預算變動**	**第#06號項目的預算變動**	**重列應付稅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19財年	1,030	1,487	–	(342)	–	2,175
2019/20財年	5,948	–	(1,305)	(262)	(344)	4,037
	6,978	1,487	(1,305)	(604)	(344)	6,212

下表載列盈威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初始應付稅項與重列應付稅項的對賬：

	初始應付稅項	**第#12號項目的預算變動**	**第#13號項目的預算變動**	**重列應付稅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19財年	881	(219)	–	662
2019/20財年	1,789	(488)	(446)	855
	2,670	(707)	(446)	1,517

附註：

1. 由於本集團於2018/19財年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此，本集團將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2018/19財年留存盈利年初結餘的調整。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有關影響已錄得應課稅溢利約9.0百萬港元，而由此產生的稅務影響約為1.5百萬港元。

2. 我們的董事根據與我們現有客戶類似的定價策略釐定第#01號項目的招標價格。然而，於2019/20財年第#01號項目的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意識到新輝的工藝規格有別於我們的現有其他主要客戶，且我們已耗費額外時間以熟習新輝的規格。為滿足新輝的規格要求，自2020年4月起，本集團於接獲新輝提出的有關要求後，已進行額外的整改工作，此乃於第#01號項目的招標階段的意外事項。我們已提出申請，並不斷與新輝就所開展的有關額外整改工程的核證及開票進行磋商。儘管新輝於2019/20財年表示，該等額外整改工程的費用將由我們與新輝各自承擔部分費用，惟我們與新輝僅可於2021年初釐定額外整改工程的最終金額(「**最終定論**」)。為滿足提交2019/20財年納稅申報表的截止日期及出於審慎考慮，我們的執行董事於向稅務局呈交2019/20財年報稅表時，基於第#01號項目當時的預算，並考慮到已開展的額外整改工程的價值及進度，估計第#01號項目的毛利率約為2%。

   然而，最終定論中的金額遠低於我們執行董事於編製2019/20財年納稅申報表時所估計的金額。考慮到上述因素，第#01號項目由盈利項目轉為虧損項目，本集團於籌備**[編纂]**時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2019/20財年錄得虧損性合約撥備約3.9百萬港元，從而產生第#01號項目的超額稅項。

   同樣由新輝授予我們的第#06號項目亦出現類似情況。授出及承接第#06號項目的時間與第#01號項目類似。於第#06號項目的項目實施過程中，本集團意識到新輝的工藝規格有別於我們現有的其他主要客戶，且我們已耗費額外時間以熟習新輝的規格。為滿足新輝的規格要求，本集團已進行額外的整改工作，此乃於第#06號項目的招標階段的意外事項。於提交2019/20財年的納稅申報表時，經考慮已開展的額外整改工程的數目及價值，執行董事已估計新輝可核證及開票的額外整改工程的金額。然而，於與新輝進行討論後，可開票的金額遠低於執行董事於編製2019/20財年納稅申報表時所估計的金額，從而產生第#06號項目的超額稅項。

   就第#02號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大部分瓷磚鋪設工程，而客戶集團A負責向本集團提供與瓷磚有關的物料以進行該等工程。在我們開始進行第#02號項目的瓷磚鋪設工程後，經與客戶集團A討論後，我們更換相關施工工程的物料，從而給予我們完成工程的時間縮短。因此，本集團於2018/19財年增聘分包服務，以便按原定項目時間表完成第#02號項目的瓷磚鋪設工程，此為第#02號項目的招標階段中無法預計的情況。在提交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的納稅申報表時，董事估計客戶集團A可就增聘分包服務作出付還。然而，經與客戶集團A協商並考慮到我們與客戶集團A已建立的長久業務關係以及客戶集團A所帶來的商機後，我們並無向客戶集團A收取任何額外費用以應對該等變更，從而導致第#02號項目的預算發生變動。

就客戶F及客戶I授予本集團的第#12及#13號項目而言，本集團對私人住宅樓宇進行泥水工程。由於終端用戶(即私營住宅樓宇公寓的擁有人)要求整改，故第#12號及第#13號項目的工程規格比我們之前所預期者更為複雜。客戶F及客戶I指導我們進行額外的整改工程，以使彼等及其客戶滿意。在提交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的納稅申報表時，執行董事對客戶F及客戶I可核證及開票的額外整改工程金額作出估計。然而，經與客戶F及客戶I討論後，可開票的金額低於執行董事於編製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納稅申報表時估計的金額。經考慮(i)客戶F及客戶I分別自2018年及2019年起為我們新客戶，且我們熱衷於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彼等提供的未來商機；及(ii)第#12號及第#13號項目整體盈利，我們同意整改工程的經修訂價值。

有關將成本超支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的強化措施以及項目成本預算的經修訂程序，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段。

由於會計調整，先前超算的稅項約為1.9百萬港元(即經修訂的稅項計算與原稅項計算之間的差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營運附屬公司已自稅務局接獲有關期間經修訂的稅務評估，而經修訂的稅務評估已與經修訂稅務計算所載的會計調整一致。

應保薦人的要求，樂誼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顧問**」)獲委聘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是否須就上述的重新報稅承擔任何潛在責任或任何稅務局可能徵收的潛在罰款。稅務顧問包括擁有超過30年稅務相關經驗的稅務局前任副專員。

對營運附屬公司採取刑事行動的可能性

稅務局條例(「**稅務條例**」)授權稅務局局長(「**稅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82條或第80條就違反稅務條例的規定提出檢控。稅務局局長酌情決定根據稅務條例第82條或第80條的規定施加罰款，或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的規定徵收額外稅款。稅務顧問認為，根據以下理由及稅務局的罰則，稅務局就會計調整對營運附屬公司施加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稅務條例第82(1)條規定就意圖逃稅而故意提交錯誤申報表而提出檢控。營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審核。營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重列主要來自會計調整。鑒於過往超算稅項的事實，營運附屬公司並無涉及逃稅。營運附屬公司須依賴專業人士處理

該等高技術性事宜。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行動時，稅務局局長的做法是考慮證據的力度。經計及所有相關情況後，稅務顧問堅信稅務局局長將不會對營運附屬公司採取任何檢控行動。

稅務條例第80條及第82A條規定，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提交不正確申報表須遭罰款。稅務顧問告知，根據稅務局的罰則，不涉及任何故意逃稅的罪行，一般以行政方式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以額外稅項形式處以罰款。因此，營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被檢控的風險。

稅務顧問認為，營運附屬公司應能夠倚賴稅務局的釋義及執行指引(「**DIPN**」)就有關期間的過往報稅表提出「合理辯解」。稅務局於2020年9月頒佈經修訂的DIPN第1號。其中包括，稅務局局長接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方法作出的過渡性調整，自2018年1月1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大部分會計調整屬於此類別，因此應構成合理辯解。就不屬此類別的會計調整而言，由於該等調整並無少收稅項，故不會根據第82A條徵收罰款。

根據稅務條例第70條，由稅務局發出的所有經修訂稅務評估已屬最終決定。稅務局並無表示其會對營運附屬公司施加任何罰款。稅務顧問認為，稅務局已就有關期間營運附屬公司過往納稅申報表的會計調整接納「合理辯解」。

法律顧問的意見

法律顧問與稅務顧問一致認為(i)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並無依據顯示營運附屬公司故意逃稅；(ii)於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及第82A條因提交重列及會計調整而產生的不當退稅前，營運附屬公司將有合理辯解；及(iii)根據稅務條例第70條，由稅務局發出的所有經修訂稅務評估已屬最終決定，且稅務局並無表明其將對營運附屬公司施加任何處罰。

改善我們的報稅程序

為改善我們的報稅程序，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蔡尹笙先生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有關其資格及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此外，為確保本集團持續向相關機關妥善提交會計及稅務記錄，我們將(i)繼續監察會計政策及於賬

簿及記錄中相關會計原則的應用情況；(ii)委聘公認及信譽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iii)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主席為具備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的經驗及能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控股股東簽立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規限下，就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有關本集團提起或面臨的任何法律程序及本集團稅項不合規而可能產生的所有稅項責任及處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並由此需按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進行披露的情形。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外，自2022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3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將透過實施以下計劃採納我們的業務戰略，努力擴大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文件所載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預期時限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編纂]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把握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增長。我們擬透過擴大經營規模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方式為於現有經營規模及現時手頭項目的基礎上，積極向現有及潛在新客戶尋求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的機會。執行董事認為，鑒於以下理由，**[編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編纂]**將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業務計劃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此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於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

- 公開**[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並使本集團進行泥水工程項目招標時更受客戶的青睞，原因為**[編纂]**公司須持續遵守有關公告、財務披露及公司管治的法規；

- **[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籌集資金，為未來的增長及擴充提供資金。此平台將使我們能夠於**[編纂]**時及後期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充提供資金，此舉有助於我們擴充及改善經營與財務表現，從而提高股東的回報；及

- 於**[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公眾**[編纂]**地位將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從而使我們的股份交易市場更具流動性。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實踐將會於**[編纂]**後進一步加強。

實施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

誠如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段所載，於2022年7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我們即時可用的營運資金)約為32.9百萬港元。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金額不時波動，視乎以下各項而定：(i)客戶付款的時間；及(ii)向我們的分包商以及材料及工具供應商付款的時間。我們獲得新項目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顯著增長，表現為我們的積存項目價值由2019年3月31日約476.1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22年3月31日約758.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日常營運所產生的平均每月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材料及工具成本、機器租賃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約為35.8百萬港元。鑒於我們獲得新項目的能力以及相關營運資金需求，執行董事認為，保留我們現時可用的現金資源以支付我們的運營開支從財務角度而言實屬審慎。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現時可用的營運資金並不足以供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例如購置額外機器，擴充員工隊伍及／或承接其他項目，此將不可避免地需要更多可用現金以支付前期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將需要透過**[編纂]**籌集額外資金，以便我們實施未來計劃，同時為我們現有的業務運營保留現時可用的營運資金。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計算，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編纂]**：

(a)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

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運營歷史並視乎項目的規模，(i)我們首次產生前期成本；與(ii)我們就項目首次產生正面月現金流量的平均時間間隔平均為七個月(「**前期**」)。根據我們就往績記錄期所承接主要項目與不同客戶的委聘條款，本集團於前期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平均佔項目合約金額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三個手頭項目(即第O14號、第O17號及第O23號項目)，預計將在2022年第四季度動工，而我們手頭的四個項目(即第O18號、第O19號、第O20號及第O22號項目)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展開工地準備及初步工程，其中大部分工程預計將在2022年第四季度前後展開。我們擬將**[編纂]**的部分**[編纂]**用於支付上述項目(統稱「**指定項目**」)的相關前期成本。下表載列該等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	客戶	私營／公營界別	項目性質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估計合約金額	估計前期成本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O14	客戶C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動工：2022年第四季度 完工：2023年第四季度	16,569	3,314
O17	客戶C	私營	住宅	動工：2022年第四季度 完工：2023年第四季度	45,089	9,018
O18	客戶C	私營	住宅	動工：2022年3月 完工：2024年6月	111,047	22,209
O19	客戶集團G	私營	住宅	動工：2022年3月 完工：2024年3月	92,846	18,569
O20	客戶集團D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動工：2022年3月 完工：2024年3月	73,479	14,696
O22	客戶集團A	私營	住宅	動工：2022年3月 完工：2023年12月	104,973	20,995
O23	客戶集團D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動工：2022年第四季度 完工：2024年第四季度	70,255	14,051
總計					514,258	102,852

*附註：*預期動工及完工日期乃根據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包括正式合約、中標通知書(倘適用)以及估計工程進度在內等因素。

下表載列由**[編纂]**及我們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的確定項目的估計前期成本金額的明細：

項目編號	估計前期成本金額	由[編纂]提供資金的估計前期成本金額	由我們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的估計前期成本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O14	3,314	3,314	–
O17	9,018	9,018	–
O18	22,209	20,561	1,648
O19	18,569	8,614	9,955
O20	14,696	12,266	2,430
O22	20,995	12,583	8,412
O23	14,051	4,444	9,607
總計	102,852	70,800	32,05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41份標書，該等標書仍在進行招投標甄選且招標結果待定。經計及與相關客戶的最新磋商，執行董事對我們將能夠於該等41份標書中獲授兩個項目持肯定態度。下表載列已投標項目的詳情：

投標編號	客戶	私營／公營界別	項目性質	狀態	預期獲授日期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投標金額	估計前期成本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T01	客戶C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已投標；參加投標訪談並於2022年4月提交第二份經修訂合約金額；正在與客戶C進行磋商	2022年第四季度	動工：2022年第四季度 完工：2024年第四季度	199,426	39,885
T02	第一集團	私營	商業	已投標；提交經修訂合約金額，正在與第一集團進行磋商	2022年第四季度	動工：2022年第四季度 完工：2023年第四季度	44,533	8,907
						總計	243,959	48,792

*附註：*預期動工及完工日期乃根據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包括可自相關客戶獲得的招標資料以及估計工程進度在內等因素。

下表載列按主要成本構成類型劃分的第O14號、第O17號至第O20號、第O22號、第O23號項目及第T01號至T02號項目的前期成本明細：

	O14	O17	O18	O19	O20	O22	O23	T01	T0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	2,386	6,493	15,990	13,370	10,581	15,116	10,109	28,717	6,413
材料及工具成本	762	2,074	5,108	4,271	3,380	4,829	2,667	9,174	2,049
其他*(附註)*	166	451	1,111	928	735	1,050	1,275	1,994	445
總計	3,314	9,018	22,209	18,569	14,696	20,995	14,051	39,885	8,907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機器租金、維護及保養以及其他雜項服務。

我們已就我們為第T01號項目提交的標書參加投標面談。我們的執行董事對我們獲得上述投標項目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因為我們被要求提交經修訂合約金額。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客戶要求我們提交經修訂合約金額，一般視為我們已入圍投標遴選過程的後期階段。根據執行董事的經驗，客戶C於投標遴選過程的後期階段僅會選擇少數分包商。我們已提交修訂合約金額，目前正就第T02號項目與第一集團進行磋商。根據我們執行董事的經驗，客戶通常不會與其分包商進行直接磋商，直至招標甄選過程的後期階段為止。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磋商活躍表明我們入選招標甄選過程的後期階段。根據招標文件及與客戶的溝通，我們的執行董事預計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收到潛在項目的投標結果。

根據現有的招標文件及我們提交的標書定價，我們的執行董事估計，第T01號至第T02號項目的毛利率介乎約10%至13%。

就此而言，倘於支付指定項目所需的前期成本後仍有盈餘，我們擬將該筆盈餘用於支付第T01號至第T02號項目的部分相關前期成本。儘管執行董事基於上文所述最新招標狀況對我們能夠獲得第T01號至第T02號項目持肯定態度，惟概不保證我們最終會成功獲授有關招標。倘我們無法獲得有關項目，我們將利用所分配的**[編纂]**為其他成功項目的前期成

本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39份標書(未計入第T01號至第T02號項目)，估計投標總額約10億港元，該等項目仍在進行招標篩選且招標結果待定。

除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提交的39份標書(未計入第T01號項目至第T02號)外，本集團已確定另外兩個我們有意投標的項目，估計投標總額超過50百萬港元(「**潛在項目**」)。根據潛在項目的招標文件，並根據我們的項目積存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的目標是在2022年10月或前後提交該等潛在項目的標書。因此，在我們未能中標第T01號至第T02號項目的情況下，我們將把指定未動用**[編纂]**用於為我們成功獲得的其他項目前期成本提供資金。

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歷史及視乎項目規模，我們一般於項目動工後約三至四個月開始產生大部分前期成本。(i)我們首次產生前期成本的時間；與(ii)我們首次收到客戶付款的時間之間的平均間隔為四個月。因此，根據可獲得的暫定項目時間表，我們估計將自2022年第四季度起就第O14號、第O17號至第O20號、第O22號、第O23號項目及第T01號至第T02號項目產生大部分前期成本。

倘我們指定的**[編纂]**不足以全額支付我們成功獲授該等項目的前期成本，我們目前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以彌補短缺資金。

預測我們最終獲授的項目數目及規模以及我們為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現金的確切時間存在內在不確定性。此外，完成投標審查過程及其後授予合約所需時間視乎客戶及項目規模而有所不同。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可準確估計我們所提交投標的結果會於何時發佈，或我們確切於何時為獲授項目承擔前期成本。該等時間表將視乎以下各項而定(其中包括)：(i)我們提交標書前潛在項目(我們未必會獲得)時間表；(ii)特定客戶的內部安排可能會受市況影響，且未必會遵守向我們提供的初始項目時間表；(iii)項目的工程範圍轉而影響我們是否及何時須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作出付款；及(iv)我們與客戶的磋商繼而可能影響我們項目的付款條款。

(b)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i)透過招聘三名地盤主管、兩名工料測量師、三名安全督導人員、四名地盤管工及兩名財務及行政管理人員擴充我們的人

力；及(ii)於鄰近現有辦公物業所在地額外租賃建築面積約2,000平方呎的辦公室，為員工提供寬敞的辦公場所；

下表載列我們擬於**[編纂]**後招聘的員工詳情(按不同職能劃分)：

職位	**優先經驗及／或資質**	**概約月薪**	**人數**	**18個月總薪金**
		港元		*港元*
地盤主管	最低八年相關工作經驗	50,000	3	2,700,000
工料測量師	最低三年相關工作經驗；特許測量師優先	35,000	2	1,260,000
安全督導人員	零至三年相關工作經驗	20,000至36,000	3	1,656,000
地盤管工	最低四年相關工作經驗	40,000	4	2,880,000
財務及行政管理人員	最低三年相關工作經驗	30,000	2	1,08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3個手頭項目，其中12個項目已動工，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各自將產生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收益。我們已為上述12個進行中的大型項目各部署至少兩名項目監督人員；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就餘下26個已動工的手頭項目，須指定至少一名項目監督人員監理每個項目，預期單個項目產生的收益將低於10.0百萬港元。根據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的數目及規模，每名項目監督人員可能須同時監理多個項目。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維持該工作分配比例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以確保我們能夠妥善監督分包商的工程，並確保其工程符合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考慮到與(i)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工的手頭項目(即第O14號及第O17號及第O23號項目)；及(ii)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積極爭取的投標項目(即第T01號至第T02號項目)相關的項目監督工作預期會增加，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項目管理人員可能無法妥善監督及管理所進行的地盤工程。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日後在不擴充人力資源的情況下繼續獲得額外項目，維持我們的項目管理效率不可行。

此外，項目數量的增加通常意味著項目工地數量的增加。因此，我們的項目監督人員將須前往更多地點，以便就不同的項目開展項目監理工作。倘我們擬在不增聘人手的情況下承接更大規模的額外項目，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的服務質量，因為我們的項目監督人員可能(i)因工作量增加而對客戶的要求及詢問反應遲鈍；(ii)因當時忙於其他項目工地的管理及監督工作而無法及時處理某個特定項目工地的臨時或緊急事項；及(iii)未能密切監測我們分包商的工程進度及質量，導致工程延誤或不達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十名工料測量師。我們的工料測量員在管理我們的成本預算及採購與我們項目相關的材料及工具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的工料測量員負責(其中包括)成本估算，釐定、採購及監測項目所需材料及工具數量，並管理項目實施成本。由於我們增聘工料測量員，此舉可有助於彼等密切監測及評估我們的項目成本，並積極與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溝通，進而有利於我們能夠向客戶迅速提供反饋或回應。鑒於我們計劃承接更多項目，我們認為我們有必要增聘2名工料測量員，以實現更好的工作分配及減輕我們現有員工的工作量。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增聘工料測量員將使我們能夠提高成本估算的準確性，並在我們回應招標邀請、回答與投標有關的查詢以及將經修訂的費用報價提交至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認為增聘工料測量員可減輕任何現有員工可能離職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的風險。

作為我們持續努力維持營運安全標準的一部分，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招聘額外的安全監督人員可提高我們監督僱員及分包商與工作安全有關的能力並確保在不同工地嚴格執行工作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聘用額外的安全監督人員有助於我們確保我們自身的僱員及／或分包商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以最大程度減少事故的發生。此外，鑒於我們所承接項目數目及規模的預期增長，我們維持足夠數目的安全監督人員至關重要，以便我們能夠密切監察及監督各工地的安全水平。

我們現時擬增聘2名財務及行政人員，並將彼等派駐至新增的辦事處。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招募對本集團而言屬必要，原因是需要額外人手(i)為我們新增辦事處的新員工提供行政支持；(ii)管理我們現有及新增項目管理人員有關的人力資源事宜，以減輕我們現有財務及行政人員的工作量；及(iii)就本集團未來於**[編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如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提供支持。

鑒於上述情況，倘我們未能擴充人手以應對預期增加的項目積存項目，我們可能須採取較為消極的競標策略，減少遞交競投額外項目的新標書，直至我們的工作量減至較易管理的水平為止。雖然此舉可能是克服我們人力限制的臨時措施，但從長遠來看，此舉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因為客戶可能會因未能相應招標而對我們產生負面印象，進而日後可能不太願意再邀請我們參與其項目。

目前，我們總部的辦公物業被完全佔用。除全職駐守我們辦公室的財務及行政人員外，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亦須於我們的辦公場所處理多項任務，如編製招標文件、制定詳細預算、工作時間表及工作分配計劃、採購材料，編製進度報告及出席內部及外部會議。根據我們的內部考勤記錄，各項目管理人員必須在我們的辦公室騰出約30%至40%的工作時間來處理與其項目管理職責相關的文件工作。由於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並非全職駐守我們的辦公場所，彼等一般並無獲分配固定辦公桌，因此彼等在辦公場所執行任務時，須與其他項目管理團隊成員輪流使用辦公桌。當我們同時為不同項目編製標書或工作分配計劃且有相當多的項目管理人員須同時在辦公場所工作時，部分項目管理人員可能由於辦公桌不足而不得不在我們的會議室工作。由於我們的辦公場所僅有一間會議室，我們僅可根據會議室的可用性讓項目管理人員臨時在會議室工作。

鑒於上述情況，租用額外的辦公空間將為我們現有及額外員工提供足夠及穩定的工作環境。根據我們管理層的估計，合共14名員工將於額外辦公室工作。此外，我們亦計劃預留部分額外辦公空間，以增設會議室，用以召開內部及外部會議。

(c)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購買機器及車輛，包括兩輛叉車、十一台沙漿噴塗機、約400套沙漿噴塗機零部件及兩輛汽車；

擬議購買叉車及沙漿噴塗機大致符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部署自有機械進行地盤工程的做法。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及2021/22財年，我們機械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7輛叉車及16台沙漿噴塗機。由於我們的慣例是使用我們的自有機械支持我們的地盤工程，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繼續購置額外機械以應對積存項目的增加。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維持足夠的自有機械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做法是使用自有機械(而非使用租賃機器)，原因為(i)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按時租賃所需優質機器；及(ii)根據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條款，我們一般在開展我們項目的工程時負責提供機器供分包商使用。擁有自身的機械車隊將有助於我們更有效地將相關機械部署到不同的項目。因此，我們一般部署自有叉車及石膏噴塗機，而非依賴供應商租賃機器。

根據行業報告，主要泥水工程工人的平均日薪由2016年的每天約1,440.1港元增至2021年的每天約1,445.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1%。由於香港建造業勞動力短缺，預計建築公司將越來越多地使用石膏噴塗機等機械代替人工，以減輕人工成本上漲的影響。石膏噴塗機的使用將使我們能夠降低工人的手動輸入需求。根據行業報告，以用於涉及批盪工程的泥水工程項目的石膏噴塗機代替手動操作日益普遍，以提高工人的生產力並進一步提高工藝質量。使用石膏噴塗機可以確保批盪均勻、快速地噴塗在牆面上，使工程質量達到更高的標準化水平。因此，在批盪過程中使用石膏噴塗機時，我們通常可減少進行質量檢驗的時間，從而加快我們的項目實施過程。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日後能夠增加石膏噴塗機的使用，我們將於與分包商協商更優惠的價格方面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叉車及石膏噴塗機數量有限，我們須根據我們的工程進度及項目時間表不斷在工地之間運送我們的機械。由於石膏噴塗機及叉車相對龐大，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工地之間運送我們的機械，這導致機械的閒置時間及運輸成本。考慮到我們將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預期會增加，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有加強機械車隊的運營需求。擁有更龐大的機械車隊將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為每個正在進行的項目部署足夠的機械，因此，這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為機械安排運輸的需要，並減少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空閒時間。

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消耗模式，石膏噴塗機的全面運作通常每月消耗約2至3套零部件。石膏噴塗機的零部件性質屬於消耗品，且於消耗後不可重複使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年消耗約750套零部件以支持我們的石膏噴塗機。為配合我們擬收購的十台石膏噴塗機的運作，我們計劃於**[編纂]**後未來18個月採購約400個可供消耗的零件。

(d)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採購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e)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用於購買20,000套木板及底護板，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職業安全；及

(f)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編纂]**約**[編纂]**)將預留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實施計劃的概要：

	自[編纂]至2023年3月31日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總計	佔[編纂]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為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一步擴充人力及租賃額外辦公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買額外機器及車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採購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買木板及底護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概不保證**[編纂]**將足以完全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例如，(i)我們所獲授項目的前期成本需求可能超過上文所載有關用途分配的**[編纂]**；(ii)由於我們繼續承接其他更大規模項目，我們擬增聘的員工數目可能無法滿足人力需求；及(iii)我們擬購買的機器數目可能不足以滿足與我們將承接項目數目及規模增加相關的機器需求。倘發生以上任何一種情況或**[編纂]**未能成功，以致**[編纂]**對我們而言不可用，則我們或會調整業務擴充計劃的時間及規模及／或尋求替代融資方式。

倘**[編纂]**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編纂]**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經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出售該等額外**[編纂]**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最低值，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

值，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額外**[編纂]**的分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

假設根本不會行使**[編纂]**，且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值或最低值，則將自**[編纂]**獲得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於此情況下，**[編纂]**將按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的比例使用。

上文所披露的**[編纂]**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pwc 羅兵咸永道

致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前稱陳橋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前稱陳橋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屬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中，當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447,920	513,154	440,369	456,432
服務成本	7	(416,409)	(467,153)	(386,447)	(398,744)
毛利		31,511	46,001	53,922	57,688
其他收入	6	85	208	19,628	592
行政開支	7	(12,229)	(14,041)	(11,197)	(12,08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1(a)	(146)	(220)	(216)	360
經營溢利		19,221	31,948	53,599	38,911
財務收入	10	40	127	34	1
財務成本	10	(704)	(1,402)	(843)	(140)
財務成本淨額		(664)	(1,275)	(809)	(13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557	30,673	52,790	38,772
所得稅開支	11	(2,867)	(4,863)	(6,751)	(7,47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690	25,810	46,039	31,29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12	0.40	0.66	1.18	0.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1,060	933	1,658	1,702
使用權資產	15	1,790	1,060	328	820
按金	18	217	187	–	173
		3,067	2,180	1,986	2,69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39,002	52,398	35,915	27,183
合約資產	19	76,956	102,469	117,305	130,2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673	4,183	7,741	11,03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d)	–	–	431	437
可收回稅項		9,437	4,526	–	–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20	5,040	5,140	5,17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7,249	6,818	18,697	27,546
		161,357	175,534	185,263	196,477
資產總值		164,424	177,714	187,249	199,172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	–	390	390
資本儲備	21	–*	–*	–*	–*
儲備		40,173	64,733	110,772	142,066
權益總額		40,173	64,733	111,162	142,456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154	394	–	353
遞延稅項負債	16	117	98	176	174
		1,271	492	176	5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26,592	16,858	25,183	28,7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9,607	18,929	21,207	14,6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e)	27,870	22,956	15,341	10,741
合約負債	19	17,977	15,861	1,804	887
租賃負債	15	706	760	385	510
銀行借款	23	30,228	37,125	2,62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9,363	688
		122,980	112,489	75,911	56,189
負債總額		124,251	112,981	76,087	56,7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4,424	177,714	187,249	199,17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		101,592	101,59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2,997	6,44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d)	390	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
		3,387	6,842
資產總值		104,979	108,434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390	390
資本儲備	21	101,592	101,592
累計虧損	21	(8,538)	(16,182)
權益總額		93,444	85,8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2	3,081	4,85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f)	8,454	17,782
負債總額		11,535	22,6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4,979	108,434

*附註：*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重組完成後轉讓予 貴公司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業務資產淨值的賬面值(附註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1)	留存盈利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	30,483	30,48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5,690	15,690
股息	13	–	(6,000)	(6,000)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	40,173	40,173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	40,173	40,17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5,810	25,810
股息	13	–	(1,250)	(1,250)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	64,733	64,733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	64,733	64,733
發行　貴公司股份	21	390	–	39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46,039	46,039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390	110,772	111,162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390	110,772	111,1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1,294	31,294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390	142,066	142,4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4(a)	(25,368)	(18,780)	51,672	30,508
(已付)／退回所得稅淨額		(23,775)	29	7,216	(16,15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143)	(18,751)	58,888	14,35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14	(502)	(332)	(1,286)	(868)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5	–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41)	(6)
已收財務收入		40	127	34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2)	(205)	(1,288)	(8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4(c)	64,200	75,000	42,000	–
償還銀行借款	24(c)	(37,671)	(80,529)	(63,000)	–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4(c)	(5,040)	(100)	(34)	5,174
已付股息	13	(6,000)	(1,250)	–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	24(c)	(808)	(771)	(767)	(527)
[編纂]開支付款	24(c)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財務成本		(608)	(1,337)	(809)	(120)
向一名董事還款	24(c)	(5,970)	(4,914)	(7,980)	(4,60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24(c)	–	–	36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03	(13,901)	(32,224)	(2,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502)	(32,857)	25,376	11,4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52	23,550	(9,307)	16,0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3,550	(9,307)	16,069	27,54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前稱陳橋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從事向公營或私營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泥水工程(「**[編纂]**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進億有限公司(「進億」)。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陳橋森先生(「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陳永平先生」)。

1.2 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之前，**[編纂]**業務乃由陳橋建築泥水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陳橋」)及盈威(陳橋)建築泥水工程有限公司(「盈威」)(統稱為「經營公司」)進行，而經營公司由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陳永平先生為陳橋森先生的堂妹夫。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編纂]**」)，經營公司進行重組，主要透過下列步驟將**[編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

(1) 於2020年4月21日，進億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於同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80股及20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佔進億的已發行股份的80%及20%。

(2) 於2020年4月28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進億，且額外49,999股繳足股款普通股按每股面值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進億。因此，進億隨後持有 貴公司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美元計值的股份」)， 貴公司成為進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於2020年5月8日，威威有限公司(「威威」)及盈盈有限公司(「盈盈」)均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同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威威的100股繳足股款股份及盈盈的100股繳足股款股份(即威威及盈盈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威威及盈盈成為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於2020年9月24日， 貴公司向進億配發及發行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並已從進億購回及註銷所有以美元計值的股份。

(5) 於2020年11月17日，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與威威、盈盈及 貴公司訂立重組協議，據此，(i)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各自分別同意轉讓彼等於盈威的8股股份及2股股份(合計為盈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港元)予盈盈；及(ii)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各自分別同意轉讓彼等於陳橋的8股股份及2股股份(合計為陳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港元)予威威。鑒於上述，威威及盈盈在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的指示下，各自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

由於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時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直接權益						
盈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2020年5月8日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不適用、不適用、100%、100%	100%	(a)
威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2020年5月8日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不適用、不適用、100%、100%	100%	(a)
間接權益						
陳橋建築泥水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2007年10月18日	提供泥水工程，香港	10港元	100%、100%、100%、100%	100%	(b)
盈威(陳橋)建築泥水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2005年7月30日	提供泥水工程，香港	10港元	100%、100%、100%、100%	100%	(b)

附註：

(a)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為新註冊成立，及實體註冊成立地點的適用法律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未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b)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諾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1.3 呈列基準

緊隨重組前後，**[編纂]**業務主要通過經營公司進行，並最終由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控制。按照重組，經營公司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由於 貴公司、盈盈及威威於重組前並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故上述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整，而業務實質、相關業務管理及經營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保持不變。因此，本報告已就所有呈列年度使用經營公司的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公司內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中未變現收入／虧損，在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以下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較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重要意義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貴集團已採用全面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有關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尚未於往績記錄期生效，且尚未被 貴集團提早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4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22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狹義修訂	2022年4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2022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	2023年4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2023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023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根據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董事所作的初步評估，於其生效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入均予對銷。除非交易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在 貴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取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 貴集團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個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兑收入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兑收入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其他收入／(虧損)」中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2.5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自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資產之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已扣除剩餘價值的成本：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5年
機械	3年
汽車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入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論何時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均須對要求折舊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者的最低級別分組。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存在可能撥回的減值。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僅於以下條件均獲達成時方會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a) 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於且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的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支銷。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與利息時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商業模式和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與利息)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並於「其他收入／(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以單獨項目呈列。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經參考對手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e) 終止確認

倘考慮終止確認的部分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貴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且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並承擔協議中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所有條件(「轉移」要求)，並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

-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因轉移而收取的代價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之和。

倘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移資產， 貴集團會繼續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2.8 金融負債

(a) 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金融負債的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倘有關款項於一年或更短期限內到期，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

(b)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款人的負債按重大不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重大修改，則上述取代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同時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為準)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代表 貴集團有權要求客戶支付代價，以換取 貴集團已轉移予客戶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泥水工程供應。當 貴集團提供相關合約項下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但工程尚未由建築師、工料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認證時，及／或當 貴集團的付款權利仍有因素(除時間推移以外)使之為有條件時，合約資產即產生。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於 貴集團的付款權利變為無條件時(除時間推移以外)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條款， 貴集團須就根據合約完成的工程連同所履行的任何變更工程指令之價值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客戶一般將於根據彼等對 貴集團所完成工程的評估認證每月付款申請後14至60天進行結算。客戶通常會保留不超過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金額，上限為合約金額的5%，以作為合約保留金。有關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乃取決於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的屆滿，以及對最終賬目的討論。

合約資產按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採取的相同減值評估方式評估減值。

合約負債表示 貴集團有責任將上述服務轉讓予客戶，而 貴集團已收到該客戶的代價(或到期支付的代價)。

2.12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指發行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而已抵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該等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可於 貴集團償還銀行借款時予以解除，或隨時將其他合資格證券作為替代而提取。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的通知存款及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顯示於流動負債的「借款」之中。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於權益中顯示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期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況為止。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支出或抵免指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將會接納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可能性。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收結餘，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自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承擔

貴集團推行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 貴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貴集團於繳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花紅

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

2.20 撥備

當 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不對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計算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虧損性合約

當 貴集團為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所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自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之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之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倘合約涉及銷售多項服務，交易價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無法直接觀察得出獨立售價，則按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採用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視乎有否可觀察資料而定。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交客戶時(或就此)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渡過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倘 貴集團的履約屬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渡過而轉移：

- 提供的所有利益被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建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控制權隨著時間渡過而轉移，則參照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入。否則，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有關收入確認的特定準則於下文闡述。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下列其中一種最能描述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表現的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努力或投入(相對預期努力或投入總額)。

(a) 提供泥水工程之收入

於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建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的情況下，提供泥水工程收入隨時間確認。 貴集團已採用投入法並參照 貴集團對達成履約責任(例如分包費、材料及工具成本)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隨時間確認建築合約收入。

因應不同項目，不同客戶的支付條款有所不同。大部分款項須根據施工階段支付，信貸期為14至60天。5%合約價格確認為應收保留金，須於保留期屆滿後支付。 貴集團不擬向客戶提供融資，且將盡力收回應收款項和及時監督信貸風險。

就固定價格的建築合約而言， 貴集團根據合約價格基於 貴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確認收入。 貴集團認為投入法可更好地描述 貴集團向其客戶轉移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倘合約客戶批准變更合約範圍及／或價格，則 貴集團會進行修改。當修改創造或改變客戶對合約的可執行權利及義務時，合約修改獲批准。倘客戶已批准範圍變動，但尚未釐定相應價格變動， 貴集團將合約價格變動作為可變代價估計。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如合約工程的變動)的建築合約，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僅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有關金額計入於未來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將計入建築合約。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對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限制之評估)，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於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b)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如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對客戶或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或服務提供融資相當有利，則 貴集團會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規定，還是在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所隱含，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儘管上文所述如此，倘付款乃根據相關行業的一般付款條款以融資以外的主要目的而作出，則合約不具重大融資部分。

2.2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支付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但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時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本應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3 租賃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將所識別資產之一段期間的使用控制權轉讓以換取代價，則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構成的安排屬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按對有關安排的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律形式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若干物業及汽車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及
- 租賃負債的計量亦包含根據可合理確定的續租權支付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各項組成的費用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如有)。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打印機及複印機。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並分開入賬。

部分物業租賃包括續租權。此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最大程度地提高營運的靈活度。續租權僅由 貴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 貴集團考慮所有會營造經濟誘因的事實及情況，於釐定租期時行使續租權。倘若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

2.24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於股東或董事(倘合適)批准股息期間的綜合及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之股息將作為非調整事件披露，且不會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2.25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2.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收到補助，且能符合補助的所有隨附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將被遞延，於彼等擬定補償成本所需配對期間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政府補助乃以有關資產成本進行抵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因自身活動而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 貴集團財務架構及當前經營並不複雜，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所面臨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項的往來銀行為聲譽昭著且其外界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的銀行，故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銀行結餘主要存於聲譽昭著的銀行。 貴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貴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該等程序集中於評估客戶過往之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如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之經濟環境。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因此，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 貴集團面臨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集中，分別為約89,436,000港元、125,832,000港元、105,596,000港元及116,384,000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總額的約77%、81%、69%及74%。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且信譽良好的組織。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被認為屬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

(ii) 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於 貴集團六種類別的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所識別的減值虧損屬不重大，乃因其相關銀行的外聘信貸評級屬於投資級別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之簡化方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 貴集團因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合理接近合約資產的虧損率。

預期虧損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前12個月期間收入的付款情況及各報告期間內錄得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亦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及就業率)的目前及前瞻性資料。

根據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減值撥備分別為約304,000港元、524,000港元、740,000港元及380,000港元。

在此基礎上，就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19年3月31日	即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至60天	逾期超過60天	總計
賬面總值*(千港元)*	30,789	7,455	862	34	39,14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	0.5%	1.9%	52.9%	
虧損撥備*(千港元)*	(66)	(38)	(16)	(18)	(138)
賬面淨值*(千港元)*	30,723	7,417	846	16	39,002

於2020年3月31日	即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至60天	逾期超過60天	總計
賬面總值*(千港元)*	43,027	9,566	–	–	52,593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	0.6%			
虧損撥備*(千港元)*	(139)	(56)	–	–	(195)
賬面淨值*(千港元)*	42,888	9,510	–	–	52,398

於2021年3月31日	即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至60天	逾期超過60天	總計
賬面總值*(千港元)*	23,530	12,124	477	8	36,139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	0.8%	4.8%	12.5%	
虧損撥備*(千港元)*	(105)	(95)	(23)	(1)	(224)
賬面淨值*(千港元)*	23,425	12,029	454	7	35,915

於2022年3月31日	即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至60天	逾期超過60天	總計
賬面總值*(千港元)*	19,286	5,211	2,296	556	27,349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	0.5%	2.3%	10.3%	
虧損撥備*(千港元)*	(31)	(26)	(52)	(57)	(166)
賬面淨值*(千港元)*	19,255	5,185	2,244	499	27,183

在此基礎上，就合約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3月31日			
即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賬面總值*(千港元)*	77,122	102,798	117,821	130,486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	0.3%	0.4%	0.2%
虧損撥備*(千港元)*	(166)	(329)	(516)	(214)
賬面淨值*(千港元)*	76,956	102,469	117,305	130,27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虧損準備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13	45	158
減值撥備	25	121	146
於2019年3月31日	138	166	304
減值撥備	57	163	220
於2020年3月31日	195	329	524
減值撥備	29	187	216
於2021年3月31日	224	516	740
減值虧損撥回	(58)	(302)	(360)
於2022年3月31日	166	214	3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放於知名公司的存款。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參照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減值撥備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屬不重大。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董事認為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並無發現拖欠付款。

(b)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發行的銀行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部分被銀行存款所抵銷。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概況分別於附註20及附註23中披露。銀行存款以現行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下降約9,000港元、78,000港元及115,000港元，乃由於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下降所致。

於2020年3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下降／增加105,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借款浮動利率的利息開支淨額增加／下降所致。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期限不匹配而導致 貴集團於到期時無法履行其義務的風險。

貴集團採用預測現金流量分析法，通過預測所需現金量並監控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來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確保能夠滿足所有到期債務和已知的資金需求。為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及提取可用的銀行貸款。此外，管理層每月審閱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確保 貴集團能夠維持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跟進任何逾期結餘。

下表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格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息，則基於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貸款協議中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該條款賦予貸款人在任何時間可無條件地追收貸款的權利，則應償還的金額將歸入貸款人可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限。餘下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貴集團

	按要求	**1年內**	**超過1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6,592	–	26,5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924	–	16,92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7,870	–	–	27,870
銀行透支	3,699	–	–	3,699
銀行借款	26,529	–	–	26,529
租賃及利息付款	–	797	1,259	2,056
	58,098	44,313	1,259	103,670

	按要求	**1年內**	**超過1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6,858	–	16,8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432	–	12,4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956	–	–	22,956
銀行透支	16,125	–	–	16,125
銀行借款	21,000	–	–	21,000
租賃及利息付款	–	794	400	1,194
	60,081	30,084	400	90,565

	按要求	**1年內**	**超過1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5,183	–	25,1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763	–	17,7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341	–	–	15,341
銀行透支	2,628	–	–	2,628
租賃及利息付款	–	391	–	391
	17,969	43,337	–	61,306

	按要求	1年內	超過1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8,707	–	28,7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943	–	11,9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741	–	–	10,741
租賃及利息付款	–	537	358	895
	10,741	41,187	358	52,286

貴公司

	一年內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應計費用	3,08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454
	11,535

	一年內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應計費用	4,85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782
	22,634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中所載的預定計劃還款就包含按要求還款的 貴集團銀行借款作出的到期日分析。該等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一欄所披露的金額。

	一年內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26,748
於2020年3月31日	21,373
於2021年3月31日	–
於2022年3月31日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持份者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主要運用股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於自非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現金時償還借款。此外， 貴集團繼續監察及維持其營運所需的銀行信貸額度。

與業界其他公司一致，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另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3	30,228	37,125	2,628	–
租賃負債	15(b)	1,860	1,154	385	8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e)	27,870	22,956	15,341	10,74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20	(32,289)	(11,958)	(23,871)	(27,546)
債務／(現金)淨額		27,669	49,277	(5,517)	(15,942)
權益總額		40,173	64,733	111,162	142,456
資本總額		67,842	114,010	105,645	126,514
資產負債比率		41%	43%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不同級別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的報價除外)(第2級)。
- 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合理地近似於其公平值。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已獲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

	總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總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389	(16,499)	3,890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3,091	(16,499)	26,592
於2020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74	(11,704)	4,370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562	(11,704)	16,858
於2021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661	(13,920)	7,741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9,103	(13,920)	25,183
於2022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188	(6,976)	11,212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683	(6,976)	28,707

*附註：*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根據貴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及與分包商的安排以及行業慣例，應收分包商的其他款項(即貴集團直接結算的地盤工人的勞動成本)與來自同一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相抵銷。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會計估計結果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收入確認

貴集團根據完全達成個別泥水工程合約的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有關進度按個別履約責任於報告期末產生的總成本與估計預算成本之比例釐定。管理層對迄今已產生成本及預算成本的估計主要依據內部工料測量師編製的建築合約預算及實際成本報告(倘適用)而作出。管理層亦按進度及估計收入(包含可變代價)對合約工程的相應收入作出估計。由於建築合約內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工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 貴集團於合約進行期間內對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預算內交易價格及合約成本的估計作出定期檢討及修訂。

於估計履約進度、總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價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或會對建築合約的完工百分比以及將於某一會計期間確認的合約收入及溢利造成影響。此外，就總收入或成本而言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可能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收入及溢利作為對迄今已入賬金額的調整。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評估各客戶的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後續付款)、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信貸風險的預期未來變動(包括考慮一般經濟措施及宏觀經濟指標變化等因素)。所用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a)(ii)討論。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眾多最終稅項並不明確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異將對作出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核 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於在香港提供的泥水工程，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a)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泥水工程	447,920	513,154	440,369	456,432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所有的收入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b)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以下客戶個別產生的收入為 貴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1	112,712	243,932	155,384	154,236
客戶2	140,438	71,199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3	45,649	不適用*	不適用*	70,820
客戶4	不適用*	58,470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5	–	不適用*	72,796	59,012
客戶6	不適用*	不適用*	48,445	不適用*

* 指低於各自年度的收入的10%。

貴集團所有的收入均於香港產生。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按單一經營分部集中監察總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d)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泥水工程	32,588	17,566	14,298	1,804

(e) 未履行長期建築合約

下表列示長期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末分配至未履行長期建築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476,091	373,857	548,142	758,063

管理層預計，於年末有關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參考以下時間表確認為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342,496	284,494	440,373	468,135
超過1年	133,595	89,363	107,769	289,928
	476,091	373,857	548,142	758,063

6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附註a)*	85	187	278	591
保就業計劃*(附註b)*	–	–	2,001	–
建造業議會的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CIC補貼」)*(附註c)*	–	–	17,111	–
其他	–	21	238	1
	85	208	19,628	592

附註：

(a) 該金額指根據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發放的工資津貼。 貴集團獲撥款僱用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的受訓人員。 貴集團有權就每聘用一名受訓人員每月可領取1,500港元的薪金津貼。

(b) 該金額指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發放的工資津貼。僱用正式僱員並為其支付強積金的僱主將獲提供補貼。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期間， 貴集團獲授工資補貼，用以支付正式僱員工資及強積金。

(c) 該金額指建造業議會的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授出的工資津貼。向僱用臨時僱員的建造業僱主提供補貼。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期間， 貴集團獲授予工資補貼，用以支付臨時僱員的工資及強積金，惟 貴集團已承諾不會於補貼同期裁員及 貴集團把全部津貼用於向僱員支付工資。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材料及工具成本	15,221	25,032	26,756	32,876
分包費用	372,257	412,340	333,557	332,9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30,699	28,629	28,790	32,583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83	472	110	220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459	459	544	82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730	730	698	493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所得收入*(附註15)*	–	–	(2)	–
出售／撇銷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淨額	–	–	12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15)*	583	970	1,558	2,364
保險	480	409	417	416
維修及維護	787	270	322	372
酬酢開支	2,367	2,350	972	785
諮詢服務	345	669	342	2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9	2,050	312	1,192
車輛開支	630	477	600	526
一份虧損性合約撥備*(附註a)*	–	3,906	–	–
訴訟案件撥備*(附註b)*	–	611	–	–
其他開支	3,948	1,820	2,656	5,000
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428,638	481,194	397,644	410,831

附註：

(a) 撥備乃就一個虧損性合約項目作出。管理層評估該項目並注意到履行責任的必要成本超出預期將收取的經濟利益。因此，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虧損合約撥備。

(b) 該金額指 貴集團其中一名前僱員在工作場所事故中所涉及的法律申索的撥備。董事在取得獨立法律意見後，認為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有責任及可能導致經濟資源外流。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9,631	27,639	27,799	31,08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956	954	926	1,304
其他福利及津貼	112	36	65	193
	30,699	28,629	28,790	32,583
包括：				
服務費用	23,267	22,270	21,301	24,858
行政開支	7,432	6,359	7,489	7,725
	30,699	28,629	28,790	32,583

9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付／應付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與董事就管理[編纂]業務事務提供的其他服務有關的已付或應收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橋森先生	–	3,600	300	–	18	–	3,918
執行董事：							
陳永平先生	–	540	45	–	18	–	603
總計	–	4,140	345	–	36	–	4,521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與董事就管理[編纂]業務事務提供的其他服務有關的已付或應收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橋森先生	–	2,300	300	–	18	–	2,618
執行董事：							
陳永平先生	–	714	47	–	18	–	779
總計	–	3,014	347	–	36	–	3,397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橋森先生	–	2,400	200	–	18	–	2,618
執行董事：							
陳永平先生	–	564	47	–	18	–	629
總計	–	2,964	247	–	36	–	3,247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橋森先生	–	2,400	200	–	18	–	2,618
執行董事：							
陳永平先生	–	645	55	–	18	–	718
總計	–	3,045	255	–	36	–	3,336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其作為經營公司僱員身份自經營公司收取的薪酬，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早終止委任的補償。

(c)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的前任僱主支付任何款項，令彼等以 貴公司或經營公司董事的身份提供服務。

(d)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5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經營公司概無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及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於四個年度各年年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9(a)反映。餘下3名、3名、3名及3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807	1,777	2,000	2,04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4	54	54	54
其他福利及津貼	–	–	50	–
	1,861	1,831	2,104	2,097

上述人士的酬金乃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酬金範圍				
低於1,000,000港元	3	3	3	3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0	127	34	1
融資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608)	(1,337)	(809)	(12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5)*	(96)	(65)	(34)	(20)
	(704)	(1,402)	(843)	(140)
融資成本淨額	(664)	(1,275)	(809)	(139)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2,866	4,882	6,673	7,480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1	(19)	78	(2)
	2,867	4,863	6,751	7,478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經營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一個實體符合利得稅兩級制，據此其應課稅溢利的首2.0百萬港元乃按8.25%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557	30,673	52,790	38,772
按適用於香港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2,897	4,896	8,545	6,232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14)	(34)	(3,239)	(98)
不可扣稅開支	24	41	1,485	1,2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73
稅項減免	(40)	(40)	(40)	(20)
	2,867	4,863	6,751	7,478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時，39,00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於2018年4月1日發行，猶如 貴公司已於當時註冊成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5,690	25,810	46,039	31,2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元)*	0.40	0.66	1.18	0.80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該等年度並無尚未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

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未計及2022年9月13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原因是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6,000,000港元、1,250,000港元、零及零。

14 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傢具	**機械**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成本	504	2,311	378	3,193
累計折舊	(47)	(1,751)	(378)	(2,176)
賬面淨值	457	560	–	1,01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7	560	–	1,017
年內添置	120	382	–	502
折舊支出*(附註7)*	(117)	(342)	–	(459)
年末賬面淨值	460	600	–	1,060

	辦公設備及傢具	機械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624	2,693	1,483	4,800
累計折舊	(164)	(2,093)	(1,483)	(3,740)
賬面淨值	460	600	–	1,06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0	600	–	1,060
年內添置	44	288	–	332
折舊支出*(附註7)*	(127)	(332)	–	(459)
年末賬面淨值	377	556	–	933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668	2,981	1,483	5,132
累計折舊	(291)	(2,425)	(1,483)	(4,199)
賬面淨值	377	556	–	933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7	556	–	933
年內添置	72	740	474	1,286
年內出售	–	(17)	–	(17)
折舊費用*(附註7)*	(135)	(370)	(39)	(544)
年末賬面淨值	314	909	435	1,658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740	3,651	1,513	5,904
累計折舊	(426)	(2,742)	(1,078)	(4,246)
賬面淨值	314	909	435	1,65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4	909	435	1,658
年內添置	95	773	–	868
折舊支出*(附註7)*	(140)	(542)	(142)	(824)
年末賬面淨值	269	1,140	293	1,702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835	4,209	1,513	6,557
累計折舊	(566)	(3,069)	(1,220)	(4,855)
賬面淨值	269	1,140	293	1,702

*附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　貴集團於租期結束後向出租人購買兩輛無賬面淨值的租賃汽車，故該等汽車由「使用權資產」轉撥至「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廠房及設備折舊乃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成本	342	332	370	541
行政開支	117	127	174	283
年內折舊費用	459	459	544	824

15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汽車	**租賃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成本	1,105	2,733	3,838
累計折舊	(1,105)	(213)	(1,318)
賬面淨值	–	2,520	2,52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520	2,520
折舊費用*(附註7)*	–	(730)	(730)
年末賬面淨值	–	1,790	1,790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	2,733	2,733
累計折舊	–	(943)	(943)
賬面淨值	–	1,790	1,79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790	1,790
折舊費用*(附註7)*	–	(730)	(730)
年末賬面淨值	–	1,060	1,060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	2,733	2,733
累計折舊	–	(1,673)	(1,673)
賬面淨值	–	1,060	1,060

	汽車	租賃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060	1,060
折舊費用*(附註7)*	–	(698)	(698)
年內出售	–	(34)	(34)
年末賬面淨值	–	328	328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	2,535	2,535
累計折舊	–	(2,207)	(2,207)
賬面淨值	–	328	32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28	328
租賃合約開始	–	985	985
折舊支出*(附註7)*	–	(493)	(493)
年末賬面淨值	–	820	820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	985	985
累計折舊	–	(165)	(165)
賬面淨值	–	820	820

使用權資產指　貴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於租期3至4年內使用相關汽車及租賃物業的權利。該等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期結束後，　貴集團向出租人購買兩輛租賃汽車，故該等汽車乃轉撥至「廠房及設備」。

(b)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分	706	760	385	510
非流動部分	1,154	394	–	353
	1,860	1,154	385	863

各租賃合約的利率於其合約日期釐定，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所有租賃負債的年利率均為4.3%。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付款、租賃負債及租賃利息開支付款)分別約為1,391,000港元、1,741,000港元、2,325,000港元及2,891,000港元。

(c)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乃計入以下各項：				
－服務成本	237	237	205	–
－行政開支	493	493	493	493
	730	730	698	493
年內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10)*	96	65	34	20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所得收入	–	–	(2)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服務成本)*(附註7)*	583	970	1,558	2,364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可收回即期所得稅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關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金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17	98	176	174

於往績記錄期，未經計及在相同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16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支銷	1
於2019年3月31日	117
於2020年4月1日	117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19)
於2020年3月31日	98
於2021年4月1日	98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支銷	78
於2021年3月31日	176
於2022年4月1日	176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2)
於2022年3月31日	174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39,002	52,398	35,915	27,18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8)*	2,567	3,217	4,172	4,36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5(d))*	–	–	431	437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0)*	5,040	5,140	5,17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27,249	6,818	18,697	27,546
總計	73,858	67,573	64,389	59,53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26,592	16,858	25,183	28,7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2)*	16,924	12,432	17,763	11,9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5(e))*	27,870	22,956	15,341	10,741
－銀行借款*(附註23)*	30,228	37,125	2,628	–
－租賃負債*(附註15(b))*	1,860	1,154	385	863
總計	103,474	90,525	61,300	52,254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140	52,593	36,139	27,349
減：減值撥備	(138)	(195)	(224)	(16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9,002	52,398	35,915	27,183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2,792	42,585	33,142	21,788
31至60日	6,314	10,008	2,512	3,757
60日以上	34	–	485	1,804
	39,140	52,593	36,139	27,349

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日至60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以港元計值。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泥水工程預付款項	1,030	826	260	62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預付款項	293	327	312	33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887	2,951	2,547	2,738
按金	1,680	266	1,625	1,630
	3,890	4,370	7,741	11,212
減：非流動按金	(217)	(187)	–	(173)
流動部分	3,673	4,183	7,741	11,039

附註： 結餘主要為 貴集團就工傷事故索賠支付的預付款項，預計 貴集團根據相關保險政策及與總承建商的安排以及行業慣例自總承建商收回。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乃以港元計值。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出現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各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貴公司

	於2021年3月31日	於2022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計入合約資產／(負債)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入	33,208	56,594	67,791	72,802
應收泥水工程保留金*(附註c)*	43,914	46,204	50,030	57,684
合約資產總值	77,122	102,798	117,821	130,486
減：減值撥備	(166)	(329)	(516)	(214)
合約資產淨值	76,956	102,469	117,305	130,272
合約負債	(17,977)	(15,861)	(1,804)	(887)

附註：

(a) 貴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因為 貴集團預計在其正常經營週期內將其變現。

(b) 未開票收入及合約負債按項目週期結算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開票收入：				
將於十二個月之內收回	33,208	56,594	67,791	72,802
合約負債：				
將於十二個月之內確認	(17,566)	(14,298)	(1,804)	(887)
將於年末後十二個月以上確認	(411)	(1,563)	–	–
	(17,977)	(15,861)	(1,804)	(887)

(c) 應收保留金根據各自合約條款予以結算。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各合約(需根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定期間而定)而有所不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保留金基於正常經營週期分類流動資產。基於相關合約條款的該等應收保留金結算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9,848	13,739	21,433	30,913
將於年末後十二個月以上收回	24,066	32,465	28,597	26,771
	43,914	46,204	50,030	57,684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由於 貴集團於取得工料測量師對建築合約的驗證後付款的權利之前已提供更多建造服務，故合約資產有所增加。 貴集團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資產減值，請參閱附註3.1(a)(ii)。

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有所減少，乃由於整體合約活動的預收款項減少。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49	6,818	18,697	27,546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附註)*	5,040	5,140	5,174	–
	32,289	11,958	23,871	27,546
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32,279	11,948	23,835	27,522

*附註：*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為已抵押作 貴集團銀行融資之資金。各年度已抵押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約為1.52%、1.27%、0.10%及0.11%。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乃以港元計值。

上文數據與各年末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金額的對賬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如上所述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49	6,818	18,697	27,546
銀行透支*(附註23)*	(3,699)	(16,125)	(2,628)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結餘	23,550	(9,307)	16,069	27,546

21 股本、資本儲備及儲備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等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4月28日每股1美元的50,000股股份*(附註i)*	50,000	390
註銷股份*(附註ii)*	(50,000)	(390)
於2020年9月24日每股0.01港元的50,000,000股股份*(附註iii)*	50,000,000	500
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50,000,000	500
已發行：		
於2020年4月28日註冊成立時*(附註i)*	50,000	389
註銷股份*(附註ii)*	(50,000)	(389)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	39,000,000	390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39,000,000	390

附註：

(i) 於2020年4月28日(即 貴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 貴公司已發行50,000股每股1美元股份。

(ii) 於2020年9月24日， 貴公司以50,000美元的代價購回美元計值股份，該等股份於購回時註銷。緊隨該購回後， 貴公司於 貴公司每股0.01港元的股本中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未發行股份。

(iii) 於2020年9月24日， 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變動至500,000港元。

(b)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重組完成後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合併股本*(附註1.2)*。

(c) 貴公司儲備變動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8,538)	(8,538)
全面虧損總額	–	(8,538)	(8,538)
與擁有人(以彼等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重組的影響*(附註1.2)*	101,592	–	101,592
與擁有人(以彼等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01,592	–	101,592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101,592	(8,538)	93,054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7,644)	(7,644)
全面虧損總額	–	(7,644)	(7,644)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101,592	(16,182)	85,410

附註：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指重組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592	16,858	25,183	28,7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分包商勞工成本	16,499	11,704	13,920	6,976
－應計員工成本	2,683	1,980	1,872	2,378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訴訟案例撥備	–	611	611	335
－一份虧損性合約撥備*(附註7a)*	–	3,906	–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附註)*	425	728	1,723	115
	19,607	18,929	21,207	14,656
	46,199	35,787	46,390	43,363

*附註：*於2021年3月31日，此結餘包括與CIC補貼有關的撥備約961,000港元。於收到補貼後，注意到 貴集團並未按原先承諾聘用指定數目的臨時僱員。因此，961,000港元須退還予授予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該金額已退還予CIC。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6,582	16,721	25,183	28,707
31至60日	10	131	–	–
61至90日	–	6	–	–
	26,592	16,858	25,183	28,707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應計費用以港元計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有抵押				
－銀行透支*(附註b)*	3,699	16,125	2,628	–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a及b)*	26,529	21,000	–	–
	30,228	37,125	2,628	–

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並按市場依賴的浮動利率計息。

(a) 下表於年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 貴集團按相關到期日組別劃分的銀行借款分析，當中並無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26,529	21,000	–	–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分別提取銀行借款約64,2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42,000,000港元及零。其亦分別償還銀行借款約37,671,000港元、80,529,000港元、63,000,000港元及零。

銀行借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0%、4.1%、4.0%及零。

(b) 貴集團所有銀行融資由陳橋森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此外，(i)若干循環貸款及分期貸款融資額外以 貴集團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ii)若干中小企業循環貸款融資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額外擔保；及(iii)若干透支融資額外以陳橋森先生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貴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動利率	301	2,875	37,372	19,000

2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557	30,673	52,790	38,772
按以下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	459	544	8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0	730	698	493
融資收入	(40)	(127)	(34)	(1)
融資成本	704	1,402	843	140
訴訟案件撥備	–	611	–	–
一份虧損性合約撥備	–	3,906	–	–
提早終止一份租賃所得收入	–	–	(2)	–
出售／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	12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46	220	216	(3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0,556	37,874	55,067	39,868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27,939)	(25,676)	(15,023)	(12,6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764)	(13,933)	15,776	9,326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487	(14,929)	9,909	(5,104)
合約負債減少	(16,708)	(2,116)	(14,057)	(91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368)	(18,780)	51,672	30,508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	–	17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	(12)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5	–

(c) 現金流量資料－融資活動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融資活動產生負債變動：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透支)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總計	應付股息	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租賃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編纂]開支應計費用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65,052	–	65,052	–	–	2,572	33,840	–	36,412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	5,000	5,000	–	–	–	–	–	–
現金流量	(41,502)	40	(41,462)	(6,000)	–	(808)	–	–	(6,808)
向一名董事還款	–	–	–	–	–	–	(5,970)	–	(5,970)
提用銀行借款	–	–	–	–	64,200	–	–	–	64,2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	(37,671)	–	–	–	(37,671)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	–	–	96	–	–	96
宣派股息	–	–	–	6,000	–	–	–	–	6,000
於2019年3月31日	23,550	5,040	28,590	–	26,529	1,860	27,870	–	56,259
現金流量	(32,857)	100	(32,757)	(1,250)	–	(771)	–	–	(2,021)
向一名董事還款	–	–	–	–	–	–	(4,914)	–	(4,914)
提用銀行借款	–	–	–	–	75,000	–	–	–	75,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	(80,529)	–	–	–	(80,529)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	–	–	65	–	–	65
宣派股息	–	–	–	1,250	–	–	–	–	1,250
於2020年3月31日	(9,307)	5,140	(4,167)	–	21,000	1,154	22,956	–	45,110
現金流量	25,376	34	25,410	–	–	(767)	–	[編纂]	(2,766)
向一名董事還款	–	–	–	–	–	–	(7,980)	–	(7,98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	–	–	–	–	365	–	365
提用銀行借款	–	–	–	–	42,000	–	–	–	42,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	(63,000)	–	–	–	(63,000)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	–	–	34	–	–	34
[編纂]開支應計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早終止一份租賃合約	–	–	–	–	–	(36)	–	–	(36)
於2021年3月31日	16,069	5,174	21,243	–	–	385	15,341	[編纂]	18,807
於2021年4月1日	16,069	5,174	21,243	–	–	385	15,341	[編纂]	18,807
現金流量	11,477	(5,174)	6,303	–	–	(527)	–	[編纂]	(2,457)
向一名董事還款	–	–	–	–	–	–	(4,600)	–	(4,600)
非現金變動：									
租賃合約開始	–	–	–	–	–	985	–	–	985
利息開支	–	–	–	–	–	20	–	–	20
[編纂]開支應計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22年3月31日	27,546	–	27,546	–	–	863	10,741	[編纂]	16,456

25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該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關連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近親家屬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 貴集團個人關連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訂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訂約方／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連方：

關連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橋森先生	控股股東、經營公司董事及主席
陳永平先生	控股股東及經營公司董事
曾肖貞女士(「曾女士」)	陳橋森先生的配偶
Chan Siu Wai先生(「SW Chan先生」)	陳橋森先生及曾女士之子
陳翠盈小姐	陳橋森先生及曾女士之女
Chan Chun Wai先生	陳永平先生之子

(b) 以下交易乃與關連方進行：

除本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以下交易乃與關連方進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以下各方所支付的薪金及退休金成本：				
SW Chan先生	157	–	–	–
陳翠盈小姐	496	532	567	546
Chan Chun Wai先生	339	430	467	476
就與以下各方訂立的租賃合約而支付的租金：				
曾女士及SW Chan先生	216	213	168	–

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關連方之間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所進行。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就僱傭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酬金披露於附註9。

(d)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431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437

貴公司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390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390

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直接控股公司的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屬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同時與其公平值相若。

直接控股公司結餘以港元計值。

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

(e)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 貴集團一名董事的非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屬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同時與其公平值相若。

一名董事的結餘以港元計值以及結餘將於**[編纂]**前結算。

(f)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應付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並與其公平值相若。與附屬公司的結餘以港元計值。

26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就2019年12月發生的一宗致命事故存在或然負債，乃由於一名分包商工人於工作期間遭受致命傷害。根據訴訟及所得獨立法律意見的發展情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 貴集團是否可能須承擔責任作出結論為時尚早，因此存在或然負債。於2021年11月， 貴集團收到相關法院的審判證書，據此駁回相關傳票，原因是法院認為檢控方並無提供證據。因此，有關或然負債不復存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檢控方並無提供證據，故法律案件被撥回，因此解除或然負債。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後概無重大事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調整或披露。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就2022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2022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3月31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編纂]**	**於2022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142.5百萬港元計算得出，原因為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無形資產。

(2) **[編纂]**估計**[編纂]**按**[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約16.2百萬港元)後計算得出。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本」一節所載的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4) 並未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編纂]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2年9月13日]獲採納。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獲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

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就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而言，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決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

(f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

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

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財務資助。

(i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其他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A) 最少兩位股東；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須註明每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及發言權。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財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年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相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

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內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而相關大會須於提出相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相關提議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相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viii) 發言權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宜。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

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該名被罷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iii)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

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於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的盈餘資產，須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作出分派；及

(ii) 倘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受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限，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公司法並無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公司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説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及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

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冊，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註冊辦事處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財政司長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20年5月4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異議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則作別論。

(t) 債務償還安排

於2022年8月3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新的第86(2A)條規定，倘一家開曼公司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價值的75%同意任何和解或安排，則有關和解或安排在經法院批准的情況下應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具約束力，亦對該公司或(倘公司正在清盤過程中)對該公司清盤人及連帶責任人具約束力，而無需進行「人數測試」(即需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大多數(佔價值的至少75%)股東批准)。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一期9樓909室。本公司已就此項登記委任陳橋森先生及蔡尹笙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一期9樓909室)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一股面值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代理認購人。於同日，上述一股面值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進億，代價為1美元。完成上述轉讓及股份發行後，進億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b) 上述交易完成後，於同日，本公司以繳足形式進一步向進億配發及發行4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進億其後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美元計值股份**」)，佔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c) 於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合共(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及(ii)500,000港元。本公司以繳足形式向進億配發及發行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同時，本公司以50,000美元的代價購回美元計值股份並於購回時註銷美元計值股份。緊隨上述購買後，本公司註銷本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d) 於2022年9月1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9,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由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仍然未予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項下「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22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各段所提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股權的股份。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5. 唯一股東於2022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2022年9月1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藉增設額外9,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

(i) 批准**[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aa)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bb)實行**[編纂]**及**[編纂]**；及(cc)作出及簽署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或附帶的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以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向於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或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發行碎股)或按彼等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iii) 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cc)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利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dd)採取其認為對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計的一切措施；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總數不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及(2)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利本公司可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或因**[編纂]**、**[編纂]**、**[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則除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進行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22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

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由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購買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

另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此外，公眾所持上市公司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相關規定的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被視為註銷，而倘如此註銷，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b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提呈發佈。

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防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由1美元重訂為0.01港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對其本身證券作任何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a) 陳橋森先生、陳永平先生、威威、盈盈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重組協議，據此：

(i) 威威分別向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收購陳橋的八股普通股及兩股普通股，分別佔陳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作為收購的代價，威威根據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威威之9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

(ii) 盈盈分別向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收購盈威的八股普通股及兩股普通股，分別佔盈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作為收購的代價，盈盈

根據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盈盈之9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b) **[編纂]**；

(c) **[編纂]**；

(d) 彌償保證契據；

(e) 不競爭契據；及

(f)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所有者	類別	商標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陳橋	陳橋	37	305409577	2020年10月5日	2030年10月4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者	註冊日期	到期日
chankiu.hk	陳橋	2020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3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陳橋森先生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及3)*	**[編纂]** (L)	**[編纂]**
陳永平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進億擁有**[編纂]**的權益。進億由陳橋森先生擁有8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橋森先生被視為於進億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ii)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聯營公司名稱**	**於聯營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	**於聯營公司股權百分比**
陳橋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進億	80(L)	80%
陳永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進億	20(L)	20%

*附註：*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或淡倉

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須予通知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因擁有該須予通知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惟上文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三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次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3. 董事薪酬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以及2021/22財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以及2021/22財年，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36,000港元、36,000港元、36,000港元及36,000港元。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以及2021/22財年，本公司酌情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支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的花紅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預計2022/23財年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將約為3.6百萬港元。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以及2021/22財年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招攬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以及2021/22財年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編纂]**後，本公司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陳橋森先生	2,760,000
陳永平先生	84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虹博士	180,000
于志榮先生	180,000
盧其釗博士	180,000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有關本公司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執行其職務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以及2021/22財年各年，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予董事。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5。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及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於股本持有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有能力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任何「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iii) 在上文第(i)分段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v)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iv) 在上文第(i)分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ii)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分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進一步向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及建議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分段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分段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2) 根據股份於每項授出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尋求上文第(c)、第(d)及第(e)段項下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而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獲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於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行使：(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包括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包括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另有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決定根據下文第(s)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止。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於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所訂明的情況下禁止董事**[編纂]**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可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n)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為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以下各項當日：(i)(1)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

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有關購股權將由於第(i)(1)至(3)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相關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不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等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i) 上文第(l)、(m)、(n)及(o)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相關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相關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l)、(m)、(n)及(o)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ii) 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上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相關條文。

(t)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c)(iii)或第(c)(iv)段批准的限額。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m)、(n)、(o)、(p)、(q)及(r)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或(iii)董事因為上文第(v)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當日。

(x) 其他事項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編纂]**；及

(2)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任何有關修改不得對於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按當時的細則就修改股份附帶權利對股份持有人所規定者取得大部分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

(iii) 根據下文第(v)分段，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iv)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c)段提及的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組涉及的任何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根據以下各項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遭受或應計的所有成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遭受或面對的任何未決及潛在訴訟(包括刑事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包括潛在刑事責任及罰款以及可

能因日出康城事故及黃竹坑事故而產生的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一段；及(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香港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行政命令或措施(如有)。

然而，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就上文(a)項而言，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法律訴訟／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在本文所述的**[編纂]**及**[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全面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

開辦費估計約為40,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a)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本公司發起人就有關**[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而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彼等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文件日期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樂誼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嘉禹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顧問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

9.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將收取與**[編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合共**[編纂]**港元，且可報銷彼等之開支。

10. 保薦人之獨立性

概無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成功進行**[編纂]**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以下所述者除外：

(a) 透過向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b) 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要求向均富融資支付其作為合規顧問之合規顧問費用。

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保薦人之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及

(i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編纂]**佣金)。

(b) 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除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e)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債券。

(f) 並無訂立任何據其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g)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外自會計師報告呈報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期2022年3月31日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3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2年3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h)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惟可同時供本公司或其代表派發本文件各地公眾人士閱覽。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編纂]**副本；

2.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3.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kiu.hk展示：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以及2021/22財年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於2018/19財年、2019/20財年、2020/21財年以及2021/22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文件附錄三所指毅柏律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6. 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7. 安全顧問編製的安全檢查報告；

8.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9. 樂誼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稅務意見；

10. 公司法；

11. 購股權計劃規則；

12.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3.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14.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